

國定古蹟赤嵌樓、祀典武廟及大天后宮
保存計畫書

擬定機關 | 文化部
中華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

古蹟保存計畫作業辦法條次與內容章節對照表

條次	古蹟保存計畫計畫書所需內容	對應本計畫書內容章節
第 2 條	古蹟保存計畫，應以章節及圖表敘明下列項目： 一、計畫範圍。 二、基礎調查。 三、法令研究。 四、體制建構。 五、相關圖面。 六、其他相關附件。	一、計畫範圍：第一章第三節 二、基礎調查：第二章 三、法令研究：第三章 四、體制建構：第四章 五、相關圖面：於公告計畫書圖之附件 六、其他相關附件：附錄
第 3 條	前條第一款計畫範圍，應包括下列內容： 一、古蹟本體。 二、古蹟定著土地。 三、古蹟定著土地之周邊範圍。 四、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劃設古蹟保存用地、保存區或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 五、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於前款範圍外劃設緩衝地區。	第一章第三節 第四章第四節
第 4 條	第二條第二款基礎調查，應包括下列內容： 一、歷史脈絡研究： （一）古蹟本體以外，得以體現整體古蹟價值、空間紋理等元素之價值指認與評估及其歷史沿革。 （二）得以彰顯古蹟價值之外貌及其觀覽通道之認定及評估。 （三）古蹟定著土地周邊範圍及緩衝地區之認定及評估。 （四）計畫範圍內其他相關空間紋理論述及城鄉發展造成古蹟環境影響之說明。 二、現況調查： （一）有關之文化及自然資源。 （二）計畫範圍內之土地權屬、土地使用現況、土地使用計畫。	一、歷史脈絡研究：第二章第一節 （一）：第二章第一節 （二）：第二章第一節六、 （三）：第二章第一節六、 （四）：第二章第一節、第三章第五節 二、現況調查：第二章 （一）：第二章第一節四、第二章第一節五、第二章第七節 （二）：第二章第三節、第四節
第 5 條	第二條第三款法令研究，應包括下列內容： 一、文化資產相關法令。 二、土地使用相關法令。 三、建築管理相關法令。 四、其他有關之法令及計畫。	一、文化資產相關法令：第三章第一節 二、土地使用相關法令：第三章第二節 三、建築管理相關法令：第三章第三節 四、其他有關之法令及計畫：第三章第四節~第三章第八節

條次	古蹟保存計畫計畫書所需內容	對應本計畫書內容章節
第 6 條	第二條第四款體制建構，應包括下列內容： 一、必要之土地使用計畫變更建議。 二、依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提出必要規定事項、土地使用管制及獎勵措施之建議。 三、依本法第三十八條提出古蹟定著土地周邊範圍及緩衝地區都市設計審議原則、建築及景觀規範之建議。	一、第四章第三節 二、第四章第三節、第四章第五節 三、第四章第四節
第 7 條	第二條第五款相關圖面，應包括以下內容： 一、計畫範圍之位置圖。 二、計畫範圍之地形圖。 三、計畫範圍之地籍圖。 四、計畫範圍之土地使用現況圖。 五、計畫範圍之土地使用計畫圖。 六、土地使用計畫變更建議圖。 七、古蹟觀覽之通道及其他必要之管制圖面。 前項各款應製作為計畫圖，其製作格式依計畫範圍之區域計畫、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書圖製作相關規定辦理。	於公告計畫書圖之附件

目錄

第一章 計畫範圍.....	—-1
第一節 計畫緣起.....	—-1
第二節 計畫目的.....	—-1
第三節 計畫範圍.....	—-2
第二章 基礎調查.....	二-1
第一節 歷史脈絡研究	二-1
一、周邊環境與區域發展變遷.....	二-1
1. 荷治時期(1624-1662).....	二-1
2. 明鄭時期 (1662-1683).....	二-4
3. 清治時期(1683-1895).....	二-5
4. 日治時期(1895-1945).....	二-9
5. 戰後至今(1945 ~).....	二-14
二、 周邊行政區劃變遷	二-17
三、 赤嵌樓、大天后宮、祀典武廟歷史沿革概述	二-21
1. 赤嵌樓	二-21
2. 大天后宮	二-28
3. 祀典武廟	二-34
四、 文化資源.....	二-41
1. 古地形與古流域.....	二-41
2. 歷史街道紋理	二-45
3. 文化資產	二-46
4. 廟境.....	二-52
5. 名人故居	二-53
6. 特色老屋	二-55
7. 古井.....	二-56
8. 傳統與特色產業.....	二-59
9. 地下遺址	二-60
10. 老樹.....	二-63

11. 人文資源	二-64
五、 歷史景觀分析	二-66
1. 廣域歷史景觀特質	二-66
2. 歷史景觀元素	二-67
3. 重要景觀維護對象指認與分析	二-77
六、 計畫相關範圍認定	二-99
1. 古蹟保存計畫範圍認定及評估	二-99
2. 古蹟本體與古蹟定著土地	二-101
3. 古蹟保存區範圍認定及評估	二-102
4. 彰顯古蹟價值外貌及其觀覽通道認定及評估	二-104
5. 古蹟定著土地鄰接區域範圍	二-109
6. 古蹟定著土地周邊範圍	二-111
第二節 現行都市計畫	二-113
一、計畫範圍涉及之主要計畫案	二-114
二、計畫範圍涉及之細部計畫案	二-117
第三節 土地使用現況	二-132
一、土地使用分布	二-132
二、公共設施開闢情形	二-134
三、建物調查	二-136
第四節 土地權屬	二-139
一、公私有土地與公有管理者	二-139
二、公有土地與地上權	二-141
三、大天后宮及祀典武廟周邊私有土地所有權	二-143
第五節 交通環境	二-144
一、範圍內道路系統、寬度	二-144
二、道路開闢情形與開闢率	二-145
三、人行動線現況	二-146
四、停車空間	二-148
五、大眾運輸系統	二-152
第六節 消防系統	二-154
第七節 自然資源	二-156

一、行道樹	二-156
二、赤嵌樓園區植栽	二-157
第三章 法令研究	三-1
第一節 文化資產相關法令	三-1
第二節 土地使用相關法令	三-8
一、土地使用管制規範	三-8
二、變更回饋相關規定	三-13
第三節 建築管理相關法令	三-14
一、建築技術規則	三-14
二、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	三-14
三、臺南市騎樓地設置標準	三-15
四、臺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	三-16
第四節 消防安全相關法令與相關計畫	三-17
一、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指導原則(2013.07)	三-17
二、救火栓設置標準(2003.09)	三-17
三、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2021.06)	三-18
四、消防相關計畫	三-18
第五節 形塑歷史文化環境獎勵補助相關法令	三-22
一、容積轉移相關法令	三-22
二、稅金補助相關法令	三-28
三、建物整建維護與重建補助相關法令	三-28
四、文化推廣補助相關法令	三-32
第六節 2012 年國定古蹟赤嵌樓、祀典武廟及大天后宮古蹟保存計畫	三-33
一、古蹟保存區範圍擬定	三-33
二、道路系統調整	三-34
三、全區景觀風貌維護原則	三-35
第七節 赤嵌文化園區、歷史現場-再現赤嵌「署」光相關計畫	三-38
第八節 其他相關計畫	三-43
一、府城歷史街區計畫(2017)	三-43
二、臺南市騎樓暢通計畫	三-44

第四章 體制建構.....	四-1
第一節 發展課題與對策	四-1
一、古蹟保存與周邊景觀課題	四-1
二、土地使用課題	四-1
三、交通課題	四-2
四、消防相關課題	四-2
第二節 發展定位與景觀維護構想	四-3
一、發展定位	四-3
二、景觀維護構想	四-3
三、人本交通規劃	四-4
四、消防規劃構想	四-9
第三節 必要之土地使用計畫變更建議	四-12
一、古蹟保存區變更	四-14
第四節 都市設計審議原則、建築及景觀規範之建議	四-17
一、「古蹟(定著範圍)、歷史建築(定著範圍)、古蹟保存區、保存區及與其臨接或隔道路及永久性空地臨接之基地」	四-21
二、臨接歷史巷道兩側之建築基地	四-23
三、「赤嵌樓、祀典武廟及大天后宮古蹟保存計畫」重要景觀軸之兩側建築基地	四-24
四、景觀道路	四-25
五、開放空間公共工程建議	四-38
六、文資法 34 條-觀覽通道模擬	四-39
第五節 獎勵補助措施建議	四-44
一、古蹟保存區補助	四-44
二、環境改善工程	四-44
三、建物獎勵計畫	四-45
參考文獻	1
附錄	1
附錄一 專案小組、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審議會意見回覆	附-1
附錄二 民眾參與意見彙整、說明會、公聽會及公開展覽民眾意見	附-17

附錄三 說明會、公聽會簽到單.....	附-35
附錄四 地籍清冊.....	附-41

圖目錄

圖 1.	赤嵌樓、祀典武廟及大天后宮之古蹟本體及古蹟定著土地.....	一-2
圖 2.	計畫範圍圖	一-3
圖 3.	普羅民遮市街緊鄰臺江內海所規劃的八個街廓.....	二-1
圖 4.	古地圖中赤嵌地區可見普羅民遮市街與普羅民遮城	二-2
圖 5.	1644 年赤嵌耕地圖	二-3
圖 6.	赤嵌內港埠位置推測示意圖(普羅民遮城位置應往西一個街口) ..	二-3
圖 7.	普羅民遮市街位置示意圖	二-4
圖 8.	王府與祠廟位置與市街/海岸線之空間關係示意圖.....	二-5
圖 9.	臺灣縣城池圖中赤嵌一帶的樣貌.....	二-6
圖 10.	中央大街(今民權路)興建成排店舖所見的地塊分割圖.....	二-7
圖 11.	竹子街中央店屋未拆除前的樣貌.....	二-7
圖 12.	1875 年臺灣府城街道圖	二-8
圖 13.	1825 年港道與廟宇位置的關係示意圖	二-8
圖 14.	1907 年市區改正臺南市街全圖.....	二-9
圖 15.	1911 年臺南市區改正計畫圖	二-10
圖 16.	1929 年臺南市區改正圖	二-12
圖 17.	1941 年臺南都市計畫圖.....	二-13
圖 18.	1945 年航照影像	二-13
圖 19.	1956 年臺南都市計畫圖	二-15
圖 20.	1979 年臺南都市計畫圖	二-15
圖 21.	1996 年臺南都市計畫圖	二-15
圖 22.	2003 年臺南都市計畫圖	二-15

圖 23.	2010 年臺南都市計畫圖	二-15
圖 24.	2019 年臺南都市計畫圖	二-15
圖 25.	現行都市計畫圖	二-16
圖 26.	明鄭時期臺灣行政疆域圖	二-17
圖 27.	臺南於康熙年間(1662-1722)縣界、光緒十三年(1887)縣(廳)界..	二-18
圖 28.	清代四坊劃分示意圖	二-18
圖 29.	1904 年與 1920 年街庄界.....	二-19
圖 30.	計畫範圍內之町界.....	二-19
圖 31.	臺南市行政區界.....	二-20
圖 32.	2018 年以前計畫範圍內之里界	二-20
圖 33.	計畫範圍內之現行里界	二-20
圖 34.	1887 年赤嵌樓格局	二-21
圖 35.	1887 年赤嵌樓三條中軸之平面與剖面示意圖.....	二-22
圖 36.	1912、1923、1928 年赤嵌樓格局.....	二-23
圖 37.	1944 年赤嵌樓格局示意圖.....	二-23
圖 38.	1944 年赤嵌樓南側開闢為防空空地.....	二-23
圖 39.	1965 年赤嵌樓格局	二-24
圖 40.	1976 年赤嵌樓格局	二-24
圖 41.	1989 年赤嵌樓格局與庭園示意圖	二-24
圖 42.	文昌閣與海神廟第一層柱位配置圖	二-25
圖 43.	屋頂比例層次明顯.....	二-26
圖 44.	海神廟西向立面圖.....	二-26
圖 45.	文昌閣西向立面圖.....	二-26
圖 46.	海神廟南向立面圖.....	二-27

圖 47.	文昌閣南向立面圖.....	二-27
圖 48.	海神廟東向立面圖.....	二-27
圖 49.	文昌閣東向立面圖.....	二-27
圖 50.	東北角稜堡遺跡與東面臺基.....	二-27
圖 51.	西面臺基	二-27
圖 52.	1765 年重修臺郡天后宮圖說.....	二-29
圖 53.	日治時期三川殿單簷的樣貌.....	二-30
圖 54.	現況三川殿歇山重簷的樣貌.....	二-30
圖 55.	大天宮廟埕前照牆(已拆).....	二-30
圖 56.	大天宮廟埕前照牆圖騰(已拆)	二-30
圖 57.	大天后宮平面示意圖	二-31
圖 58.	主軸線北向剖面圖.....	二-31
圖 59.	次軸線北向剖面圖.....	二-32
圖 60.	三川殿歇山重簷屋頂假四垂構造.....	二-32
圖 61.	拜殿剖立面圖	二-33
圖 62.	正殿剖面圖	二-33
圖 63.	明鄭時期武廟格局.....	二-34
圖 64.	康熙年間武廟格局.....	二-34
圖 65.	重修關帝廟圖說.....	二-35
圖 66.	1777 年武廟格局.....	二-35
圖 67.	1841 年武廟格局	二-36
圖 68.	1862 年武廟格局	二-36
圖 69.	1906 年武廟格局	二-37
圖 70.	1939 年武廟格局	二-37

圖 71.	祀典武廟平面示意圖	二-38
圖 72.	祀典武廟西向剖面圖	二-39
圖 73.	三川殿硬山式屋頂與初拜殿捲棚式屋頂	二-39
圖 74.	拜殿捲棚式屋頂與正殿歇山重簷式屋頂，兩部分以捲棚暗厝相接	二-40
圖 75.	祀典武廟五落屋頂之外觀	二-40
圖 76.	〈艾爾摩沙島荷蘭人港口描述圖〉	二-41
圖 77.	〈普羅民遮城夕照圖〉	二-41
圖 78.	清代自然環境示意圖	二-42
圖 79.	廟宇與港道位置示意圖	二-42
圖 80.	廟宇與港道位置對應至現今地籍圖	二-42
圖 81.	古水系位置示意圖	二-43
圖 82.	新美街巷弄地形向東抬升	二-44
圖 83.	歷史街道紋理	二-45
圖 84.	有形文化資產分布圖	二-46
圖 85.	廟境分布圖	二-52
圖 86.	名人故居分布圖	二-54
圖 87.	特色老屋分布圖	二-56
圖 88.	古井分布圖	二-57
圖 89.	傳統與特色產業分布圖	二-59
圖 90.	考古工程分期範圍	二-60
圖 91.	赤嵌樓與臺灣縣署位置	二-61
圖 92.	赤嵌樓周邊民居遺址示意圖	二-61
圖 93.	遺址發展策略分區圖	二-62

圖 94.	老樹分布圖	二-63
圖 95.	1900 年代自十字街口往西北方眺望的影像	二-66
圖 96.	1933 年〈臺南市觀光〉鳥瞰圖中的赤嵌地區	二-67
圖 97.	1900 年代自十字街口向西方眺望的屋頂景觀	二-67
圖 98.	1920 年代赤嵌樓周遭所見的屋頂景觀	二-68
圖 99.	1920 年代自大宮町通 (今永福路二段) 向北方眺望的屋頂景觀	二-68
圖 100.	1900 年代下橫街 (今永福路二段) 所見清治時期的店舖建築	二-69
圖 101.	1930 年間抽籤巷 (今新美街) 所見的出簷雨庇	二-69
圖 102.	1910 年代大宮町通 (今永福路二段) 所見的鐵柱亭仔腳及洋風陽臺	二-69
圖 103.	1920 年代本町通 (今民權路二段) 所見木造、磚造及混合結構的店舖建築	二-69
圖 104.	海神廟前的圍牆由老古石砌搭配綠釉花瓶	二-72
圖 105.	戰後初期海神廟前的圍牆景象	二-72
圖 106.	1950 年代赤嵌樓前的圍牆景象	二-72
圖 107.	〈臺南赤嵌樓〉	二-73
圖 108.	〈臺南〉	二-73
圖 109.	抽籤巷 (今新美街) 出簷雨庇	二-73
圖 110.	算命巷(永福路二段 227 巷)出簷雨庇	二-73
圖 111.	早期赤嵌地區的照明多懸掛於店舖立面	二-74
圖 112.	大宮町一丁目的鈴蘭燈	二-74
圖 113.	1930 年代臺南大多數路燈的樣式	二-74
圖 114.	早期招牌多為長橫平面式與小型側懸式招牌(圖於今永福路)	二-75
圖 115.	祀典武廟附近側巷常見之長條側懸式招牌	二-75

圖 116.	花園町通 (今公園路)	羅望子行道樹.....	二-76
圖 117.	西門町通 (今西門路二段)	鐵刀木行道樹	二-76
圖 118.	1930 年代西門綠園的景觀.....		二-76
圖 119.	1972 年〈鳳凰城—臺南一景〉		二-76
圖 120.	重要景觀軸範圍示意圖		二-77
圖 121.	道路型景觀軸分布圖		二-78
圖 122.	1949 年〈臺南街景〉		二-78
圖 123.	西門路至忠義路民族路段東向序列景觀		二-79
圖 124.	大宮町通、錦町通 (今民生路一段) 北向祀典武廟端景		二-80
圖 125.	1990 年張炳堂所繪的〈武廟〉		二-80
圖 126.	永福路(民生路-民族路段)北向序列景觀.....		二-81
圖 127.	街巷型景觀軸分布圖		二-82
圖 128.	1950 年代赤嵌樓西面入口景象		二-83
圖 129.	郭雪湖〈赤嵌樓暮色〉		二-83
圖 130.	赤嵌街北向序列景觀		二-83
圖 131.	赤嵌東街南向序列景觀		二-84
圖 132.	〈臺南赤嵌樓〉		二-84
圖 133.	日治時期赤嵌街 15 巷街景		二-84
圖 134.	赤嵌街 15 巷東向序列景觀		二-85
圖 135.	日治時期抽籤巷 (今新美街) 街景		二-86
圖 136.	新美街(民權路-民族路)抽籤巷段北向序列景觀		二-87
圖 137.	新美街(民權路-民族路)沿街面一樓立面分割形式		二-87
圖 138.	日治時期算命巷(永福路二段 227 巷)街景		二-88
圖 139.	郭柏川 1929〈臺南祀典武廟〉		二-88

圖 140.	永福路二段 227 巷東向序列景觀	二-89
圖 141.	永福路二段 227 巷沿街面一樓立面分割形式	二-89
圖 142.	西門路二段 300 巷東向序列景觀	二-90
圖 143.	平面觀覽點分布圖	二-91
圖 144.	1968 年郭柏川〈赤嵌樓〉	二-92
圖 145.	赤嵌樓視點 1.1	二-92
圖 146.	戰後初期赤嵌樓西面大門	二-92
圖 147.	赤嵌樓視點 1.2	二-92
圖 148.	日治時期祀典武廟正面	二-93
圖 149.	祀典武廟視點 2.1	二-93
圖 150.	張炳堂 1989〈紅壁(武廟)〉	二-93
圖 151.	祀典武廟視點 2.2	二-93
圖 152.	日治時期大天后宮前埕的景觀	二-94
圖 153.	大天后宮視點 3.1	二-94
圖 154.	高處觀覽點分布圖	二-95
圖 155.	日治時期自赤嵌樓向祀典武廟與大天后宮眺望的景象	二-96
圖 156.	赤嵌樓往南眺望景觀現況(視點 1.a)	二-96
圖 157.	祀典武廟春秋樓向西眺望景觀(視點 2.a)	二-97
圖 158.	大天后宮附屬建築頂端所見的現況眺望景觀(視點 3.a)	二-98
圖 159.	古蹟保存計畫相關範圍關係圖	二-99
圖 160.	德慶溪紋理與南側都市紋理	二-100
圖 161.	禁止容積接收地區範圍	二-100
圖 162.	計畫範圍歷史紋理關係圖	二-100
圖 163.	現況古蹟定著土地與古蹟保存區範圍	二-101

圖 164.	現況古蹟定著土地與古蹟保存區範圍	二-102
圖 165.	古蹟保存區建議新增範圍	二-104
圖 166.	平面觀覽點與觀覽通道位置	二-105
圖 167.	高處觀覽點位置圖	二-107
圖 168.	古蹟定著土地鄰接區域調整前	二-109
圖 169.	古蹟定著土地鄰接區域調整後	二-109
圖 170.	古蹟定著土地鄰接區域與周圍古蹟關係圖	二-110
圖 171.	古蹟定著土地周邊範圍調整前	二-111
圖 172.	古蹟定著土地周邊範圍調整後	二-111
圖 173.	古蹟定著土地周邊範圍與歷史紋理示意圖	二-112
圖 174.	使用分區現況圖	二-113
圖 175.	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示意圖	二-115
圖 176.	中西區現行細部計畫示意圖	二-118
圖 177.	北區現行細部計畫示意圖	二-118
圖 178.	新美街（民族路與民權路段）指定為歷史巷道範圍示意圖	二-122
圖 179.	公共設施用地範圍示意圖	二-122
圖 180.	古蹟（定著範圍）、歷史建築（定著範圍）、古蹟保存區、保存區及與其臨接或隔道路及永久性空地臨接之基地不得申請任何容積獎勵範圍示意圖	二-124
圖 181.	中西區細部計畫內應辦理都市設計審議地區範圍示意圖	二-126
圖 182.	北區細部計畫內應辦理都市設計審議地區範圍示意圖	二-126
圖 183.	圓環周邊地區之西門圓環（綠 3）範圍示意圖	二-128
圖 184.	景觀道路範圍示意圖	二-129
圖 185.	2018 年土地使用現況調查示意圖	二-132

圖 186.	商業類型產業示意圖	二-133
圖 187.	公共設施開闢情形示意圖	二-135
圖 188.	公共設施取得情形示意圖	二-135
圖 189.	建築樓層分析示意圖	二-136
圖 190.	建築型式與類別示意圖	二-137
圖 191.	建築年代分析示意圖	二-138
圖 192.	公私有土地示意圖	二-139
圖 193.	公有管理者示意圖	二-140
圖 194.	祀典武廟及大天后宮周邊私有所有權人示意圖	二-143
圖 195.	道路系統層級及寬度示意圖	二-144
圖 196.	道路系統層級及寬度示意圖	二-145
圖 197.	赤嵌樓、祀典武廟及大天后宮周邊人行空間現況照片	二-147
圖 198.	人行空間分布示意圖	二-147
圖 199.	停車空間示意圖	二-149
圖 200.	計畫範圍大眾運輸系統示意圖	二-152
圖 201.	中西區大眾運輸系統示意圖	二-153
圖 202.	相關消防設備現況照片	二-155
圖 203.	消防系統示意圖	二-155
圖 204.	現況行道樹分布圖	二-156
圖 205.	赤嵌樓植栽分布示意圖	二-157
圖 206.	中西區細部計畫防災避難圈分布示意圖	三-19
圖 207.	中西區細部計畫避難救災路線及避難據點示意圖	三-20
圖 208.	中西區細部計畫火災延燒防止地帶分布示意圖	三-20
圖 209.	中西區水災防災地圖	三-21

圖 210.	中西區赤嵌里防災地圖	三-21
圖 211.	中西區南美里防災地圖	三-21
圖 212.	古蹟保存區建議變更範圍圖	三-33
圖 213.	古蹟保存區變更地籍範圍圖	三-34
圖 214.	古蹟保存區道路系統調整構想圖	三-34
圖 215.	計畫規劃構想示意圖	三-35
圖 216.	古蹟周圍建物景觀風貌管制範圍	三-37
圖 217.	「古蹟特定專用區」建議範圍	三-39
圖 218.	赤嵌文化園區建議範圍	三-39
圖 219.	赤嵌文化園區實施都市設計管制範圍	三-40
圖 220.	赤嵌文化園區景觀分區建議範圍	三-40
圖 221.	更新計畫範圍	三-41
圖 222.	府城歷史街區重點景觀區域位圖	三-43
圖 223.	永福路騎樓現況	三-44
圖 224.	民族路騎樓現況	三-44
圖 225.	古蹟間人行串聯與重要節點位置示意圖	四-5
圖 226.	建議環狀巴士路線及停靠站原則示意圖	四-7
圖 227.	災害管理階段示意圖	四-9
圖 228.	建議新增消防栓及消防栓水帶箱示意圖	四-10
圖 229.	馬使爺廳與春秋樓南側建築基地建議法定空地位置示意圖	四-11
圖 230.	民族路二段 317 巷與民族路口建議消防動線示意圖	四-11
圖 231.	臺南市古蹟 (定著範圍)、歷史建築 (定著範圍)、古蹟保存區、保存區及其臨接或隔道路及永久性空地臨接之基地不得申請任何容積獎勵範圍示意圖	四-13

圖 232. 古蹟保存區建議新增範圍示意圖.....	四-14
圖 233. 古蹟保存區變更示意圖	四-16
圖 234. 「赤嵌樓、祀典武廟籍大天后宮古蹟保存計畫」古蹟定著土地鄰接區域 示意圖.....	四-22
圖 235. 建議新增歷史巷道位置示意圖.....	四-23
圖 236. 建議新增重要景觀軸位置示意圖.....	四-24
圖 237. 中正路（忠義路至西門路段）範圍示意圖.....	四-26
圖 238. 新美街(民族路至民權路段) 範圍示意圖.....	四-27
圖 239. 赤嵌街 15 巷（新美街至赤嵌街段）範圍示意圖.....	四-27
圖 240. 永福路二段 227 巷（新美街至永福路段）範圍示意圖	四-28
圖 241. 民族路二段 391 巷(新美街至民族路二段 359 巷段)範圍示意圖.....	四-28
圖 242. 民族路二段 359 巷(民族路二段 391 巷至民族路段)	四-29
圖 243. 西門路二段 300 巷（西門路至新美街段）範圍示意圖	四-29
圖 244. 建築物水平分割與垂直分割線示意圖	四-30
圖 245. 景觀道路範圍示意圖	四-32
圖 246. 「國定古蹟赤嵌樓、祀典武廟及大天后宮之古蹟(定著範圍)及古蹟 保存區與其臨接或隔道路及永久性空地臨接之基地」與觀覽點示意圖	四-34
圖 247. 「赤嵌樓、祀典武廟籍大天后宮古蹟保存計畫」重要景觀軸範圍示意 圖	四-35
圖 248. 建築物水平分割與垂直分割線示意圖	四-36
圖 249. 古蹟間人行串聯與觀覽通道位置示意圖	四-38
圖 250. 路燈歷史樣式參考示意圖.....	四-39
圖 251. 觀覽通道、觀覽點與古蹟定著土地鄰接區域.....	四-40
圖 252. 觀覽通道模擬視點.....	四-41

圖 253. 民族路與赤嵌街北向路口模擬點 1 說明圖	四-41
圖 254. 大天后宮廟埕模擬點 2 說明圖.....	四-42
圖 255. 大天后宮廟埕模擬點 2 模擬圖.....	四-42
圖 256. 民族路與赤嵌街南向路口模擬點 3 說明圖.....	四-43
圖 257. 觀覽通道與古蹟重要串聯通道.....	四-48
圖 258. 民眾參與流程圖與操作概念圖.....	17
圖 259. 說明會照片	20
圖 260. 公聽會照片	24
圖 261. 陳情案地位置圖.....	27
圖 262. 現況古蹟定著土地與古蹟保存區範圍	41
圖 263. 古蹟保存區建議新增範圍	42
圖 264. 赤嵌樓、大天后宮、祀典武廟之「古蹟定著土地鄰接區域」(橘色範圍)	43

表目錄

表 1.	有形文化資產總表.....	二-47
表 2.	國定古蹟一覽表（計畫範圍及其鄰近區域）.....	二-47
表 3.	市定古蹟一覽表.....	二-48
表 4.	歷史建築一覽表.....	二-50
表 5.	無形文化資產一覽表	二-51
表 6.	廟宇聯境一覽表（計畫範圍及其鄰近區域）.....	二-53
表 7.	名人故居一覽表.....	二-54
表 8.	特色老屋指認原則說明	二-55
表 9.	古井一覽表（計畫範圍及其鄰近區域）.....	二-58
表 10.	老樹一覽表（計畫範圍及其鄰近區域）.....	二-63
表 11.	人文資源一覽表（計畫範圍及其鄰近區域）.....	二-64
表 12.	赤嵌地區常見屋頂歷史風貌形式.....	二-68
表 13.	歷史風貌建築風格特徵歸納表.....	二-69
表 14.	古蹟定著土地地號.....	二-101
表 15.	古蹟保存區建議新增範圍	二-103
表 16.	都市計畫辦理情形一覽表（計畫範圍）.....	二-114
表 17.	主要計畫區之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一覽表（計畫範圍）..	二-115
表 18.	主要計畫區之古蹟保存區土地使用分區明細表（計畫範圍）..	二-116
表 19.	各都市計畫區之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一覽表（計畫範圍）二	- 117
表 20.	計畫範圍之行政區面積一覽表.....	二-118
表 21.	計畫道路取消變更內容表	二-119
表 22.	計畫範圍之公共設施開闢情形概要表	二-134

表 23.	土地權屬統計表（計畫範圍）	二-140
表 24.	停車位數一覽表（計畫範圍）	二-150
表 25.	停車位數一覽表（計畫範圍外之鄰近周邊）	二-151
表 26.	古蹟保存計畫與文化資產相關法令表	三-1
表 27.	土地使用相關法令涉及本計畫訂定之條文一覽表	三-8
表 28.	變更回饋相關規定.....	三-13
表 29.	容積移轉相關規定.....	三-22
表 30.	建物整建維護與重建補助相關法令	三-29
表 31.	古蹟保存區建議變更理由說明表.....	三-34
表 32.	臺南市赤嵌文化園區相關計畫統整表	三-39
表 33.	文化部再造歷史現場相關計畫表(統整影響本計畫較大之計畫)	三-41
表 34.	大面積公有土地區位表	四-7
表 35.	目前土地使用規範項目表	四-12
表 36.	保存區或古蹟保存區建議新增範圍	四-15
表 37.	計畫相關範圍與臺南市中西區都市設計審議範圍對照表	四-19
表 38.	計畫相關範圍之都市設計準則規範項目表	四-20
表 39.	平面/高處觀覽點編號及位置表	四-21
表 40.	中西區細部計畫：重點都市設計地區準則對照表	四-26
表 41.	平面/高處觀覽點編號及位置敘述表.....	四-33
表 42.	臺南市環境改善工程計畫表.....	四-45
表 43.	私有建物整建維護補助方式表.....	四-46
表 44.	古蹟定著土地地籍表	41
表 46.	建議新增古蹟保存區範圍地籍表.....	42
表 47.	「古蹟定著土地鄰接區域」地籍表	43

第一章 計畫範圍

第一節 計畫緣起

保存的觀念已由點狀發展成區域，區域保存已成為全球的趨勢，並重視民眾參與與地方魅力形塑，讓保存與發展雙贏，臺灣亦在思考如何運用規劃中各種手段達到區域保存的願景。2018 年文化部以國定古蹟五妃廟為示範點，先行試辦古蹟保存計畫之相關作業程序，然礙於現行文化資產保存法之民眾溝通機制、相關配套獎勵補償措施、名詞定義、跨部會協調等層面上仍未臻完備，尚待修正實證操作模式以做參考，故以全臺具代表性的區域來進行研究，並進而落實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文資法)古蹟保存計畫的新修法精神以進行操作。

第二節 計畫目的

依據文資法第 38 條及施行細則第 22、23 條對於古蹟周邊保存計畫之精神，保存計畫之訂定亦須同時考量周邊鄰近之地籍現況、環境景觀及所在地都市計畫之規定。

另依古蹟保存計畫作業辦法第 14 條，古蹟及其鄰近古蹟得合併辦理古蹟保存計畫之擬定，以國定古蹟赤嵌樓為例，其周邊鄰近國定古蹟祀典武廟及大天后宮，故若未有先期整體的分析及規劃，勢必對於既有之都市計畫產生重大影響，致保存計畫之執行困難。

本計畫預計以國定古蹟赤嵌樓、祀典武廟及大天后宮為計畫對象，達到以下目的：

- (一) 擬具國定古蹟保存計畫，並藉由社區營造概念，誘發民眾參與，處理目前區域共同議題，並強化民眾對於古蹟保存計畫之認同。
- (二) 提出古蹟保存計畫相關修法及各法令配套，並著重於獎勵與補助、民眾參與方式、審議機制與程序的建議。
- (三) 針對保存區計畫範圍周邊居民，先行加強對於民眾之溝通與協調之工作，以利後續保存計畫之推動。

第三節 計畫範圍

依據《古蹟保存計畫作業辦法》第 3 條，計畫範圍應包含「古蹟本體」、「古蹟定著土地」、「古蹟定著土地之周邊範圍」、「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劃設古蹟保存用地、保存區或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於前款範圍外劃設緩衝地區」，另外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4 條、《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還需指認「觀覽通道」、「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之範圍(古蹟定著土地鄰接範圍)」。

本計畫之範圍考量歷史發展紋理與都市計畫發展管制範圍，北以德慶溪紋理(長北街 21 巷、成功路 220 巷、裕民街 34 巷、中成路)接成功路，東以公園路，南以民生路，西以西門路為界，以此範圍進行現況基礎調查、歷史脈絡研究後指認實際計畫影響範圍，計畫範圍北以成功路，東以忠義路，南以民權路，西以西門路與新美街為界，以此區域為計畫範圍並提出不同強度之景觀維護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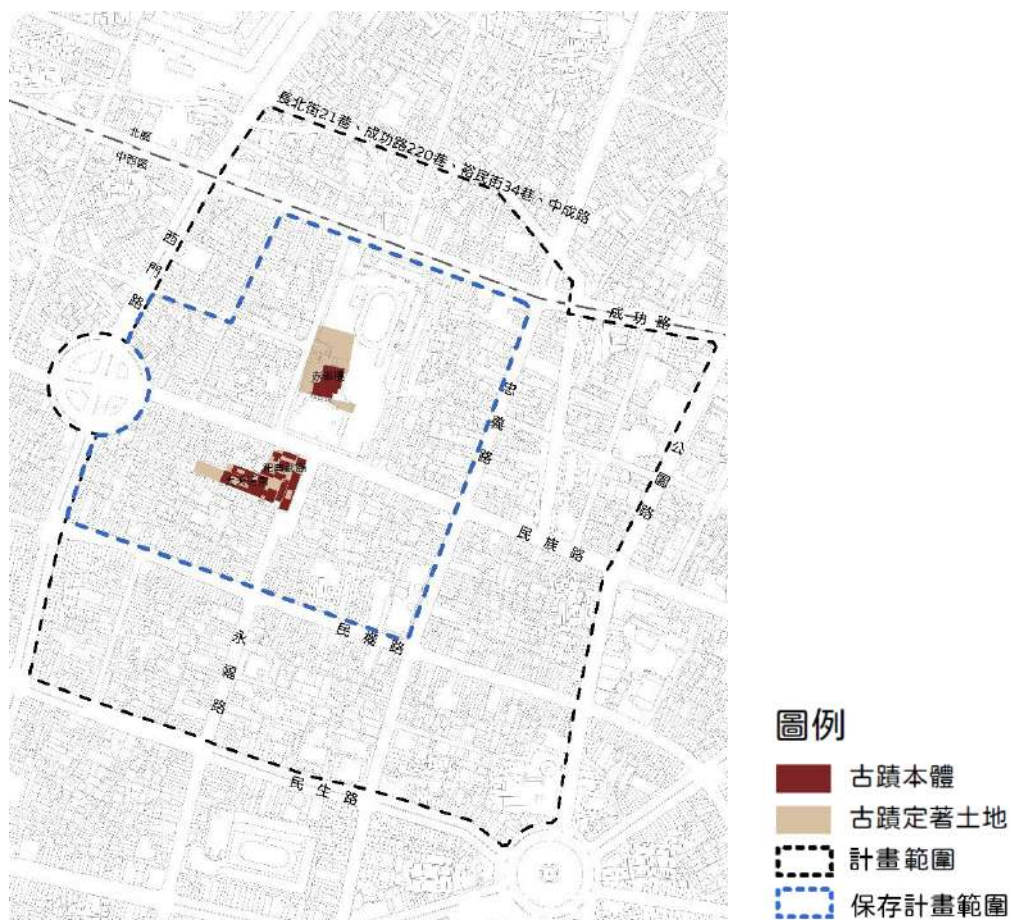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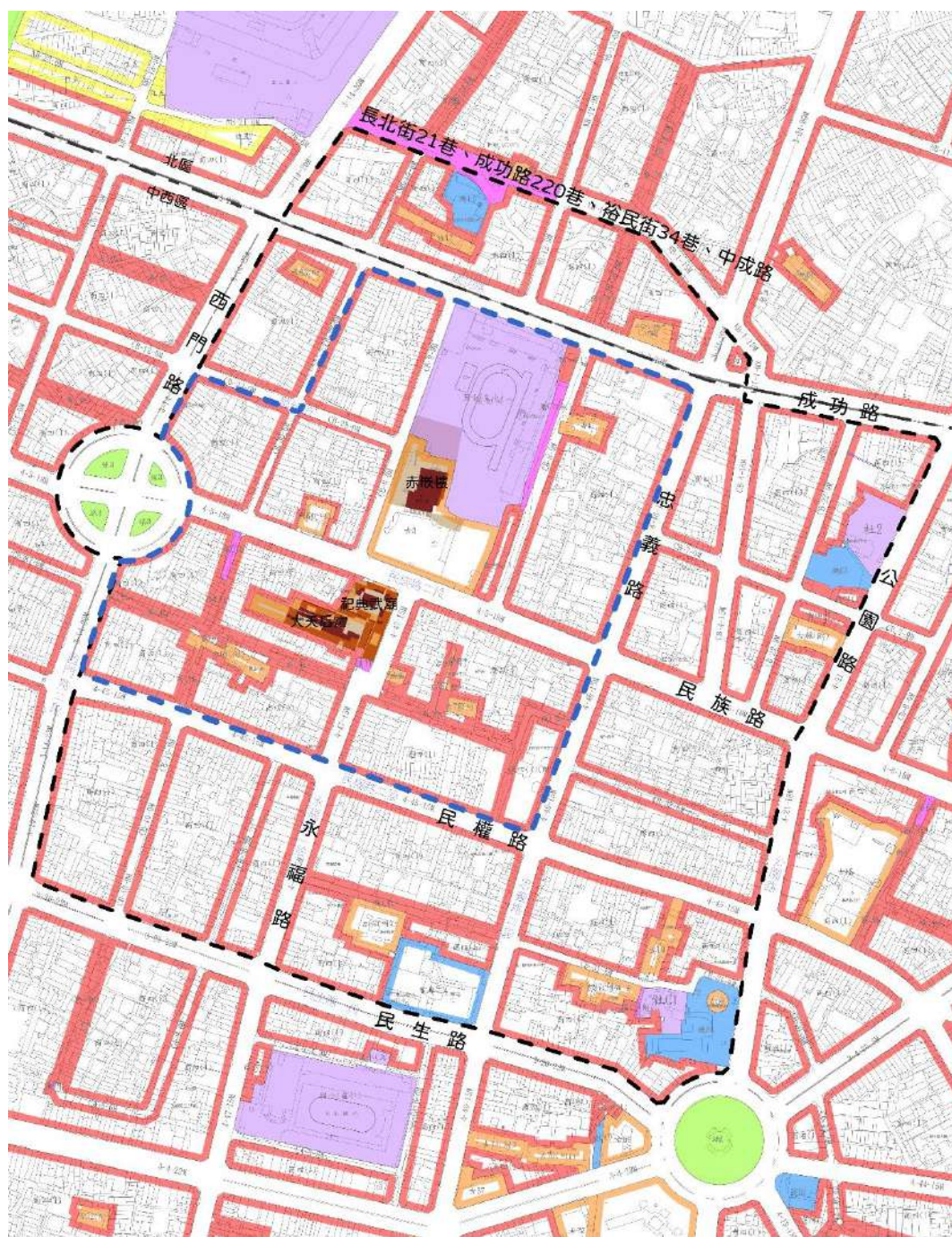


圖1. 赤嵌樓、祀典武廟及大天后宮之古蹟本體及古蹟定著土地



圖例

 古蹟本體	 古蹟保存區	 機關用地	 市場用地
 古蹟定著土地	 宗教專用區	 廣場用地	
 計畫範圍	 商業區	 學校用地	
 保存計畫範圍	 電信事業專用區	 社教用地	
	 住宅區	 綠地	

圖2. 計畫範圍圖

第二章 基礎調查

第一節 歷史脈絡研究

一、周邊環境與區域發展變遷

1. 荷治時期(1624-1662)¹

1624 年荷蘭東印度公司從澎湖撤退轉而佔領臺灣南部，在大員(今安平)興築西式水岸堡壘(熱蘭遮城，今安平古堡)，於北線尾(約今四草位置)設置商館，不過該處地勢低窪，缺乏建地、糧食與水源，故隔年 1625 年另於臺江內海東側赤嵌地區建立普羅民遮市街(Stad Provintia)，來取代北線尾作為商館與居住的功能，要求北線尾漢人遷居於此一新規劃的市街之中，普羅民遮市街最初規劃有八個街廓，西臨臺江內海，北臨德慶溪，在早期開發期間，市街已建造了漢人住房、荷人宿舍、倉庫、醫院、馬廄、羊圈等設施，1626 年因赤嵌地區瘧疾肆虐，1627 年將商館改遷至大員熱蘭遮城的東北側，而後赤嵌地區的發展因而停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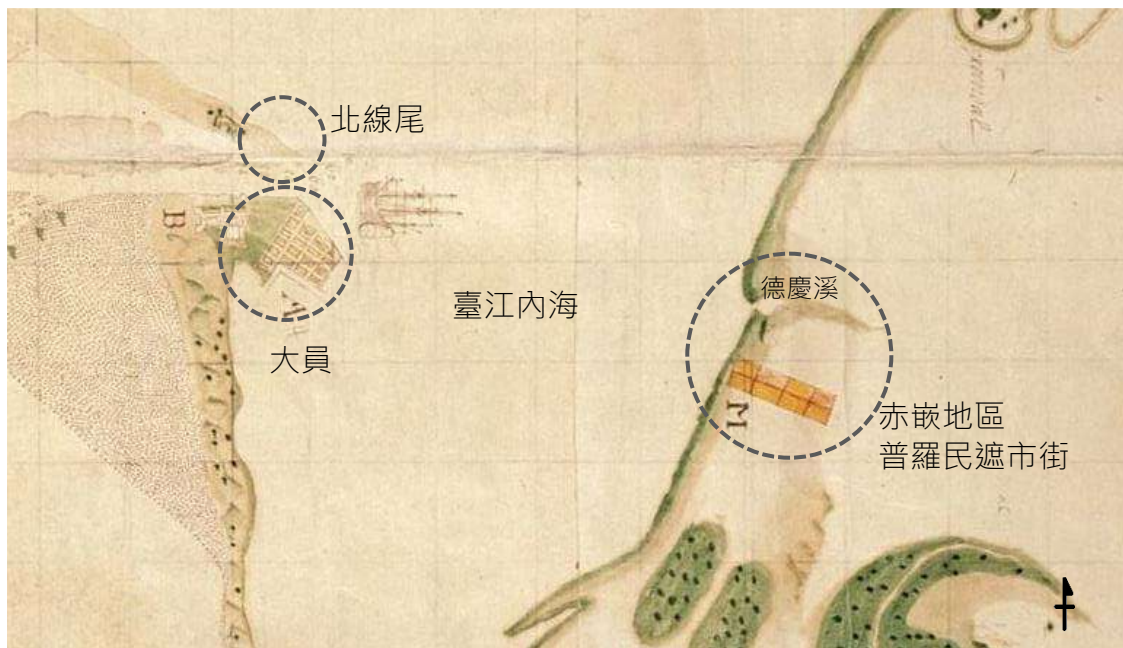


圖3. 普羅民遮市街緊鄰臺江內海所規劃的八個街廓

資料來源：臺江內海研究資料集；本計畫加繪

¹ 參考自洪傳祥(2005)荷蘭人統治下赤嵌市街的空間規劃、王立武(2012)十七世紀荷蘭東亞殖民城市的空間規劃-以巴達維亞城與熱蘭遮市的比較為例、鄭道聰(2016)歷史散步鄭荷交戰古蹟導覽、黃恩宇(2021)臺南市赤嵌文化園區相關歷史場景調查考證及虛擬模型建置計畫，本計畫改寫。

1634 年起荷人為了鼓勵漢人來臺開墾至赤嵌地區耕作，放寬徵收入頭稅、興建醫院，吸引了大量漢人至赤嵌地區定居，以及 1640 年以後大員轉口貿易受阻，荷人將發展重心轉向島內生產，使普羅民遮市街的房舍與市鎮設施快速增加。

1652 年郭懷一事件爆發後，荷蘭人為了防禦與鎮壓漢人的反抗勢力，以及控制德慶溪的航道，1653 年在市街北側地勢較高處興建普羅民遮城(Fort Provintia，今赤嵌樓位置)，於 1655 年完工，直至 1661 年鄭成功驅逐荷蘭人皆作為防禦、商業與行政中心，當時的城堡花園約位於今赤崁東街一帶，荷蘭東印度公司花園大約位於今臺南轉運站，儲糧的馬廄臨接德慶溪水源大約位於今北區區公所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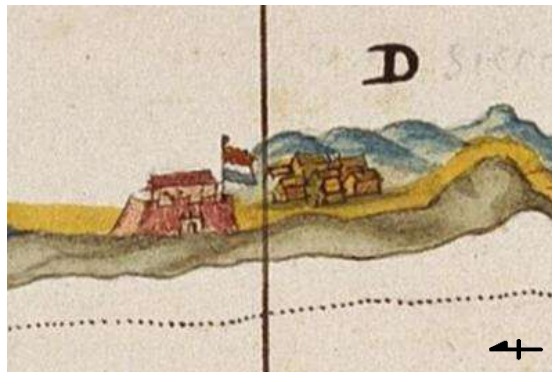


圖4. 古地圖中赤嵌地區可見普羅民遮市街與普羅民遮城

資料來源：荷蘭國家檔案館

赤嵌地區的普羅民遮市街與大員市鎮互為內外港埠的關係。大員為匯聚整合商貨、服務遠洋航運為主的外港地帶，普羅民遮市街則是安置漢人移民、提供淡水水源、儲存各式散裝貨品、推動陸地開發的內港，內外港透過舢舨船在臺江內海密切往返。從 1644 年赤嵌耕地圖可以看出通往耕地的道路皆以普羅民遮市街為重要據點散射出去，顯示出當時內陸(相對於大員地區)為重要的作物集散地，當時通往耕地的道路也在日後發展成重要的道路，如明清時期的中央大街。

普羅民遮市街八個街廓的空間規劃由運河與碼頭街道所共同組合而成，東西向的長中軸為市街的主要的運河與街道的位置(又稱普羅民遮街，今民權路)，其他則為分流運河，由外港渡船至赤嵌的船隻，可進入內港運河兩岸的臨河商店與倉庫，登船處位於中央運河末梢大井頭的位置(今永福路與民權路岔口)，南北向短軸由西至東前 3 段約為今新美街、永福路、忠義路，市街西側緊鄰海岸線，北臨德慶溪，現今以民權路為軸線一帶的街廓分布與土地家戶分割，可能源自於荷蘭時代的土地分配，往後明清時期的市街也以此 8 個矩形街廓為空間紋理發展立基，並隨著空間擴張而開始有機發展，早期發展

的幾何街廓紋理為相當特殊與重要的空間發展脈絡。



圖5. 1644 年赤嵌耕地圖

資料來源：臺江內海研究資料集網站；本計畫加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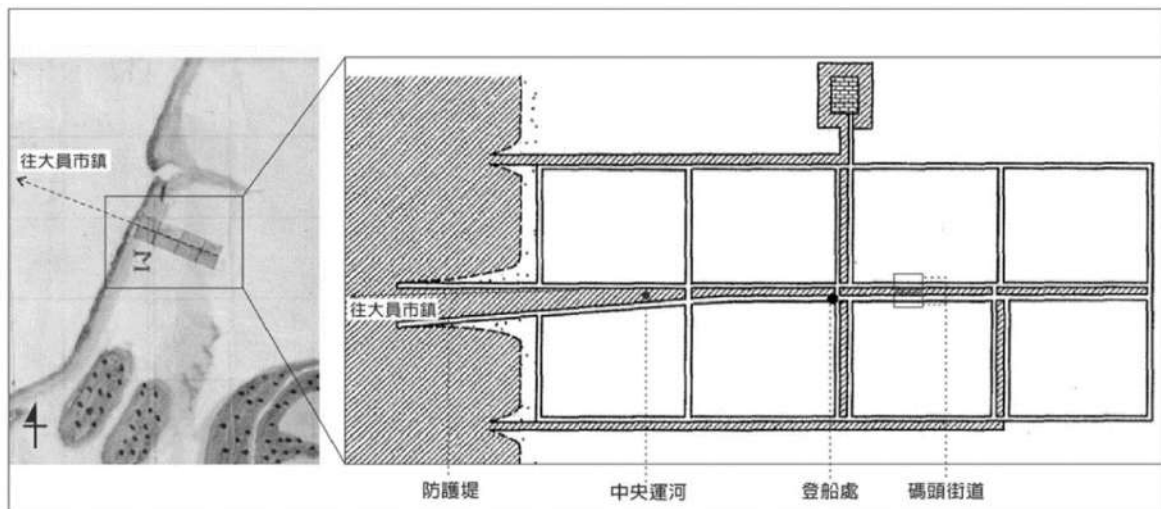


圖6. 赤嵌內港埠位置推測示意圖(普羅民遮城位置應往西一個街口)

資料來源：十七世紀荷蘭東亞殖民城市的空間規劃-以巴達維亞城與熱蘭遮市的比較為例(2012)



圖7. 普罗民遮市街位置示意圖

資料來源：臺南市赤嵌文化園區相關歷史場景調查考證及虛擬模型建置計畫(2021)

2. 明鄭時期 (1662-1683)²

1659 年鄭成功有感於滿清政權對明朝故土的統治已逐漸穩固，且鄭軍在廈門缺乏糧食，開始思考取得另外的抗清根據地，1660 年選定臺灣，1661 年整軍攻打荷蘭人，鄭軍通過鹿耳門於禾寮港登陸(約今鴨母寮市場至民族路與中成路一帶)，圍攻荷人於普罗民遮城，搶糧於馬廄(約位於今北區區公所)，紮營於城堡花園(今赤崁東街一帶)，之後便在紮營處建玄天上帝廟(今開基靈祐宮)，最終荷人於普罗民遮城投降，荷蘭東印度公司最終離臺，鄭成功來臺之後，也以赤嵌樓與市街一帶做為重要據點，設承天府於普罗民遮城，寧靖王府與其他官員的府邸也多位於赤嵌樓南側區域。

此時期大量漢人活動於赤嵌地區，原市街日益擴大，其空間發展承續普罗民遮市街的規劃，並向外延伸出有機發展形式的街巷系統，由中央大街(原普罗民遮街的位置，今民權路)與上、下橫街(原普罗民遮市街南北向動線，今忠義路南段與永福路)、禾寮港街(忠義路北段)、米街(新美街)，發展成雙十字街的樣態，基本上並無一定的規劃設計概念。

此區域在此時期建造的王府、宅邸與祠廟其位置與座向多與海岸線與普

² 參考自鄭道聰(2016)歷史散步鄭荷交戰古蹟導覽、黃恩宇(2021)臺南市赤嵌文化園區相關歷史場景調查考證及虛擬模型建置計畫，本計畫改寫。

羅民遮市街有關，如寧靖王府(今大天后宮)、開基武廟、開基天后宮與開基開山宮皆沿者海岸線以及朝西面海建造，且多建於今新美街東側，當時新美街可能為當時鄰近海岸線且與之平行的海岸小路，且因早期市街土地已建造密集，故大型府邸則圍繞在普羅民遮市街輪廓的外圍，如寧靖王府、祀典武廟、萬福庵、陳德聚堂，形成此區一項特別的建築與空間脈絡特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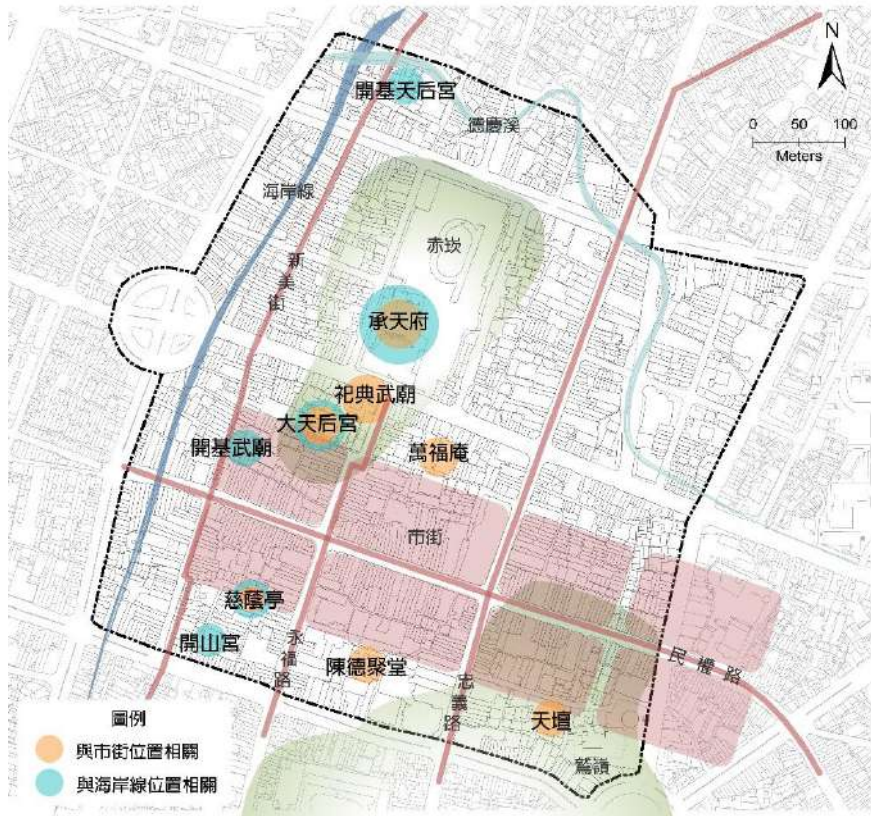


圖8. 王府與祠廟位置與市街/海岸線之空間關係示意圖

3. 清治時期(1683-1895)³

1683 年清廷為了撲滅明鄭勢力，派施琅攻陷澎湖、臺灣，於寧靖王府(今大天后宮)接受鄭克爽的投降，結束鄭氏治臺，在清治初期府城、安平與鹿耳門一帶的商業繁榮，為全臺物產的集散地，輸往廈門再輸往中國閩粵及東亞國家，1721 年朱一貴事件後促使臺南興築城牆，清廷也開始積極治理，並解除渡臺禁令，使大量移民來臺，作物產量也不斷增加，使府城的商業貿易更加龐大，形成貿易集團「郊商」；清治末期臺江內海逐漸淤塞，府城的貿易港埠區位也隨之下降。

於此同時，大井頭古渡口在清治初期已經淤淺，海岸線與渡口往西退到鎮渡頭一帶(今和平街尾接官亭一帶)，在大西門外形成五條港區的市街，原在

³ 參考自孫全文 (1991) 本省古蹟保存區劃定問題之研究:以臺南市為例、孫全文 (2000) 特定區域周邊建築與景觀風格標準之研討-以臺南立赤嵌古蹟周邊都市景觀計畫為例，本計畫改寫。

荷治與明鄭時期府城大街西段(原普羅民遮街/中央運河，今民權路)的商業貿易港埠角色已轉移至五條港地區，因此區位鄰接大西門並與五條港商業互動緊密，轉變為零售商店的角色與城外的大中盤商形成經銷的網絡關係，也逐漸產生許多同業組織，使大量行鋪大量出現，讓原本因運河淤積而較為寬敞的中央大街在十八世紀前半已新建一排店鋪建築，將一條街道隔為南北兩條，發展成不同產業群聚並依產業特徵命名的武館街(保鑣業)、帽子街、竹仔街、鞋街、草花街、針街(繡鋪)、打鐵街等產業化市街，而後雖然城外的五條港淤積商業地位逐漸下降，但此路段在日治時期拓寬，仍為商業繁盛的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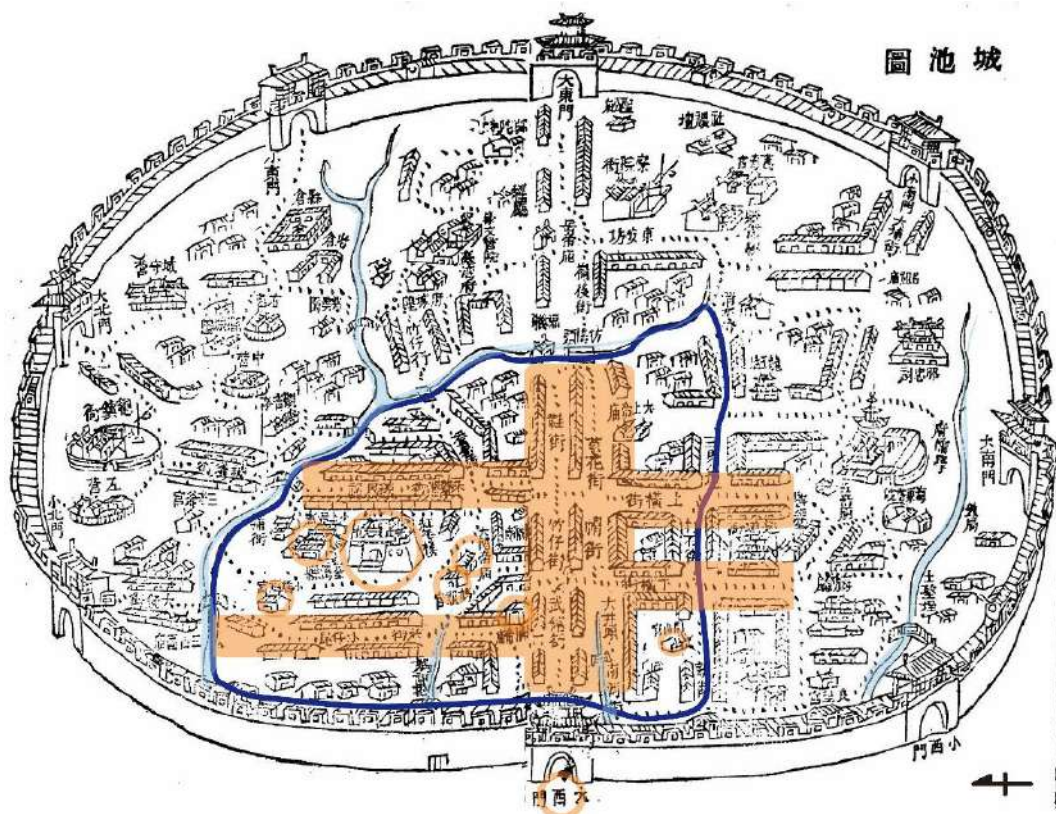


圖9. 臺灣縣城池圖中赤嵌一帶的樣貌

資料來源：《續修臺灣縣志》(1807)；本計畫加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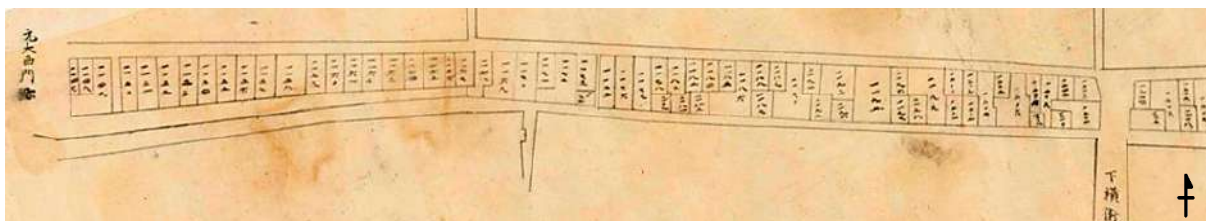


圖10. 中央大街(今民權路)興建成排店舖所見的地塊分割圖

資料來源：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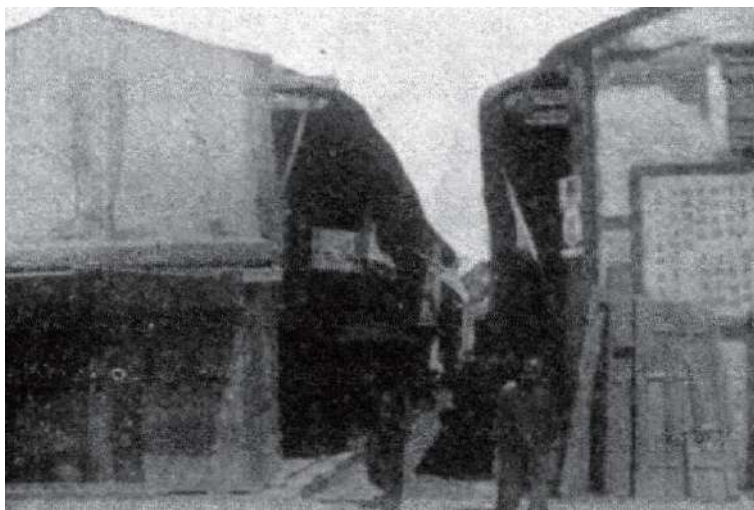


圖11. 竹子街中央店屋未拆除前的樣貌

資料來源：《臺南歷史地圖散步》(2019)

在清治時期府城整體空間脈絡還是沿著從荷治時期市街紋理發展而來的十字大街為主要發展紋理，東西向大街一般稱為「府城大街」(今民權路至東門路)，連通大西門與大東門，通往五條港地區以及府城東邊的耕地，南北向大致沿著今忠義路發展，由打銀街(銀樓聚集)、三四境街、曾振明街(香鋪聚集)、上橫街等街道所組成，銜接總爺街、大北門一路通往府城北邊的耕地，另一條重要南北向道路由小天后宮街、米街(碾米店聚集)、抽籤巷與帆寮街(早時停泊修船處)所組成為今新美街，為通往小北門的街道，這些主要街道皆為當時重要作物運輸的街道，沿街也發展出零售商家，供沿途休憩與貨物買賣；此區其他市街還有與縣署設置有關的縣口頭、代書館街、縣口尾街，其中縣口尾街也一路通往因縣署而設置的官祀臺灣縣城隍廟，與廟宇有關的關帝巷(香、燈籠)、抽籤巷(開基武廟籤詩解籤)，還可以看出府城大街與鄰近的南北向與東西向街道大致形成較為規則的幾何紋理，其他市街巷道則有機發展。

從紋理上還可以看出當時許多的廟宇多位於道路端點，與港口終點的守護廟，如：赤嵌樓之赤嵌街 15 巷、祀典武廟之永福路二段、縣城隍廟之赤嵌街、佛祖廟(慈蔭亭)之新美街 50 巷、觀音亭(大觀音亭)之觀亭街為道路端點，這些街巷通常為早期通往廟宇的參拜道；廣安宮、大天后宮與開基武廟則分

別為王宮港、媽祖港與關帝港的終點，開基天后宮為德慶溪的守護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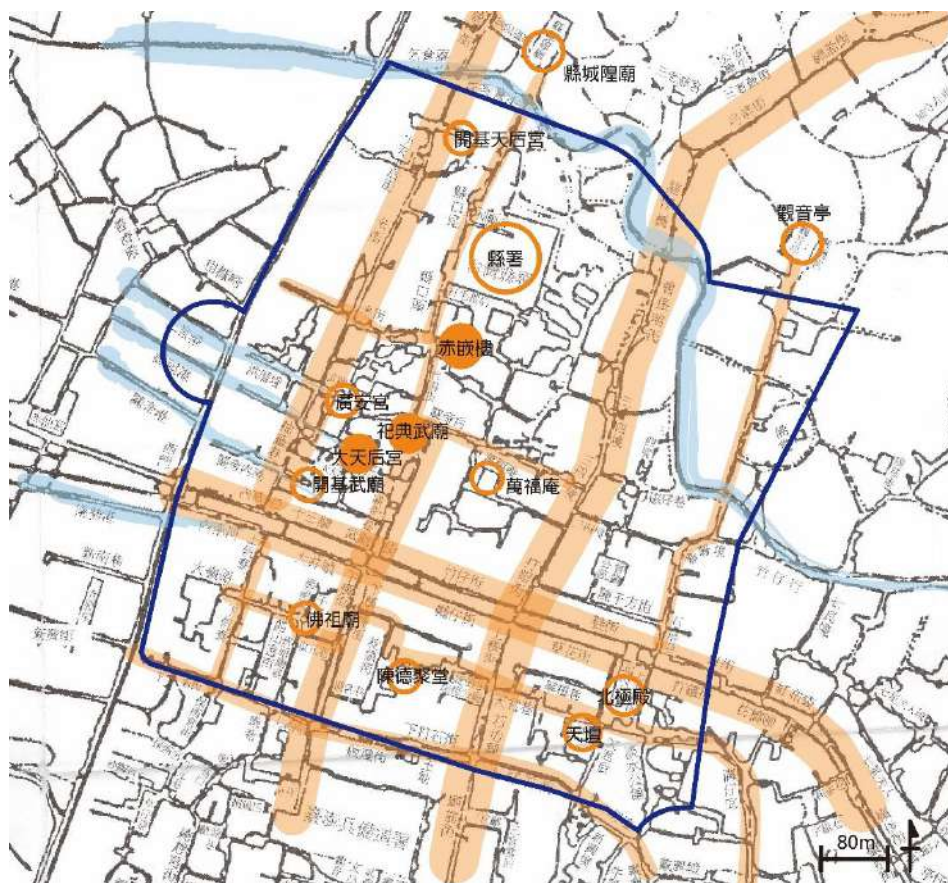


圖12. 1875 年臺灣府城街道圖

資料來源：中央研究院臺灣百年歷史地圖網站；本計畫加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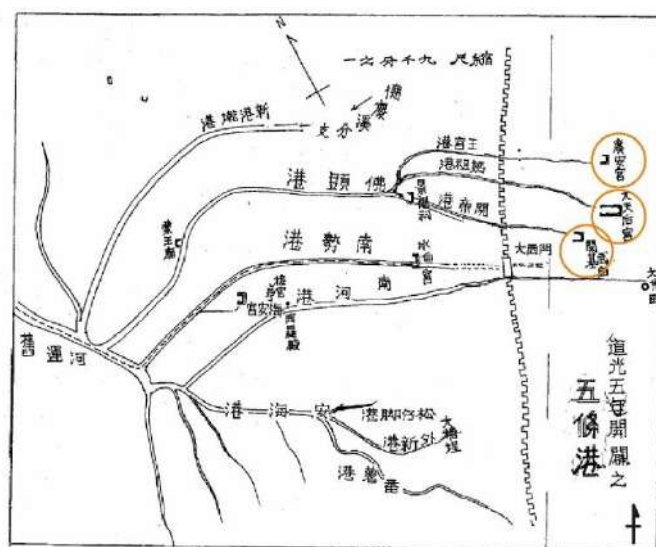


圖13. 1825 年港道與廟宇位置的關係示意圖

資料來源：臺南市市區史蹟調查報告書(1979)；本計畫加繪

4. 日治時期(1895-1945)

1894 年甲午戰爭爆發，1895 年簽訂馬關條約，清廷將臺灣割讓給日本，1895 年日本正式治理臺灣，積極進行行政區劃分、戶籍管理、土地調查，開始一連串的市區改正計畫，逐漸拆除城牆、新闢道路、搭建輕便鐵路、引進都市計畫制度...等等措施，使清治以前的空間紋理發生巨大的改變，而成為今日臺南空間形貌的基礎。

1899 年臺南市區計畫委員會成立，開始進行臺南的市街區劃、街道設計、衛生交通設施計畫之討論建議。1900 年臺南火車站正式設立後，官方依照臺南市區計畫委員會提出的計畫，在 1907 年前就已先行拓寬改良原有雙十字街的道路街區(今忠義路、永福路、民權路)，以及晚期發展的打石街、開仙宮街、內新街形成的東西向商業街道(今民生路)，並拆除西側城牆為大道(今西門路)，以及從臺南火車站正前方開闢一條東西向的道路(今成功路)，此路線上還有一條輕便鐵軌從火車站沿成功路、西門路再轉往安平，成功路開闢使原本米街、縣口尾街、德慶溪連續的南北向生活紋理切開，戰後也已此路劃分成不同行政區；在 1906 年祀典武廟正門前的永福路被拓寬，因此拆除了部分戲臺與官廳。



圖14. 1907 年市區改正臺南市街全圖

資料來源：中央研究院臺灣百年歷史地圖網站；本計畫加繪

1911 年臺南才正式發佈全區市街的市區改正計畫，以兒玉壽像所在的綠

園(今民生綠園)為核心，以類似放射狀結構融合方格狀的路網而成，將舊有紋理包覆於新劃設的街廓內，並規劃數處大、小公園作為兼顧休閒娛樂與衛生保健的設施。赤嵌地區在此次的計畫中，預計將一條十二間寬(約 21.8 公尺)的道路劃過赤嵌樓南側，與祀典武廟、大天后宮分隔成兩處街廓，且切穿過祀典武廟北段範圍，赤嵌樓東西各設有一條八間寬(約 14.5 公尺)道路，而計畫中的關帝廟街(今永福路)並未切穿祀典武廟，而是在廟前往兩側延伸，將祀典武廟、大天后宮包覆於同一處街廓中；同時也預計開闢公園路，並規劃在大街廓中再開闢較筆直的街道，另外西側與東南側則規劃綠園作為密集市街的避難或集合之空間，德慶溪水道也預計被截彎取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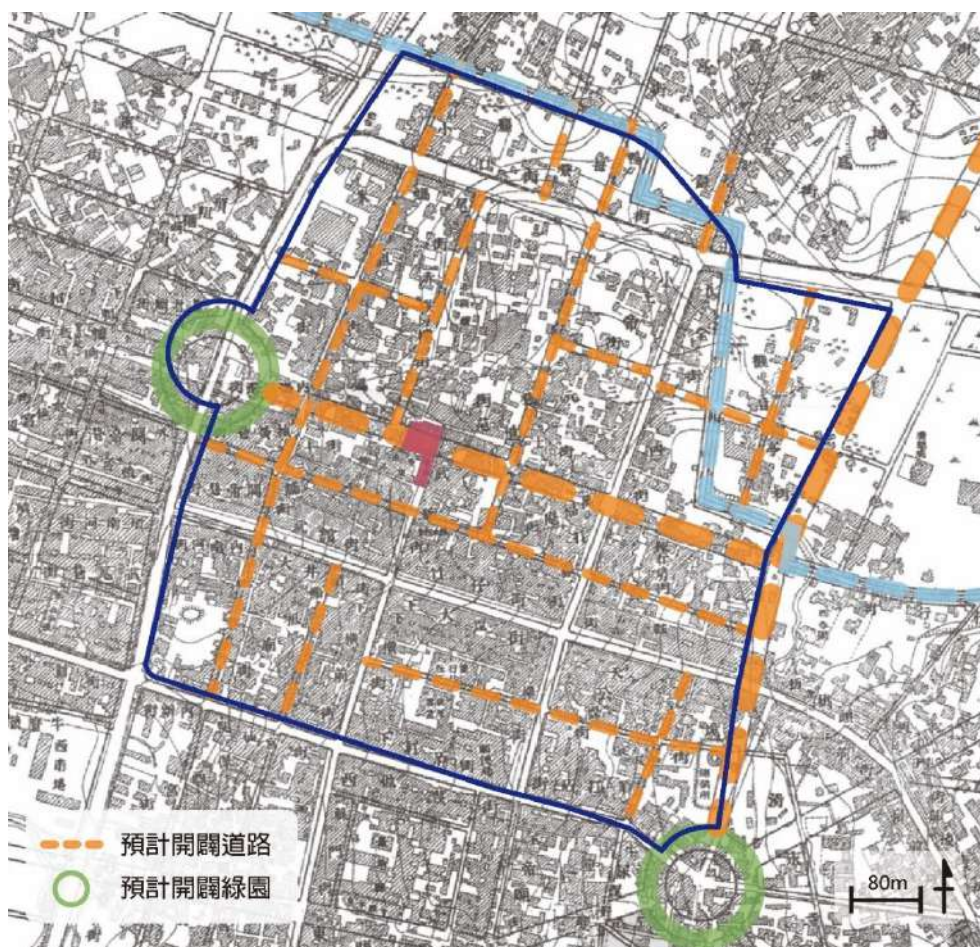


圖15. 1911年臺南市區改正計畫圖

資料來源：中央研究院臺灣百年歷史地圖網站；本計畫加繪

從 1918 年的臺南市全圖可以看出公園路(花園町一、二丁目)已經開闢完成；1925 年間官方執行赤嵌樓南側臺町線(今民族路，忠義路至西門路路段)道路開闢工程之時，由於該計畫道路將穿越祀典武廟的後殿，完整的殿宇格局將遭到破壞，備具爭議性，總督府技師栗山俊一前來調查後，確認武廟為有歷史價值的記念營造物，故當局大幅調動西門綠園(今西門圓環)以東的臺

町線及其延伸路段，1929 年新計畫中的道路整條向北偏移，這項變動使得原本為十字正交的西門綠園，東西兩側的路段錯開。

到了 1929 年因為人口成長的緣故，官方發佈了擴張計畫，向東、西、南側延伸市區改正計畫範圍，並新設置有數處綠園。赤嵌樓南側在此案中被規劃為綠園，祀典武廟東側的既有巷弄則計劃開闢為約九米寬的道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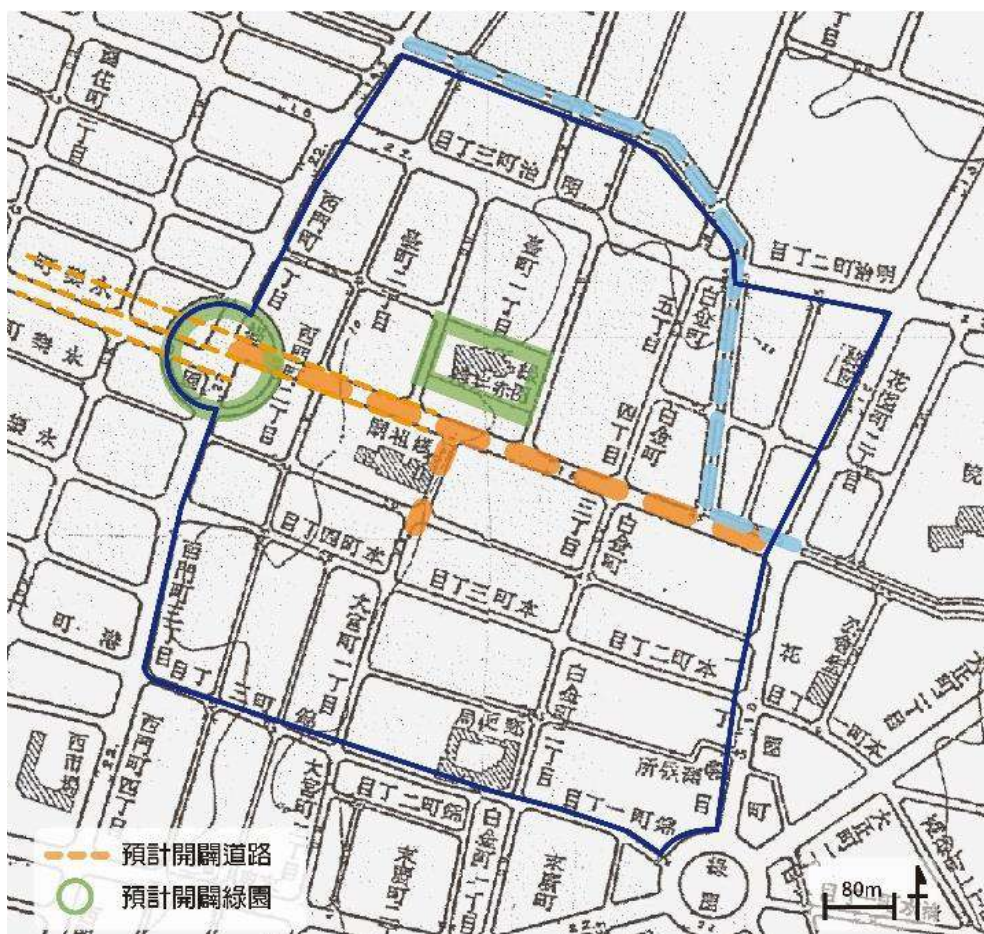


圖16. 1929 年臺南市區改正圖

資料來源：中央研究院臺灣百年歷史地圖網站；本計畫加繪

1941 年主要計畫道路多已開闢完成，未開闢道路多位於大街廓中，其開闢位置對於傳統巷弄紋理勢必會造成破壞，此時祀典武廟東側道路、新美街、郡偉街、赤嵌街、赤崁東街、中成路、觀亭街、慈音街、長北街皆尚未開闢，德慶溪還尚未被拉直與加蓋，民族路以南未開闢的街廓尚保留傳統紋理，使日後都市計畫檢討時陸續取消這些計畫道路。



圖17. 1941 年臺南都市計畫圖

資料來源：中央研究院臺灣百年歷史地圖網站；本計畫加繪

1944 年因應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的防空需求，由官方指定了數處「疎開空地」⁴，在此區位於赤嵌樓南側範圍、赤嵌樓西側道路、祀典武廟東側道路、今國花大樓範圍，在此時完成開闢，這使祀典武廟廟埕廣場形式的空間轉為流動性高的道路；在戰時靠近西門圓環與民權路近西門路約一百公尺的區域也因空襲而炸毀許多房舍。



圖18. 1945 年航照影像

資料來源：中央研究院臺灣百年歷史地圖網站；本計畫加繪

⁴ 資料來源：《臺南市防空空地平面圖》，搜尋自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網站。

5. 戰後至今(1945 ~)

戰後至今臺南都市計畫中，赤嵌樓周遭的地區大多直接被劃入為商業區，成功國小為國小學校用地，國花大樓範圍的疎開空地在戰後為市場使用，爾後在土地使用分區更為細分的情形下，赤嵌樓附近地區的商業區被重新劃為第四種商業區，國花大樓範圍從市場用地轉為商業區，除了原有的氣象局(原測候所)與中華電信(原郵政局土地)機關設施，周邊增加了 2 處機關用地與 2 處社教用地。

在古蹟保存方面，1956 年赤嵌樓南側的疎開空地與赤嵌樓本體一同被劃入「公七」用地，1979 年赤嵌樓與大天后宮被劃為古蹟用地，1996 年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將之前古蹟劃設為「古蹟用地」改分區名稱為「保存區」，赤嵌樓與大天后宮改分區為保存區，祀典武廟被劃為保存區，其差異在於「用地」為公共設施專用分區名稱，政府需進行徵收開闢，2003 年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為了把寺廟與古蹟區分出來，將「保存區」改分區名稱為「古蹟保存區」，並將靈佑宮、開基天后宮、北極殿納入古蹟保存區，此次變更確立了古蹟在臺南的重要性，2003 以後眾多具重要歷史意義之建築皆陸續被都市計畫劃為古蹟保存區，如：北極殿、開基靈祐宮、開基天后宮、廣安宮、開基武廟、廣陞樓、陳德聚堂、天壇、測候所、吳姓大宗祠、萬福庵照牆、陳世興宅等。⁵

戰後以來的街道路網基本上直接依循日治時期之規劃系統，已開闢的忠義路、永福路、民權路、民生路預計再次拓寬並留設騎樓；忠義路、永福路、民權路預計從 9 米拓至 15 米，民生路預計拓至 22 米，永福路、民生路約於 1960-1970 年代再次拓寬，之後再次，民權路於 1964 年、忠義路在 1983 完成拓寬，赤嵌樓西側新美街約於 1970 年代擴寬部分路段、郡緯街約於 1980 年代完成開闢，赤嵌東街約在 2000 年左右開闢，自強街南段於 2011 拓寬，民權路從前的商業繁盛的熱鬧景象因道路拓寬與戰後中山路商圈興起而逐漸平淡，民族路二段以南區域以及成功路以北的計畫道路，則因近年《歷史街區振興自治條例》發布，進行計畫道路檢討，變更為低強度商業區，以維護歷史街區紋理(圖 24)。

⁵ 參考自李正森(2012)探討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對都市紋理之影響—以臺南市中西區為例。



圖19. 1956 年臺南都市計畫圖

資料來源：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本計畫加繪



圖20. 1979 年臺南都市計畫圖

資料來源：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本計畫加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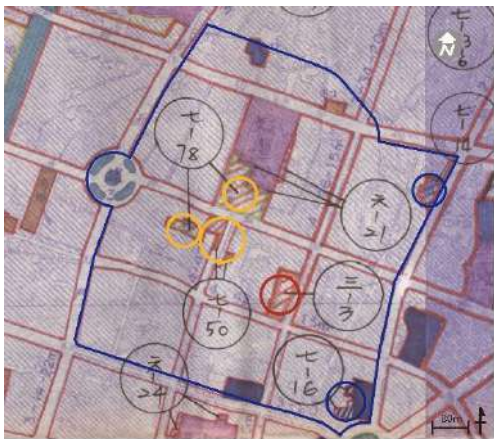


圖21. 1996 年臺南都市計畫圖

資料來源：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本計畫加繪



圖22. 2003 年臺南都市計畫圖

資料來源：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本計畫加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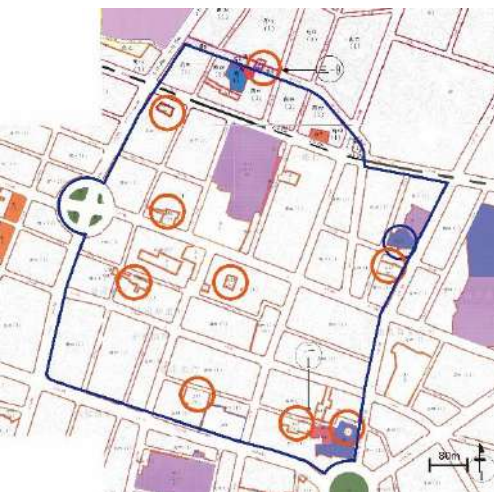


圖23. 2010 年臺南都市計畫圖

資料來源：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本計畫加繪



圖24. 2019 年臺南都市計畫圖

資料來源：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本計畫加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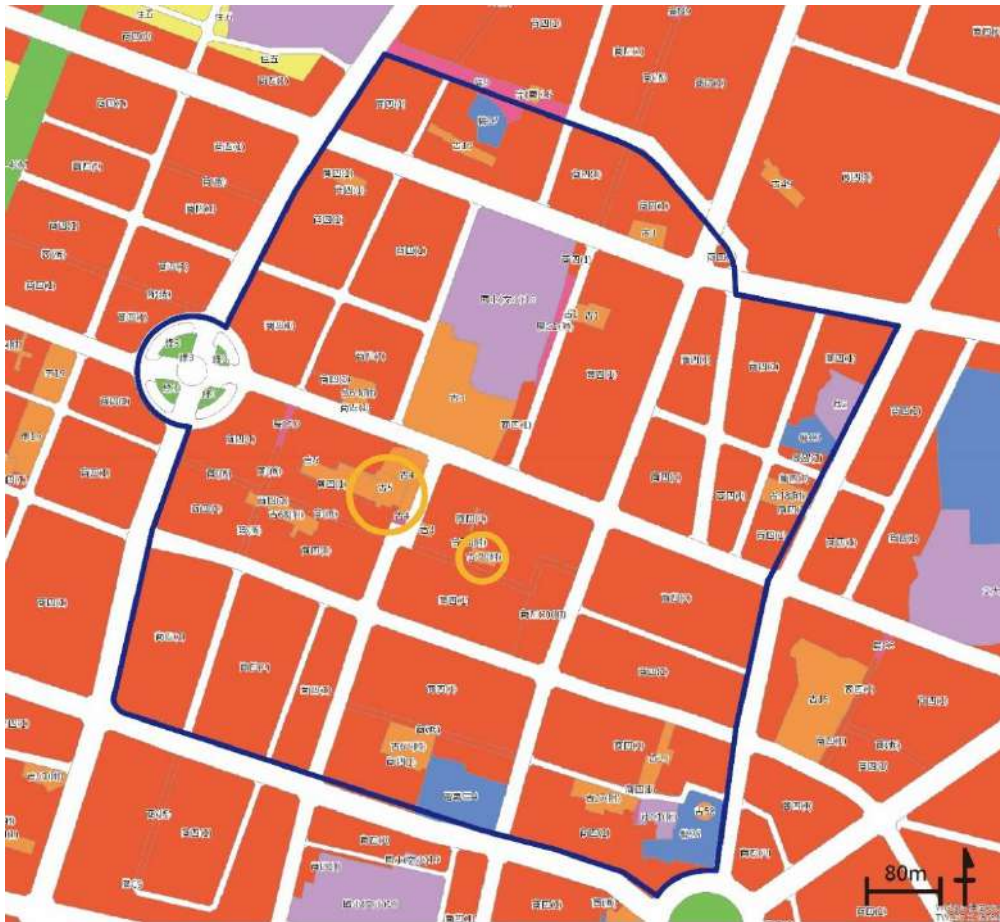


圖25. 現行都市計畫圖

資料來源：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分區(書圖)查詢系統；本計畫加繪

二、 周邊行政區劃變遷

荷蘭東印度公司為了整合此地區的行政與商務事權，以利東亞貿易的推動，於 1627 年將大員與赤嵌地區合併為熱蘭遮 (Zeelandia) 市；1662 年鄭成功治臺之後在今臺南一帶設承天府，府衙門設於普羅民遮城，以北設天興縣，以南設萬年縣，1664 年鄭經重定行政區域，改東都為東寧，升天興、萬年二縣為天興州，將承天府的範圍又劃分為東安坊、西定坊、寧南坊、鎮北坊、安平鎮，並增設澎湖、南路與北路三個安撫司。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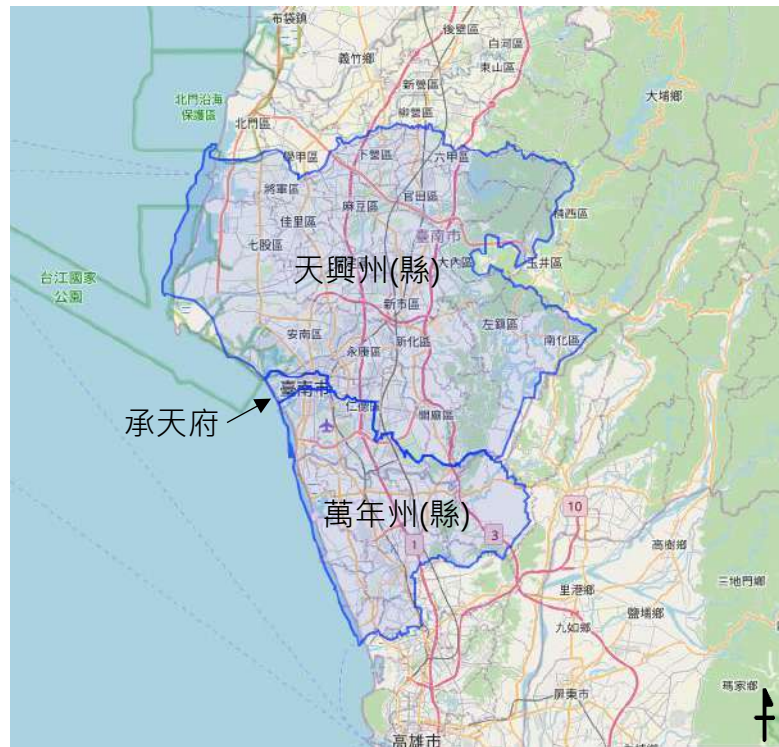


圖26. 明鄭時期臺灣行政疆域圖

資料來源：中央研究院人社中心 GIS 專題中心：臺灣歷史文化地圖網站，本計畫加繪

清治初期劃定臺灣為一府三縣，改明鄭時期的承天府範圍為臺灣府，下轄臺灣縣、諸羅縣與鳳山縣，在此期間臺灣的行政區劃逐漸增加，所包含的範圍也有所不同，直至 1887 年之前府城皆位在臺灣府以臺灣縣為附郭，之後則隸屬於臺南府以安平縣為附郭；府城內劃分為東安坊、西定坊、寧南坊、鎮北坊四坊，府署設於東安坊，1750 年將縣署從東安坊遷移至赤嵌樓北面，本計畫範圍主要位於西定坊與鎮北坊。⁷

⁶ 參考自洪傳祥(2005)荷蘭人統治下赤嵌市街的空間規劃、孫全文(1989)赤嵌樓研究與修復計畫，本計畫改寫。

⁷ 參考自孫全文(1989)赤嵌樓研究與修復計畫，本計畫改寫。



圖27. 臺南於康熙年間(1662-1722)縣界、光緒十三年(1887)縣(廳)界

資料來源：中央研究院人社中心 GIS 專題中心：臺灣歷史文化地圖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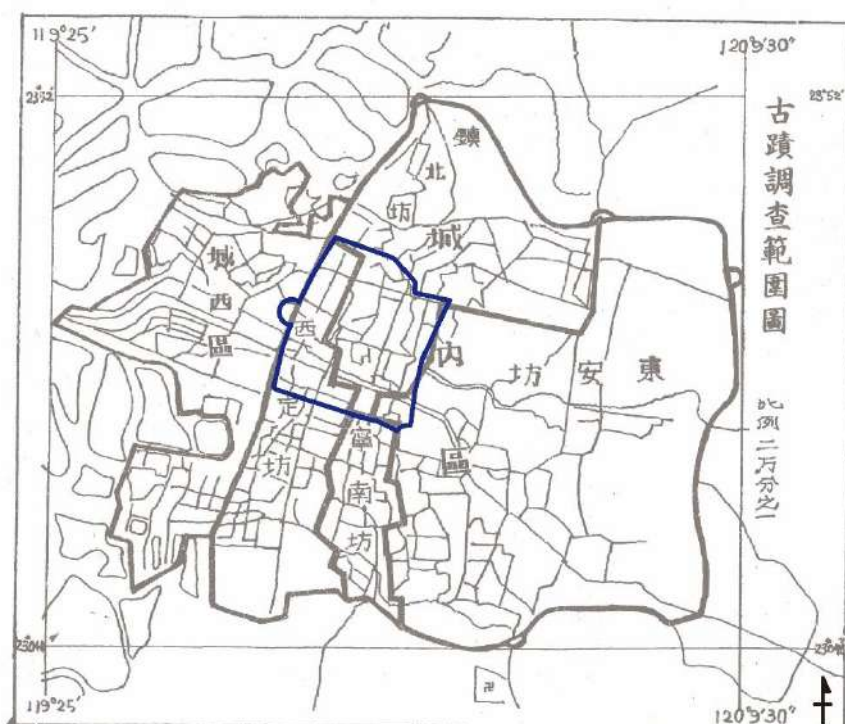


圖28. 清代四坊劃分示意圖

資料來源：臺南史蹟調查報告書(1979)，本計畫加繪

日治初期仍沿用清治末期的行政區劃，1900 年代後的「縣廳制」時期，實際上的「堡里」已無行政功能，此時期計畫範圍行政區位於臺南廳，街庄層級為臺南市，1919 年（大正 8 年）實施 31 町，其以道路紋理為中心來劃分，成為臺南市最小行政單位，1920 年以後實施「州廳制」，將原臺南市周圍街庄合併，此時期的行政區位於臺南州臺南市，計畫範圍內包含明治町、本町、錦町、花園町、白金町、臺町、大宮町、西門町。



圖29. 1904 年與 1920 年街庄界

資料來源：中央研究院人社中心 GIS 專題中心：臺灣歷史文化地圖網站，本計畫加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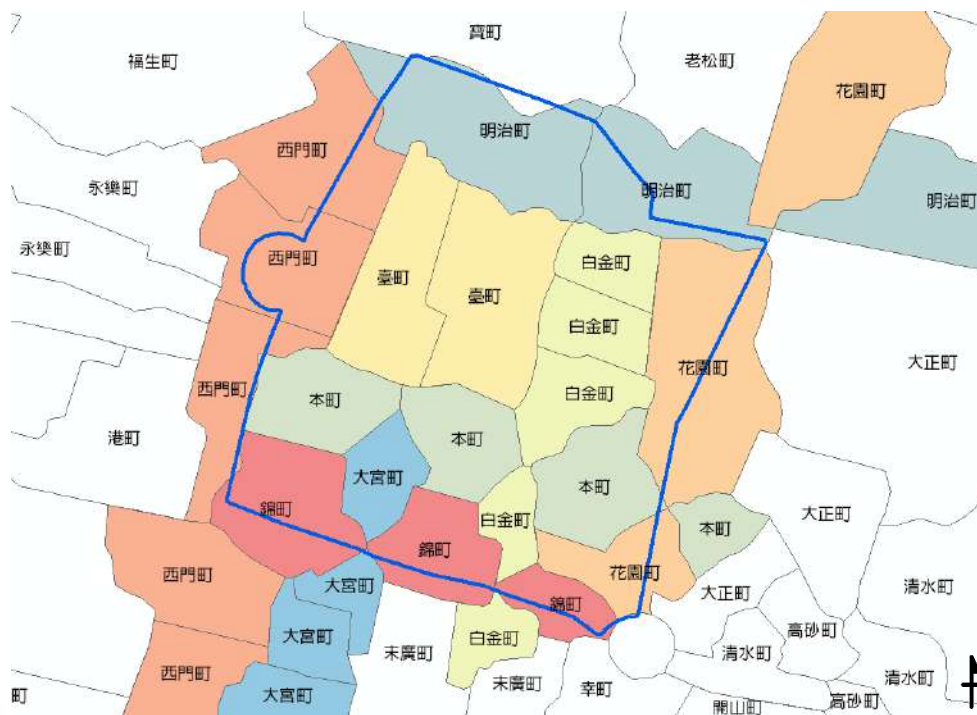


圖30. 計畫範圍內之町界

資料來源：中央研究院臺灣百年歷史地圖網站-1933 年地番入臺南市地圖，本計畫繪製

1945 年臺南市改制成為省轄市自治區，分東、南、西、北、中、安平、青濱、真濱等八個自治區，2004 年原中區、西區合併為中西區，2010 年臺南市與原臺南縣合併，全市共分為 37 個行政區域，現行計畫範圍行政區位於臺南市中西區與北區；在 2018 年改里以前計畫範圍位於臺南市中西區與北區的赤嵌里、天后里、三民里、建國里、永福里、五福里、三德里、玉皇里，改里後將天后里與三民里併入赤嵌里，建國里、永福里、福安里併為南美里，五福里、三德里與玉皇里合為北華里，現行計畫範圍內包含赤嵌里、南美里、北華里、五條港里。



圖31. 臺南市行政區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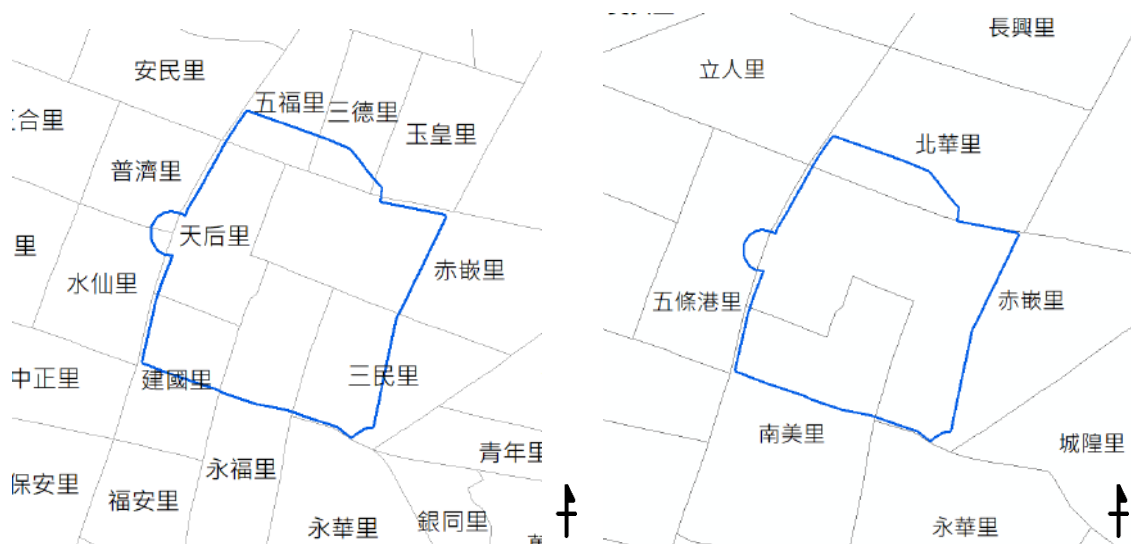


圖32. 2018 年以前計畫範圍內之里界

圖33. 計畫範圍內之現行里界

三、赤嵌樓、大天后宮、祀典武廟歷史沿革概述

1. 赤嵌樓⁸

(1) 歷史沿革

荷蘭東印度公司雖鼓勵漢人來臺，隨著移居人口增多，雙方本就衝突不斷，再加上實施王田制，不准農地私有，故在重稅、多次鎮壓的苛政下，於1652年爆發郭懷一事件，促使荷人在普羅民遮市街的北側築普羅民遮城堡，作為防禦、商業、行政中心，其建造座向面西朝海也是權力的象徵。

而後鄭氏治臺，鄭成功在此設承天府，作為署府與住所使用，後來住所遷往安平，鄭經繼位後廢署府功能，從此時至清治初期赤嵌樓皆作為軍火倉庫使用，1721年朱一貴事件爆發，強闖掠奪軍火庫，使城堡產生破壞加速衰頹，加上天災地震不斷，在18世紀初荷式赤嵌樓大致已坍塌殆盡；於此同時1750年縣署從東安坊移至鎮北坊的赤嵌樓北面，19世紀中葉(咸豐、同治年間)最初的大士殿以座北朝南的形式座落於赤嵌樓大門北側。

直至光緒元年1874年沈葆楨來臺處理牡丹社事件，從俗稱黑水溝的臺灣海峽平安渡臺，便奏請清皇准建海神廟感謝庇護，因鄰近縣署與祀典武廟祭祀便利與位處高地更顯其神聖，故將海神廟建於南側荷式赤嵌樓遺址之上，1886年知縣沈受謙將引心書院移至縣署南側海神廟北側，改名為蓬壺書院，除了書院為主要建築，還有附屬設施文昌閣與五子祠，於文昌閣祀奉魁星爺，1887年重建大士殿，改為座東向西，夾於海神廟與蓬壺書院之間，緊鄰原荷式赤嵌樓大門，此時的赤嵌樓呈現出3條建物中軸，使用機能上赤嵌樓從政經、儲藏轉變為文教與祭祀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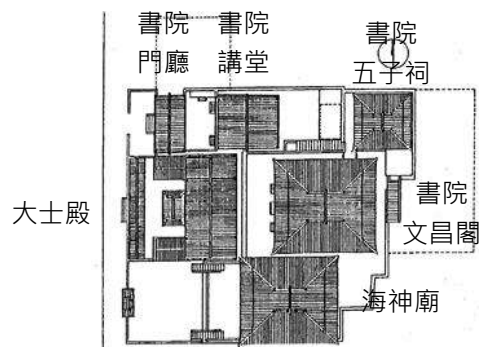


圖34. 1887年赤嵌樓格局

資料來源：赤嵌樓研究與修復計畫(1989)

⁸ 參考自孫全文(1989)赤嵌樓研究與修復計畫，本計畫改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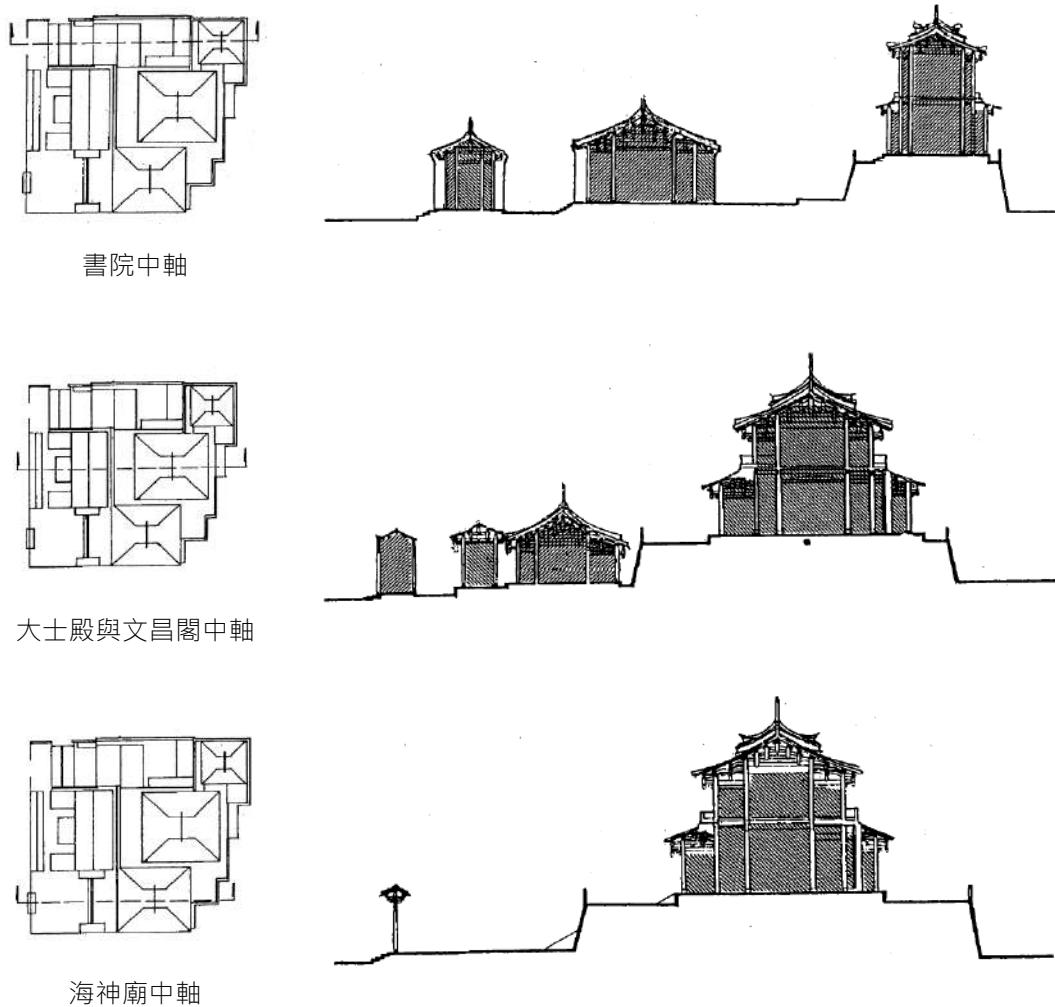


圖35. 1887年赤嵌樓三條中軸之平面與剖面示意圖

資料來源：赤嵌樓研究與修復計畫(1989)

日治初期因赤嵌樓旁有步兵駐紮，將海神廟、文昌閣、蓬壺書院、五子祠作為衛戍病院，1911年五子祠毀於暴風雨，1918年改為臺南日語學校，五子祠在此時並未被修復，隔年改為臺南師範學校，1922年學校遷離後就無再被使用，之後的建築群也隨之傾頹，1923年蓬壺書院除了門廳的其他部分皆毀於地震，1928年海神廟大門之歇山頂被拆除，大門被填起，在大士殿與海神廟之間的牆壁開一通道，海神廟前院反而變成大士殿之側院，赤嵌樓範圍內的建築群三中軸的形式消失；於赤嵌樓北側的臺灣縣署範圍1912年為臺南女子公學校，1928年改稱明治公學校，1941年改為明治國民學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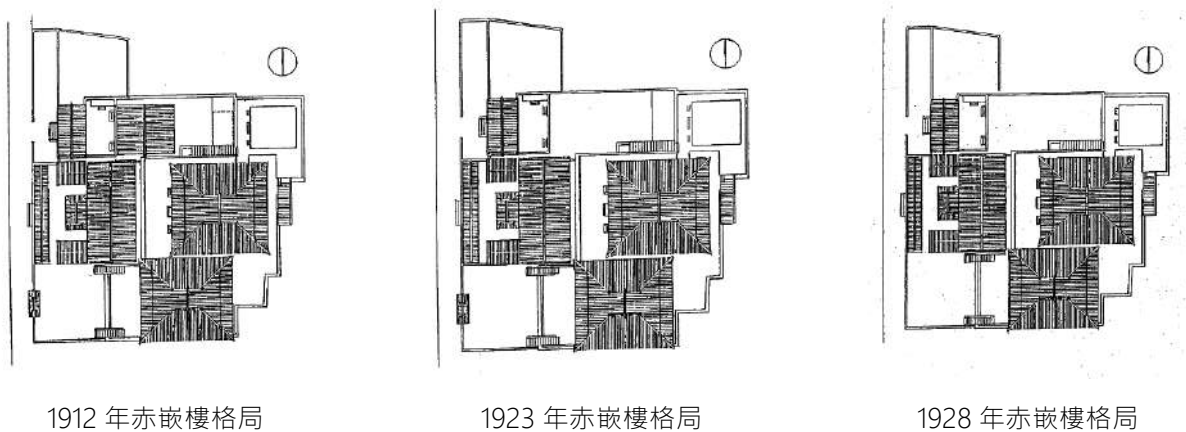


圖36. 1912、1923、1928 年赤嵌樓格局

資料來源：赤嵌樓研究與修復計畫(1989)

1935 年赤嵌樓被指定為重要史蹟之後雖然有心者想要修復，但卻對於要修復成荷式或清式有兩派意見不同，使修復工作又再延宕，直至 1942 年臺南市長羽鳥又男以史蹟觀光價值來繁榮市況，開始著手擬定修復計畫，1944 年開始重建海神廟、文昌閣，修葺僅存的蓬壺書院門廳，拆除遮蔽赤嵌樓西側正向立面的大士殿，還因而發現了荷式城堡的大門，五子祠未再重建，僅在範圍中挖掘出普羅民遮城東北稜堡的內部空間，此年的都市計畫也將赤嵌樓南側納入綠地範圍，開闢防空空地時拆除了赤嵌樓南側的建物，戰後因空地疏於管理，使許多攤販在此空地聚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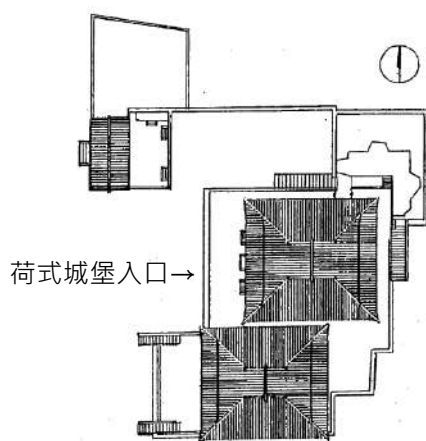


圖37. 1944 年赤嵌樓格局示意圖

資料來源：赤嵌樓研究與修復計畫(1989)



圖38. 1944 年赤嵌樓南側開闢為防空空地

資料來源：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網站

戰後 1945 年赤嵌樓作為臺南市立歷史館使用，1952 年於南側空地興建康樂臺(於原赤嵌樓停車場空間)，1960 年鄭成功史蹟修建委員會將大南門的九隻石鼎廬搬於赤嵌樓南面，1961 年史蹟修建委員會開始修建工程，將海神廟與文昌閣木構件改為鋼筋混凝土結構，大門從西面轉為南面，增設圍牆，南側空地規劃為中式庭園，拆除康樂臺，1962 年改名為臺南市立民族文物館直至 1965 年遷移。

1975 年為臺灣觀光年，將臺南市各史蹟全面整修，局部整修了赤嵌樓荷式高臺、海神廟、文昌閣，1976 年大士殿重建於蓬壺書院門廳北側，但從新建的位置與建築形式已無法呼應過去紋理。1983 年公告為一級古蹟，於 1992 年由孫全文教授完成修復工程，1997 年《文化資產保存法》修法後，赤嵌樓改為國定古蹟，後續經過幾次整修，於 2017 年文化部再現歷史現場之再現赤嵌「署」光計畫，使赤嵌樓再次進行修復、遺址挖掘，並預計在赤嵌樓東側加建博物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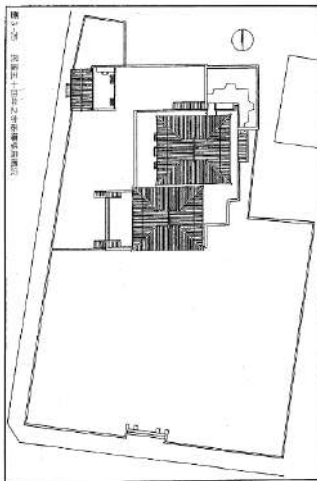


圖39. 1965 年赤嵌樓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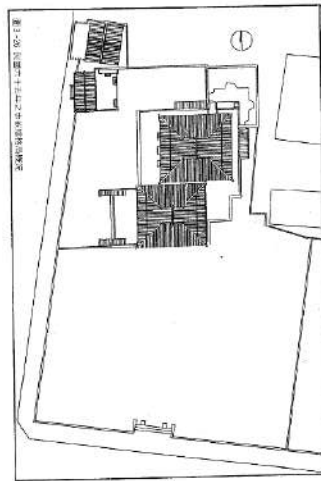


圖40. 1976 年赤嵌樓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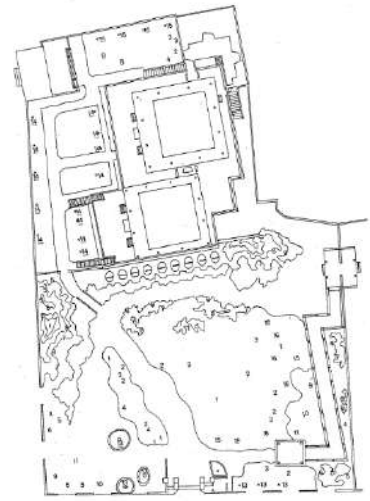


圖41. 1989 年赤嵌樓格局與庭園示意圖

資料來源：赤嵌樓研究與修復計畫(1989)

(2) 建築特色

• 空間格局與建築形式

現在赤嵌樓尚存的建物包含海神廟、文昌閣、部分荷式城堡臺基、蓬壺書院門廳，雖然已看不出清治時期有 3 條建物軸線的配置，但海神廟、文昌閣、東北角的荷式城堡遺跡相互錯落的配置，以及建於臺基之上的特色，則沿革自荷式城堡的建築格局，從緻密的建築群轉變為視覺焦點型的地標性建築。

海神廟與文昌閣的格局相似，皆座東朝西建於荷式城堡遺跡之上，由上下 2 層內外兩組三開間平面格局所組成，除形成檐廊，也因內外層柱子部分交錯的關係，從外部望向建築每面皆有類似五開間的視覺感，因文昌閣位於荷式遺跡主堡的臺基上，第一層外層平面面積大於海神廟，第一層內層平面面積大致相同，使得在檐廊寬度上文昌閣寬於海神廟，第二層文昌閣內層平面小於海神廟，所以檐廊寬度上文昌閣還是寬於海神廟，使海神廟有寬大飽滿的雄厚感，文昌閣則因窄小內縮而較有溫和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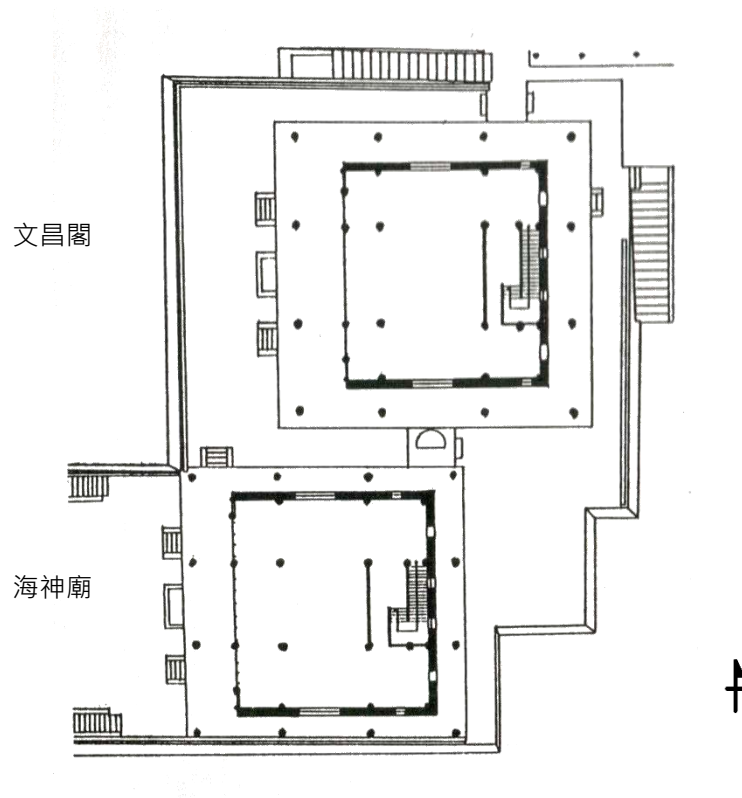


圖42. 文昌閣與海神廟第一層柱位配置圖

資料來源：赤嵌樓研究與修復計畫(1989)

- 建築構造特色

海神廟與文昌閣的第一層為磚石及木作混合結構，第二層為木作結構，屋架皆為抬梁式結構，在屋頂形式上皆為歇山重檐式，第一層西側正面檐廊上方則以捲棚暗厝處理，第一層屋頂與第二層屋頂由屋身隔開，上下屋頂間距與一般一層樓的歇山重檐式屋頂產生區別，屋頂最上層的歇山結構也因向內縮小寬度，使整體屋頂比例層次明顯，而顯得華麗飄逸。



圖43. 屋頂比例層次明顯

資料來源：開放博物館網站

在屋身方面，兩建築下層西側正面由細長的直櫺式格扇所構成，南側與北側中間各有一扇書卷窗與竹節紋形狀的灰泥條，海神廟東側為花瓶形兩側入口，文昌閣東側為拱形光彎門兩側入口，海神廟下層除西面外其他三面皆為類斗子砌形式紅磚加灰漿牆基，海神廟下層其他三面則為白灰加灰漿牆基的組合；兩建築上層的檐廊欄杆皆為花瓶形，屋身四面皆由格扇所構成，在造型上海神廟格扇皆為方框加菱形裝飾，文昌閣中間為方框菱形格扇兩側則為直櫺式格扇，整體而言兩建築刻意營造相似，但部分細節略有不同，來表現出此兩建築還是相異的個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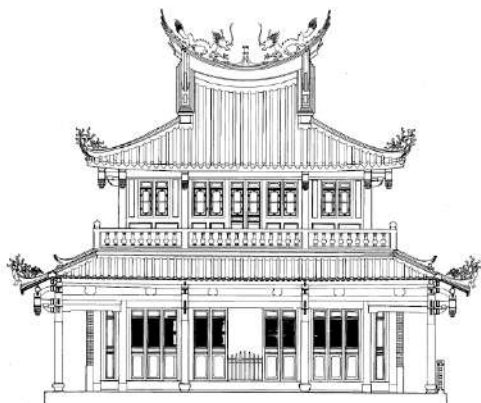


圖44. 海神廟西向立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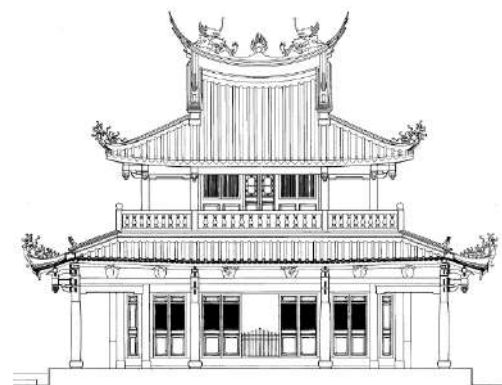


圖45. 文昌閣西向立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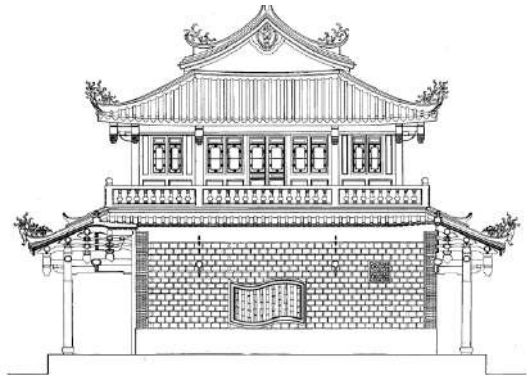


圖46. 海神廟南向立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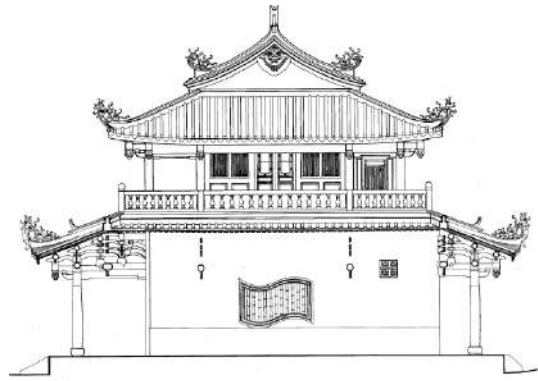


圖47. 文昌閣南向立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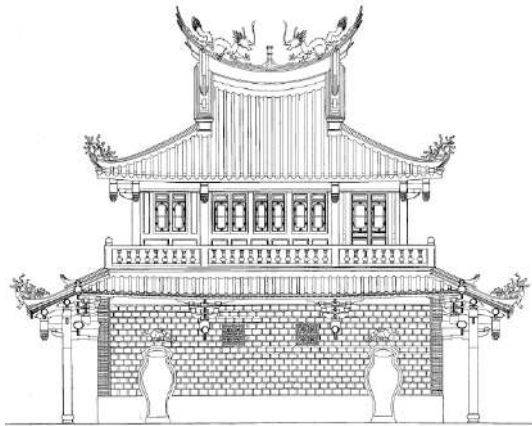


圖48. 海神廟東向立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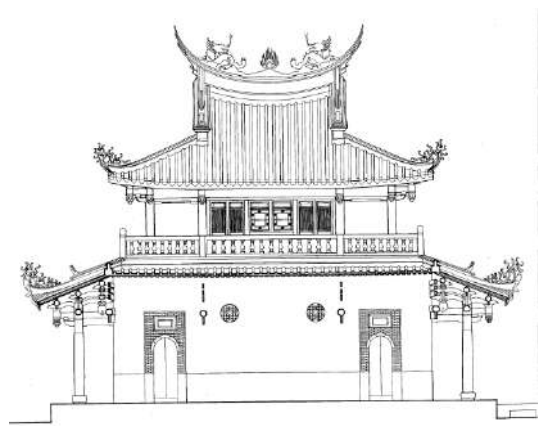


圖49. 文昌閣東向立面圖

資料來源：赤嵌樓研究與修復計畫(1989)

除東北角的荷式城堡遺跡尚未再加蓋建物外，海神廟與文昌閣皆建於荷式城堡遺跡上，位於文昌閣下的臺基還留有從前荷式城堡的入口。荷治時期以糖水、糯米汁搗蚵仔殼灰，壘磚而成，高度約 5 米，牆面基部稍微向外傾，主要磚砌形式為一丁一平，而後陸續以灰漿塗補，以及多次修補，使現存磚的式樣多樣，呈現時代演變的痕跡，



圖50. 東北角稜堡遺跡與東面臺基



圖51. 西面臺基

2. 大天后宮⁹

(1) 歷史沿革

1664 年鄭經迎寧靖王朱術桂來臺，建府邸於赤嵌樓南側，又名一元子園亭，為大天后宮前身，1683 年清將領施琅率軍攻臺，在佔領澎湖期間寧靖王與其五位妃子相繼自縊，捨王府為庵，祀奉觀音大士，施琅登臺後於大天后宮接受鄭克爽的投降¹⁰，且為避免功高震主之顧忌，將平臺之功歸功於航海神-媽祖，1684 年上奏康熙加敕封事，且為快速建造出與中國規制相當的媽祖廟，遂將寧靖王府改建為天妃宮，同年加封天妃為天后，改廟名為天后宮，為臺灣首座媽祖廟，以及首座由官方興建列入官方祀典的媽祖廟。

於康熙年間 1685 年增設左右廊廡作為僧舍、增設山門，又募拓新戲臺，1690 年擴廟後之祀典武廟改為座北朝南，自此與大天后宮分立門戶。1721 年爆發朱一貴事件，朱一貴號召群眾反清復明，先後攻下臺灣府治及鳳山、臺灣、諸羅三縣治，被擁立為王後，相傳於大天后宮登基，之後清廷派兵來臺平定，事件後清廷開始設巡臺御史，並開始思考建城問題。

大天后宮原建築格局為二殿式，前殿祀媽祖，後殿祀觀音，後殿之後還有一堂屋，於乾隆年間 1740 年於後殿堂屋增建左右兩廳，1765 年蔣元樞進行全廟整修，其所繪之《重修臺郡天后宮圖說》顯示當時為兩殿式格局，此時的正殿與後殿在今日拜殿與正殿的位置，並在此時購置右側民宅土地來增設三進格局之官廳，此次修建形成現今廟宇格局。

⁹ 參考自曾吉連(2018)全臺祀典大天后宮宮誌、高凱俊(2018)大臺南文化資產叢書(第五輯)大天后宮、毛紹周(2014)真實與想像的空間交錯：以臺南大天后宮的建築形制及功能為例，本計畫改寫。

¹⁰ 有部分說法為施琅在登臺後將觀音移至監軍府(今大天后宮右半部)，以及拆除象徵明王室宗族的宗仁府(約今梳妝樓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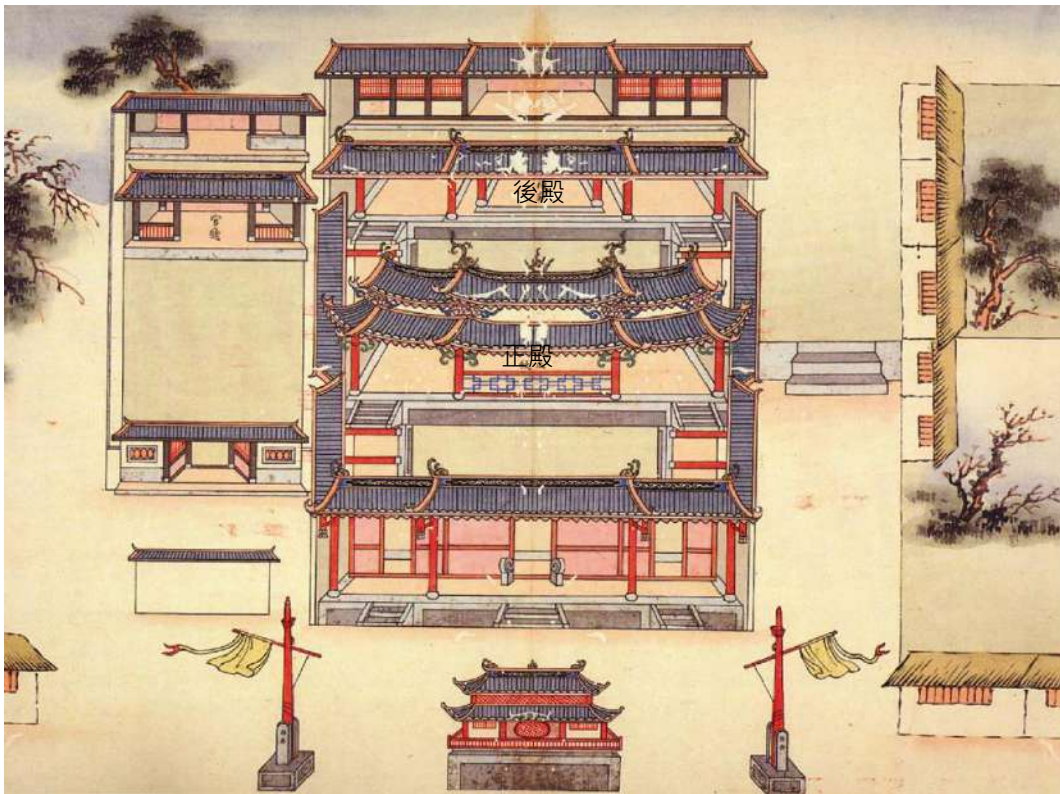


圖52. 1765 年重修臺郡天后宮圖說

資料來源：臺南大天后宮的歷史與場域之研究(2005)

於嘉慶至光緒年間 1796 年再次募款整修，1801 年加封天后父母，並於後殿闢聖父母廳來奉祀，將原在後殿祀的觀音移至官廳最後一進。1818 年發生火災，由三郊主導整修觀音殿、官廳、門廳，1821 年再由三郊主導整修正殿、後殿、三川門、步廊，此次整修為了將聖域空間延伸，調動原空間機能，使原正殿改為拜殿，原後殿改為正殿，後殿堂屋改為後殿，外觀則無變動，1829 年總兵主導裝修檢漏全廟，於 1830 年竣工，並正式啟用「大天后宮」這個廟名，1856 年由三郊主導重修廟宇。1894 年爆發甲午戰爭，劉永福建立臺灣民主國，相傳以後側廂房作為南部抗日根據地(今百神殿)。

日治初期因政權轉移、被曹洞宗作為分寺、以及三郊組合將廟宇出租給劇團使用，使香火幾近全無，與北港朝天宮重新開始進香後才開始恢復香火，於 1916 年新雕的「鎮南媽」因神蹟顯現，使香火更為旺盛，1921 年成為南部媽祖信仰中心，祭典與繞境活動不斷，然而至 1931 年前官廳被曹洞宗僧侶占用，無法全面整修，且三郊在此時期產業沒落，也較疏於建物整理，僅略加修葺，至日治末期廟宇失修頹敗不堪，於 1941 年三郊因組合內糾紛，欲標售大天后宮，剛好臺南史學者石暘睢偕臺灣總督府文教局調查官宮本延人前來視察，並以明宗仁府遺跡向宮本請命，使臺灣總督府下令禁售，大天后宮最

終避免被拆除的命運，而後也改由信眾維護，並於 1943 年略加修葺。

戰後以來陸續重修廟宇多處，在外觀上也與先前產生變化，1947 年重建長廊西側牆，1952 年為求壯觀，重建三川門，將單簷屋頂以假四垂的方式改為歇山重簷的樣貌，原來的圓石柱改為石雕龍柱，1953 年重建廟埕照牆，採用北方樣式，將材質改為洗石子與石灰粉刷，1959-1960 年將抽籤巷的石階改為混凝土坡道，1971 年將原官廳第二進改制為三寶殿，於觀音殿後方建香客大樓，1974 年整修後殿屋頂、四垂亭，1975-1979 年整修聖父母廳屋頂，1983 年於照牆前加建 2 層樓戲臺，將廟前小攤收於戲臺一樓，1985 年被指定為第一級古蹟，1995 年第一期修復工程由內政部補助整修大殿、觀音殿，1997 年《文化資產保存法》修法後，大天后宮改為國定古蹟，1999 年廟方因種種考量拆除戰後建之照牆、戲臺，以及移走廟埕於日治時期植有的 2 棵榕樹，2000 年於廟宇北側興建香客大樓與辦公室，拆除觀音殿後方違建，2001 年第二期修復三川殿、拜殿、三寶殿、聖父母殿，2016 年在地震中受損後再進行修復。



圖53. 日治時期三川殿單簷的樣貌

資料來源：雙城舊事：近代府城與臺北城市生活記憶口述歷史(2018)



圖54. 現況三川殿歇山重簷的樣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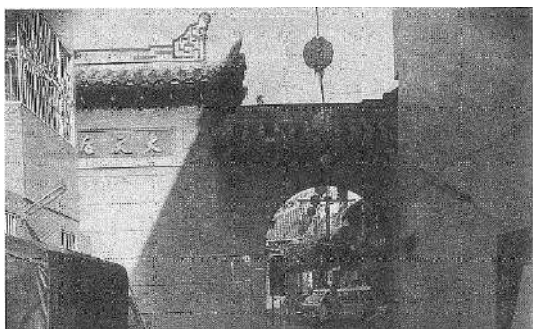


圖55. 大天宮廟埕前照牆(已拆)

資料來源：大天后宮(寧靖王府邸)之研究(1992)



圖56. 大天宮廟埕前照牆圖騰(已拆)

資料來源：大臺南文化資產叢書(第五輯)大天后宮(2018)

(2) 建築特色

- 空間格局與建築形式

大天后宮座東朝西，建於斜坡地上，面對昔時的海岸線與媽祖港，因此建築物由前而後，級級升高，從剖面圖可以看出自前殿、拜殿、正殿至後殿，一進比一進雄偉。主軸線第一進為三川門，進入第一進與第二進中間是一大天井，天井兩側有捲棚式迴廊，第二進為歇山重簷捲棚式拜殿，其花崗岩龍柱相傳為明寧靖王府邸時期的遺物，第二進與第三進之間隔著一小天井，第三進現為正殿，其臺基較第二進高出許多，臺基正面尚存一凸出螭首，傳說亦是寧靖王府時期之遺物，第四進為最後一殿，現為聖父母殿，據傳寧靖王與五妃均於此殿前壽樑先後投環殉節；次軸線為前官廳之三進建物，現第一進為門廳，第二進為三寶殿，第三進為觀音殿，觀音殿後方還有一後院，有一座從明鄭時期留存的龍目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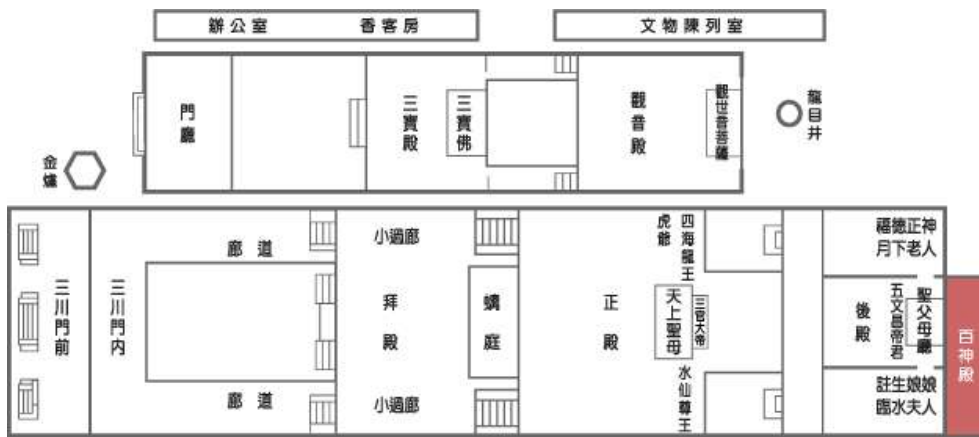


圖57. 大天后宮平面示意圖

資料來源：全臺祀典大天后宮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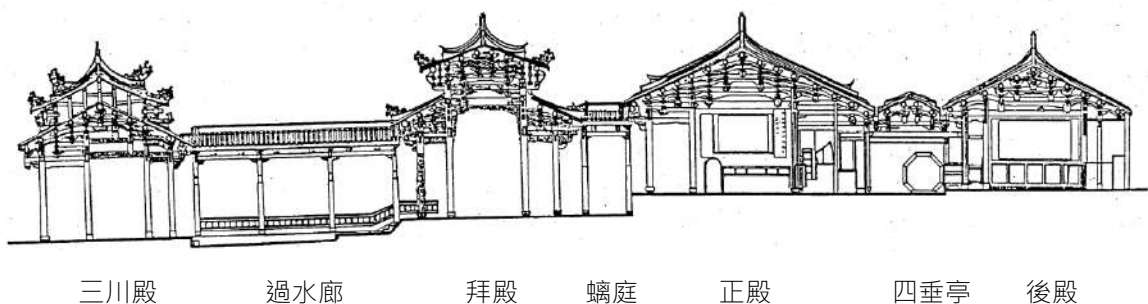


圖58. 主軸線北向剖面圖

資料來源：大天后宮(寧靖王府邸)之研究(19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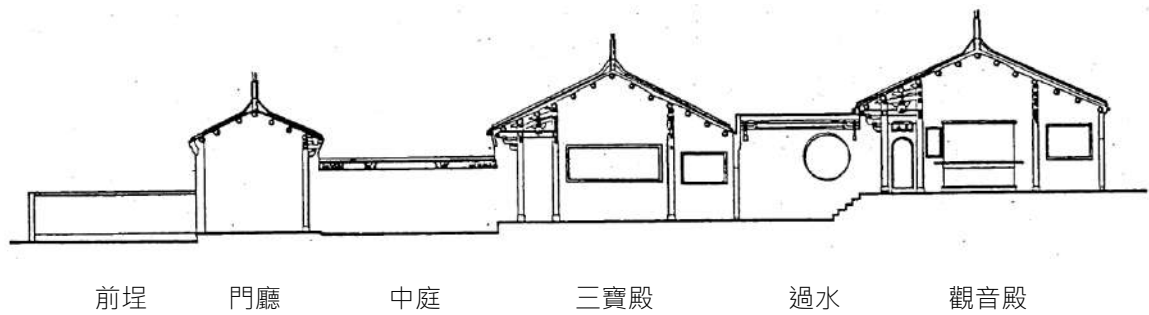


圖59. 次軸線北向剖面圖

資料來源：大天后宮(寧靖王府邸)之研究(1992)

- 建築構造特色

主軸線第一進三川門原為硬山式屋頂，在戰後 1952 年整修時，為了增加屋宇的華麗氣勢，以「假四垂」手法重疊另一座歇山式屋頂，其他重要的特色還有石獅、龍柱、窗櫺木雕、抱鼓石、門釘廟門...等細節共同勾勒出細緻的入口場景；第二進拜殿為三開間的重檐歇山的屋頂，採用罕見的十架捲棚大木結構，外型巍峨而突出，現為臺灣最高大的捲棚式屋架，根據禮制，其桁檁應為奇數且有正脊，屋頂也為等級較高的歇山重簷屋頂，但於 1821 年發生大火後整修時，將第二進內部桁檁改為偶數的捲棚式架構，原歇山重簷式屋頂的外觀維持不變，此作法巧妙地將第二進轉變成無法分級的模糊地帶，而通常歇山重簷式屋頂為正殿的做法，大天宮則因發展沿革而成為特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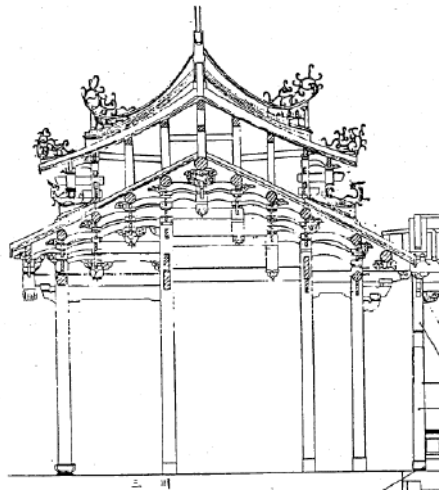


圖60. 三川殿歇山重簷屋頂假四垂構造

資料來源：大天后宮(寧靖王府邸)之研究(19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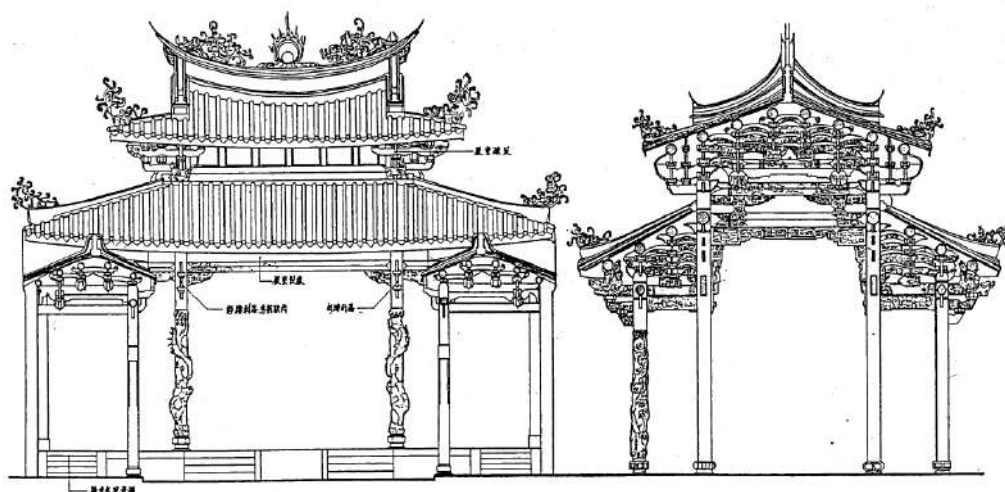


圖61. 拜殿剖立面圖

資料來源：大天后宮(寧靖王府邸)之研究(1992)

第三進正殿為硬山式屋頂，其等級較歇山重簷式低，但因地形緣故，第三進地基比第二進高出許多，故將媽祖金尊移往第三進，不但擴張延伸了媽祖的聖域範圍，且讓整個參拜動線逐漸遞升，從地勢最低的廟埕與第一進，進入高大華麗的第二進，再進入地基最高、最深長的第三進來參拜神聖尊貴的媽祖金身，另外在正殿前的一對龍柱與正殿前的龍柱，為造型渾厚的早期作品，從龍足雕三爪上研判，應為明清時期的風格；第四進後殿為硬山式屋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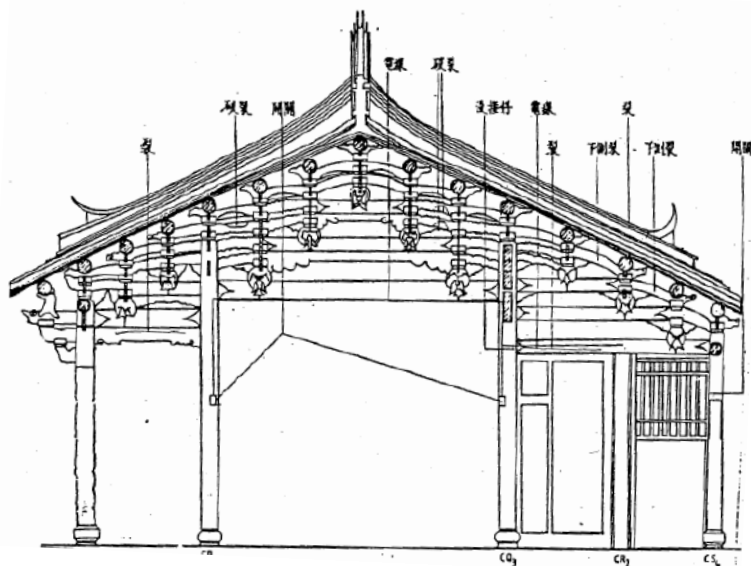


圖62. 正殿剖面圖

資料來源：大天后宮(寧靖王府邸)之研究(1992)

3. 祀典武廟¹¹

(1) 歷史沿革

鄭經於 1623-1662 年在府城建有「文廟」(今孔廟)、「真武廟」於鷺嶺(今北極殿)、「明室宗廟」於寧靖王府(今大天后宮)、「武廟」關帝廟(今祀典武廟)於宗廟之東北角，也有將其認為是寧靖王府的關帝廳，為祀典武廟的前身，於 1665 年(明永曆 19 年)興建，此時建築座南朝北，單進格局。

清康熙年間 1690 年由臺廈道道員王效宗主持將舊址擴大格局，將原來只有單進的關帝廳增建為有正殿、後殿、禪堂的三進建築物，其中禪堂今日已不復存，座向改為座北朝南，並與大天后宮分立門戶，1716 年再修，次年擴建為規模龐大的廟宇，使其擁有三川門、正殿、後殿、禪堂、廟前石埕等建築物之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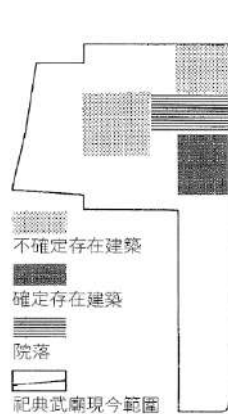


圖63. 明鄭時期武廟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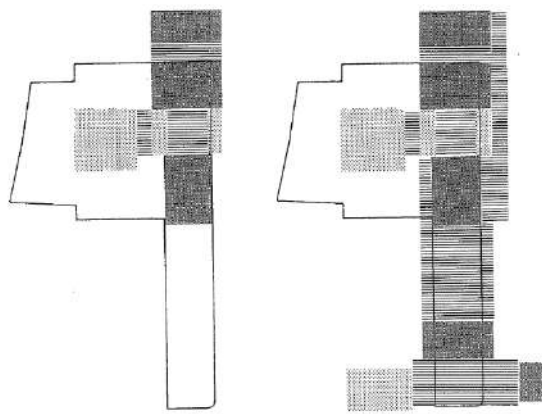


圖64. 康熙年間武廟格局

資料來源：祀典武廟研究與修復計畫(1987)

清雍正年間，當時為了消弭反滿思想，極力排斥民間將宋代「抗金」名將岳飛與關公(關羽)並祀，因此在 1725 年(雍正三年)追封關公祖宗三代為公爵，並將部分大型關帝廟改為官祀，於 1727 年(雍正五年)正式升格為官祀改廟名為「祀典武廟」，並加設三代廳於後殿。

清乾隆年間 1765 年知府蔣允焄於廟左加建報功祠為官廳(此位置為今馬使爺廳)，1777 年知府蔣元樞進行大規模整建，從〈重修關帝廟圖說〉來看此時格局為四進，與現今的三進不同，進入三川門之後有一院落，正殿與後殿有兩廊連接，後殿有一禪房，廟左有官廳，廟右有馬使爺廳，廟右後方還有兩進的建築，祀奉大士，再右還有一屋祀保生聖母，廟周築以圍牆，從廟左

¹¹ 參考自孫全文(1987)祀典武廟研究與修復計畫、黃毅誠(2013)國定古蹟祀典武廟正殿及三代廳震災緊急修復工程工作計畫書，本計畫改寫。

的階梯來看，地坪由正殿往後殿逐漸升高，此次的整修格局變動較大，也與現今的格局大不相同，1789 年重修時加建戲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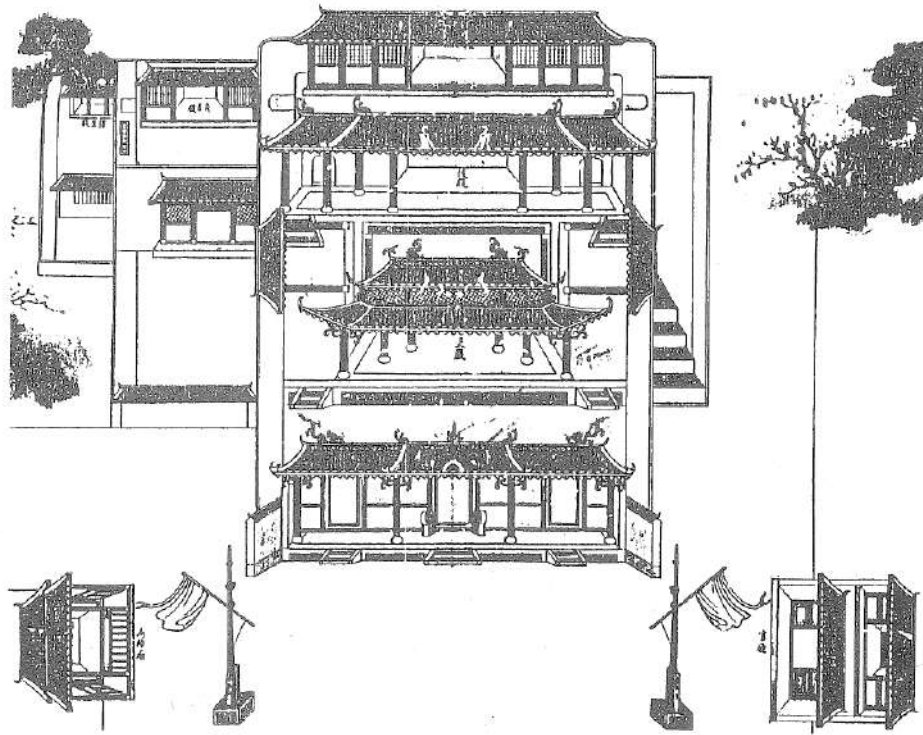


圖65. 重修關帝廟圖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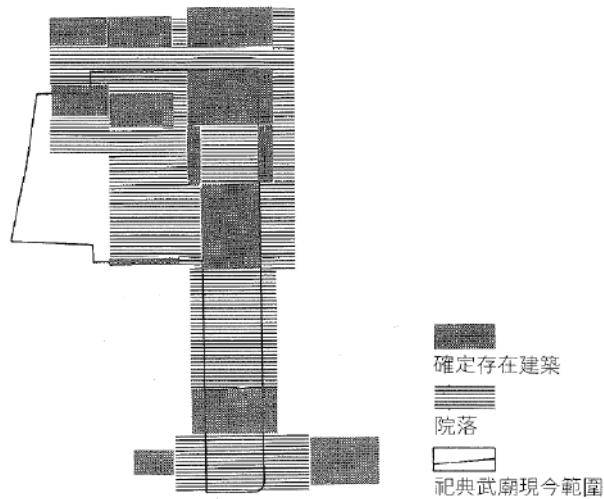


圖66. 1777 年武廟格局

資料來源：祀典武廟研究與修復計畫(1987)

清嘉慶年間 1810 年加建拜殿，道光年間 1840 年武廟六條街發生大火，可能波及到武廟，於隔年 1841 年由阮自元向民間募款整修，但因此時期官

廟地位下降，官方投入不多，其他民間信仰興起，據推測可能是所募金額不足，故在先前的格局做了大幅度的削減，在此次修建時將兩側廟牆向內縮至與正殿山牆切齊，捨棄後殿以後的禪堂、大士殿、保生殿，正殿至後殿的廊廡消失，但在此次增建了觀音廳與其左右護龍，左護龍為悟性堂，右護龍為西社，座向轉向東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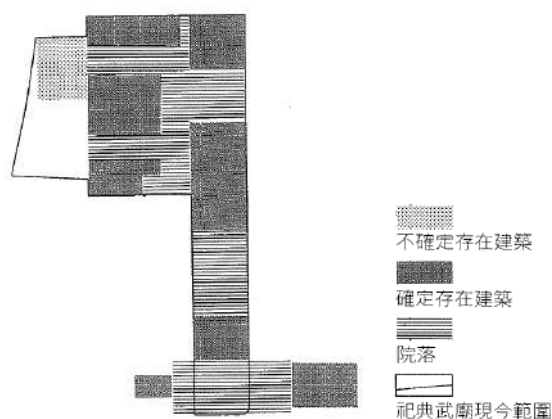


圖67. 1841年武廟格局

資料來源：祀典武廟研究與修復計畫(1987)

清同治元年(1862 年)府城劃分十個聯境，由民間各廟境組成隊伍聯合巡防，協助維持地方治安，祀典武廟與鄰近的武廟六條街屬於「六和境」，因此由祀典武廟設「六和堂」作為聯境辦事處，兼作為全府城冬日防務指揮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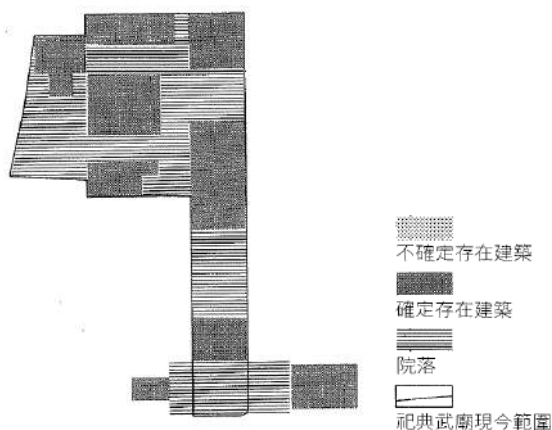


圖68. 1862年武廟格局

資料來源：祀典武廟研究與修復計畫(1987)

日治時期在政權更替之下武廟不再是國家祀典廟宇，也非府城冬日防指揮所，重要性大不如前，官廳功能不復存在而改作為保甲事務所，1897-1900年六和堂曾設為全臺第一所臺日共立幼稚園，之後因財政問題而結束，1906

年重修時增建初拜殿與連接正殿兩側的廊廡，工程期間適逢執行都市計畫需拓寬武廟前的永福路，故在此次拓寬也拆除部份廟左的官廳(今馬使爺廳)，廟前戲臺也在此時被拆除(或更早)，此次的重修使武廟格局與現今一致，1929 年重修正殿與官廳(今馬使爺廳)，1933 年整修後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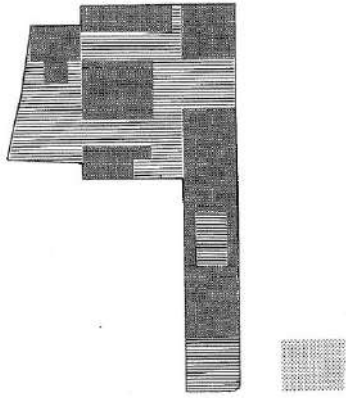


圖69. 1906 年武廟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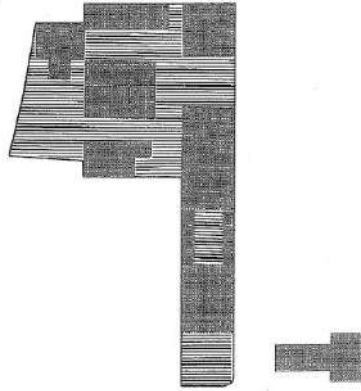


圖70. 1939 年武廟格局

資料來源：祀典武廟研究與修復計畫(1987)

戰後初期廟宇被占用的情況嚴重，武廟被地方駐軍佔為軍營，後殿(三代祠)後方亦加建 2 層亭仔腳木屋，廟室由居民設店，原官廳次間亦租給居民，六合堂租給振聲社使用，至 2011 年六和堂整修時，則改至側邊馬使爺廳練習，原廟右的馬使爺廳廢為店屋，現今也非由武廟所有，原神像則移至官廳而成為今日之馬使爺廳，因當時無管理單位，也無具體的土地記錄，使用方與權屬方釐不清關係，故在此時期也失去部份廟地，直至 1960 年代才組管理委員會，處理廟務與資產方面才比較周全，1977-1978 年重新抽換觀音殿之屋頂木架構，1983 年被內政部列為第一級古蹟，開始規劃整修，1991 年政府補助經費整修，並於 1993 年時完工，為近年來大規模的修護，1997 年《文化資產保存法》修法後，祀典武廟改為國定古蹟，2003 年進行緊急搶修工程，因正殿、拜殿大木構架嚴重被白蟻蛀空而衍生出必要的工程，在 2012 年新建春秋樓完工，其結構設計比照山西祖廟的春秋樓，則是較大的變動，2013 進行正殿及三代廳震災損壞修復工程，2014 年古蹟附屬設施物-惜字亭遭前地主拆除，2015 年廟方購得土地後隨即重建亭子，2016 年廟宇於地震中受損，2017-2018 年修復三川殿、過水廊、後拜殿、正殿、三代廳與觀音廳等，工程包括修復工程、木料仿作抽換、粉刷工程、屋廟防水等相關改善補強工程。

(2) 建築特色

• 空間格局與建築形式

祀典武廟今日所建格局可分成四個部分，第一部分可歸類於臺灣廟宇型

態中常見的三開間三進式的格局，座北朝南，縱身狹長，武廟把前二進處理為一個整體，空間層層升高，第一二進以廊廡相連，用以崇祀關帝爺，後丹墀則負轉接之責，銜接屬於通俗信仰的三代廳與觀音廳，形成主次二段式區分，第一進為三川門與初拜殿，第二進為再拜殿與正殿，祭祀關帝爺，第三進為三代廳，祭祀武聖三代祖先；第二部分為觀音廳與其左右護龍，座西向東，左護龍為太歲殿與月老祠，右護龍為西社，祀奉文昌帝君；第三部分為六合堂與其前院，主祀火德星君；第四部份為隔著永福路的馬使爺廳。



圖71. 祀典武廟平面示意圖

資料來源：臺灣祀典武廟志工協會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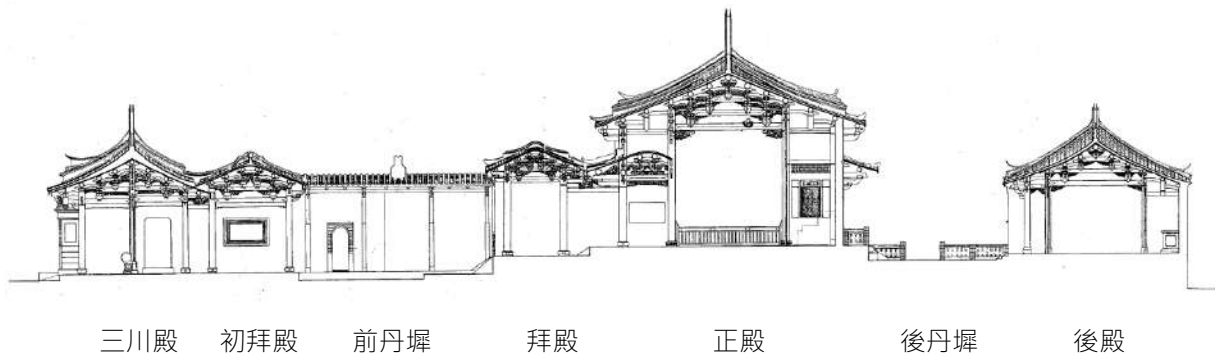


圖72. 祀典武廟西向剖面圖

資料來源：祀典武廟研究與修復計畫(1987)

- 建築構造特色

在屋頂構造上，第一進三川殿與初拜殿為硬山式屋頂與捲棚式屋頂的組合，會在三川殿後再加上初拜殿則是為了補救原三川殿尺度過小的問題；第二進拜殿與正殿為捲棚式屋頂與歇山重簷式屋頂的組合，兩部分以捲棚暗厝相接，此組合在臺灣為相當少見的作法，因地勢與不同時期建成，使正殿重簷的上下簷部分間距特大，形成高窗，光線由重簷間的高窗射入，直照關帝尊容，光輝而神秘，加上祭拜時之焚香煙霧交織，頗有超越天人合一之境界；第三進則較為常見的硬山式屋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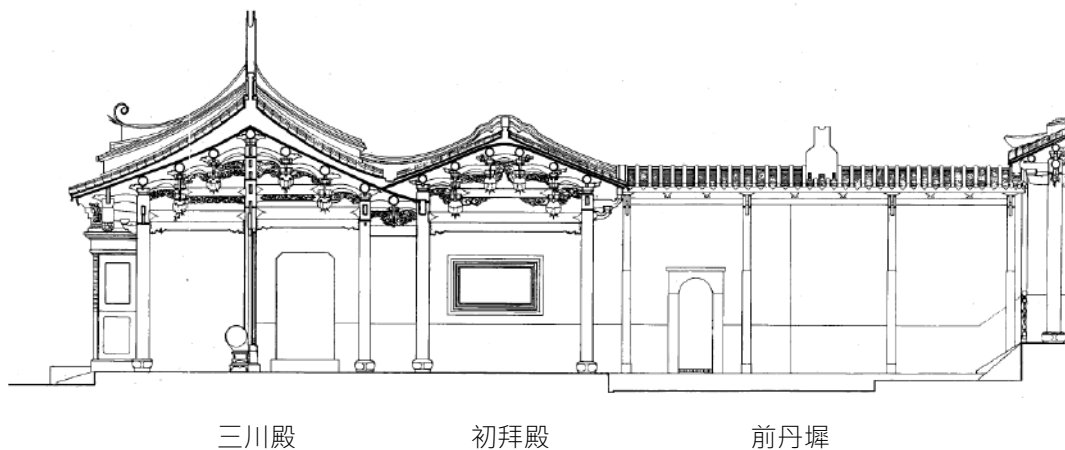


圖73. 三川殿硬山式屋頂與初拜殿捲棚式屋頂

資料來源：祀典武廟研究與修復計畫(19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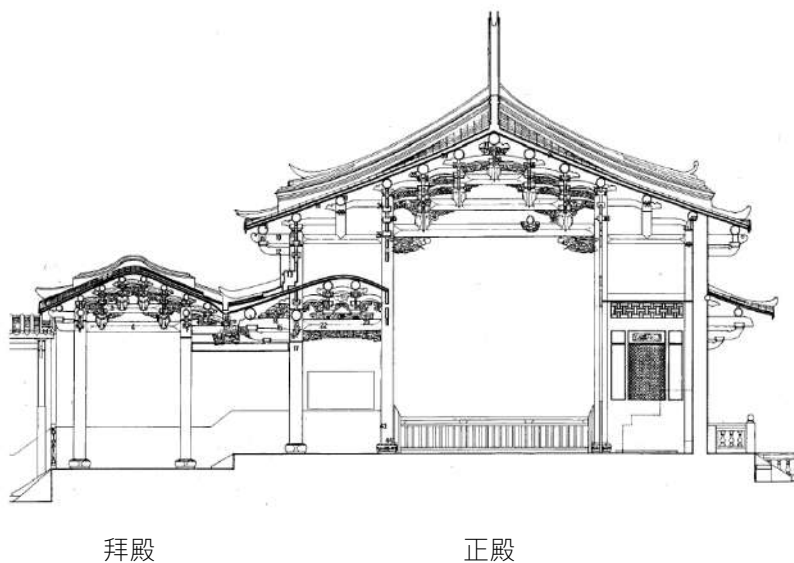


圖74. 拜殿捲棚式屋頂與正殿歇山重簷式屋頂，兩部分以捲棚暗厝相接

資料來源：祀典武廟研究與修復計畫(1987)

因武廟特殊的建物主次格局、屋頂形式、地勢層層遞升的關係，使武廟側面的朱色山牆依各殿的高度呈現起伏的變化，格局上特殊的三進但卻呈現出五落的屋頂，從三川殿「燕尾脊頂」、初拜殿為「硬山馬背」、拜殿「捲棚歇山頂」、正殿「歇山重簷頂」、後殿「硬山燕尾頂」，初拜殿與拜殿之間還有古錢幣造型的支撐架，其中正殿高度比其他部分還要高出許多，且正殿因邊廊尺度較小，則以出展起的作法從山牆挑出下簷，使上下簷突出的比例差異不大，讓正殿側面山牆看起來更加雄偉，走在永福路上更加凸顯出空間感的對比，由於各殿的高度不一，加上飛簷斜頂的山牆，在視覺與垂直空間上形成生動的韻律感，造型頗為美觀，從永福路望向武廟側面就可以一覽無遺這特殊的情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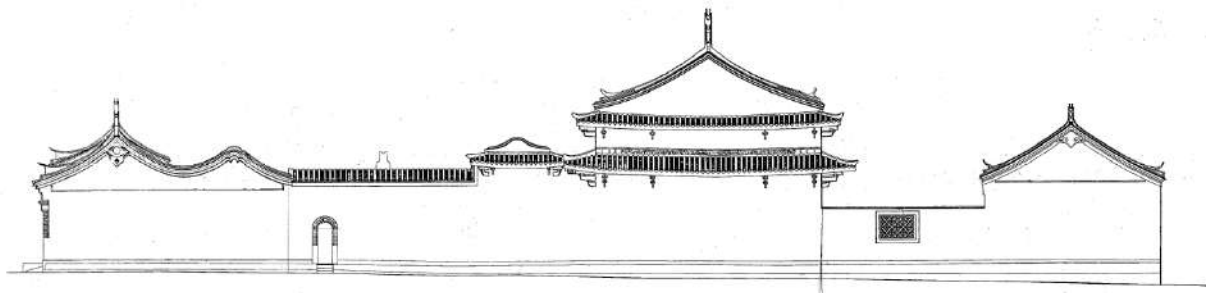


圖75. 祀典武廟五落屋頂之外觀

資料來源：祀典武廟研究與修復計畫(1987)

四、文化資源

1. 古地形與古流域¹²

早期臺南地形東半部為臺地，西半部急遽傾斜，隔一臺江與外圍沙丘形成內海，南北有數條東西向的河流切割，注入臺江。自荷治時期起至今將近四百年的歷史，臺南在環境上受自然力與人力的雙重作用，已有相當大的變遷。

近四百年來，臺南地區海岸平原的地形變動仍十分顯著。清代以前，府城與安平間隔著臺江為內海，在清康熙年間，府城內的臺江沿岸已有海退成陸的現象，1823 年臺江陸浮，1842 年臺江內海也變成陸地，只剩下府城西城外的五條港聯繫著一條通往安平的水道。

荷治與明鄭時期海岸線的變化，可由現存遺跡位置、古輿圖與相關史料推知，如荷治時期的烏鬼井、大井頭、開山宮前古井等，以及明鄭時期的廟宇位置，如開基天后宮、開基武廟、大天后宮等，再配合西班牙人所繪〈艾爾摩沙島荷蘭人港口描述圖〉與〈普羅民遮城夕照圖〉來看，普羅民遮市鎮即沿臺江內海而置，昔日赤嵌樓前臨臺江內海，登高望遠，波光粼粼，夕陽西下浪濤亦可直達赤嵌樓下，「赤嵌夕照」亦為曾經著名的臺灣八景之一，可以大致得知海岸線原在赤嵌樓前（今新美街至西門路之間）。



圖76. 〈艾爾摩沙島荷蘭人港口描述圖〉

資料來源：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網站



圖77. 〈普羅民遮城夕照圖〉

資料來源：臺南美術館網站

在臺南水文紋理方面，本計畫範圍內有德慶溪、南河港、王宮港、媽祖

¹² 參考自曾憲嫻(2017)府城歷史街區計畫，本計畫改寫。

港與關帝港流經。德慶溪昔稱坑仔底，源出小東門、大東門間，溪流沿臺南一中所在之崙仔頂北側，經衛民街一帶（山川臺北端），後沿臺南醫院（覆鼎金）南側折北，至開基玉皇宮（尖山）前又往西，沿成功國小（赤嵌北坡）前，至開基天后宮（水仔尾）右，注入臺江；佛頭港於景福祠後分為王宮港、媽祖港與關帝港三條港道，分別延伸進城裡廣安宮舊址前（位於今民族路二段）、大天后宮與開基武廟，佛頭港為昔日龍舟競渡之處。南河港港道則從今民生路二段與金華路四段的交會處沿和平街一直東行至大井頭附近，昔日來臺的官員皆從南河港上的接官亭進入府城，也從這裡離臺。如同其他地理特徵一般，既有河港道多已填平或加蓋為地下箱涵，其舊貌今日皆已不復見，僅有些許脈絡能由地籍圖窺知其既有紋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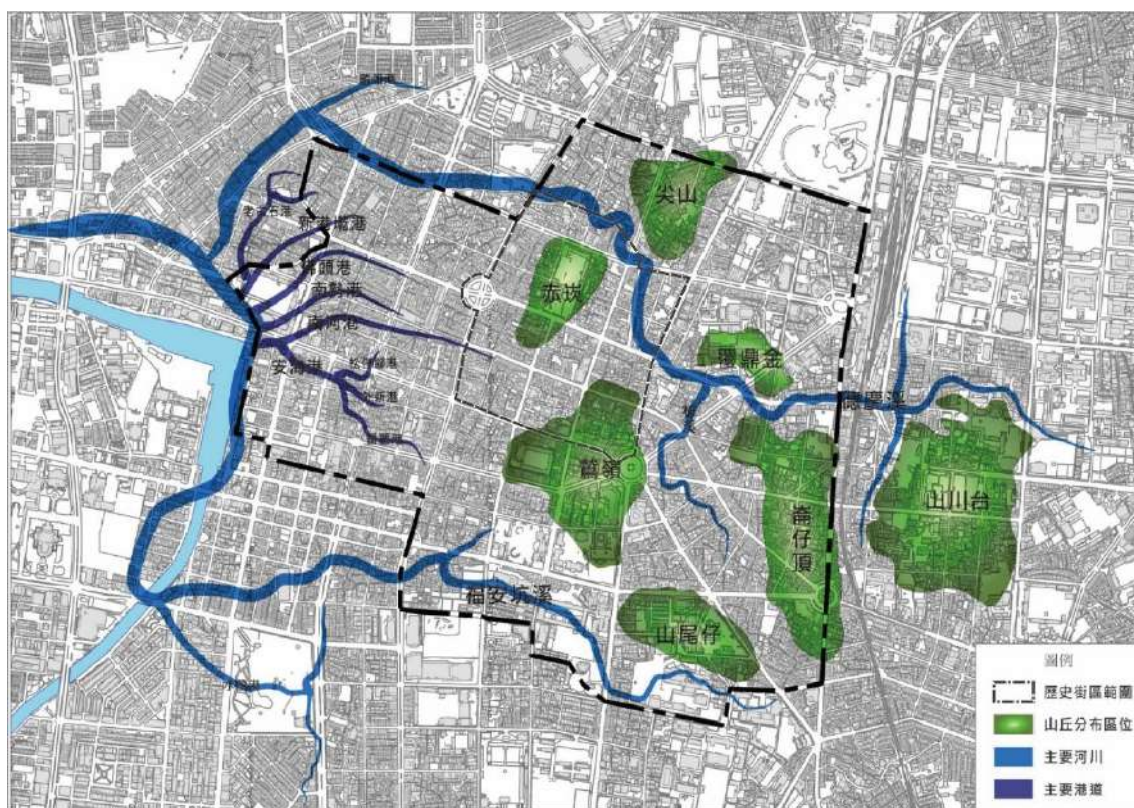


圖78. 清代自然環境示意圖

資料來源：府城歷史街區計畫(2017)，本計畫加繪



圖79. 廟宇與港道位置示意圖



圖80. 廟宇與港道位置對應至現今地籍圖

資料來源：國土測繪圖資服務雲網站，本計畫加繪

資料來源：臺南市市區史蹟調查報告書
(1979)・本計畫加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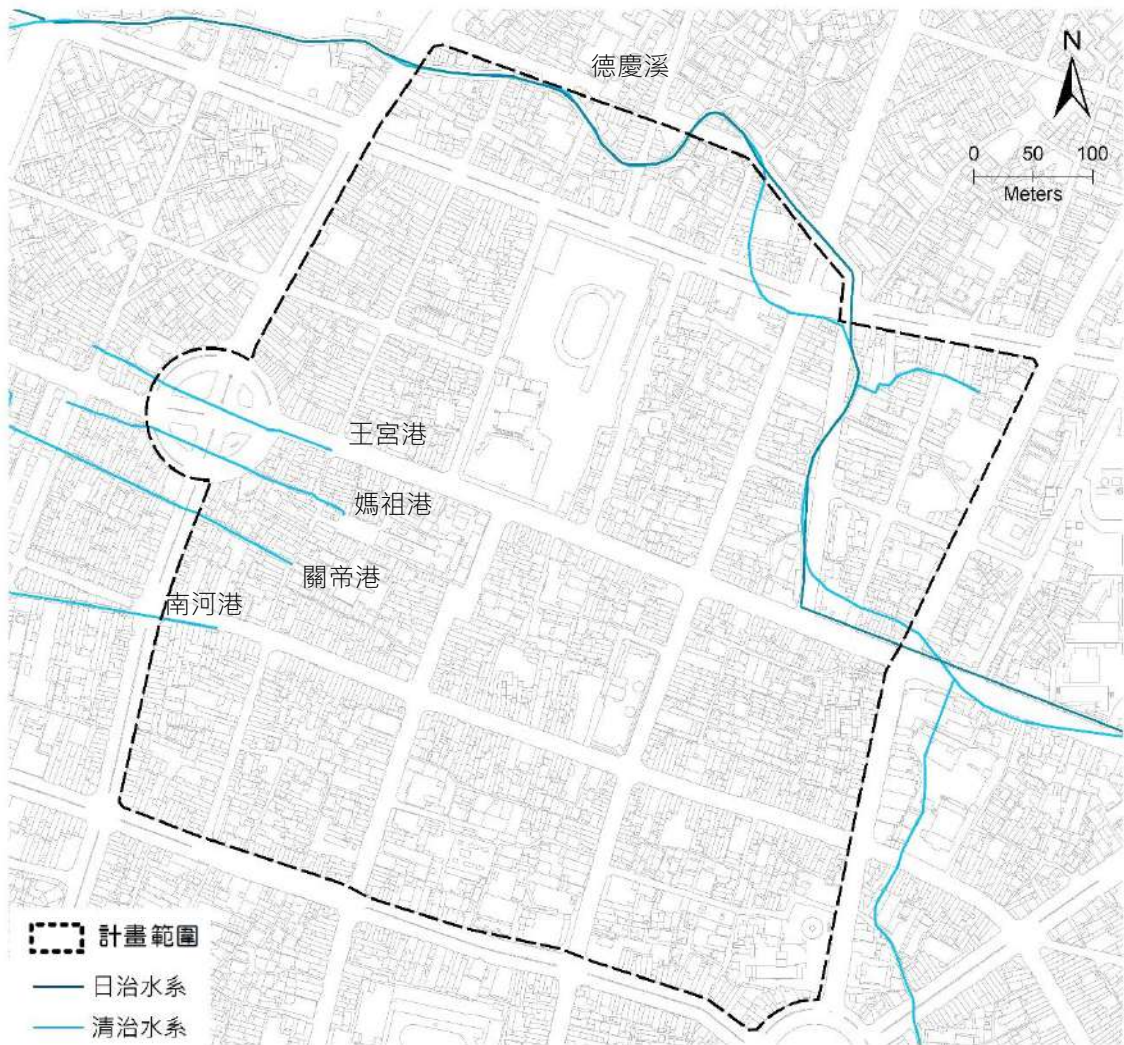


圖81. 古水系位置示意圖

臺南山丘地形以府城七丘聞名。「府城七丘」據連雅堂「臺灣通史」卷十六城池志中，述及城垣之內，臺南臺地西部被德慶溪以及福安坑兩水道切割而成以下：赤嵌、鷺嶺、覆鼎金、尖山、崙仔頂、山仔尾、山川臺等七座小山丘，因有小溪流過附近，溪谷低下而相對顯出臺地高陡，但在現代高層建築及都市發展與道路規劃下，府城七丘在視覺上已經難以察覺。

在本計畫範圍內山丘包含赤嵌及鷺嶺兩處。赤嵌約位於今赤嵌樓與成功國小一帶，荷蘭人因其形勢而興築普羅民遮城，其地面標高約為海拔 8 公尺，現今新美街巷弄還可以感受到地形的起伏；鷺嶺則位於今臺南測候所與北極殿，後殿即是鷺嶺最高點，為昔日府城的最高點，海拔約 14 公尺。



圖82. 新美街巷弄地形向東抬升

2. 歷史街道紋理

參考府城歷史街區計畫中對於古街道之分類，包含重要古街道及次要古街道兩類。其中重要古街道指至今仍具「連貫性」、「歷史文化意義」的一般道路，而次要古街道則指至今仍具「連貫性」與「歷史文化意義」的巷弄。

從前述環境沿革以及都市發展至今，盤點本計畫範圍中目前仍現存之重要古街道，包含民權路二段、新美街、自強街；次要古街道則包含赤嵌街 15 巷、西門路二段 300 巷、永福路二段 197 及 227 巷等；永福路二段與民族路二段雖然雖未被列入重要古街道，但經本計畫比對古地圖、發展脈絡、傳統產業、特色老屋與現況文化氛圍，認為未來也應被加以重視，忠義路與民權路為從前府城十字大街，但現今忠義路傳統文化氛圍較低，但兩路的交叉口可營造重要的府城意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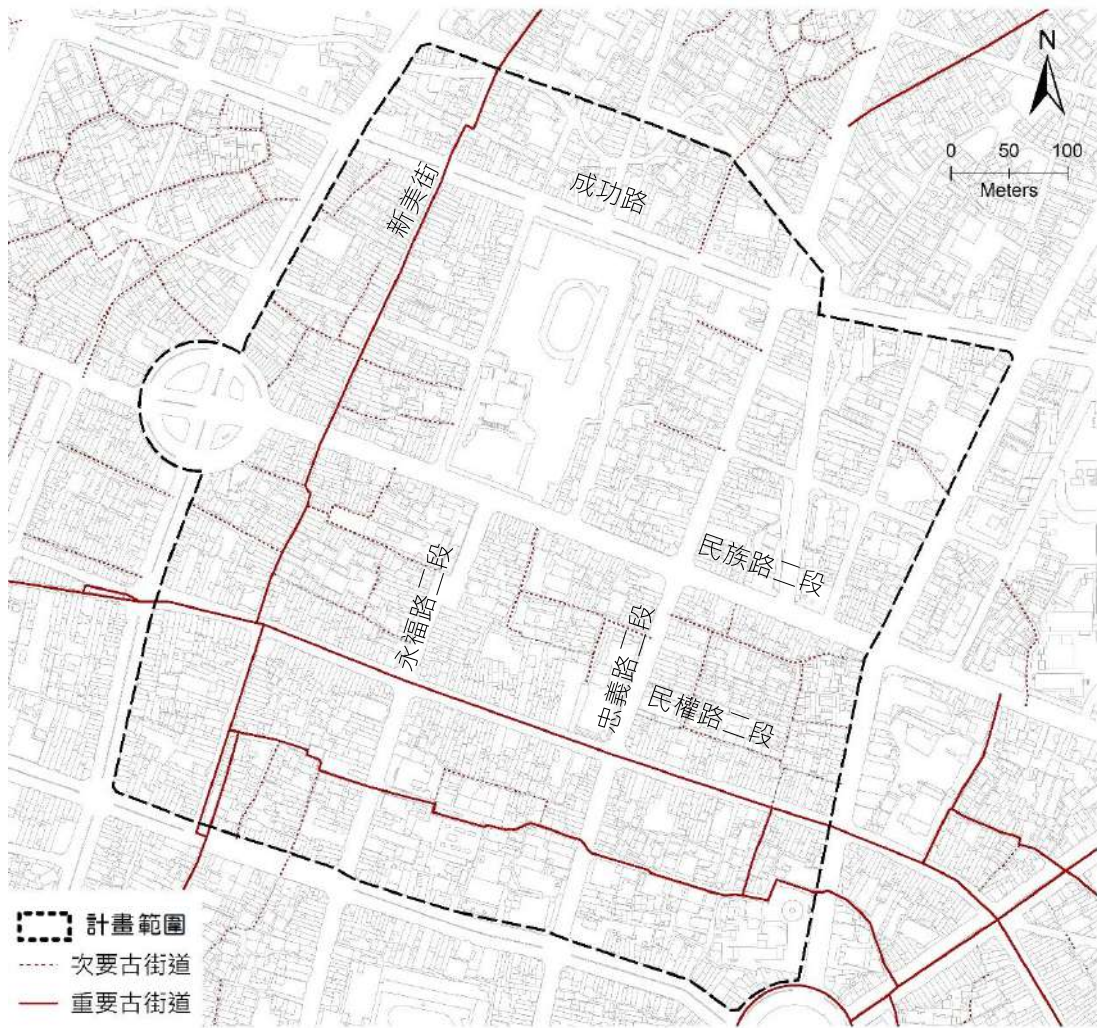


圖83. 歷史街道紋理

資料來源：府城歷史街計畫(2017)，本計畫繪製

3. 文化資產

1. 有形文化資產

本計畫範圍及其鄰近區域，為府城歷史發展最為悠久之區域，區內古蹟及歷史建築相當豐富，且範圍內更是分布多處廟宇及信仰中心，包含國定古蹟赤嵌樓、大天后宮、祀典武廟、北極殿等，以及臺南市市定古蹟陳世興宅、廣安宮、原廣陞樓等，與歷史建築原白金町日式宿舍等，以下依國定古蹟、市定古蹟、及歷史建築分別彙整各文化資產之說明及區位分布，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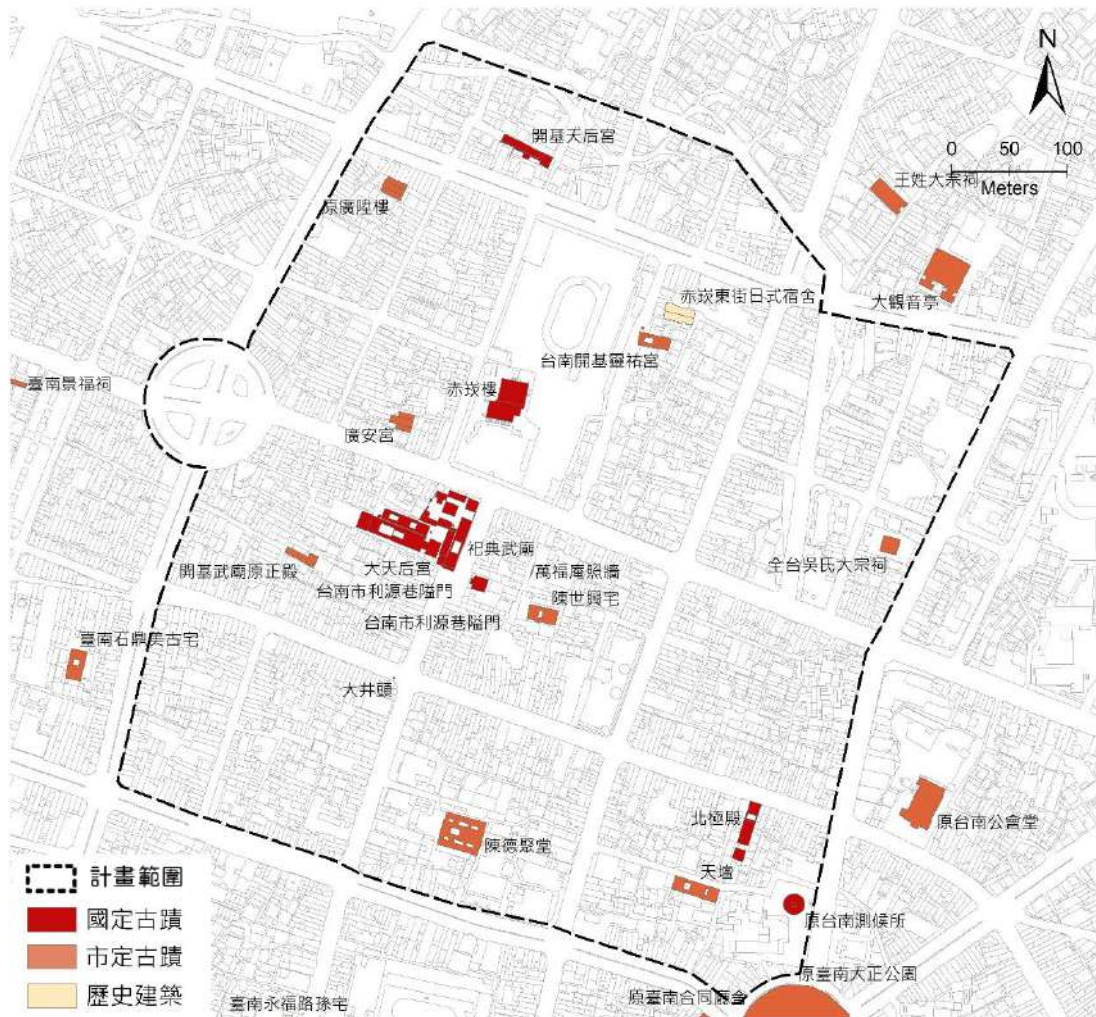


圖84. 有形文化資產分布圖

資料來源：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國家文化資產網，本計畫繪製

表1. 有形文化資產總表

文化資產類別	文化資產名稱
國定古蹟	1.赤嵌樓 2.大天后宮 3.祀典武廟 4.北極殿 5.原臺南測候所 6.開基天后宮
市定古蹟	1.陳世興宅 2.萬福庵照牆 3.廣安宮 4.臺南開基靈祐宮 5.臺南天壇 6.陳德聚堂 7.開基武廟原正殿 8.原廣陞樓 9.大井頭
歷史建築	1.赤崁東街日式宿舍 2.臺南市利源巷隘門

表2. 國定古蹟一覽表 (計畫範圍及其鄰近區域)

文化資產名稱	種類	創建年代	指定年代	簡介
赤嵌樓(普羅民遮城) 	衙署	1653年	1983年	最初稱為「普羅民遮城」，古臺南府城發展起源地，因荷蘭人佔領臺灣、開始西式都市規劃之普羅民遮市街建設，即是以普羅民遮市街為中心、向外擴展所發展而成的。
大天后宮(寧靖王府邸) 	寺廟	1665年	1985年	由鄭氏時期興建的寧靖王朱術桂郡王府改造，為臺灣最早的官建祀典媽祖廟。
祀典武廟 	寺廟	1665年	1983年	祀典武廟是臺灣唯一被列入官方祀典的關帝廟，可謂全臺關帝廟之首要。
北極殿 	寺廟	1669年	1985年	北極殿主祀玄天上帝，又稱北極大帝、開天大帝，俗稱上帝公，是北極星人格化的神祇。

原臺南測候所 	公共建築	1898年	2003年	造型顯眼的十八角型建築，為當時臺南的地標，是歷史最悠久而且未曾改建的測候所。中央高高的圓塔，早期民眾戲稱「胡椒管」。
開基天后宮 	寺廟	1662年	1985年	主祀天后亦稱天上聖母、馬祖或祖婆。其相對於清治時期官府所建的大天后宮，而俗稱小媽祖廟。
資料來源：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國家文化資產網，本計畫彙整				

表3. 市定古蹟一覽表

文化資產名稱	種類	創建年代	指定年代	簡介
陳世興宅 	宅第	1807年	2015年	臺南市區年代悠久之閩式傳統合院，具稀少性，且不易再現。又山牆上所見壁鎖(鐵剪刀)型式多樣，有X、S、T形，數量亦多，可稱建築史之活教材。
萬福庵照牆 	寺廟	1647年	1985年	萬福庵原係鄭成功部將阮駿的府邸，照牆又稱照壁，即屏門之牆。為使他人不直接窺望或直進內屋，以作遮避或阻擋之用。
廣安宮 	寺廟	1723年	2003年	其址原位於明寧靖王府鼓樓，現址為日治時期遷建之作，呈現閩洋折衷風格。為米街重要廟宇，見證府城的發展，亦為五條港留下見證。
臺南開基靈祐宮 	寺廟	1665年	1985年	主祀玄天上帝，因規模比北極殿小別稱「小上帝廟」。座向於日治時期為擴充鄰近學校校舍 180 度轉向。
	寺	1854	1985	臺灣最早祭拜天公的場地。臺南市

文化資產名稱	種類	創建年代	指定年代	簡介
臺南天壇 	廟	年	年	內香火最為鼎盛之天公壇，為臺南市七寺八廟之一。
陳德聚堂 	祠堂	1664年	1985年	原為鄭成功的部將陳澤的府第，創建後轉為奉祀鄭氏時期參軍陳永華，清治時期改為陳氏家廟，日治時期又改為祭祀公業，今為全臺陳姓大宗祠所在。
開基武廟原正殿 	寺廟	1671年	1985年	其址原位於明寧靖王府鐘樓。為全臺灣第一座主祀關聖帝君的廟宇，故名「開基武廟」；另外廟前街巷古稱抽籤巷，頗富古意。
原廣陞樓 	宅第	日大正至昭和年間	2003年	日治時期時，該建築為酒樓，位於明治町，現在則為私人住宅。廣陞樓為現存日治時期的臺南市最早的酒樓。
大井頭 	其他設施	荷治時期	1999年	相傳荷蘭人構築赤嵌樓時，怕有火患而鑿此井備水。隨著臺江內海的淤淺，府城水陸渡頭已由大井頭西移至今日接官亭附近。大井的存在足以印證臺南府城地理變遷與街坊發展。
資料來源：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國家文化資產網，本計畫彙整				

表4. 歷史建築一覽表

文化資產名稱	種類	創建年代	指定年代	簡介
赤崁東街日式宿舍 	宅第	日治時期	2016年	日治時期遺存之宿舍，曾作為警察宿舍使用，其空間、構法、形式大致保留原有風貌。
臺南市利源巷隘門 	其他設施	清治時期	2020年	為目前所知臺南僅存之二座隘門；大致留存原尺度及構法，與其周邊巷弄亦仍保存原臺南府城之空間紋理及尺度。
資料來源：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國家文化資產網，本計畫彙整				

2. 無形文化資產

根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條所指，傳統表演藝術、傳統工藝、口述傳統、民俗、傳統知識與實踐等五項為無形文化資產。本計畫範圍及其鄰近區域共計有兩處登錄之無形文化資產，分別為傳統工藝類中的傳統彩繪以及民俗類中的府城迎媽祖，詳細資料如下表。

表5. 無形文化資產一覽表

類別	名稱	簡介
傳統工藝	傳統彩繪 	臺灣傳統彩繪與其他傳統建築裝飾由閩、粵傳入臺灣的過程相似，明末來臺的唐山師傅因訓練助手，而使其技藝得以流傳；本地匠師早年則多集中於臺南、鹿港等經濟開發較早的地區，至今彩繪匠師仍以彰化、臺南一帶為盛。如 1891 年出生的臺南府城潘春源(潘麗水之父)、1900 年出生的臺南府城陳玉峰(陳壽彝之父)、等皆屬第一代本土畫師。
民俗	府城迎媽祖 	臺灣俗語「三月瘋媽祖」是形容農曆三月媽祖聖誕及繞境的盛況，媽祖遶境德科儀起源於臺南，信仰中心係臺灣祀典臺南大天后宮，由於臺灣府城是清治時期最早開放的港口，也是臺灣政治、經濟、文化的重鎮，主持大天后宮廟務的三郊集團，以航運貿易主控經濟活動，串連臺灣本島各港埠，並藉媽祖信仰的氛香維繫各地交商社團的情誼，以致大天后宮的香火隨著經濟圈的發展，而建構出廣大的媽祖信仰圈。
資料來源：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國家文化資產網，本計畫彙整		

4. 廟境

清治時期府城地區的廟境，不僅具有宗教上的功能，更與都市防禦與社會秩序維持的關係密切，因為任務分工與利益分配的因素，廟境與廟境間的區隔相對清楚。以民防為出發的聯境制度自清道光年間維持至甲午戰後，擔負起府城防禦任務，當時廟宇以地理環境與境民之間情感，結合成為聯境組織，除聯誼情感外並成為城防工作的基本力量。

廟境領域的概念可以用「祭祀圈」的概念來解釋，但是實質空間廟境之間的界線也可能會變動，使得時及範圍難以界定描述。由文獻彙整及現況調查廟宇所屬聯境，初步記錄計畫範圍及其鄰近區域之廟宇聯境共計有四處聯境，分別為二十一境、十八境、六和境、六興境等，其所屬廟宇分別彙整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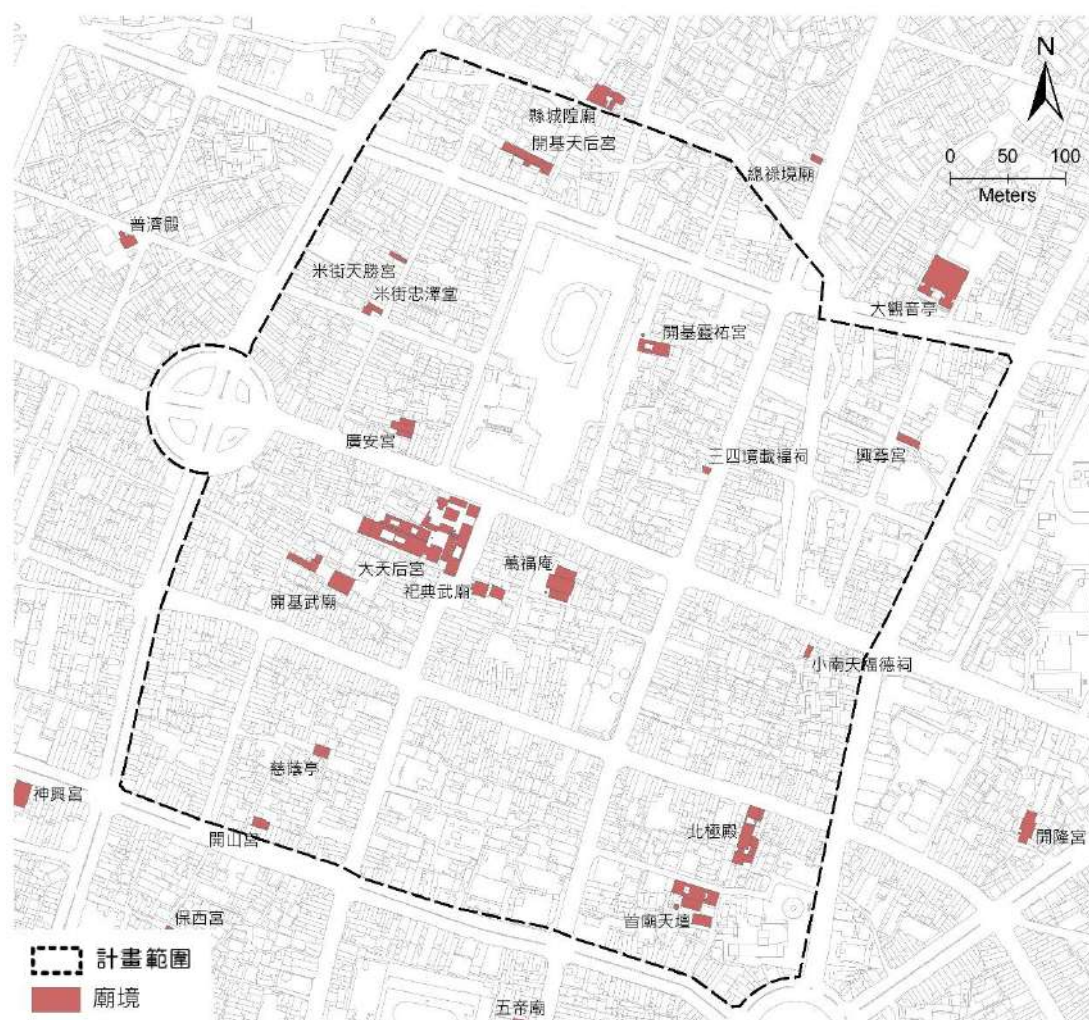


圖85. 廟境分布圖

資料來源：府城歷史街計畫(2017)，本計畫繪製

表6. 廟宇聯境一覽表 (計畫範圍及其鄰近區域)

聯境	廟宇	備註
官建祀典主廟	大天后宮 (寧靖王府邸)	三郊
二十一境	北極殿	主廟
	臺南首廟天壇	
	臺南府城隍廟	
	三官廟	
	小南天福德祠	
	萬福庵	
十八境	全臺首邑縣城隍廟	主廟
	大觀音亭	
	開基天后宮	
	陰陽公廟	
	開基玉皇宮	
	元和宮	
	三老爺宮	
	下土地總祿境廟	
	廣慈庵	
	大土殿	
六和境	祀典武廟	主廟
	臺南開基靈祐宮	
	開基武廟原正殿	
	廣安宮	
六興境	開山宮	主廟
	慈蔭亭	
	保西宮	
資料來源：府城歷史街計畫(2017)，本計畫彙整		

5. 名人故居

臺南市政府為紀念臺南市歷史名人，依據「歷史名人紀念作業要點」，逐年於名人故居設置紀念牌，文化局將其分成藝文、學術教育、政治、醫療、經濟、宗教、技術等 7 大類。而本計畫範圍內有兩處名人故居，分別為藝文類中的府城近代知名彩繪畫師父子檔陳玉峰、陳壽彝故居，以及醫療類中的臺南「韓內科」創辦人韓石泉醫生故居。在 2020 下半年臺南市文化局審議通過，將法學專長貢獻於藝壇，在文史上也有傑出貢獻的謝碧連律師列為學術教育類歷史名人，另外位於赤崁東街的陳一鶴醫師故居(臺南市中西區赤崁東街 56 號)，則具有被列入名人故居之潛力。



圖86. 名人故居分布圖

資料來源：臺南市政府文化局網站，本計畫繪製

表7. 名人故居一覽表

分類	名稱	地址
藝文類	陳玉峰及陳壽彝故居	臺南市中西區民族路二段 391 巷 11 號(大天后宮前)
醫療類	韓石泉故居	臺南市中西區民權路二段 299 號 (韓內兒科診所)
學術教育類	謝碧連故居	臺南市中西區赤崁街 67 號(謝碧連 律師事務所)
尚未列入	陳一鶴醫師故居	臺南市中西區赤崁東街 56 號
資料來源：臺南市政府文化局網站，本計畫彙整		

6. 特色老屋¹³

特色歷史老屋調查係主要針對區域內具有歷史文化價值之歷史老屋進行指認，參考府城歷史街區計畫中針對特色老屋調查分析及指認內容，盤點本計畫範圍及其鄰近區域特色老屋分布位置。特色老屋指認原則詳見下表。

根據現地調查與府城歷史街區計畫資料彙整成特色老屋分布圖，由圖中可見，特色老屋多沿著古街道兩側分布，又以重要古街道新美街分布為最多，其次為民權路二段，而次要古街道密集之番薯崎街廓(民族路、忠義路、民權路、公園路所圍)也有較集中分布情形。

表8. 特色老屋指認原則說明

項目	指認原則	篩選門檻	備註
1	創建年期久遠者	1971 年 (民國 60 年) 以前之建築 (新版建築法規公告前)	必要條件
2	具 歷 史 文 化 意 義，足以為時代表徵者	與多數臺南人生活相關的建築 連接臺南歷史過去與未來的建築 呈現臺南在地文化特色的建築 深刻反映時代思潮的建築	至少符合 其中一項 門檻
3	表現地區風貌或民間藝術特色者	形成臺南地區景觀特色的建築 具有藝術價值的建築 展現特殊構法的建築	
4	具稀少性不易再現者	臺南地區稀少不常見的建築	
5	具建築史上之意義，有再利用之價值及潛力者	史料中有記載的建築 反映技術與材料應用的建築 呈現發展脈絡的建築	
資料來源：府城歷史街區計畫(2017)			

¹³ 參考自曾憲嫻(2017)府城歷史街區計畫，本計畫改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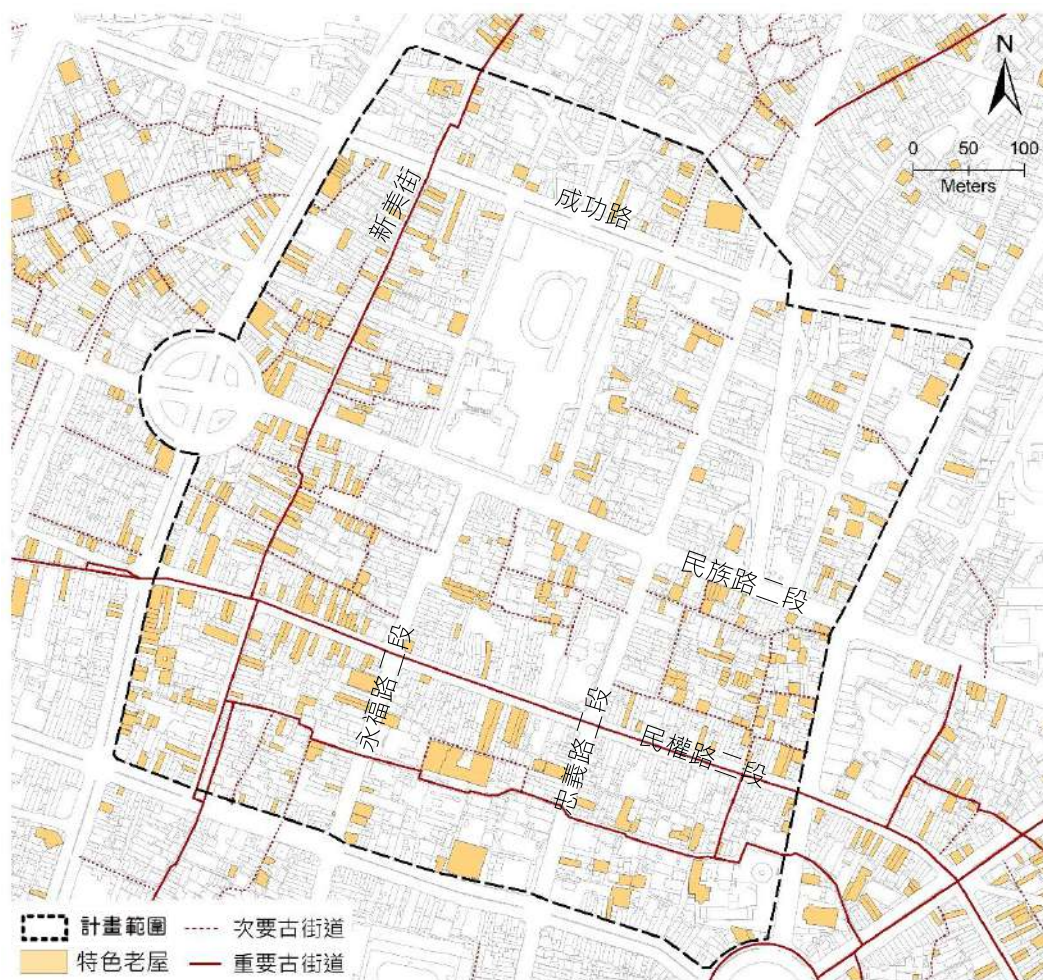


圖87. 特色老屋分布圖

資料來源：府城歷史街區計畫(2017)，本計畫補充調查與繪製

7. 古井¹⁴

鑿井取得水源是開墾創業的必備基礎，臺南有水井的開鑿，始自荷蘭、漢人來臺之後。清治時期以前府城內各街坊及城外各聚落的民生用水，多鑿井儲水，井水為居民生活的泉源，環繞井邊而產生出豐富的民俗文化；日治時期以後基於衛生健康考量，自來水普及，改變居民取水方式，鑿井情形則日漸稀少。

過去府城地勢西邊為臺江內海，海岸線原在赤嵌樓前（今新美街至西門路之間），來臺之人則由大井頭登岸。在府城西緣的海岸線上有荷蘭井、赤嵌樓井、大井頭、馬兵營舊井為荷蘭時期所築，大天后宮龍目井、馬兵營井則為明鄭時期所築。現今除荷蘭井、馬兵營井已經填平不存在外，赤嵌樓井、

¹⁴ 參考自曾國棟(2017)臺南府城古井誌，本計畫改寫。

龍目井、大井頭等古井依然水源充足，成為追尋府城西緣海岸線的地標。

相傳寧靖王府一共有三口井，「龍目井」為風水中的左右眼，一口在觀音殿後的天井，另一口則在廟左方算命巷民宅廚房內。第三則為八角井，正殿媽的神像即安座在上面，目前已無法窺見其全貌。

依照相關調查及文獻彙整，計畫範圍及其鄰近區域內自明代以來有所紀錄及位置可考之古井共計有 10 處。彙整如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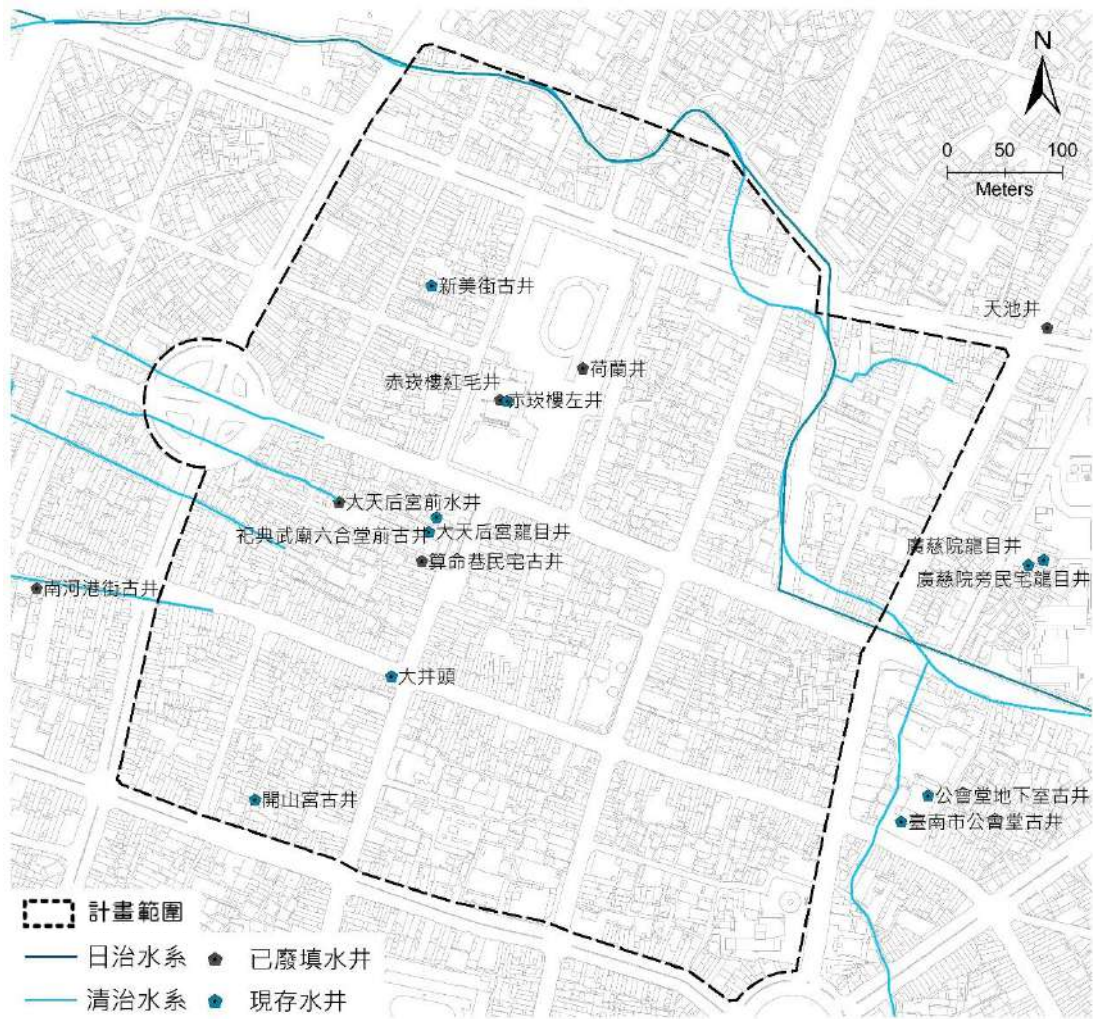


圖88. 古井分布圖

資料來源：臺南府城古井誌(2017)、府城歷史街區計畫(2017)、特定區域周邊建築與景觀風格標準之研討-以臺南立赤嵌古蹟周邊都市景觀計畫為例(2000)，本計畫繪製

表9. 古井一覽表 (計畫範圍及其鄰近區域)

名稱	狀態	建造時期	地址與位置
大井頭 	現存水井	荷蘭時期	臺南市中西區民權路二段 225 號前(民權與忠義路交叉口)
赤嵌樓紅毛井 	現存水井	荷蘭時期	臺南市中西區民族路 212 號 (文昌閣及海神廟間)
大天后宮龍目井 	現存水井	明鄭時期	臺南市中西區永福路二段 227 巷 18 號 (觀音殿後花園)
祀典武廟古井 	現存水井	明鄭時期	臺南市中西區永福路二段 229 號 (六和堂前)
新美街古井 	現存水井	清治時期	臺南市中西區新美街 290 號左側 (屋內)
開山宮古井	現存水井	明鄭時期	臺南市中西區民生路一段 156 號 (廟前)
赤嵌樓左井	已廢填	荷蘭時期	臺南市中西區民族路 212 號
荷蘭井	已廢填	荷蘭時期	臺南市中西區成功路 235 號成功國小校園內
算命巷古井	已廢填	明鄭時期	臺南市中西區永福路二段 227 巷 7 號 (屋內)
大天后宮前古井	已廢填	不詳	臺南市中西區民族路二段 391 巷 14 號
資料來源：臺南府城古井誌(2017)、府城歷史街區計畫(2017)、特定區域周邊建築與景觀風格標準之研討-以臺南立赤嵌古蹟周邊都市景觀計畫為例(2000)・本計畫彙整			

8. 傳統與特色產業¹⁵

本計畫範圍中涵蓋了臺南歷史最悠久的街區，擁有許多其他新興商業區所沒有的傳統產業，為地區相當重要的文化資源與形塑地區特色的要素。以下將針對產業分為傳統以及特色兩個面向分別進行說明。

傳統產業指區內具傳統特質者，在其他都市中較少見的商業活動，如金紙香燭、手工木製容器、鐵製容器、佛具雕刻、繡莊、茶行、雜貨、命相、紙糊燈籠、當舖等。這些傳統產業主要分布於新美街與民權路為最多；另外永福路二段 227 巷則有算命館、民族路二段以西則有金紙香燭、佛具、紙糊燈籠、雜貨等分布；永福路二段上有繡莊、佛具雕刻、紙糊燈籠。



圖89. 傳統與特色產業分布圖

本計畫調查與繪製

在區內主要聚集地特色產業分布主要也是沿者以前重要的商業街道分布，

¹⁵ 參考自孫全文(2008)臺南市赤嵌文化園區歷史區域文化資產保存及活化計畫，本計畫改寫。

產業類型還可以看出是由以前的產業逐漸演變的痕跡，如：忠義路分布的診所、忠義路與永福路二段分布的銀行、民權路與忠義路分布的批發行、西門路與忠義路的精品店、新美街與忠義路附近的民宿業及酒吧/居酒屋，分布於民族路二段的石精臼小吃區及祀典武廟周邊永福路段的小吃業，形成小吃商家群聚特色，其中地方小吃與近幾年興起的夜間酒吧是最能吸引遊客的特色產業。

9. 地下遺址¹⁶

文化部再造歷史現場「再現赤嵌署光」計畫，於赤嵌樓園區與成功國小範圍進行文物館建造與校舍改建工程，臺南市文資處 2015、2017 年赤嵌文化園區改造工程初期進行抽樣發掘調查，在 2019 年進行成功國小與原停車場範圍第一、二期施工監看、赤嵌樓南側庭園第三期試掘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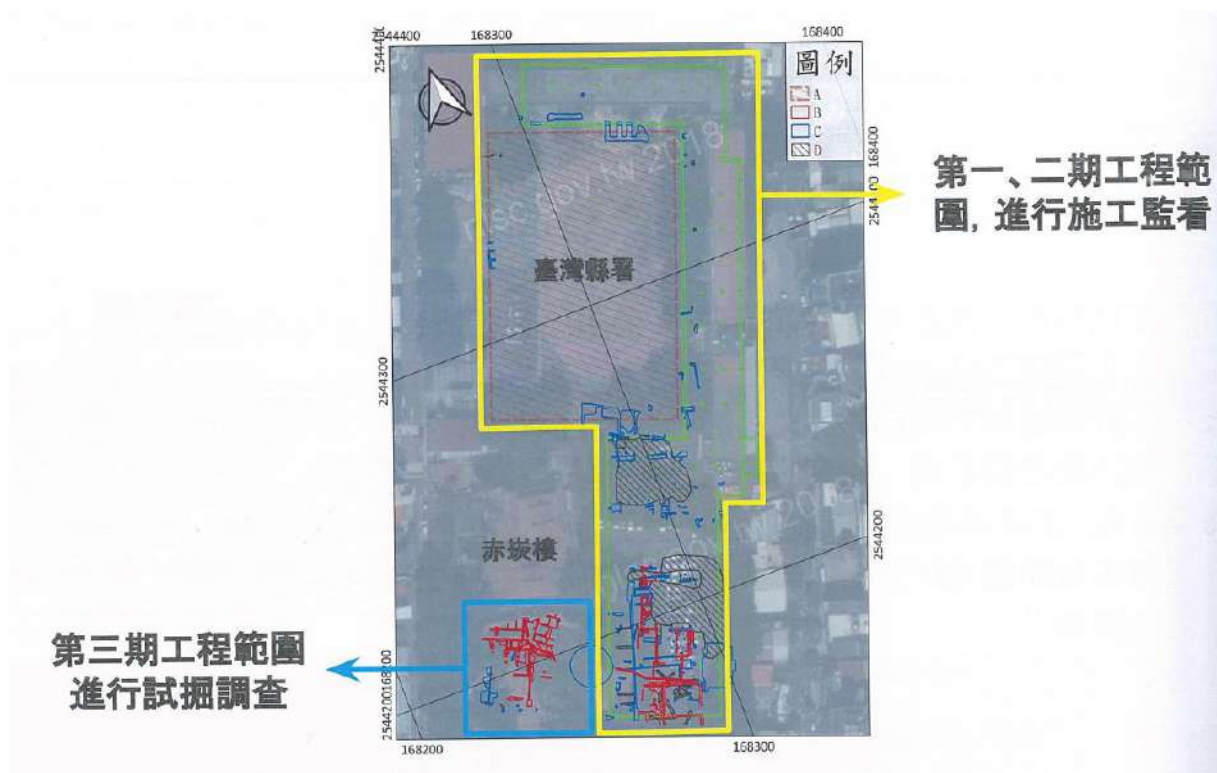


圖90. 考古工程分期範圍

資料來源：109 年度第 3 次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2020)

於 2019 年至今的考古調查中，「赤嵌樓」與「臺灣縣署」為本場域之核心建築，所發現之建物地基、古井、明治公學校圍牆等構造，為過去常民依

¹⁶ 資料來源：臺南市赤嵌文化園區「普羅民遮城」及相關遺構遺址考古試掘計畫-第一期及第二期-期末報告(第一次修訂版)、臺南市赤嵌文化園區相關遺址遺構搶救發掘計畫期末報告書(定稿版)、109 年度第 3 次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簡報。

著這兩大核心建築所營造的空間遺留，從古地圖可大致對應清代「臺灣縣署」、日治「明治公學校」、赤嵌樓南側周邊民居於 1944 因開闢防空空地所拆除的位置，另還有發現史前灰坑，是臺南近年發現最大面積的舊聚落紋理。



圖91. 赤嵌樓與臺灣縣署位置

底圖：1875 年臺灣府城街道圖



圖92. 赤嵌樓周邊民居遺址示意圖

底圖：1953 年臺南地籍圖

資料來源：中央研究院臺灣百年歷史地圖網站

考古結果依空間之完整性、時間的脈絡、街區格局脈絡、特殊性、稀少性、未來展示潛力等標準評估，將發展策略分為 4 大類：限制開發區 (A 類：極可能為臺灣縣署範圍。)、現地展示區 (B 類：足以呈現赤嵌樓周邊地景與常民生活變遷之證據，適合作為後續展示重點區域。)、施工監看 (C 類：與赤嵌樓及臺灣縣署地景關係薄弱，且現存狀況不佳，對未來展示再利用效果有限。)、施工監看 (D 類：已被過去工程行為所擾亂，失去原有層位脈絡，不見相關遺構留存。); 針對考古結果的建議，使成功國小改建與文物館建造計畫需重新規劃設計，若臺灣縣署遺址未來擁有文資身份，位於臺灣縣署範圍的成功國小則將改都市計畫分區為保存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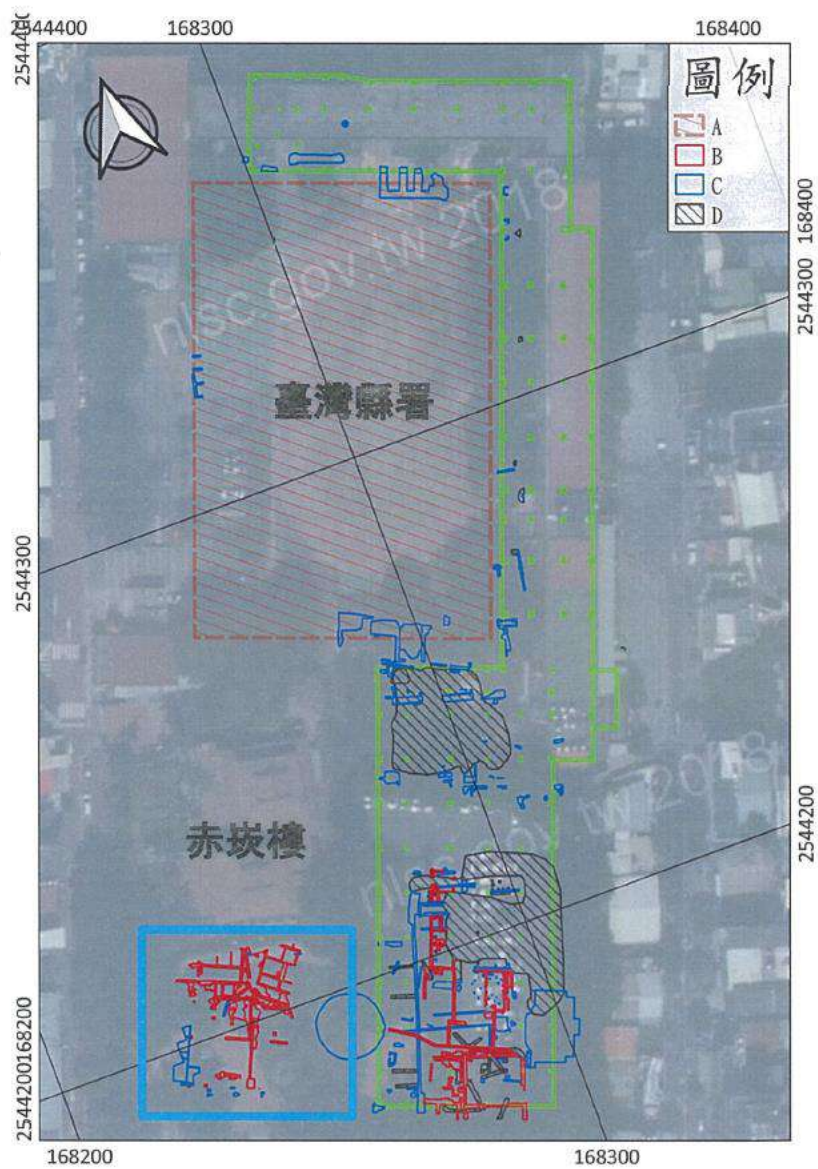


圖93. 遺址發展策略分區圖

資料來源：109 年度第 3 次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2020)

10. 老樹

根據臺南市珍貴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所指，樹胸高直徑一點二公尺以上、樹胸圍三點八公尺以上、樹冠覆蓋面積達三百平方公尺、樹齡八十年以上、具有地方特性、歷史性、文化代表性等，符合其中情形之一則可稱珍貴樹木。

透過現場調查與相關資料彙整，目前計畫範圍內珍貴老樹共計 27 棵，樹種多為榕樹，其分布位置多位於古蹟與廟埕內，如赤嵌樓園區、祀典武廟、萬福庵、縣城隍廟前廣場用地。分布位置如下圖。



圖94. 老樹分布圖

資料來源：臺南市老樹地圖網站，本計畫繪製

表10. 老樹一覽表（計畫範圍及其鄰近區域）

編號	樹種	分布位置
1-20	榕樹	民族路二段 212 號 赤嵌樓園區內
21	棗樹	
22	掌葉蘋婆	永福路二段 229 號祀典武廟內
23	楊梅	

24	榕樹	成功路 217 號旁
25	榕樹	成功路 238 巷 11 弄
26	榕樹	成功路 238 巷 52 號
27	榕樹	觀亭街 52 號
參考資料：府城歷史街區計畫(2017)，本計畫彙整		

11. 人文資源

此區為臺南較早發展之地區，有多處古蹟群聚於此，傳統產業也還留存至今，文化底蘊深厚，居住於此的人民從小到大也被此地多元的文化面貌所薰陶，在歷史文化、現代產業經營、生活居住下，計畫範圍中發展出許多關心此地文化經營的組織，也定期舉辦各種人文活動來傳承文化記憶，以及豐富市民的文化生活，主要組織與活動彙整如下表。

表11. 人文資源一覽表（計畫範圍及其鄰近區域）

類型	名稱	舉辦之人文活動
鄰里社區	赤嵌里	北華里與南美里設有社區關懷據點，每周共餐與為獨居長輩進行居家訪視；三里皆會依據時節安排節慶活動與里民同歡。
	北華里	
	南美里	
商圈組織	赤嵌朋派商圈	在地商家共同發起組織赤嵌朋派商圈發展協會，不定期舉辦街區導覽、藝術節等活動，如 2020 赤嵌朋派萬神節、2020 赤嵌燈藝節。
文化振興組織	臺南市文化資產保護協會	定期辦理各項文化資產推廣的展覽，鼓勵社區參與研習，貼近鄉土以落實地方文化深耕，強化創意與活化地方文化特色營造。
	米街人文會社	為關注文化歷史相關議題的街區改造組織，空間場域著重在米街與開基天后宮段的自強街，曾舉辦過米街遊市集、南吼音樂季、唱給小媽祖聽、手作體驗課等活動。
企業商家	誠美集團社會企業	為關心公益事業，協助藝文團體發展之社會企業。協助臺南市定古蹟「明統領府陳德聚堂」的活化，整合在地資源，藉以再生古蹟能量；並於赤嵌署光計畫進行展覽，策劃赤崁東街時光串流藝術計畫，於正改建中的成功國小牆面展示現在學生的照片，而在舊民宅區，則展示附近居民的照片，藉以呈現曾經在這片土地上的各種心思和過去，連接到未來。
	博仁堂中藥鋪	每年舉行中藥生活節，結合手作課程、藥籤體驗、樂曲欣賞等文化活動，推廣老店文化與認識中藥養生資訊。
	吳萬春香鋪	為在地傳統香鋪老店，亦關心地方文化歷史相關議題。定期舉行街區導覽活動-府城漫遊導覽，走讀行程包含五條港、孔廟、德慶溪相關歷史文化場域。

類型	名稱		舉辦之人文活動
	歷史老屋夥伴	么八二空間	新美街複合式畫廊，結合咖啡酒吧、藝廊，專營當代藝術展演。
		來了	提供共同創作空間，提供不同領域創作者長租環境，讓來臺南體驗生活的人能了解這裡的慢活步調。
宗教組織	廣安宮管理委員會		每年農曆六月十八日褚府千歲千秋舉行祭典；辦理廣安宮古蹟修復規劃設計，並進行古蹟保存及日常管理維護。
	全臺祀典大天后宮		每年農曆三月二十三日天上聖母聖誕、五月十六日鎮南媽開光紀念日、九月九日天上聖母飛昇紀念日舉行祭典；上香祈福等相關活動，並推廣廟宇專屬文創商品。於除夕夜舉辦「敲鐘祈福迎新年」之活動。
	開基靈祐宮		每年三月三日真武大帝誕辰舉行祭典；上香祈福等相關活動。
	臺南市武廟管理委員會		每年農曆一月九日關聖帝君飛昇紀念日、二月十九日觀世音佛祖聖誕、六月二十四日關聖帝君聖誕以及國曆九月三十日秋祭武聖、四月十三日祭馬使爺舉行祭典；上香祈福等相關活動。
	萬福庵		每年農曆十一月十七日阿彌陀佛佛誕舉行祭典
	忠澤堂		每年農曆五月十一日城隍爺誕辰舉行祭典
	陳姓大宗祠德聚堂管理委員會		辦理陳德聚堂古蹟修復，並進行古蹟保存及日常管理維護。
公務機關	中西區-府城之心(中西區公所)		協助推廣在地組織，舉辦公民參與相關活動，如新美街心願景工作坊、穿越府城時光隧道系列講座等。
	赤嵌樓(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為推廣國定古蹟赤嵌樓文昌閣魁星文化舉辦赤嵌魁星祭，除依循古禮舉辦祭典，亦規劃魁星文化及文物等展示，並推廣魁星相關文創商品；舉辦古蹟音樂沙龍，使遊客邊參觀古蹟邊享受樂團演奏等音樂表演，空間場域包含赤嵌樓、孔廟、安平古堡等。
本計畫整理與彙整			

五、 歷史景觀分析

歷史景觀的維護是重新塑造歷史場域之關鍵，由於赤嵌樓、祀典武廟及大天后宮周邊地區在近代發展下，優良的歷史景觀存在比例較低，若單純依據現況景觀調查後指認，被維護的項目可能有所缺漏，且歸納出的少許元素直接複製、放大運用作為整個區域的準則，有可能會產生違背真實性的情形。

本計畫透過日治時期到戰後初期的繪葉書、寫真、繪畫等圖像史料，進行搜集、解讀，分析歷史變遷過程中的景觀特質與意象，歸納可運用於景觀維護的元素，作為未來歷史環境中景觀設計或意象呈現參考的素材，減少過多臆測性的復原，延續區域景觀上的文化脈絡，並指定景觀軸與景觀據點，強化歷史場域的風貌營造，藉由景觀的方法來識別、保護與管理文化資產保存區。

1. 廣域歷史景觀特質

赤嵌樓、祀典武廟及大天后宮周邊的赤嵌地區位於臺南臺地西側，歷經都市化的過程後，使得原有的丘陵起伏已不明顯，呈現較為平坦的樣貌。街道路網以格狀路網系統為主，沿街毗鄰的店鋪建築形成商業大街，信仰中心與住宅地帶多散布於街廓內部，藉由小型街巷串接，是該地戰前的廣域景觀特徵。而興建在高地上的赤嵌樓，以及祀典武廟及大天后宮聳立的殿宇，則是區域內十分顯眼的地標。



圖95. 1900 年代自十字街口往西北方眺望的影像

資料來源：廖明睿提供

清治時期，赤嵌地區並無大型開放空間，1900 年代歷經市區改正計畫進行西側城牆的移除後，在附近規劃有一處綠園（今西門圓環），1920 年代完成開闢。其次，官方又將赤嵌樓所在位置規劃為公園，逐步移除周邊的附屬建物，戰後又將用地向南擴張納入臺町防空空地，和原本的明治公學校（今成功國小）的校園成為該區最大的開放空間地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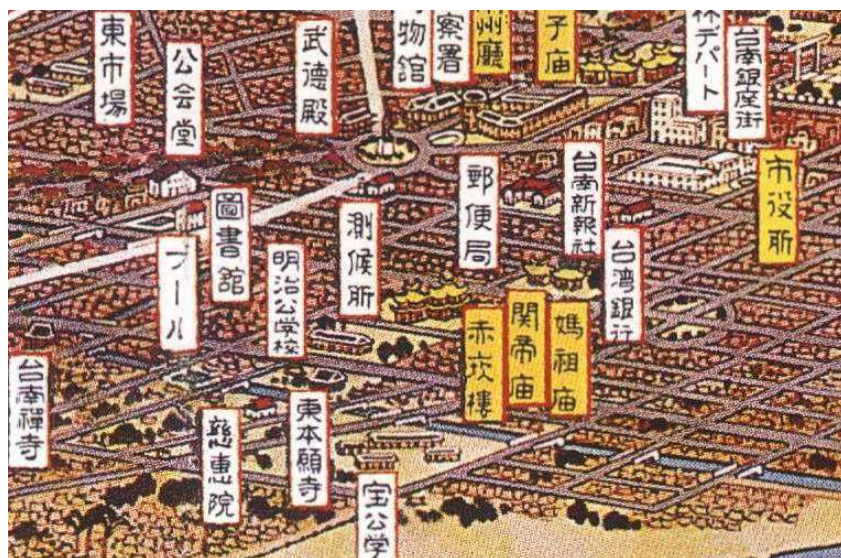


圖96. 1933 年〈臺南市觀光〉鳥瞰圖中的赤嵌地區

資料來源：聚珍臺灣提供

2. 歷史景觀元素

(1) 屋頂

赤嵌地區昔日所見的屋頂景觀，大部分為兩坡式的硬山頂，鋪設紅色板瓦，並於端部山牆施作馬背，而各大寺廟、官衙、紳宅及赤嵌樓則為燕尾翹脊。日治時期開始出現和風的切妻造或寄棟造黑瓦屋頂、洋風的馬薩式或斜脊式銅瓦屋頂，以及少部分的水泥平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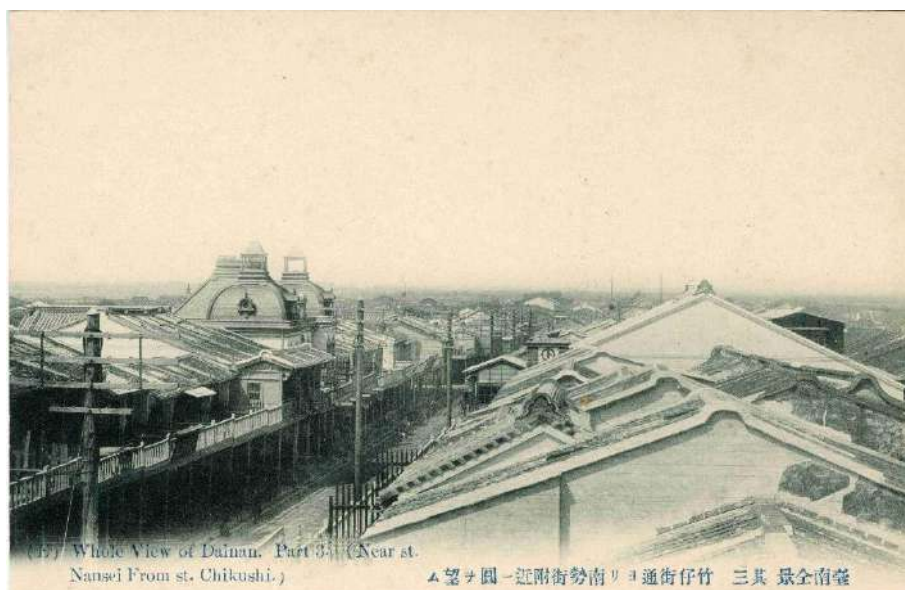


圖97. 1900 年代自十字街口向西方眺望的屋頂景觀

資料來源：廖明睿提供



圖98. 1920 年代赤嵌樓周遭所見的屋頂景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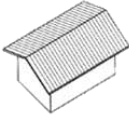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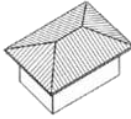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廖明睿提供



圖99. 1920 年代自大宮町通（今永福路二段）向北方眺望的屋頂景觀

資料來源：《府城今昔》(1993)

表12. 赤嵌地區常見屋頂歷史風貌形式

屋頂形式	硬山頂（二坡水） 	切妻造（二坡水） 	寄棟造（四坡水） 
屋面材料	閩式紅瓦	日式黑瓦、金屬瓦（瓦棒葺）	

(2) 建物立面

清治時期赤嵌地區的店舖建築為一至二層樓的磚造建築，一樓木造店面常搭配二樓設置有欄杆的外廊，臨街較少設置亭仔腳，大多見出簷的兩庇或跨越道路的遮蔭設施。



圖100. 1900年代下橫街（今永福路二段）所見清治時期的店舖建築

資料來源：廖明睿提供



圖101. 1930年間抽籤巷（今新美街）所見出的簷雨庇

資料來源：Lafayette Digital Repository

日治時期因市區改正計畫，拓寬主要道路，並根據《臺灣家屋建築規則》，寬5間（9.09公尺）以上的道路兩側需設置亭仔腳，初期多以鐵柱支撐，二樓立面有易為雨淋板構造者，並可見和風緣側與洋風陽臺的新設外廊；後期出現比較多洋風建築的磚造立面，亭仔腳包含磚造與鋼筋混凝土造結構。此區常見的歷史風貌立面式樣可歸納為閩南式樣、閩洋折衷式樣、西洋歷史式樣、折衷主義式樣(詳表13)。



圖102. 1910年代大宮町通（今永福路二段）所見的鐵柱亭仔腳及洋風陽臺

資料來源：廖明睿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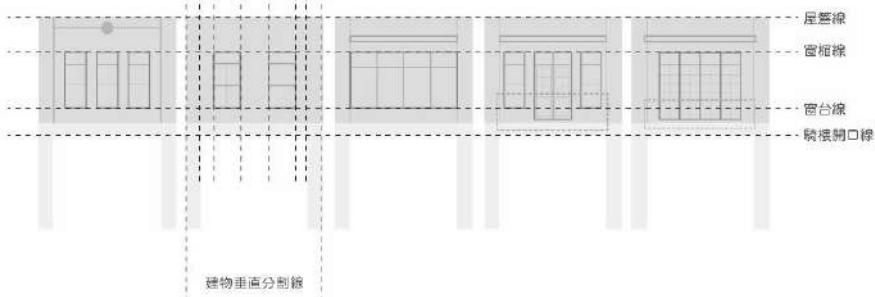


圖103. 1920年代本町通（今民權路二段）所見木造、磚造及混合結構的店舖建築

資料來源：廖明睿提供

表13. 歷史風貌建築風格特徵歸納表

風格	閩南式樣		閩洋折衷式樣	
外牆材料	木材、紅磚、白灰		木材、紅磚、洗石子	
裝飾語彙	A B C	A	•形式：出簷 •裝飾：兩側斗拱	
		B	•形式：無外廊、有外廊 •開口：長條窗、八卦窗、圓窗 •裝飾：排樓、格扇、欄杆	
		C	•開口：長條窗、八卦窗、圓窗 •裝飾：排樓、格扇、臺度、斗拱、氣窗	
		C	•開口：長條窗、弧拱窗 •裝飾：側牆仿石切割、臺度、西洋花草、古典線腳、斗拱、氣窗	
原型外觀示意				
色調				

風格	西洋歷史式樣		折衷主義式樣		
外牆材料	紅磚、洗石子		洗石子、二丁掛磁磚（溝紋磚、布紋磚）		
裝飾語彙	A B C	A	•形式：三角形山頭、弧形山頭、女兒牆 •裝飾：端部矮柱、勳章飾、標誌、西洋花草、古典線腳、拱心石	A	•形式：三角形山頭、弧形山頭、女兒牆 •裝飾：端部矮柱、幾何圖樣、階狀退縮、西洋花草、幾何線腳
		B	•形式：無外廊、有外廊 •開口：長條窗、圓拱窗、弧拱窗 •裝飾：水平飾帶、仿石切割、古典柱式、西洋花草、古典線腳、窗框石、托座、陽臺欄杆	B	•形式：無外廊、有外廊 •開口：長條窗、圓拱窗、弧拱窗、水平橫窗、圓窗、幾何窗 •裝飾：仿石切割、幾何圖樣、階狀退縮、西洋花草、窗框石、幾何線腳、水平雨庇、陽臺欄杆
		C	•開口：平拱、弧拱 •裝飾：西洋柱式、托座、古典線腳、氣窗	C	•開口：平拱、弧拱 •裝飾：西洋柱式、托座、幾何線腳、氣窗
	二樓以上立面分割				

原型 外觀 示意		
色調		

(3) 設施物

- 圍牆

赤嵌樓在清治時期興建蓬壺書院、大士殿、文昌閣及海神廟等設施時，以為圍牆為界，使用老古石、綠釉花磚及綠釉花瓶等材料。日治時期末期拆除蓬壺書院、大士殿後，將圍牆高度降低，改以紅磚砌築，並搭配綠釉花磚及綠釉花瓶，戰後曾以紅磚組砌增加高度。



圖104. 海神廟前的圍牆由老古石砌搭配綠釉花瓶

資料來源：廖明睿提供



圖105. 戰後初期海神廟前的圍牆景象

資料來源：《圖像府城》(2012)



圖106. 1950年代赤嵌樓前的圍牆景象

資料來源：王純瑋提供

- 雨庇

根據矢崎千代二所繪製的〈臺南赤嵌樓〉、〈臺南〉，以及日治時期抽籤巷(新美街)、算命巷(永福路二段 227 巷)的街景，赤嵌地區的建物開口常會設置木造雨庇，而民宅圍牆多以紅磚砌築，形式較為簡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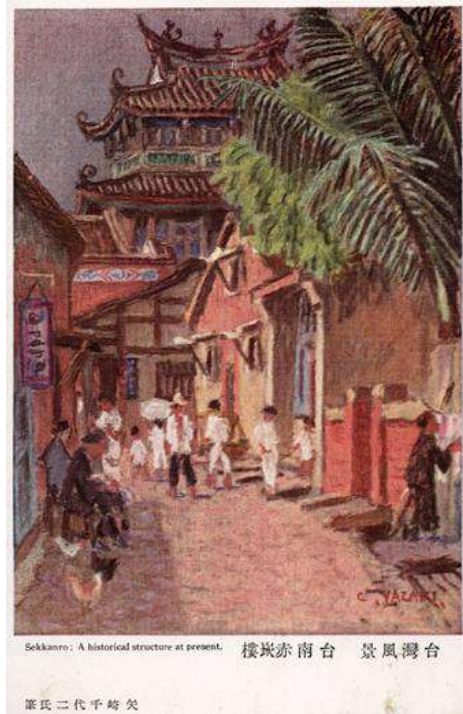


圖107. 〈臺南赤嵌樓〉

資料來源：開放博物館網站



圖108. 〈臺南〉

資料來源：廖明睿提供



圖109. 抽籤巷 (今新美街) 出簷雨庇

資料來源：Lafayette Digital Repository



圖110. 算命巷(永福路二段 227 巷)出簷雨庇

資料來源：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典藏網

- 燈具

日治時期赤嵌地區的道路開始有照明設施，初期多為懸掛於店鋪建築前的小型燈具，1920 年代大宮町一丁目（民權路二段至民生路一段間的永福路二段）由當地店家率先設立路燈，為鈴蘭燈形式，到了 1930 年代才大規模由官方設置路燈，統一為類似三頭燭臺的造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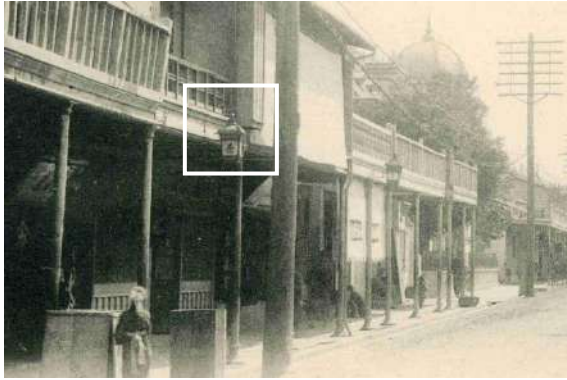


圖111. 早期赤嵌地區的照明多懸掛於店鋪立面

資料來源：廖明睿提供(左)、《日治時期的臺南》(2007)(右)



圖112. 大宮町一丁目的鈴蘭燈

資料來源：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網站



圖113. 1930 年代臺南大多數路燈的樣式

資料來源：廖明睿提供

- 招牌

此區為早期商業發展之重要區域，日治時期開闢之計畫道路沿街設置店鋪，在道路兩側店鋪招牌形式多為長橫平面式與小型側懸式招牌，在未拓寬街巷之店鋪招牌以小型側懸式招牌為主，於大天后宮與祀典武廟附近街巷之算命鋪則常見長條側懸式招牌，在現今算命巷(永福路二段 227 巷)還可以看到保留此形式的招牌式樣。



圖114. 早期招牌多為長橫平面式與小型側懸式招牌(圖於今永福路)

資料來源：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網站(左)、《府城今昔》(1993)(中)、廖明睿提供(右)



圖115. 祀典武廟附近側巷常見之長條側懸式招牌

資料來源：《府城今昔》(1993)

(4) 行道樹¹⁷

根據史料記載日治時期赤崁地區所開闢的新道路，沿街種植有行道樹，多選用具有熱帶氣息的樹種，最早有花園町（今公園路）的羅望子、白金町（今忠義路）與西門町（今西門路二段）的鐵刀木、臺町通（今民族路）明治町（今成功路）的鳳凰木，西門綠園（今西門圓環）則有大王椰子及鳳凰木。此外，根據郭柏川的 1940 年代末與 1970 年代初的畫作，可以看出赤崁樓南側部分的民族路二段種植有鳳凰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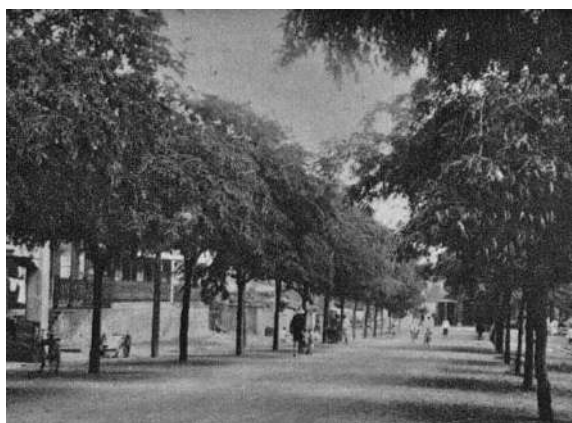


圖116. 花園町通（今公園路）
羅望子行道樹

資料來源：《臺灣紹介最新寫真集》(1931)



圖117. 西門町通（今西門路二段）
鐵刀木行道樹

資料來源：《臺灣紹介最新寫真集》(1931)



圖118. 1930 年代西門綠園的景觀

資料來源：聚珍臺灣提供



圖119. 1972 年〈鳳凰城—臺南一景〉

資料來源：臺南市美術館網站

¹⁷ 根據臺灣總督府營林局(1920)臺灣行道樹及市村植樹要鑑上卷、財團法人臺灣山林會(1935)臺灣の山林、臺灣教育研究會(1939)臺南市讀本、轉送臺南市公路栽植行道樹五年實施計劃大綱及每年施行計劃表請核備由(1952)。

3. 重要景觀維護對象指認與分析

根據赤嵌樓、祀典武廟及大天后宮周邊地區的發展脈絡，以及歷史景觀的相關分析，初步指認出重要景觀維護的對象，包含景觀軸與觀覽點。景觀軸以歷史紋理以及影響古蹟周邊景觀較重要的路段；觀覽點參考重要歷史地標與圖像史料判定，分為平面與高處觀覽點。後續將擬定相關對策與準則，整頓現況不良景觀，以增強保存區歷史風貌的意象營造。

(1) 景觀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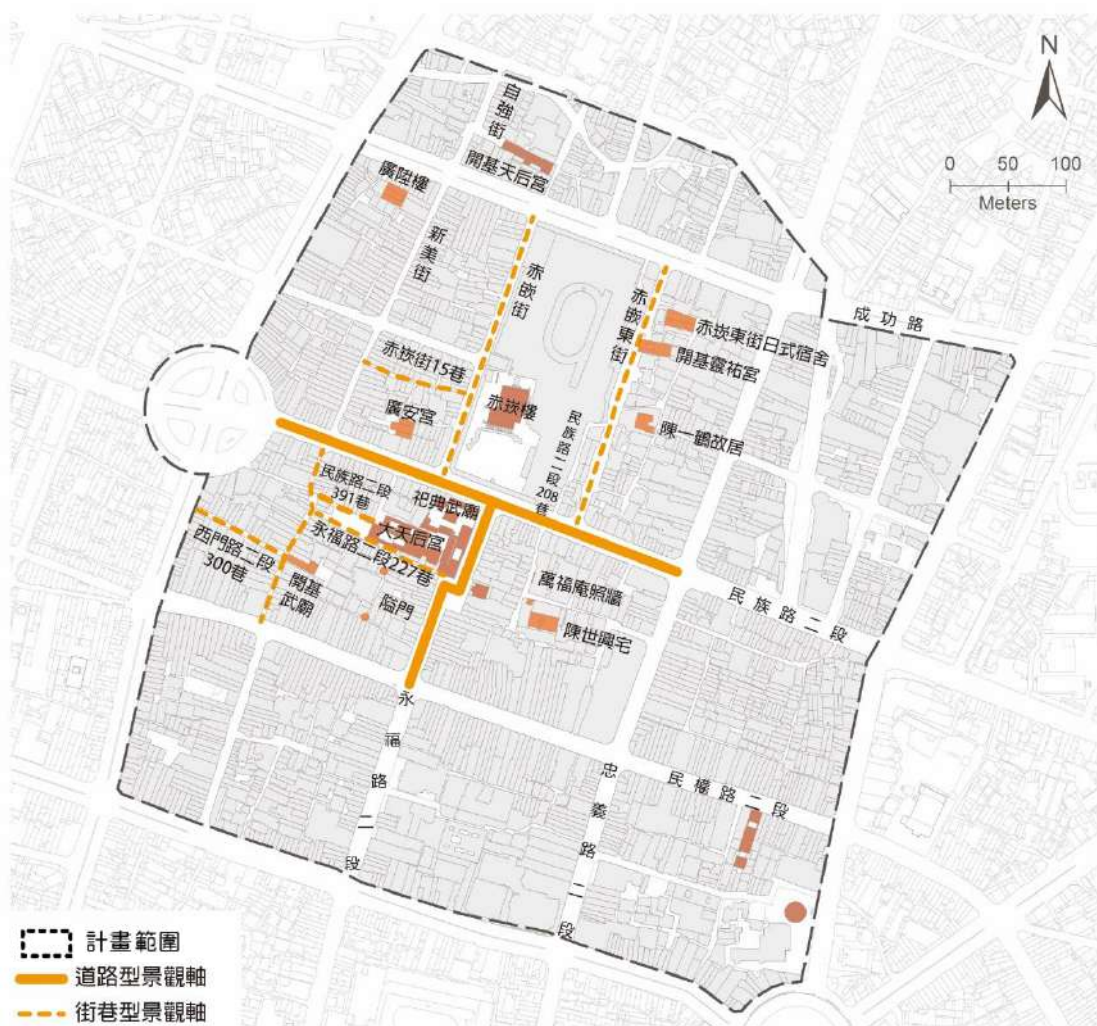


圖120. 重要景觀軸範圍示意圖

① 道路型景觀軸



圖121. 道路型景觀軸分布圖

• 民族路二段

位於赤嵌樓、祀典武廟及大天后宮周邊地區核心的民族路二段，為 1920 年代末期所開闢的道路，通過現今赤嵌樓的主要入口，部分路段曾種植鳳凰木為行道樹，在現今赤嵌樓園區靠近民族路側還留有一棵鳳凰木，也保存數處日治時期折衷主義連續立面的特色老屋，具與歷史性、觀光性。



圖122. 1949 年〈臺南街景〉

資料來源：臺南立美術館網站

民族路現況寬 18 公尺，兩側建物從 2 層樓街屋至 10 層樓以上公寓大樓，

高度落差大建物側牆易露出，有連續騎樓或人行道，於赤嵌樓與祀典武廟路段行道樹綠意與古蹟牆面相互輝映；整體視覺景觀被大小、位置、顏色搶眼的招牌、設施物佔據；現今建物多改建為現代主義建築，建物類型以街屋為主，建物立面單元大致也還維持早期地籍分割的立面單元，還留存的特色老屋多為西洋歷史式樣與折衷主義式樣建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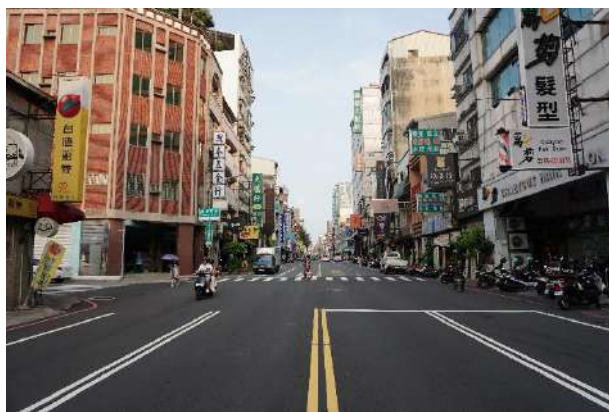


圖123. 西門路至忠義路民族路段東向序列景觀

- 永福路二段

祀典武廟南側的永福路二段源自於清治時期的關帝廟街與下橫街，日治時期的下橫街段稱為大宮町通，街道端景可見祀典武廟，是向北進入赤嵌地區的重要意象，行經祀典武廟東側可欣賞優美的殿宇天際線，具紀念性、歷史性、審美性及觀光性。



圖124. 大宮町通、錦町通（今民生路一段）北向祀典武廟端景

資料來源：《臺灣紹介最新寫真集》(1931)



圖125. 1990 年張炳堂所繪的〈武廟〉

資料來源：臺南市美術館網站

永福路寬 15 公尺，兩側建物多為 3-5 層樓街屋，有連續騎樓或人行道，雖然祀典武廟為其端景，但被兩側招牌、設施物、電線之位置、顏色、大小所影響，重要視覺端景無法凸顯，廟埕廣場違停也影響視覺景觀及步行體驗；從現今街景來看建物類型以街屋為主，建物立面單元大致也還維持早期地籍分割的立面單元，還留存的特色老屋多為折衷主義式樣建築、戰後初期現代主義建築。





圖126. 永福路(民生路-民族路段)北向序列景觀



圖128. 1950 年代赤嵌樓西面入口景象

資料來源：王純瑋提供



圖129. 郭雪湖〈赤嵌樓暮色〉

資料來源：人間福報《藝術之眼》專欄(2019)

赤嵌街寬 9 公尺，此段於 1944 年開闢，一側建物從 2 層樓街屋至 7 層樓公寓，高度落差大建物側牆易露出，建物水平切割線也較不連續，有連續騎樓；招牌大小、顏色過於搶眼，設施物設置位置也多裸露於街道面；另一側則是赤嵌樓園區與成功國小之圍牆，有連續人行道，行道樹與圍牆內植栽軟化圍牆的僵硬感，使整體街景較為和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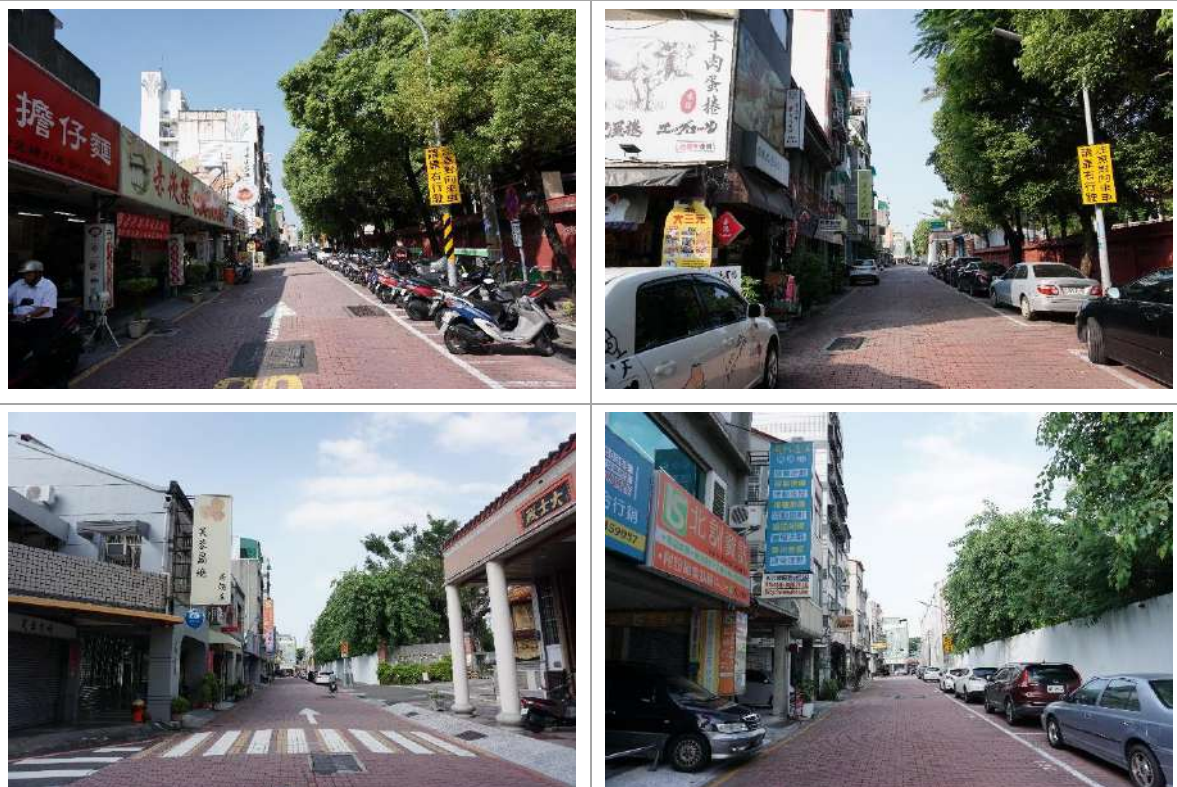


圖130. 赤嵌街北向序列景觀

- 赤崁東街、民族路二段 208 巷

赤崁東街為近二十年內所開闢的新道路，以設計手法避免開基靈祐宮的破壞、整合附近畸零土地，並以植栽、鋪面軟化介面。周圍歷史紋理豐富，不僅可以眺望赤崁樓，還能聯通開基靈祐宮、赤崁東街日式宿舍、陳一鶴故居等歷史地標，因鄰接赤崁樓園區與成功國小，極有潛力與國小校區人行串聯；民族路二段 208 巷為明清時期發展至今紋理，且鄰接赤崁樓園區第一面之重要景觀，皆具歷史性及觀光性。

赤崁東街寬 9 公尺，此段約於 2000 年開闢，2 側建物從 1 層樓街屋至 10 層樓公寓，高度落差大建物側牆易露出，建物水平切割線也較不連續，還可以看到尚未開闢道路前開基靈祐宮牌樓位置，另一側則是赤崁樓園區與成功國小之工程圍牆，行道樹修飾較為不連續建築立面，使整體街景較為和諧。



圖131. 赤崁東街南向序列景觀

- 歷史巷道：赤崁街 15 巷

赤崁街 15 巷則是連接米街 (今新美街) 的捷徑，通往戰後初期西面赤崁樓大門，且正對荷式赤崁樓大門，早期可望向西面赤崁樓，日治時期畫家矢崎千代二曾以此街巷景觀作為創作對象，具紀念性、歷史性及觀光性。



圖132. 〈臺南赤崁樓〉

資料來源：開放博物館網站



圖133. 日治時期赤崁街 15 巷街景

資料來源：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典藏網

赤崁街 15 巷寬約 2 公尺，2 側多為 3-4 層樓街屋與透天，建物多設有突

出雨遮，雖從圖像史料可以看出以前此巷可以直接望向赤嵌樓西側正面，還設有商店且多有人潮來往，與現今差異甚大，但此視覺方向終端現今為赤嵌街 7 樓公寓的背面與側面，除了被高大的建物遮檔，也因為此巷為生活型巷道，有較多設施物裸露，擺放私人物品，公共電線設置位置也影響天際線。



圖134. 赤嵌街 15 巷東向序列景觀

- 歷史巷道：新美街(民權路-民族路)

南北向的新美街與自強街，連接廣安宮、大天后宮、開基武廟、開基天后宮四座面西的重要宮廟，由清治時期的抽籤巷街、米街、水仔尾街(又名小天后宮街)所組成，其中抽籤巷街是算命人士集中於此卜卦解籤，現今還保留傳統街道尺度，仍分布不少特色老屋與傳統產業，為早期來往小北門之道路，貨物往來頻繁為重要的雜貨商業街，具歷史性及觀光性。



圖135. 日治時期抽籤巷 (今新美街) 街景

資料來源：Lafayette Digital Repository

新美街(民權路-民族路)抽籤巷段寬約 3-4 公尺，兩側建物多為 2-3 層樓街屋，途經大天后宮廟埕與開基武廟正殿，此段曾指定為計畫道路開闢路段後來取消，部分建物已自行退縮建造，再於原指定計畫道路至既有巷道範圍增建 1 層樓臨時建物，故還保有傳統街巷尺度與略有曲折的巷道，但露出的大面積鐵皮與設施物有損古樸氛圍；從老照片來看從前此路段沿街皆為雜貨商鋪，建物多設有木造雨遮與小型招牌，現今還有幾間雜貨舖、亞鉛行、茶舖等傳統產業；現況多還留有閩洋式樣、折衷主義式樣、戰後初期現代主義之特色老屋，老屋第一層樓立面還可大致看出有連續設置氣窗的水平線以及特定立面分割形式。





圖136. 新美街(民權路-民族路)抽籤巷段北向序列景觀



圖137. 新美街(民權路-民族路)沿街面一樓立面分割形式

- 歷史巷道：永福路二段 227 巷、民族路二段 391 巷

舊稱算命巷的永福路二段 227 巷早年相命館林立，現今也還有數間算命鋪，是連接祀典武廟與大天后宮的要道，可以欣賞大天后宮南面高聳的山牆。近年來該地曾加以改造，將鋪面整理為紅磚，此巷道還保留傳統街道尺度與數處特色老屋，具歷史性、審美性及觀光性。



圖138. 日治時期算命巷(永福路二段 227 巷)街景

資料來源：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典藏網



圖139. 郭柏川 1929〈臺南祀典武廟〉

資料來源：臺南市美術館網站

永福路二段 227 巷(算命巷)寬約 2-4 公尺，從大天后宮廟埕(永福路二段 227 巷、民族路二段 391 巷)一路至永福路祀典武廟前埕望向祀典武廟馬使爺廳，兩側建物 1-3 層樓，還保有傳統巷弄尺度，沿線建物多設有雨遮，兩側店家之招牌形式還延續早期的式樣以長條側懸式為主，極具特色，留存的特色老屋多為閩洋折衷式樣、戰後現代主義建築，沿街面一樓的立面分割也多為一定的形式，沿此巷還可以看到大天后宮朱色的山牆與優美的屋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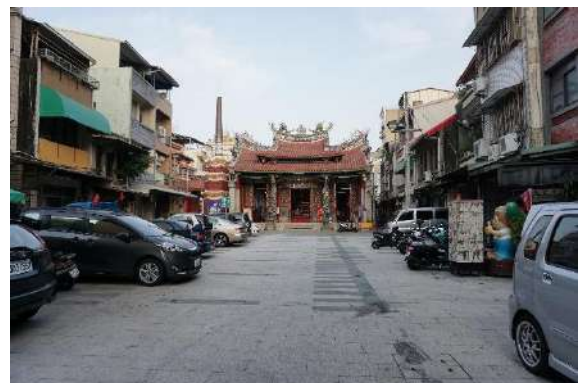




圖140. 永福路二段 227 巷東向序列景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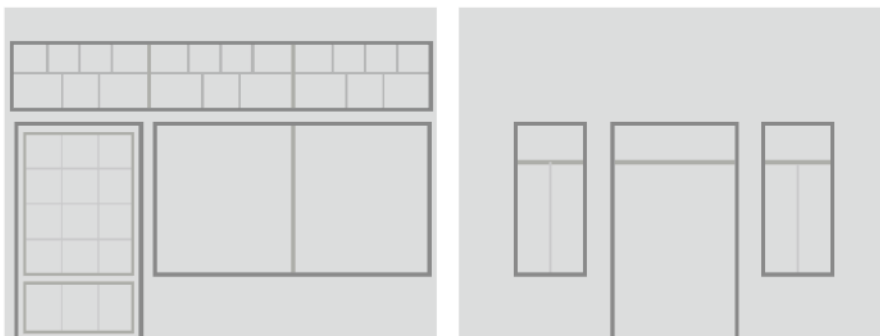


圖141. 永福路二段 227 巷沿街面一樓立面分割形式

- 歷史巷道：西門路二段 300 巷

曾為重要的關帝河道，一路至開基武廟為終點，在河道兩側為木材、中藥貿易商鋪，雖然後來河道淤積轉為街道，但發展至今還留存佛像雕刻行、中藥鋪，街道還保有傳統尺度與留存許多特色老屋，具歷史性及觀光性。

西門路二段 300 巷寬約 5 公尺，兩側建物多為 2-3 層樓屋，屋頂多鐵皮增建，建物外牆設施物與管線之材質與位置也未與立面和諧，還留存的特色老屋多為折衷主義式樣以及戰後初期現代主義建築，其巷道端景為開基武廟。



圖142. 西門路二段 300 巷東向序列景觀

(2) 重要觀覽點

① 平面觀覽點



圖143. 平面觀覽點分布圖

- 赤嵌樓 1.1-1.2

從荷式城堡為商業政治機關到清代赤嵌樓為重要祭祀、文教地點，也因赤嵌樓當時為此區最高的建築物，從圖像史料也可以看到以此處為重要創作的對象，戰後轉為重要觀光據點，一直以來赤嵌樓園區皆為重要的地標，也是附近居民散步休閒的去處，具紀念性、歷史性、審美性、觀光性及公共性。

赤嵌樓正面最早為向西面海，於 1961 年才將大門轉為現今的南面，故在日治時期的圖像史料多是看向西面的赤嵌樓，轉向後才多以南面創作，重要觀覽點以曾經西面與現今南面臨近大門的位置最佳，為古蹟的第一個視覺印象，分別位於民族路(視點 1.1)、赤嵌街(視點 1.2)。

視點 1.1 為現今赤嵌樓園區民族路大門入口視角，可以清楚望向赤嵌樓南

面，前景為低矮的灌木與遺址挖掘現場，喬木也多植於兩側，烘托出赤嵌樓主景，赤嵌樓北側為成功國小操場無鄰近建物，故背景也無建物影響景觀。



圖144. 1968 年郭柏川〈赤嵌樓〉

資料來源：臺南市美術館網站



圖145. 赤嵌樓視點 1.1

視點 1.2 相交於赤嵌街與赤嵌街 15 巷，正對荷式城堡入口以及戰後初期赤嵌樓園區西面大門位置，後來大門轉向南面，西面變成側面後便築以圍牆，望向赤嵌樓西面的前景被植栽遮擋，車輛停放也成為觀覽的阻礙，背景為赤嵌樓停車場範圍，無鄰近建物影響背景景觀。



圖146. 戰後初期赤嵌樓西面大門

資料來源：王純瑋提供



圖147. 赤嵌樓視點 1.2

• 祀典武廟 2.1-2.2

祀典武廟前埕空間為永福路二段重要的端景，曾是攤商聚集之地，並可銜接至大天后宮與赤嵌樓，為赤嵌地區歷史景觀的關鍵意象之一，也出現在多位藝術家的作品中，頗具紀念性、歷史性、審美性及觀光性價值。

日治時期祀典武廟東側永福路未開闢時，廟埕廣場的圍塑感較高，也是道路端點，故祀典武廟正面為重要的視覺焦點(視點 2.1)，永福路也是望向祀

典武廟重要視廊；戰後永福路東側開闢，雖使廟埕空間圍塑感與視覺焦點感降低，但反而使優美的東面山牆與 5 落屋頂可以清楚的被欣賞，成為許多畫家創作的對象(視點 2.2)。

視點 2.1 為祀典武廟前埕，前景為臨時停放之汽機車，兩側與右後方建物設施物與招牌過於搶眼與凌亂，以及公共電線橫越視野，無法凸顯古蹟正面，背景為赤嵌樓園區故無鄰近建物影響背景景觀，目前右後方的街屋樓高較一致，使天際線還未有巨大的起伏。



圖148. 日治時期祀典武廟正面

資料來源：《日治時期繪葉書》(2014)



圖149. 祀典武廟視點 2.1

視點 2.2 位於永福路靠民族路側道路上，可清楚欣賞祀典武廟東側山牆與五落屋頂，為許多畫家創作的對象，前景的機車停車處已被廢除，橫越視野的公共電線影響天際線，背景為大天后宮與赤嵌樓園區以及私人住宅，未來須注意 4 層樓以上建築與其建物外觀之色彩、屋頂形式。



圖150. 張炳堂 1989 〈紅壁(武廟)〉

資料來源：臺南市美術館網站



圖151. 祀典武廟視點 2.2

• 大天后宮 3.1

大天后宮前埕空間開闊，襯托殿宇建築的立面氣勢，昔日為攤商聚集的場域，廟埕與廟宇正面景象一直出現於圖像史料之中(視點 3.1)，是赤嵌地區

歷史景觀的關鍵意象之一，可串聯永福路二段 227 巷、197 巷與新美街的景觀軸，具紀念性、歷史性、審美性及觀光性。

視點 3.1 位於大天后宮前埕，其廟埕為長形，可以自然引導視線望向大天后宮正面，前景為臨時停放的汽機車，以及周邊瓦斯行放置的瓦斯桶，與早前多為攤販與人群聚集於榕樹下的景象大不相同，也影響整體視覺感受，古蹟背景為廟宇本身深長的建築空間與祀典武廟，故較無高層樓建物影響景觀，但前景兩側建物設施物與屋頂增建都過於突顯與設置凌亂無法襯托廟宇之視覺焦點。



圖152. 日治時期大天后宮前埕的景觀

資料來源：廖明睿提供



圖153. 大天后宮視點 3.1

② 高處觀覽點



圖154. 高處觀覽點分布圖

• 赤嵌樓 1.a

曾名列臺邑八景「赤嵌夕照」的赤嵌樓，自清治時期即已是府城登高望遠的絕佳去處，視野十分遼闊，現今向南仍可眺望祀典武廟，向東則見開基靈祐宮、陳一鶴故居等重要歷史場域，擴展的觀景範圍具全景協調的眺望價值，具紀念性、歷史性、擴展性、審美性及觀光性。



圖155. 日治時期自赤嵌樓向祀典武廟與大天后宮眺望的景象

資料來源：陳坤毅提供

現今從視點 1.a 赤嵌樓南端往南看主要能眺望到祀典武廟，望向大天后宮的方向則被赤嵌樓園區的榕樹以及民族路街屋遮擋，中景可以看到民族路的街屋，遠景可以望至永福路街屋，天際線隨高大的建物立面與側牆劇烈起伏，也占據大面積視野，靠近民族路園區內的植栽稍微修飾民族路高大建物立面。



圖156. 赤嵌樓往南眺望景觀現況(視點 1.a)

- 祀典武廟春秋樓 2.a

祀典武廟 2000 年於馬使爺廳後方興建春秋樓，共三層樓高，向西可眺望祀典武廟、馬使爺廳以及後方的大天后宮，向東則可見萬福庵與陳世興宅，向廟方知會就可以前往的觀景空間，具歷史性及觀光性。

從祀典武廟春秋樓視點 2.a、2.b 望向周邊，雖然周圍建物不高，天際線也未劇烈起伏，還可以望向許多重要古蹟，但周圍露出的建物側牆、建物設施物位置、顏色顯眼過大的招牌以及增建的屋頂形式與材質大大影響眺望古蹟的品質，使古蹟黯然失色於四周的人造設施中。



圖157. 祀典武廟春秋樓向西眺望景觀(視點 2.a)

- 大天后宮附屬建築 3.a

大天后宮觀音殿後方花園旁有一處附屬建築，目前為順星元辰殿、廁所及儲藏空間使用，該建物頂端平臺可以眺望西側的大天后宮、東側的祀典武廟及北側的赤嵌樓，具歷史性及觀光性，目前尚未開放大眾此空間，但極具觀覽潛力。

視點 3.a 位於大天后宮附屬建築頂端平臺，可以從近距離眺望大天后宮與祀典武廟屋頂裝飾，北方還可以望向赤嵌樓南面與園區內植栽，惟在外側一般民居之屋頂增建材質與顏色，以及赤嵌樓後方天下大飯店高大與顯眼色彩立面較影響整體眺望景觀。



圖158. 大天后宮附屬建築頂端所見的現況眺望景觀(視點 3.a)

六、計畫相關範圍認定

原計畫範圍考量歷史發展紋理與都市計畫發展管制範圍，以此範圍進行現況基礎調查、歷史脈絡研究後，再依據《古蹟保存計畫作業辦法》第 3 條內容說明計畫範圍應包括「古蹟本體」、「古蹟定著土地」、「古蹟定著土地之周邊範圍」、「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劃設古蹟保存用地、保存區或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於前款範圍外劃設緩衝地區」等計畫相關範圍，另外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4 條、《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還需指認「觀覽通道」、「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之範圍(古蹟定著土地鄰接範圍)」，最後指認出古蹟保存計畫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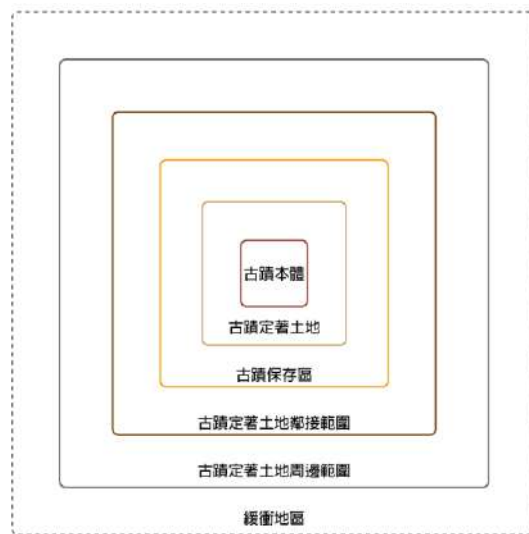


圖159. 古蹟保存計畫相關範圍關係圖

1. 古蹟保存計畫範圍認定及評估

保存計畫範圍考量歷史紋理完整性以及參酌現行相關管制內容，範圍涵蓋德慶溪南側區域從荷治至清治時期連續的生活與歷史紋理，包含因古水系與古地形而影響普羅民遮市街設置位置，市街位置與古地形更進一步影響 3 個國定古蹟坐落的位置，也形成臺南舊城區重要雙十字大街紋理發展之起點(民權路、新美街、永福路、忠義路)，也是城市政治與商業發展之核心，使現今文化資源密集分布於此，直至日治時期市區改正開闢計畫道路，把原來緻密與連續的紋理切開，較著重在各條計畫道路各自的商業發展，使原本古地形、市街、古蹟廟宇、赤嵌樓周邊政治中心的關係弱化，故以整體發展紋理來看，北以德慶溪紋理(長北街 21 巷、成功路 220 巷、裕民街 34 巷、中成路)接成功路，東以公園路，南側範圍至民生路，而西門路以西早年被城牆分隔其紋理主要以五條港發展有關，現今的歷史與生活氛圍也被西門路所區隔，故西以西門路為界，且為建構體制一致性，需考量都市計畫發展管制範圍中

的禁止容積接收地區範圍，其範圍東以公園路為界。

以計畫範圍進行現況基礎調查、古蹟視域範圍、歷史脈絡分析後指認實際計畫影響範圍，以此三座古蹟之核心歷史紋理範圍，包含赤嵌古地形、較早建立之普羅民遮市街西側、新美街紋理、臺灣縣署範圍，並考量「古蹟本體」、「古蹟定著土地」、「古蹟保存區」、「古蹟定著土地鄰接範圍」、「古蹟定著土地之周邊範圍」的影響範圍，最後保存計畫範圍北以成功路，東以忠義路，南以民權路，西以成功路，西以西門路與新美街為界，以此區域提出不同強度之景觀維護內容。



圖160. 德慶溪紋理與南側都市紋理

資料來源：中央研究院臺灣百年歷史地圖網站



圖161. 禁止容積接收地區範圍

資料來源：中西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2018)



圖162. 計畫範圍歷史紋理關係圖

2. 古蹟本體與古蹟定著土地

赤嵌樓古蹟本體包含海神廟、文昌閣兩建築及荷式遺跡，位於赤嵌段 81、82、83、84 號地籍上；大天后宮古蹟本體包含主殿所在的四進建築與觀音殿所在的三進建築，位於新美段 133、128、128-1 號地籍上；祀典武廟古蹟本體包含主殿所在的三進建築、觀音廳與其左右護龍、六合堂建築，位於新美段 116 號地籍上，目前馬使爺廳不在古蹟本體範圍內。

表14. 古蹟定著土地地號

古蹟名稱	段籍	地號	土地權屬
赤嵌樓(古 3)	0181 赤嵌段	810000	臺南市中西區成功國民小學
	0181 赤嵌段	820000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0181 赤嵌段	830000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0181 赤嵌段	840000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大天后宮(古 5)	0185 新美段	1280000	大天后宮
	0185 新美段	1280001	大天后宮
	0185 新美段	1330000	大天后宮
祀典武廟(古 4)	0185 新美段	1160000	臺灣祀典武廟

資料來源：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國家文化資產網文化資產查詢公告資料，本計畫彙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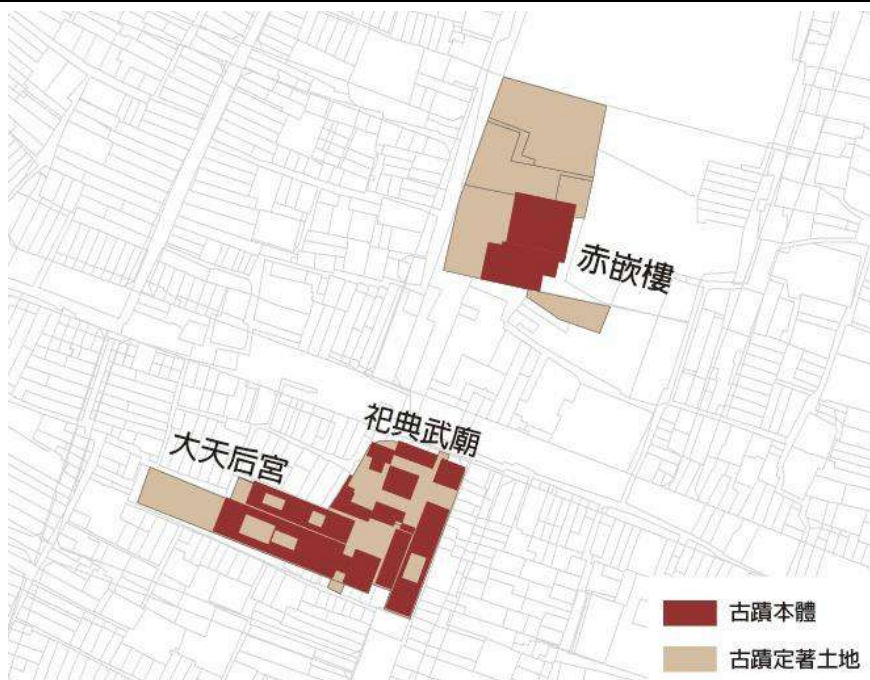


圖163. 現況古蹟定著土地與古蹟保存區範圍

3. 古蹟保存區範圍認定及評估

在土地稠密的都市地區，因古蹟周圍土地產權多為民眾私有，目前民眾大多對私有土地被劃進古蹟保存區還有疑慮，故古蹟保存區大致以古蹟定著土地為範圍，再者，公或私有土地也因管理權責問題，較難被劃進同一個古蹟保存區內，從現況來看再擴大實屬不易。故本計畫以務實的角度，從古蹟發展脈絡緊密的範圍、公私有土地權屬、管理單位作為是否新增古蹟保存區範圍主要考量面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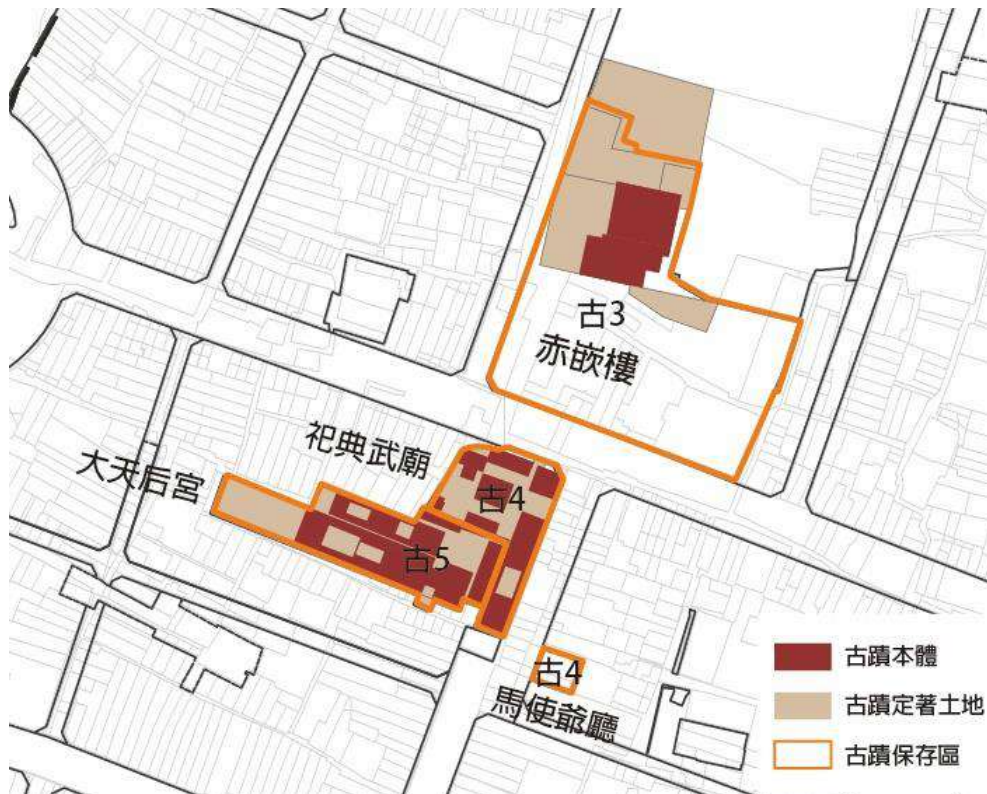


圖164. 現況古蹟定著土地與古蹟保存區範圍

目前赤嵌樓古蹟保存區土地權屬皆為公有地，管理單位為臺南市政府文化局，與赤嵌樓發展脈絡緊密的臺灣縣署位於北側成功國小，為學校用地，管理單位為成功國小，雖然皆為公有地但管理單位不同，若劃進古蹟保存區範圍還需要兩單位協調，且因目前縣署地下遺址文資身分還不明確，若之後有文資身分會另外變更為遺址保存區，也與古蹟保存區不同，故赤嵌樓古蹟保存區範圍(古 3)不變更。

大天后宮古蹟保存區(古 5)土地權屬與管理單位皆為廟方，現況廟埕周邊、與古蹟本體南側相連之建物為影響古蹟景觀與古蹟本體較重要的範圍，但因周圍私有土地所有權人眾多較難再擴大，僅再從廟方為所有權人之土地建議新增為保存區或古蹟保存區(範圍①)，經與廟方訪談溝通後，目前廟方正進行

相關廟宇工程，位於大天后宮廟埕兩座龕廡未來將移駕至此處，廟方同意變更為保存區或古蹟保存區。

祀典武廟古蹟保存區(古 4)土地權屬與管理單位皆為廟方，與古蹟本體西側相連之區域且為祀典武廟惜字亭坐落之廟方土地，建議新增為保存區或古蹟保存區(範圍②)；祀典武廟馬使爺廳北側與東側範圍土地權屬與管理單位皆為廟方，與馬使爺廳建物相連且發展關係緊密，從整體空間區位來看，更與東側市定古蹟陳世興宅與萬福庵照牆串聯，可以強化此區古蹟的整體性與發展性 (範圍③)。兩處經與廟方訪談溝通後，廟方同意變更為保存區或古蹟保存區。

祀典武廟之廟埕土地權屬為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現況每三年廟方向工務局簽訂使用權，目前為此 2 個單位共同管理，從發展脈絡來看，廟埕範圍與祀典武廟關係密切，原馬使爺廳與官廳也坐落於廟埕兩側，許多廟會活動也在此舉辦，2012 古蹟保存計畫建議從道路用地變更為古蹟保存區，但中西區都市計畫後續檢討時因廟埕土地旁的建物尚有指定建築線及通行需求，故無法變更為古蹟保存區，而改為現在的廣場用地，故此範圍暫不建議變更。

表15. 古蹟保存區建議新增範圍

	段籍	地號	土地權屬	土地 使用分區 變更前	土地 使用分區 變更後	新增原因
① 大 天 后 宮	0185 新美段	1370000	大天后宮	商四(1)	古 5	土地權屬與管理單位皆為廟方，現況廟埕周邊、與古蹟本體南側相連之建物，從廟方為所有權人之土地建議新增為古蹟保存區。
② 祀 典 武 廟	0185 新美段	1290000	臺灣祀典武廟	商四(1)	古 4	土地權屬與管理單位皆為廟方，與古蹟本體西側相連之區域且為祀典武廟惜字亭坐落之廟方土地，建議新增為古蹟保存區範圍。
	0185 新美段	1290001	臺灣祀典武廟	商四(1)	古 4	
③ 祀 典 武 廟	0184 永福段	2620000	臺灣祀典武廟	商四(1)	古 4	祀典武廟馬使爺廳北側與東側範圍土地權屬與管理單位皆為廟方，與馬使爺廳建物相連且發展關係緊密。
	0184 永福段	2530000		商四(1)	古 4	

						從整體空間區位來看，與東側之市定古蹟陳世興宅與萬福庵照牆串聯，可強化此區古蹟的整體性與發展性。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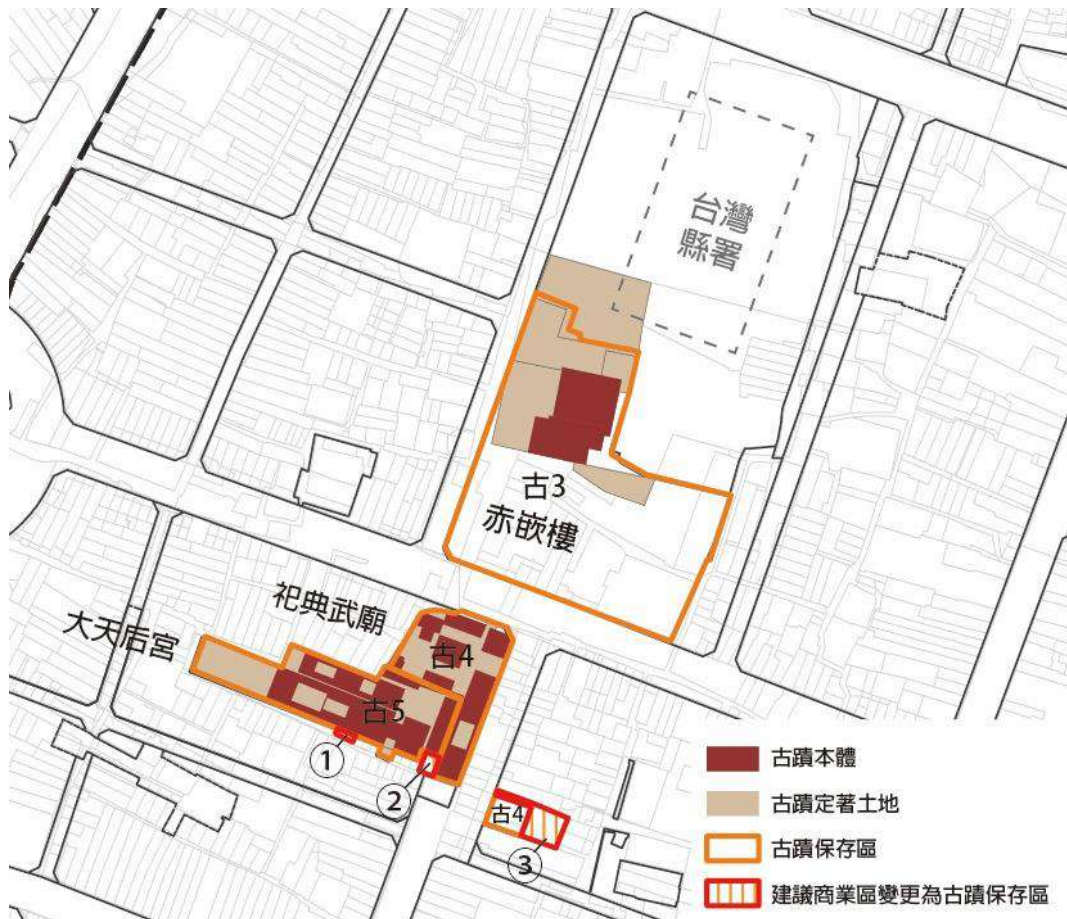


圖165. 古蹟保存區建議新增範圍

4. 彰顯古蹟價值外貌及其觀覽通道認定及評估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4 條、《古蹟保存計畫作業辦法》第 4 條需指認「觀覽點」、「觀覽通道」，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不得遮蓋其外貌或阻塞其觀覽之通道。經前節重要觀覽點分析，指認出平面與高處最適觀覽點。

平面觀覽點分別為赤嵌樓從前與現今正面大門位置，於赤嵌樓南面(視點 1.1)與西面(視點 1.2)、祀典武廟廟埕(視點 2.1)、可看到祀典武廟五落屋頂之東向側面(視點 2.2)、大天后宮廟埕正面視角(視點 3.1)，將重要平面觀覽點位置，與鄰近國定古蹟且影響意象形塑之路段指認為觀覽通道，包含民族路(永福路-民族路二段 359 巷段)鄰接赤嵌樓南面正門與祀典武廟後側、赤嵌街(民族路-郡緯街段) 鄰接赤嵌樓西面、永福路二段 227 巷包含大天后宮廟埕兩側，以及鄰近廟埕之民族路二段 391 巷之媽祖港終端與民族路二段 359 巷鄰接大天

后宮官廳並正對廣安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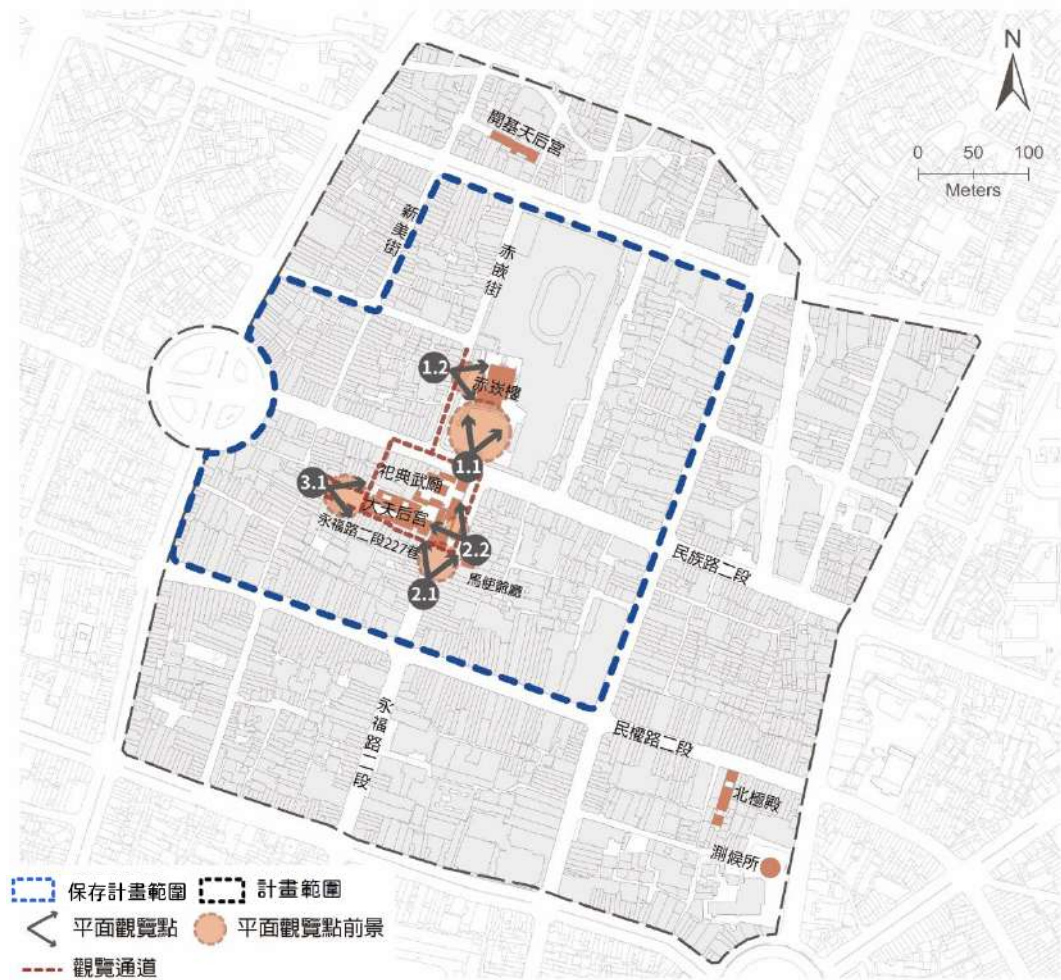


圖166. 平面觀覽點與觀覽通道位置



赤嵌樓視點 1.1



赤嵌樓視點 1.2



祀典武廟視點 2.1



祀典武廟視點 2.2



大天后宮視點 3.1



民族路(永福路-民族路二段 359 巷段)



民族路二段 391 巷



民族路二段 359 巷



永福路二段 227 巷

從圖像史料分析可以發現很多視角多從赤嵌樓上或周圍民居屋頂拍向赤嵌樓與祀典武廟屋頂，除了可以觀覽周圍都市風光、屋頂型式，也更凸顯古蹟群落密集的特性，故經調查指認現今適合高處觀覽國定古蹟的位置，從赤嵌樓海神廟南向視角可以觀覽祀典武廟(視點 1.a)、祀典武廟春秋樓 2 樓以上西向視角可以觀覽祀典武廟與大天后宮(視點 2.a)、從大天后宮附屬建物頂樓或是旁邊的吳萬春香行可以同時觀覽 3 座國定古蹟(視點 3.a)，惟大天后宮萬神殿頂樓尚未開放大眾參觀，吳萬春香行須由店家帶領，但極具高處觀覽點潛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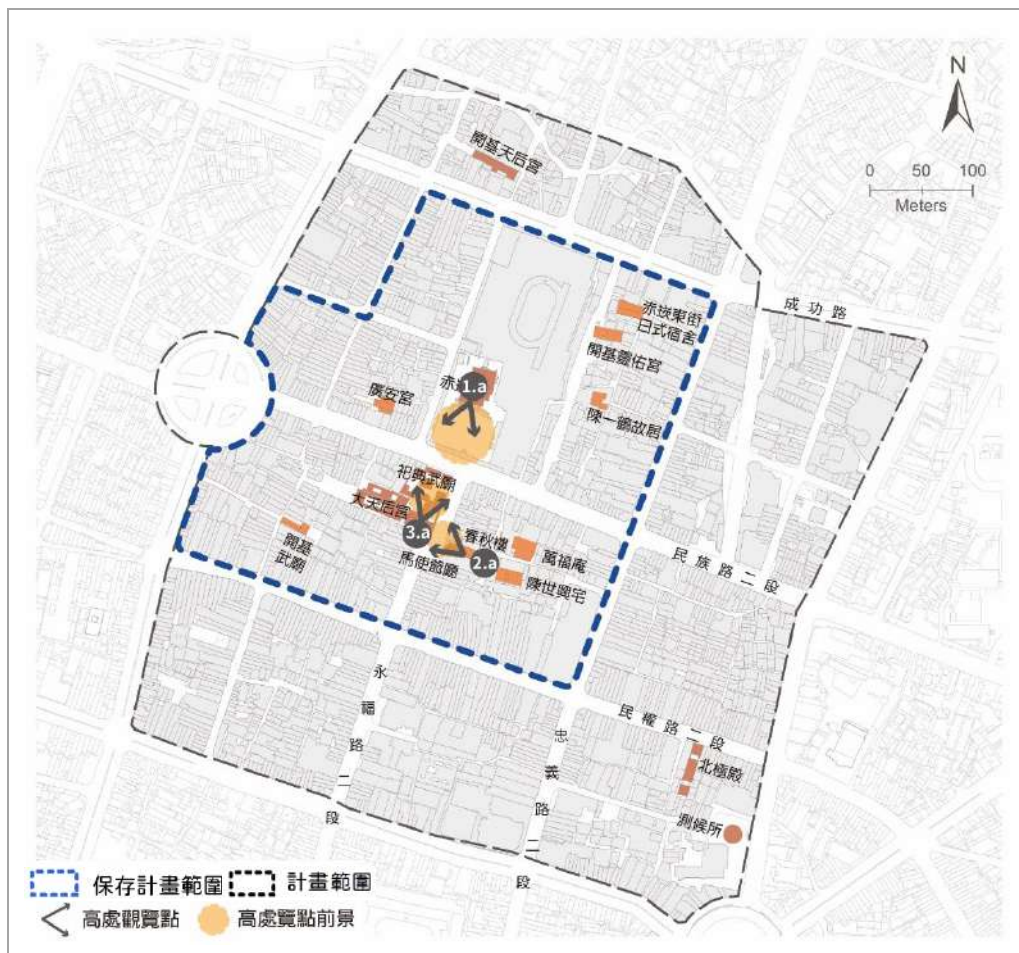


圖167. 高處觀覽點位置圖



赤嵌樓往南眺望景觀現況(視點 1.a)



祀典武廟春秋樓向西眺望景觀(視點 2.a)



大天后宮附屬建築頂端所見的現況眺望景觀(視點 3.a)

5. 古蹟定著土地鄰接區域範圍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4 條、《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需指認「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之範圍(古蹟定著土地鄰接範圍)」，得就各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四周之地籍、街廓、紋理等條件認定之，其範圍至少應包括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定著土地鄰接、隔道路鄰接之建築基地。

此範圍需就地籍範圍劃設，以法條最基本的範圍劃設如圖 168，本計畫再參酌同為文資法 34 條有關範圍之觀覽點前景範圍(圖 166、圖 167)及觀覽路徑兩側建築基地(圖 166)、建物範圍、土地權屬、中西區細部計畫都市設計準則第 16 條「古蹟(定著範圍)、歷史建築(定著範圍)、古蹟保存區、保存區及與其臨接或隔道路及永久性空地臨接之基地」情況調整成如圖 169 之範圍，減少後續中央與地方審議範圍不一致的情形，地籍清冊詳附錄四。



圖168. 古蹟定著土地鄰接區域調整前



圖169. 古蹟定著土地鄰接區域調整後

6. 古蹟定著土地周邊範圍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8 條、《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古蹟保存計畫作業辦法》第 3 條需指認「古蹟定著土地之周邊範圍」，其範圍以古蹟定著土地所在街廓及隔都市計畫道路之相鄰街廓為範圍，主管機關得就街廓型態、地籍現況、環境景觀或所在地都市計畫相關規定，進行必要調整。

此範圍需就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範圍劃設，參照法條劃設範圍如圖 171，參酌 3 個國定古蹟實際受影響的觀覽範圍(圖 166、圖 167)、文化資源密集度、米街與抽籤巷歷史紋理關聯性、北區與中西區之行政區劃(以成功路為界)，最後調整為圖 172 之範圍。

原本位於臺南市北區之古蹟定著土地周邊範圍，雖與 3 個國定古蹟有歷史發展關聯性，但現今此範圍較受國定古蹟開基天后宮發展與景觀所影響，且此範圍對 3 個國定古蹟的視覺影響也較小，建議將成功路以北臺南市北區範圍納進國定古蹟開基天后宮之古蹟定著土地周邊範圍較適當；其他範圍因與古蹟群關聯性與影響更低，故建議不納入 38 條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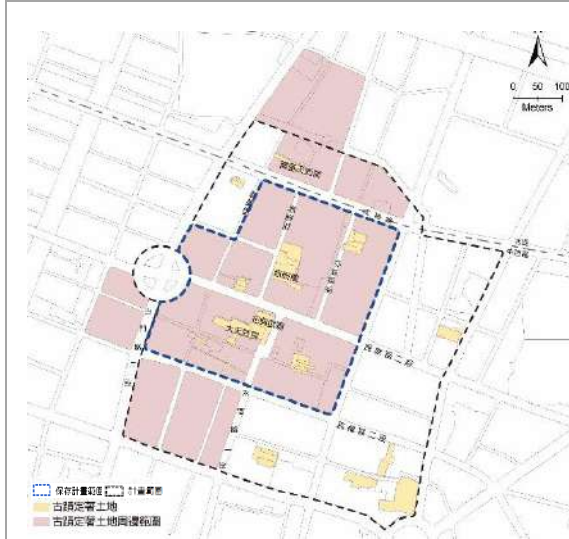


圖171. 古蹟定著土地周邊範圍調整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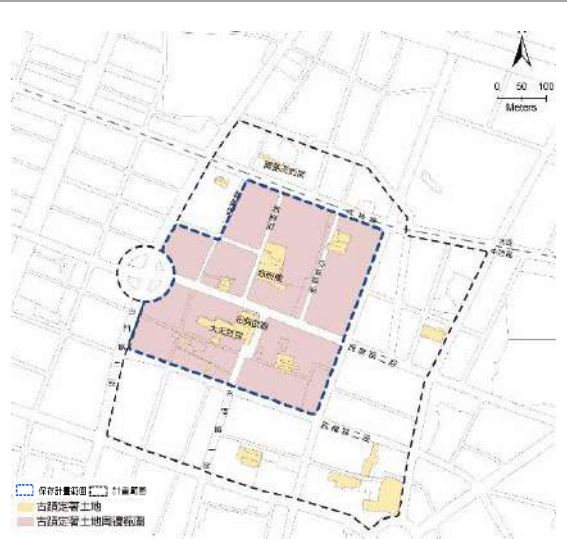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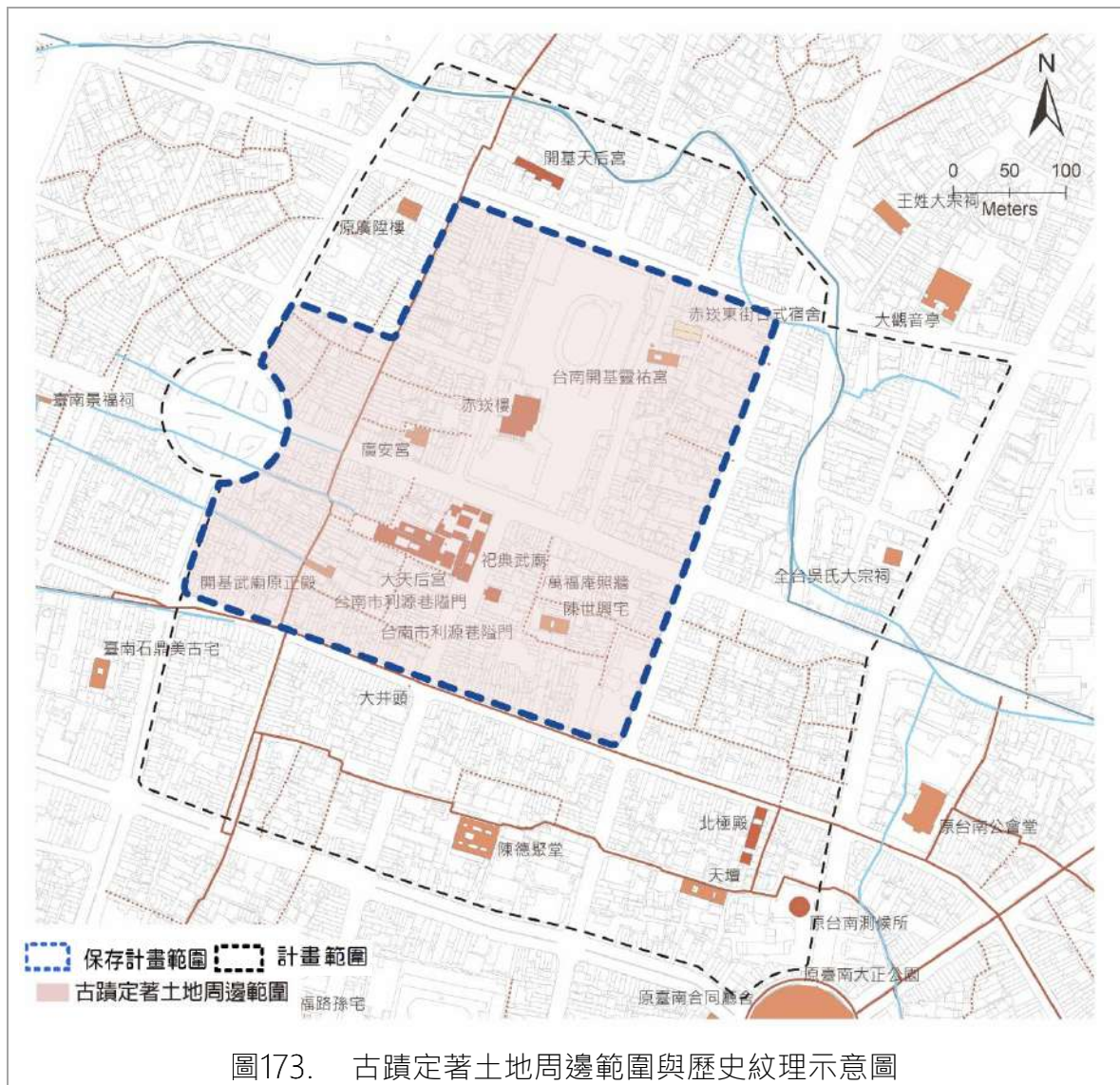


圖172. 古蹟定著土地周邊範圍調整後



第二節 現行都市計畫

本計畫範圍屬臺南市主要計畫，並以成功路為界，以北為北區細部計畫、以南為中西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多為商四商業區，以及古蹟保存區，包含赤嵌樓、祀典武廟、大天后宮等，此 3 座國定古蹟古蹟定著土地範圍位於中西區都市計畫區內，分布於民族路南北兩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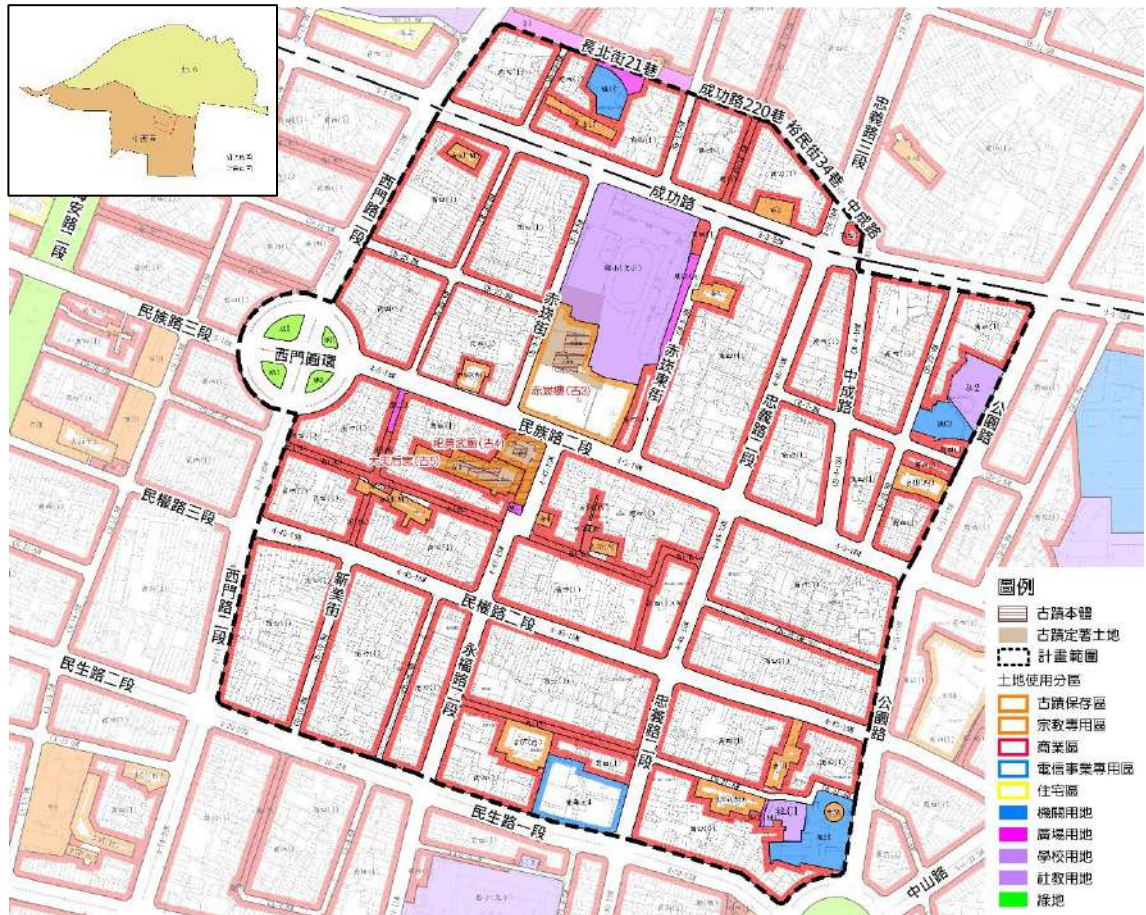


圖174. 使用分區現況圖

資料來源：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2020)；本計畫繪製

表16. 都市計畫辦理情形一覽表 (計畫範圍)

主細計	計畫案名	辦理情形
主要計畫	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第五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 案	2019 年發布實施
細部計畫	變更臺南市中西區細部計畫 (第二次通盤檢討) 案	2018 年發布實施
	變更臺南市北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 案	2019 年發布實施
	變更臺南市北區都市計畫 (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 案 (再公開展覽再 1 案、再 8 案)	2020 年發布實施
資料來源：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本計畫彙整		

一、計畫範圍涉及之主要計畫案

1. 現行都市計畫辦理情形

臺南市主要計畫始於日治時期所訂之「市區改正計畫」，目前已完成第五次通盤檢討，於 2019 年 8 月 15 日發布實施。

2. 計畫年期與計畫人口

以民國 115 年為計畫目標年，計畫人口 110 萬人。

3. 土地使用及公共設施計畫

赤嵌樓、祀典武廟、大天后宮係屬主要計畫層級，皆依定著範圍劃設為古蹟保存區，其餘計畫範圍之分區包含商業區、電信專用區，公共設施用地部分則包含國小、綠地、廣場、機關、社教、市場及道路等用地，計畫範圍內屬主要計畫之土地使用計畫詳表 17 及圖 17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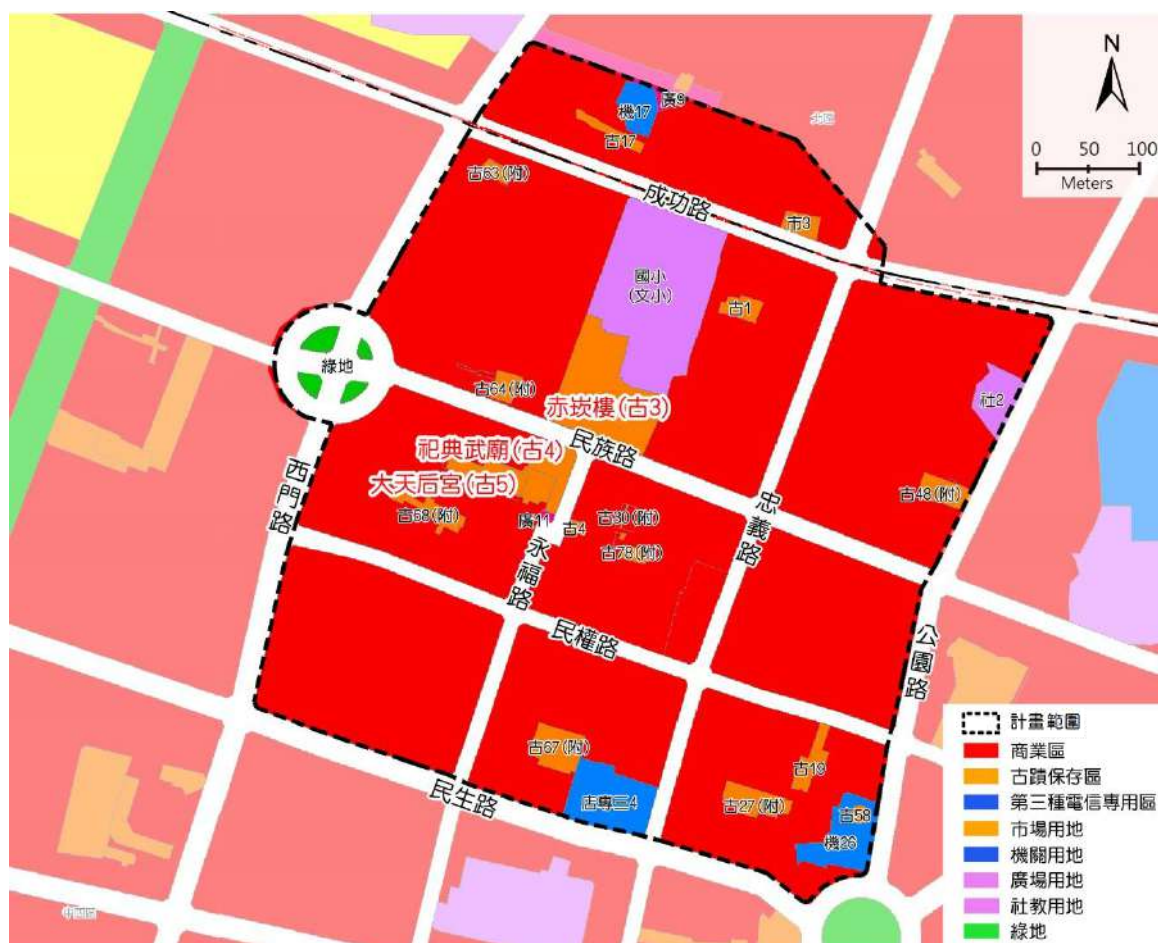


圖175. 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示意圖

資料來源：國土測繪資訊服務雲(2020)；本計畫繪製

表17. 主要計畫區之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一覽表（計畫範圍）

都市計畫區	項目	
臺南市主要計畫	土地使用分區	商業區
		古蹟保存區
		第三種電信專用區
	公共設施用地	國小學校用地
		綠地
		廣場用地
		機關用地
		社教用地
		市場用地
		道路用地
資料來源：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第五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2019)，本計畫彙整。		

表18. 主要計畫區之古蹟保存區土地使用分區明細表（計畫範圍）

用地項目	編號	面積（公頃）	說明（位置）
古蹟 保存區	古 1	0.10	開基靈祐宮（中西區成功國小東側）
	古 3	0.80	赤嵌樓（中西區成功國小南側）
	古 4	0.17	祀典武廟（中西區永福路西側）
	古 5	0.23	大天后宮（中西區民族路南側）
	古 17	0.07	開基天后宮（北區成功路北側）
	古 19	0.09	北極殿（中西區民權路南側）
	古 27（附）	0.13	臺南天壇（中西區忠義路二段 84 巷）
	古 30（附）	0.04	萬福庵照牆（中西區民族路二段 317 巷）
	古 48（附）	0.11	全臺吳氏大宗祠（中西區民族路北側）
	古 58	0.14	原臺南測候所（中西區公園路西側）
	古 63（附）	0.04	原廣陞樓（中西區成功路南側）
	古 64（附）	0.07	廣安宮（中西區民族路北側）
	古 67（附）	0.18	陳德聚堂（中西區民生路北側）
	古 68（附）	0.10	開基武廟原正殿（中西區新美街東側）
	古 78（附）	0.04	陳世興宅（中西區永福路東側）

資料來源：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第五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本計畫彙整。

4. 主細計劃分原則

另有關臺南市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劃分原則涉及本計畫範圍之內容說明如下：

- （1） 本計畫範圍內之古蹟保存區、機關用地、學校用地、市場用地、廣場用地、社教用地等公共設施已劃歸主要計畫層級為原則；鄰里社區需劃設之機關用地、鄰里社區廣場及人行廣場則劃歸細部計畫層級為原則。
- （2） 道路用地 12 公尺(含)以上計畫道路原則上劃歸主要計畫層級，12 公尺以下道路及人行步道則劃歸細部計畫層級。此外，為配合周邊土地使用配置之合理性、公共設施用地之進出道路、道路系統連貫性及其與鄰近主要計畫道路之串連等因素，將部分 12 公尺以下道路劃歸主要計畫層級。
- （3） 商業區包括中心商業區及鄰里商業區於主要計畫僅劃設分區，細部計畫再細分。

二、計畫範圍涉及之細部計畫案

1. 現行都市計畫辦理情形

本計畫範圍分屬兩細部計畫區，為「中西區都市計畫區」及「北區都市計畫區」，中西區現行計畫為 2018 年 6 月 20 日發布實施之「變更臺南市中西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北區現行計畫為「變更臺南市北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於 2019 年 11 月 07 日發布實施；因配合整體開發（市地重劃）作業分階段發布實施，於 2020 年 07 月 31 日發布實施「變更臺南市北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再公開展覽再 1 案、再 8 案）」。

2. 計畫年期與計畫人口

以民國 115 年為計畫目標年。臺南市中西區計畫人口 107,600 人，北區計畫人口 107,050 人。

3. 土地使用及公共設施計畫

本計畫範圍位於中西區及北區土地使用分區有商業區及古蹟保存區等；中西區公共設施用地部分則包含國小學校用地、廣場用地、道路用地等，北區公共設施用地則包含市場用地、機關用地、廣場用地等。各分區土地使用計畫詳表 19、計畫範圍之行政區面積詳表 20、中西區及北區土地使用計畫示意圖分別詳圖 176、圖 177。

表19. 各都市計畫區之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一覽表（計畫範圍）

都市計畫區	項目	
中西區、北區	土地使用分區	中心商業區
中西區、北區		低強度商業區
中西區、北區		古蹟保存區
中西區		第三種電信專用區
中西區、北區	公共設施用地	機關用地
中西區、北區		廣場用地
中西區、北區		道路用地
中西區		國小學校用地
中西區		社教用地
中西區		綠地
北區		市場用地

資料來源：變更臺南市中西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2018)及變更臺南市北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2019)，本計畫彙整。

表20.計畫範圍之行政區面積一覽表

項目	中西區面積(公頃)	北區面積(公頃)	面積總計(公頃)
計畫範圍	36.43	3.05	39.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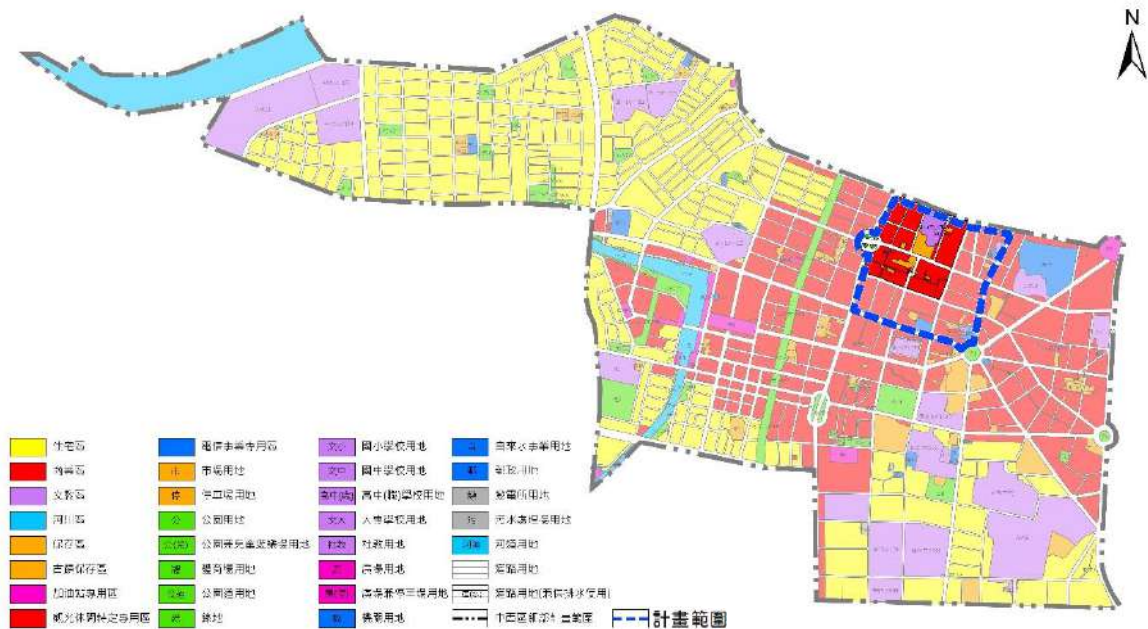


圖176. 中西區現行細部計畫示意圖

資料來源：變更臺南市中西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2018)；本計畫繪製



圖177. 北區現行細部計畫示意圖

資料來源：變更臺南市北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2019)；本計畫繪製

4. 計畫道路取消

中西區細部計畫及北區細部計畫為配合歷史街區範圍內歷史街道、歷史老屋座落紋理之保存，在不影響整體交通系統架構，保持與周圍道路銜接之連貫性，並兼顧計畫道路兩側地主權益的前提下，取消計畫道路。

中西區考量歷史街區範圍內未開闢計畫道路多為 6 米寬；北區考量現行計畫道路恐影響歷史街道紋理保存之完整性，地主眾多權屬複雜且持分面積狹小，變更後土地畸零難以建築利用，亦難以如期簽訂協議書，致辦理時程難以預測，爰此，該案依「臺南市都市計畫區土地變更負擔公共設施審議原則」第五條(四)3.規定：採調降容積率方式辦理。

其中，本計畫範圍內涉及中西區有 4 條，北區有 1 條，變更內容及變更示意圖詳下表。

表21. 計畫道路取消變更內容表

都計區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原計畫	新計畫	
中西區	二-7	民族路 (4-5-18M) 以南，民權路 (4-4515M) 以北	「CB-30-6M」 道路用地 (0.09 公頃)	「廣 C10」 廣場用地 (0.03 公頃)	考量該道路用地北段兩側土地所有權人尚有指定建築與街廓內廟宇活動出入通行之需求，故酌予變更為廣場用地，並新增公共設施編號。
				「商 (低)」 低強度商業區 (0.06 公頃)	1.該道路用地於民國 38 年「臺南市都市計畫 (公共設施部份)」劃設，現況未開闢。 2.考量原計畫道路恐破壞歷史街道紋理，且現況亦有其它替代道路可供通行，經檢討於不影響兩側地主權益之前提下，採調降容積方式，變更為「商 (低)」低強度商業區，建蔽率不得大於 80%，容積率不得大於 180%。
	二-8	永福路 (4-47-15M) 以東，民權路 (4-45-5M) 以北	「CB-33-6M」 道路用地 (0.12 公頃)	「商 (低)」 低強度商業區 (0.12 公頃)	

都計區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原計畫	新計畫	
					
中西區	二-9	永福路 (4-47-15M) 以東・民權路 (4-45-5M) 以南	「CB-34-6M」 道路用地 (0.11 公頃)	「商 (低)」 低強度商業區 (0.11 公頃)	1.該道路用地於民國 38 年「臺南市都市計畫 (公共設施部份)」劃設，現況未開闢。 2.考量原計畫道路恐破壞歷史街道紋理，且現況亦有其它替代道路可供通行，經檢討於不影響兩側地主權益之前提下，採調降容積方式，變更為「商 (低)」低強度商業區，建蔽率不得大於 80%，容積率不得大於 180%。
					
	二-10	西門路 (3-14-22M) 以東・永福路 (4-47-5M) 以西	「CB-35-6M」 道路用地 (0.13 公頃)	「商 (低)」 低強度商業區 (0.13 公頃)	
					
北區	再-8 (再公展)	部分「NB-18-6m」計畫道路	部分「NB-18-6m」計畫道路 (0.1348 公頃)	「商 (低)」 低強度商業區 (0.1256 公頃)	「NB-18-6m」與「NB-17-6m」交會處南側部分計畫道路路段已完成用地取得及開闢，為維持該路段交通通行、指定建築線功能，爰配合變更道路用地為廣場用地。
				「廣 N9」 廣場用地 (0.0092 公頃)	

資料來源：變更臺南市中西區細部計畫 (第二次通盤檢討) 案(2018)、變更臺南市北區細部計畫 (第二次通盤檢討) 案(2019)及變更臺南市北區都市計畫 (細部計畫) (第二次通盤檢討) 案 (再公開展覽再 1 案、再 8 案) (2020)，本計畫彙整。

5. 土地使用管制要點

本計畫範圍涉及 1 處歷史街道，為新美街（民族路至民權路段），該巷道兩側之建築基地未來得免依「臺南市騎樓地設置標準」留設騎樓地，並不受面臨現有巷道基地退縮建築線之規定限制，亦規定臨接歷史巷道兩側基地為禁止容積移入地區。其餘相關土地使用管制要點內容摘錄說明如下。

(1) 使用強度

都市計畫區	名稱	建蔽率(%)	容積率(%)	備註	使用性質規定
中西區、北區	商(低)	80	180		依都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規定辦理
中西區、北區	商四(1)	80	320		不得作為加油(氣)站、殯葬服務業(含殯儀館、壽具店、葬儀社)、舞廳(場)、酒家、酒吧(廊)、特種咖啡茶室、浴室、妓女戶或其他類似之營業場所之使用。
中西區、北區	古蹟保存區	60	160	基於維護私有土地既有權益，原計畫屬商業區之私有土地，經變更為古蹟保存區者，得維持其原商業區之容積率進行使用或申請容積移轉。	古蹟保存區內土地使用容許使用項目應由古蹟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依實際情況作必要之審定。
中西區	國小學校用地	50	150		依都市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中西區	廣場用地	5	10		廣場及廣(停)用地可採複合使用方式進行規劃設計，包括：道路、景觀設施、活動廣場等。 一、除廣場用地(廣C6)外得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經申請核可後，於地下作立體多目標之使用。...
北區	市場用地	60	240		依都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規定辦理

資料來源：變更臺南市中西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2018)、變更臺南市北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2019)及變更臺南市北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再公開展覽再1案、再8案）(2020)，本計畫彙整。

(2) 退縮建築

都市計畫區	條次	分區及用地別	退縮建築規定
中西區	十四	臨接歷史巷道兩側之基地	免依「臺南市騎樓地設置標準」規定留設騎樓地，並不受面臨現有巷道基地退縮建築線之規定。
北區	十一		
		圖178. 新美街（民族路與民權路段）指定為歷史巷道範圍示意圖	
中西區	十五	古蹟保存區	免依「臺南市騎樓地設置標準」規定留設騎樓地，並不受面臨現有巷道基地退縮建築線之規定限制，維護古蹟原貌。
北區	十二		
北區	十六	公共設施用地	面臨其餘計畫道路：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退縮牆面線5m建築，其中自計畫道路邊界線至少留設1.5m寬之喬木植生帶，其餘部分應至少留設3m寬之無遮簷人行步道供公眾通行。
		圖179. 公共設施用地範圍示意圖	

註：如有特殊情形，經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依決議事項辦理，不受上表規定限制。

(3) 容積轉移相關規定

都市計畫區	條次	內容
中西區	第廿條 相關獎勵	一、本計畫區內之建築基地容積獎勵上限除依「都市更新條例」從其規定外，依相關規定容積獎勵後之總容積不得超過原法定容積之 1.2 倍。 二、本計畫區內古蹟（定著範圍）、歷史建築（定著範圍）、古蹟保存區、保存區及與其臨接或隔道路及永久性空地臨接之基地（詳圖 180），不得申請任何容積獎勵，包含開放空間、斜屋頂、太陽光電等相關容積獎勵項目。
	第廿一條 之一 容積接受 地區	有關本計畫容積接受地區劃分如下： 一、禁止容積接受地區： （一）配合「臺南市赤嵌舊市區都市更新規劃案」內容，劃定公園路、成功路、西門路及民生路所圍範圍為禁止容積移入地區。 （二）古蹟（定著範圍）、歷史建築（定著範圍）、古蹟保存區、保存區及與其臨接或隔道路及永久性空地臨接之基地，為禁止容積移入基地。
	第廿一條 之二 容積送出 基地	有關本計畫容積送出基地相關管制規範，詳述如下： 一、歷史街區範圍內之住宅區及商業區得做為容積可移出基地，其接受基地以本市同一主要計畫區範圍（不含歷史街區範圍）內之其他可建築用地建築使用為限，且其條件應符合「臺南市政府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要點」第四條規定。 二、送出基地之可移轉容積量，為本計畫規定各使用分區之基準容積扣除實際保存及新建之建築容積。其容積移轉之換算比例依申請容積移轉當期之送出基地及接受基地公告土地現值之比值計算，其計算公式如下列：<u>接受基地移入容積=送出基地之可移轉容積量(基準容積扣除實際保存及新建之建築容積)×(申請容積移轉當期送出基地之公告土地現值/申請容積移轉當期接受基地之公告土地現值)</u> 三、送出基地以申請移出一次為限，得分次移出，並以兩次為限；另接受基地於申請建築時，因基地條件之限制，而未能完全使用其獲准允接受之容積量者，得移轉至其他接受基地使用，並以一次為限。
北區	第十二條 相關獎勵	位於臺南市府城歷史街區北區範圍(即 3-2M 北路)、4-2-15M、道一 40M(公園南路)、「3-14-20M(西門路)」、「3-3-22M(成功路)」所圍東區域)內建築物在最頂樓層設置斜屋頂且其總投影面積為最頂樓層樓地板面積 2/3 以上且符合列規定者,獎勵該樓層斜屋頂投影面積 100% 樓地板積得不計入容積。

都市計畫區	條次	內容
北區	第廿四條 容積接受地區	有關本計畫容積接受地區劃分如下： 一、禁止容積接受地區：配合「臺南市赤崁舊市區都市更新規劃案」內容，劃定「4-21-18M(公園路)」、「3-3-22M(成功路)」、「3-14-20M(西門路)」及公道一-40M(公園南路)」所圍束之區域為禁止容積移入地區。
	第廿四之一條 容積送出基地	有關本計畫容積送出基地相關管制規範，詳述如下： 一、歷史街區範圍內臨接重要歷史巷道(如崇安街、自強街等)之可建築基地得做為容積送出基地，其接受基地以本市同一主要計畫區範圍(不含歷史街區範圍)內之其他可建築用地建築使用為限，且其條件應符合「臺南市政府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要點」第四條規定。 二、送出基地之可移轉容積量，為本計畫規定各使用分區之基準容積扣除實際保存及新建之建築容積。其容積移轉之換算比例依申請容積移轉當期之送出基地及接受基地公告土地現值之比值計算，其計算公式如下列： <u>接受基地移入容積=送出基地之可移轉容積量(基準容積扣除實際保存及新建之建築容積)×(申請容積移轉當期送出基地之公告土地現值/申請容積移轉當期接受基地之公告土地現值)</u> 三、送出基地以申請移出一次為限，得分次移出，並以兩次為限；另接受基地於申請建築時，因基地條件之限制，而未能完全使用其獲准允接受之容積量者，得移轉至其他接受基地使用，並以一次為限。

資料來源：變更臺南市中西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2018)及變更臺南市北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2019)，本計畫彙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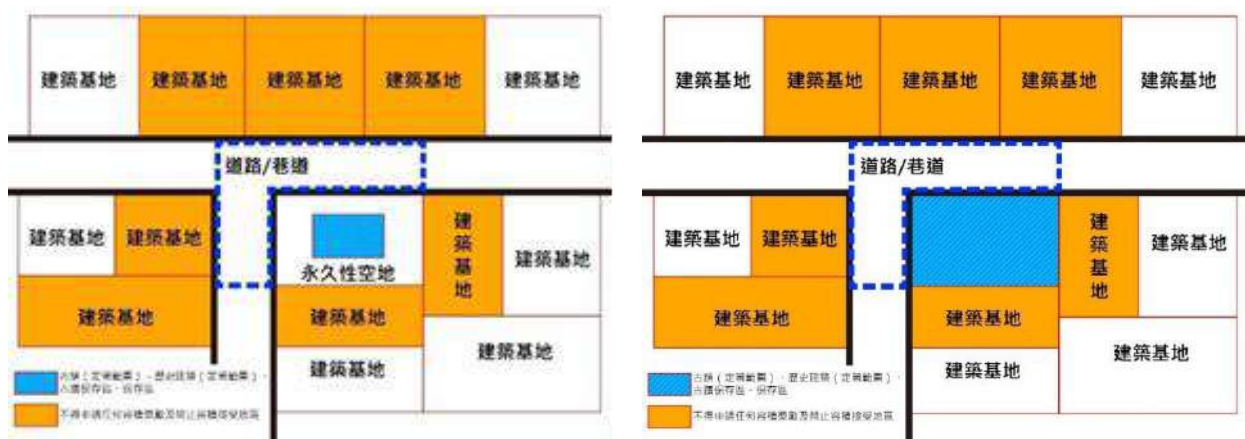


圖180. 古蹟(定著範圍)、歷史建築(定著範圍)、古蹟保存區、保存區及與其臨接或隔道路及永久性空地臨接之基地不得申請任何容積獎勵範圍示意圖

6. 都市設計準則

本計畫範圍中西區部分涉及「重點都市設計審議地區」及「一般地區審議準則」，北區則皆屬應辦理都市計畫審議，未來審查範圍內之公共工程、公有公共建築與私人建築，應依相關規定辦理都市設計審議作業；另針對歷史巷道亦規定兩側建築物或圍牆沿街巷 5M 範圍內之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二層樓及 7M 等內容，維護該路段高度之延續性及一致性。其餘相關都市設計準則內容摘錄說明如下。

(1) 審議範圍

都市計畫區	類別	內容
中西區	重點都市設計審議地區	1.圓環（含綠 1、綠 2、綠 3、綠 4 及廣 1）周邊地區； 2.臨接歷史巷道（新美街）兩側之建築基地； 3.景觀道路； 4.古蹟（定著範圍）、歷史建築（定著範圍）、古蹟保存區、保存區及與其臨接或隔道路及永久性空地臨接之基地。
	一般都市設計審議地區	1.商業區； 2.上述重點都市設計審議地區以外之其他公共設施用地。
北區	應辦理都市設計審議範圍	1.臨接 2-6-30M（西門路）主要道路之建築基地； 2.臨接或隔道路及永久性空地鄰接古蹟（定著範圍）、古蹟保存區之建築基地； 3.臨接遺址及文化景觀之建築基地； 4. 2-6-30M（西門路）、4-2-15M（公園南路）、4-21-18M（公園路）及 3-3-22M（成功路）所圍街廓地區之建築基地； 5.商業區：商四（1）之建築基地； 6.前開審議範圍以外地區，除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免辦理都市設計審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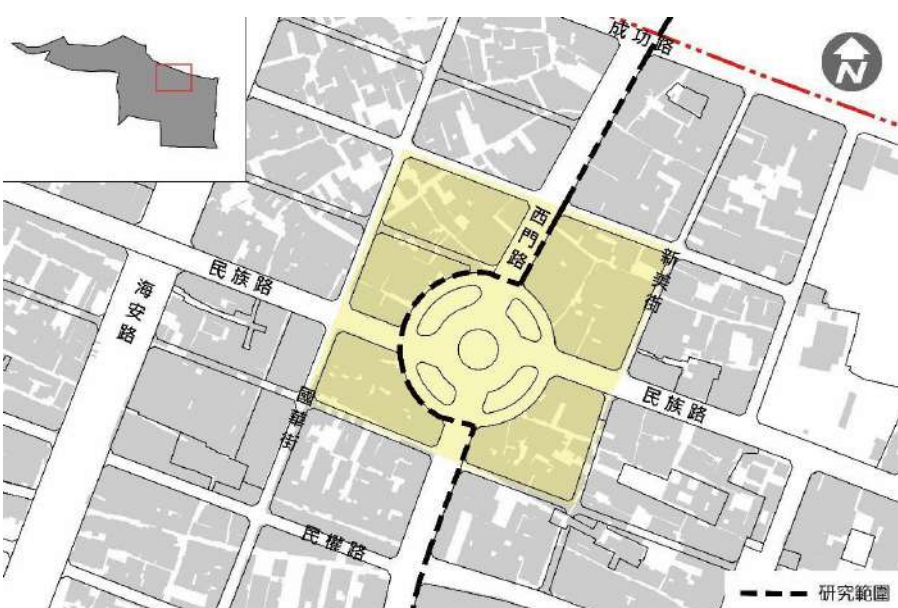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資料來源：變更臺南市中西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2018) 及變更臺南市北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2019)，本計畫彙整。

(2) 都市設計審議層級

都市計畫區	送審單位 區位及型態		提送都市設計委員會審議	建築主管機關或公共工程主辦單位審查
中西區	一般都市設計審議地區	公共工程及公有公共建築	預算金額 1,000 萬元以上者 (其中若屬道路用地者則不含地下設施物之改善金額)。	左列以外之地區。
		私人建築	建築法令規定之高層建築物。	
		其他	第三種電信專用區 基地面積 1,500 m ² (含) 以上或建築總樓地板面積 1,000 m ² (含) 以上者。	
	重點都市設計審議地區	公共工程及公有公共建築	預算金額 1,000 萬元以上者 (其中若屬道路用地者則不含地下設施物之改善金額)。	左列以外之地區。
		私人建築	1.圓環周邊地區之基地其中一境界線與圓環相鄰之基地者。 2.建築法令規定之高層建築物。 3.基地面積 1,000 m ² 以上者。	
		其他	需與本府文化局及相關單位召開聯席審查會議者，如下： 1.古蹟(定著範圍)、歷史建築(定著範圍)、古蹟保存區、保存區及與其臨接或隔道路及永久性空地臨接之基地。 2.臨接歷史巷道兩側之建築基地。	
北區	都市設計審議地區	公共工程及公有公共建築	預算金額新臺幣 2,000 萬元以上者。	左列以外之地區。
		私人建築	1.建築法令規定之高層建築物者。 2.基地面積 2,000 m ² 以上者。	
		其他	1.臨接或隔道路及永久性空地臨接古蹟 (定著範圍)、古蹟保存區之建築基地 (需與相關古蹟審議委員會召開聯席審查會議)。 2.臨接歷史巷道兩側之建築基地。	左列以外之地區。

資料來源：變更臺南市中西區細部計畫 (第二次通盤檢討) 案(2018)及變更臺南市北區細部計畫 (第二次通盤檢討) 案(2019)，本計畫彙整。

(3) 本計畫涵蓋之重點都市設計審議地區規範

審議範圍	都市計畫區	條次	內容
西門圓環 (綠 3) 之 周邊地區	中西區	第 九 條	一、審議範圍：臨接西門圓環(綠 3)之周邊地區。 二、建築設計 (一)面臨西門圓環(綠 3)之建築立面必須有 75%以上之長度與指定建築線貼齊，並以建築之正立面處理。 三、建築物附設廣告招牌與照明設計 (一)廣告招牌之設置，應以正面式招牌型式，並禁止設置伸出側懸式廣告招牌。正面型廣告招牌其下端離地面淨高不得低於 3.5 公尺，並考量形塑開放空間的效果。 (二)廣告招牌設置應避免破壞圓環周圍建築物的開窗韻律感及設計語彙的秩序性，並應避免阻擋建築正立面。 (三)設置於交通管制號誌附近 15 公尺範圍內之廣告招牌，不得設有閃光、間歇性之紅色、綠色或黃色的照明。 (四)照明燈具應配合圓環之風貌特色設計，並以表現建築正立面為主。
			 圖183. 圓環周邊地區之西門圓環(綠 3)範圍示意圖

審議範圍	都市計畫區	條次	內容
古蹟 (定著範圍)、歷史建築 (定著範圍)、古蹟保存區、保存區及與其臨接或隔道路及永久性空地臨接之基地	中西區	第十六條	一、臨接古蹟 (定著範圍)、歷史建築 (定著範圍)、古蹟保存區側能保留適當距離，以達到與其風貌景觀協調之目的。 二、規劃設計應提出建築物與古蹟 (定著範圍)、歷史建築 (定著範圍)、古蹟保存區之整體景觀視覺模擬分析，包含兩者間之距離與視角關係，及建築物高度、量體大小、外觀造型、立面材質及色彩計畫等設計內容。

資料來源：變更臺南市中西區細部計畫 (第二次通盤檢討) 案(2018)及變更臺南市北區細部計畫 (第二次通盤檢討) 案(2019)，本計畫彙整。

(4) 中西區：一般地區審議準則

審議範圍	都市計畫區	條次	內容
建築 附屬設施	中西區	第六條	建築物的廢氣或排煙設備之排放，應不得直接朝向人行空間，並應予以美化或綠化。
建築基地 退縮空間 及法定空地之設置 規定	中西區	第七條	一、建築基地留設之法定空地應予以綠化，綠覆率應達法定空地之50%以上。 二、面臨計畫道路之建築基地面積大於1,000 m²以上，必須退縮留設開放空間供公眾使用，開放空間之留設應與步行環境做整體配合，並輔以夜間照明及休憩坐椅等設施。 三、依前項規定留設供公共使用之開放空間，其主要留設位置，面積長寬皆須大於6公尺以上。
街道傢俱	中西區	第八條	一、公共工程 (含道路) 鼓勵街道傢俱藝術化及設置公共藝術，並應將設計圖樣列入審查圖說一併審查。 二、街道傢俱及公共藝術之設置，應與環境風貌相互結合，以強化地區環境的獨特風格。 三、道路兩側之電力、電信...等公用設備，如有設置之必要，應不得妨礙行人與車輛之順暢，並應配合道路設計規劃，以柵欄、綠籬...等方式達成美化設計。

資料來源：變更臺南市中西區細部計畫 (第二次通盤檢討) 案(2018)，本計畫彙整。

(5) 北區：審議地區準則

審議範圍	都市計畫區	條次	內容
建物 附屬設施	北區	第五條	一、建築物的廢氣或排煙設備之排放,不得朝向人行空間設置,以免影響行人,並應予美化或綠化。 二、廣告物設計 (一)廣告物設置應符合「臺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設置規定。 (二)廣告物應配合建築造型及周邊環境整體設計。 (三)廣告物不得超出建築線,其設置位置不得妨礙通行及都市景觀。
古蹟(定著範圍)、 歷史建築(定著範圍)、 古蹟保存區、 保存區及與其臨接 或隔道路及永久性 空地臨接之基地	北區	第八條	一、臨接古蹟(定著範圍)、歷史建築(定著範圍)、古蹟保存區側能保留適當距離,以達到與其風貌景觀協調之目的。 二、規劃設計應提出建築物與古蹟(定著範圍)、歷史建築(定著範圍)、古蹟保存區之整體景觀視覺模擬分析,包含兩者間之距離與視角關係,及建築物高度、量體大小、外觀造型、立面材質及色彩計畫等設計內容。
臨接主要 歷史街道 (崇安街與 自強街)之 建築基地	北區	第九條	一、建築設計 (一)建築基地合併申請重新建築者,其地籍紋理應加以尊重,以維持街道空間的原有風貌。 (二)臨接歷史巷道兩側建築物或圍牆沿街巷5公尺範圍內之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二層樓及7公尺。 (三)建築物高度超過鄰近建築物且其側面露出時,應對側面露出部份加以處理。 該露出側面之設計,以維持街道整體景觀品質為原則。其外牆應與臨接之單元立面維持協調關係。 二、廣告物設計 (一)每幢建物立面至多一組廣告招牌(側懸式招牌、正面式招牌各一)為原則。 (二)廣告招牌設計宜為鏤空處理,且不得為燈箱方式。

資料來源：變更臺南市北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2019)。本計畫彙整。

第三節 土地使用現況

一、土地使用分布

1. 土地使用

計畫範圍以商業、純住宅及住商混合使用居多，主要道路兩側多以住商混合的使用型態為主。民權路二段與忠義路二段交叉口之國花商業大樓及民生路一段與忠義路二段交叉口設有中華電信商業大樓，屬大型商業使用空間。純住宅使用多集中於既成道路內。

赤嵌樓北側之成功國小及東側之停車場，因工程目前暫停使用。宗教使用多以廟宇於既成道路內，其中，祀典武廟及大天后宮南側為開基武廟原正殿、東側為萬福庵照牆；民族路二段、中成路交叉口及公園路共有兩處基督教會。公共設施等相關土地使用現況，包括公園路西側設有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赤嵌里活動中心社會福利設施及政府機關之臺南氣象測候站。長北街21巷設有北區區公所之政府機關。街廓內部分為既成道路及停車空間使用。

赤嵌樓、祀典武廟及大天后宮周邊主要道路兩側以住商混合型態為主，一樓提供商業服務，當地居民居住於二樓以上及既成道路兩側。除鄰近成功國小外，缺乏大型開放空間服務周邊居民或旅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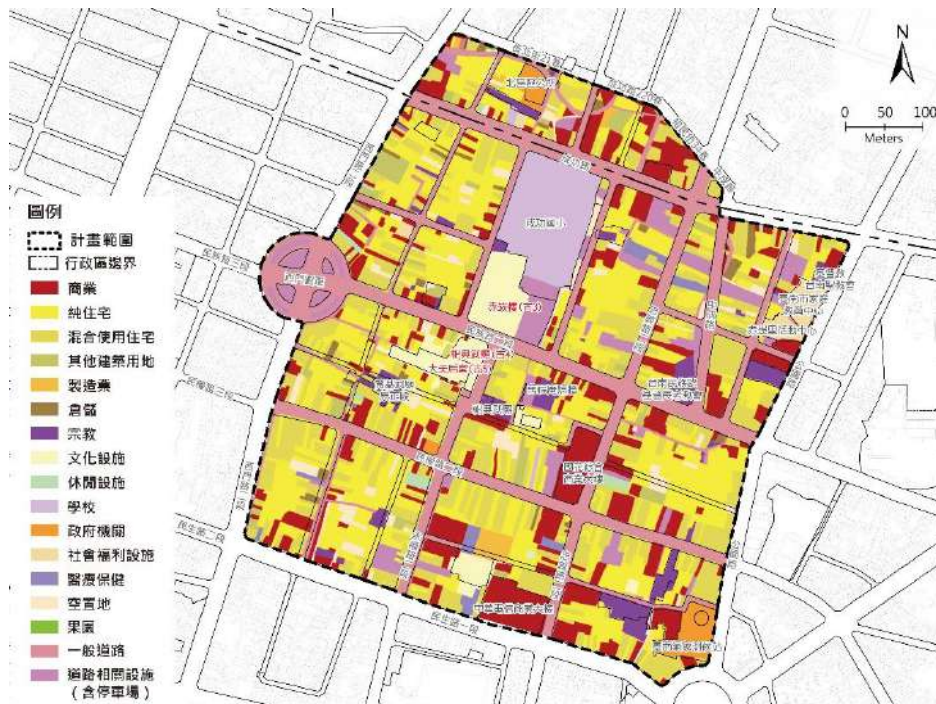


圖185. 2018 年土地使用現況調查示意圖

資料來源：國土測繪資訊服務雲；本計畫繪製

2. 商業類型

計畫範圍土地使用多以沿街商業為主。緊鄰赤嵌樓西側之民族路二段及南側之永福路二段，傳統產業及餐飲小吃老店最為集中且密集，與周邊古蹟及新興餐飲形成重要具有歷史特色之飲食文化區域；6-9 公尺寬適合人步行尺度的新美街為重要古街道，兩側以傳統產業、酒吧、居酒屋及民宿等形塑歷史氛圍，為此區提供不同時段更多元的街道型態。

民族路二段東側一帶以民宿、飯店、文藝類商店為主，忠義路二段及民權路交叉口之國花大樓設有大型娛樂場所，周圍鄰近既成道路為次要古街道。老街與住宅、新興餐飲、復古文青店之融合，吸引文青及年輕人聚集的新穎特色產業區域。與民生路一段交界之西門路二段東側則以精品店為主。

公共設施用地皆已開闢且趨近完整，部分權屬尚未 100%取得。多數公共設施用地為機關用地、社教用地、部分提供通行之廣場用地，除成功國小之開放空間外，計畫範圍缺乏大型公共設施空間。



圖186. 商業類型產業示意圖

二、公共設施開闢情形

依據臺南市中西區及北區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資料，計畫範圍之公共設施皆為已開闢，整體開闢率為 100%。

計畫範圍部分公共設施土地權屬尚未 100%取得，包含中西區廣 C10 (部分取得 / 0.03 公頃) 為提供街廓內大天后宮廟宇活動出入通行之需求；緊鄰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溪南服務區 (社 2) (0.21 公頃) 南側之赤嵌里活動中心 (機 C3) (0.15 公頃) 為部分取得。北區鴨母寮市場之市 3 (0.07 公頃) 與北區區公所旁之廣 9 (0.33 公頃) 為部分取得。

公共設施用地皆已開闢且趨近完整，部分權屬尚未 100%取得。多數公共設施用地為機關用地、社教用地、部分提供通行之廣場用地，除成功國小之開放空間外，計畫範圍缺乏大型公共設施空間。

表22. 計畫範圍之公共設施開闢情形概要表

都市計畫區	項目/編號		面積 (公頃)	取得情形	開闢情形	開闢率 (%)	位置/說明
中西區	國小學校用地	文小 18	1.58	已取得	已開闢	100.00	成功國小
	機關用地	機 26	0.33	已取得	已開闢	100.00	臺南氣象測候站
		機 C3	0.15	部分取得	已開闢	100.00	赤嵌里活動中心
	社教用地	社 2	0.21	已取得	已開闢	100.00	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
		社 C1 (附)	0.11	已取得	已開闢	100.00	原鶯料理
	廣場用地	廣 11	0.01	已取得	已開闢	100.00	祀典武廟前廣場
		廣 C1	0.08	已取得	已開闢	100.00	成功國小東側
		廣 C2 (附)	0.01	已取得	已開闢	100.00	公園路西側
		廣 C10	0.03	部分取得	已開闢	100.00	民族路南側
	綠地	綠 3	0.16	已取得	已開闢	100.00	西門圓環
北區	市場用地	市 3	0.07	部份取得	已開闢	100.00	鴨母寮市場
	機關用地	機 17	0.13	已取得	已開闢	100.00	北區區公所
	廣場用地	廣 9	0.33	部份取得	已開闢	100.00	北區區公所旁

資料來源：變更臺南市中西區細部計畫 (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 案(公開展覽)(2019)及變更臺南市北區細部計畫 (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 案(公開展覽) (2019)，本計畫彙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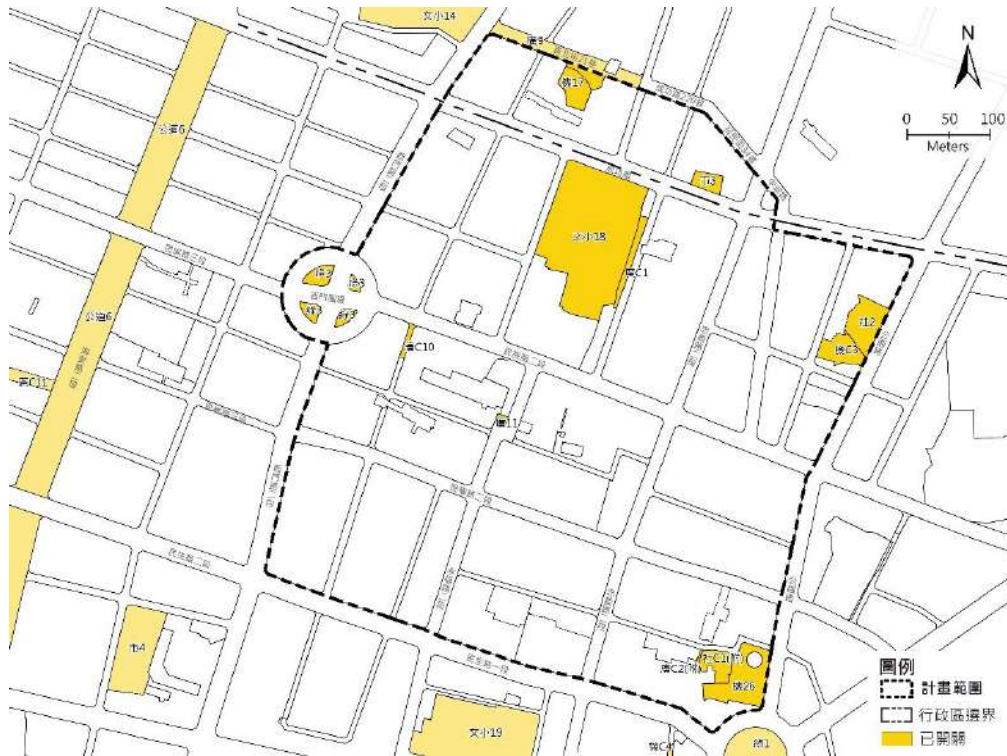


圖187. 公共設施開闢情形示意圖

資料來源：變更臺南市中西區細部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公開展覽)(2019)及變更臺南市北區細部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公開展覽) (2019)，本計畫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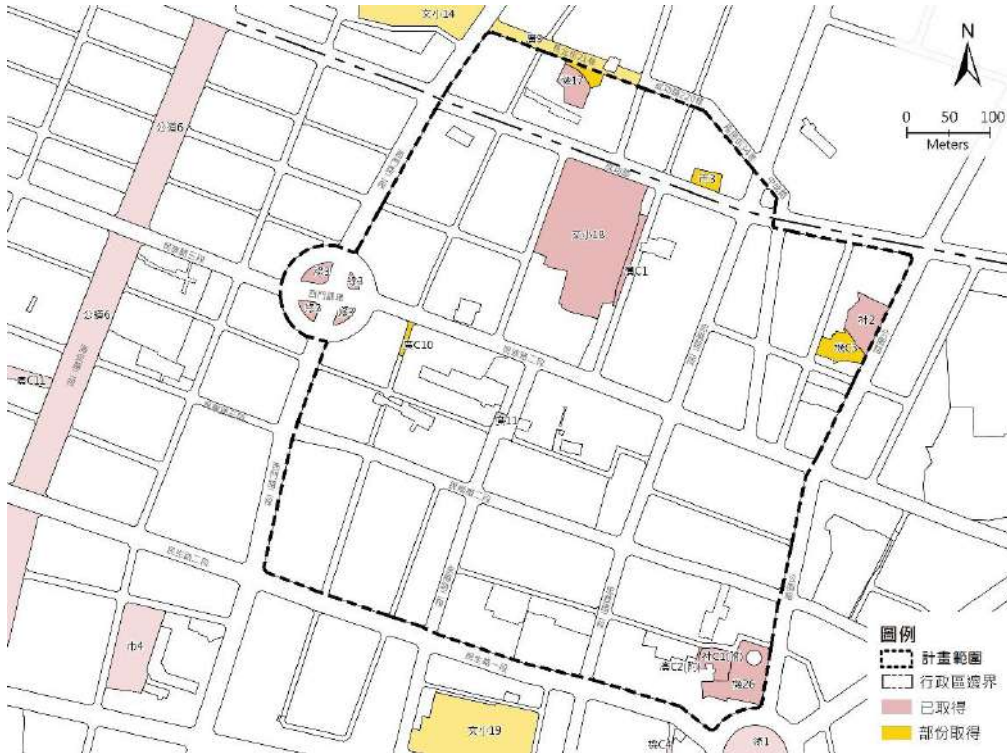


圖188. 公共設施取得情形示意圖

資料來源：變更臺南市中西區細部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公開展覽)(2019)及變更臺南市北區細部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公開展覽) (2019)，本計畫繪製。

三、建物調查

1. 建築樓層

赤嵌樓西側以六樓以下建築為主，零星幾處為七至十樓之建築。其中，赤嵌樓北側背景有一棟 13 層樓高的天下大飯店大樓，鄰近天下大飯店大樓東側為 12-13 層樓之舊型住宅大樓。

計畫範圍內之 10 層以上建築主要分布於赤嵌樓東側，多為較新之大樓及飯店等。中成路及民族路之交叉口設有 11 層樓榮興金鬱金香酒店，北側為計畫範圍內最高 19 層樓之住商大樓；忠義路二段及民族路二段交叉口設有 11 樓劍橋大飯店，飯店南側則是 9-12 樓之國花商業大樓，以及民生路一段與忠義路二段交叉口之 11-13 層商業大樓。

古蹟周邊多數為低矮建築，高樓恐影響整體視覺眺望景觀，如赤嵌樓北側之天下大飯店及西北側之舊型住宅大樓等，國花大樓為鄰近赤嵌樓、祀典武廟及大天后宮之高點，具高處眺望完整三座古蹟之潛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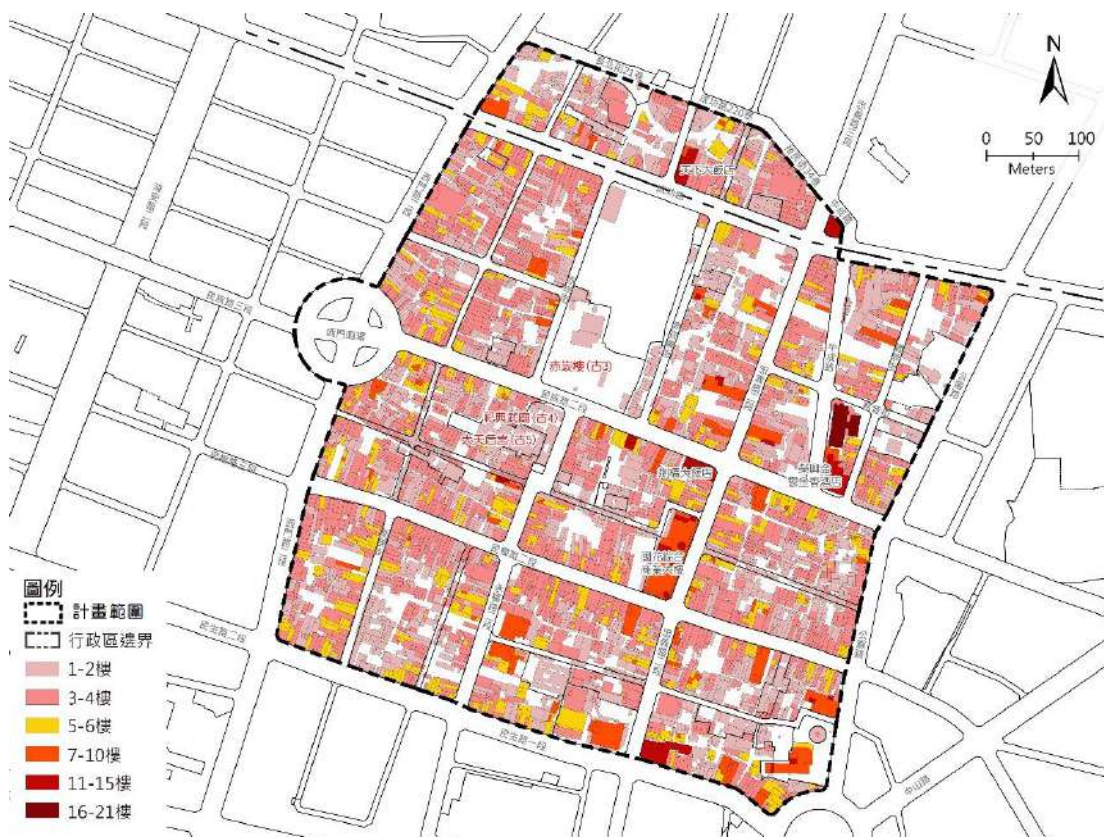


圖189. 建築樓層分析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調查與繪製

2. 建築型式與類別

因位於市中心，從現況調查資料顯示，沿計畫道路分布之建物建築型式多為街屋。有小型私人空地之透天多位於既成道路內，以獨棟形式居多，赤崁東街東側有較多雙拼及連棟型式透天厝。赤嵌樓東側多為大樓及公寓型式之建築為主，西側少數為六樓以下之公寓。合院則零星散落在各處，以三合院及單伸手為主。

計畫道路沿街以低矮之街屋型式為主且多為有騎樓，具行人通行及商業服務功能，沿新美街兩側建築多依照原歷史紋理為街屋無騎樓型式，具適合步行巷道之尺度；鄰近忠義路兩側街廓部分沿街為六樓以上之大樓及公寓，有別於過去居住型式之改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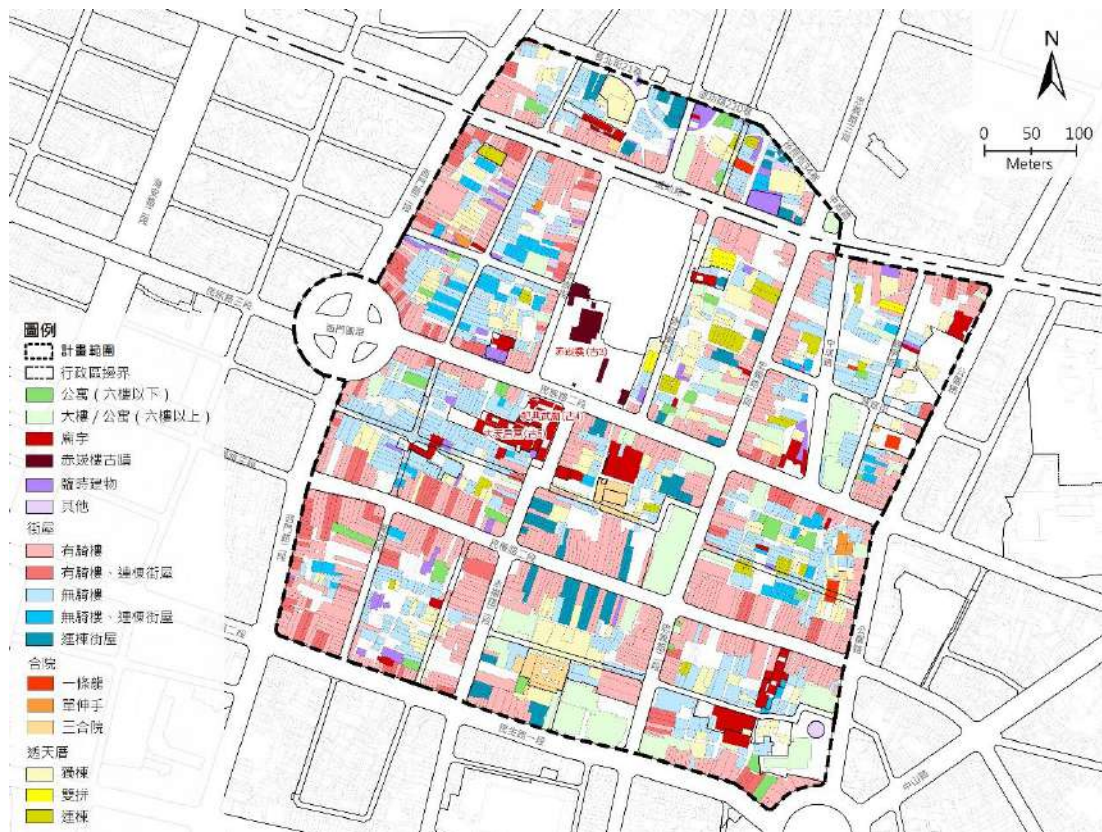


圖190. 建築型式與類別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調查與繪製

3. 建築年代

計畫範圍內建物年代多為戰後-至今的建物，且戰後至今年代由西向東年代逐漸更新，戰後-1971年多集中於赤嵌樓及永福路二段西側，1971年代至今則多集中於東側。日治時期建築多位於新美街沿街一帶，少數於公園路西側沿路及街廓內；清代建築則多保留於鄰近臺南氣象測候站西北側及北側之既成道路中。

依現況實際調查建物年代，過去就有歷史道路紋理因計畫道路開闢拓寬道路後，大部分計畫道路兩側建築需整修及改建，年代以戰後-至今建築為主；部分舊有紋理保留清代、日治建築，多位於新美街兩側街廓，顯示此區保留較多完整歷史建物，具歷史性及保存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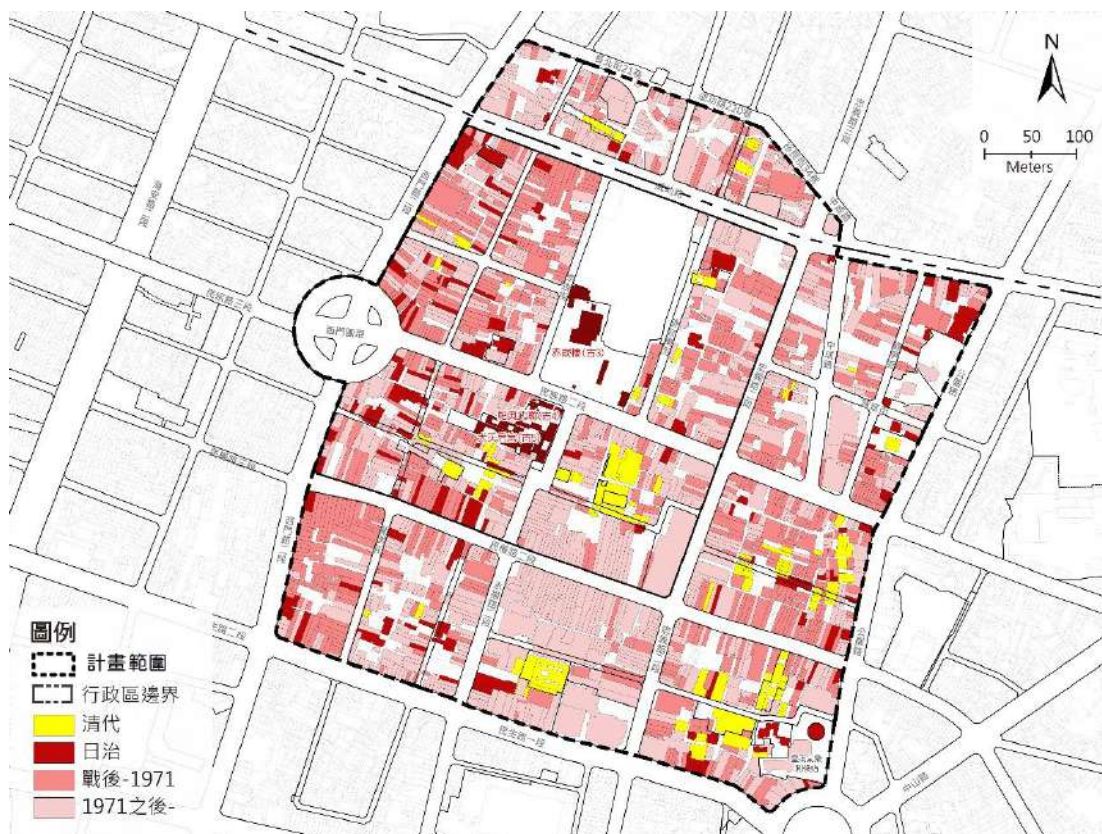


圖191. 建築年代分析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調查與繪製

第四節 土地權屬

一、公私有土地與公有管理者

公有土地（含國有與市有）多分布於赤嵌樓、成功國小及計畫道路，而部分既成道路之權屬為國有土地。

計畫範圍古蹟保存區之權屬與管有者狀況如下：赤嵌樓以市有土地為主，管理單位為臺南市政府文化局；大天后宮及祀典武廟為私有土地；開基靈祐宮（古1）北側為國有土地，管理者為財產署。

其餘公有土地包含中成路與成功路交界為國有土地，管理者為教育部，目前作為住商混合使用；鄰接忠義路二段及民權路二段交叉口之國花綜合商業大樓為市有土地，管理者為臺南市市場處；新美街 CB-10-9M 東側為部分為市有土地，管理者為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緊鄰公園路西側之國有土地，管理者分別為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中西區區公所(現況為赤嵌里活動中心)、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及臺南市政府文化局(現況為紀念性建築供元鶯料理餐廳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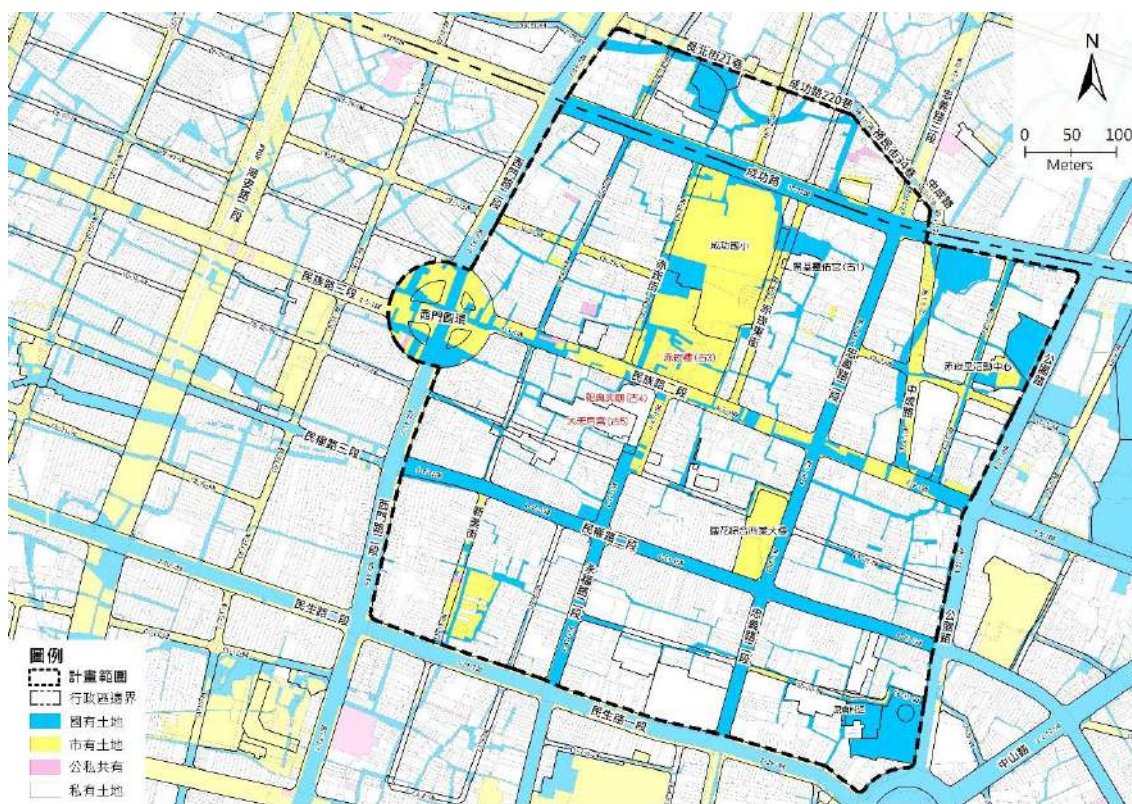


圖192. 公私有土地示意圖

資料來源：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2016)；本計畫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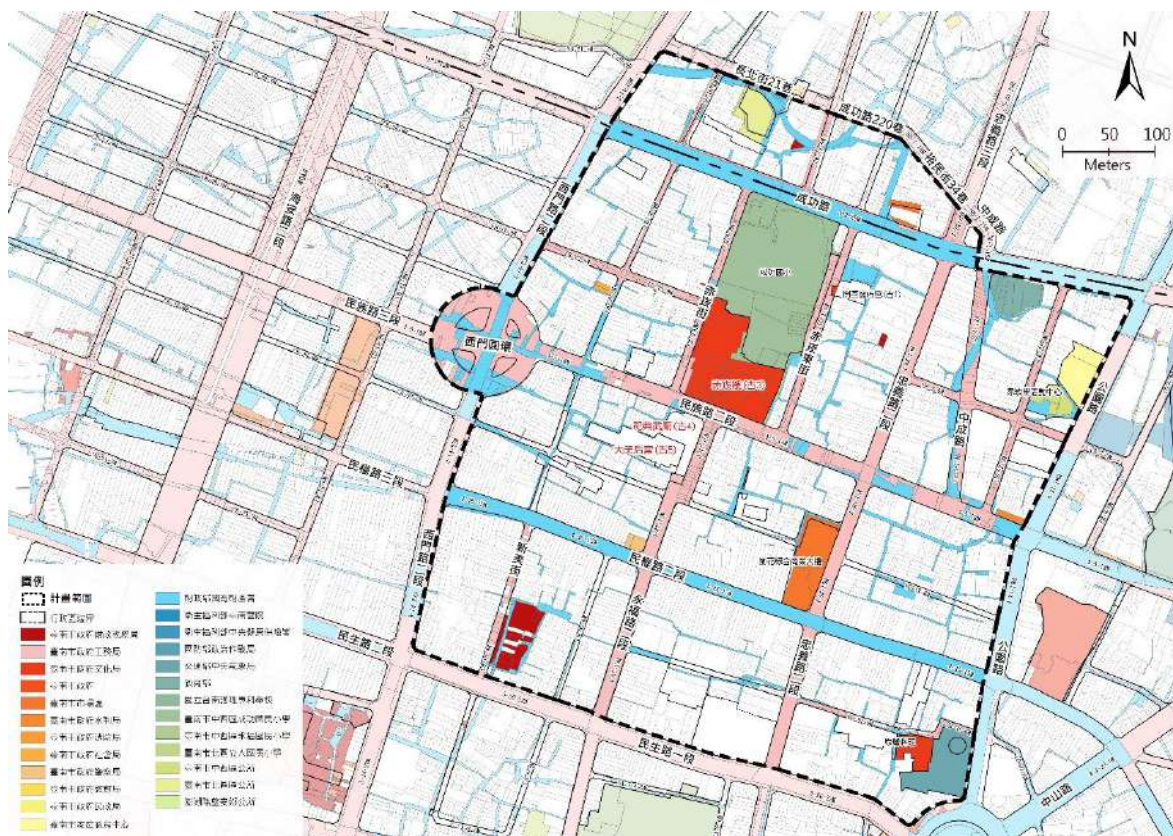


圖193. 公有管理者示意圖

資料來源：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2016)；本計畫繪製

表23. 土地權屬統計表 (計畫範圍)

土地權屬	管理者	持分面積(公頃)	比例(%)
市有土地	臺南市中西區公所	0.11	0.26
	臺南市中西區成功國民小學	1.40	3.43
	臺南市北區區公所	0.00	0.01
	臺南市市場處	0.38	0.92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2.89	7.07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0.59	1.43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0.02	0.05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0.02	0.04
	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0.21	0.52
	總計	5.61	13.75
國有土地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0.36	0.87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5.61	13.72
	教育部	0.19	0.47
	臺南市中西區成功國民小學	0.20	0.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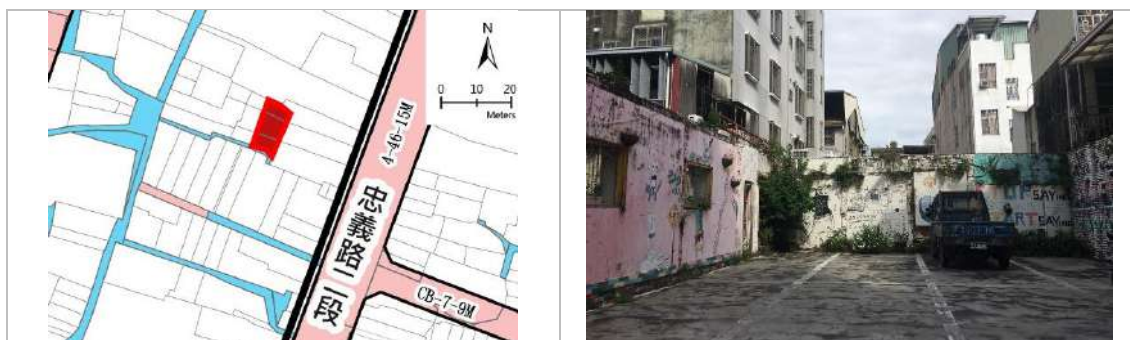
	臺南市北區區公所	0.17	0.41
	臺南市政府	0.00	0.01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1.89	4.62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0.29	0.70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0.00	0.00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0.03	0.08
	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	0.21	0.51
	總計	8.94	21.89
公私共有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0.01	0.03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0.002	0.00
	總計	0.01	0.04
一般私有土地		26.27	64.32
總計		40.84	100.00

資料來源：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2016)；本計畫彙整。

二、公有土地與地上權

本計畫區多數公有土地現況作為公有使用，如赤嵌樓園區屬臺南市政府文化局、赤嵌里活動中心屬中西區區公所、成功國小、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民權派出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北區區公所、鴨母寮市場等。針對公有土地非公有使用調查，部分公有土地現況為租賃供商業使用，現況幾乎無直接可利用之公有土地，詳細公有土地非公有使用資料詳下圖。





市有土地面積約為 91.73 m²，管理者為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現況為位於私有土地中間。(位於照片處圍牆後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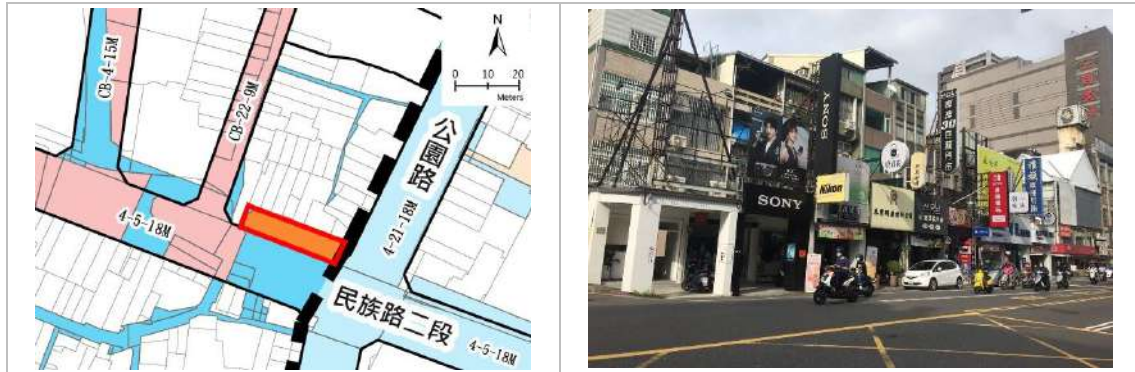
市有土地面積約 1922.25 m²，管理者為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現況多為商業使用，為租賃使用。



國有土地面積約 1926.63 m²，管理者為教育部，現況多為商業使用，為租賃使用。



市有土地面積約為 3405.8 m²，管理者為臺南市市場處，位於歷史地標府城十字大街交會處，於 1944 年開闢為防空空地，戰後曾做為市場使用，1983 年商業大樓落成，至今建物屋齡已超過 30 年，且現況建物使用較為混雜，建議劃設為都市更新單元，以利赤嵌樓周邊、重要歷史軸帶形塑歷史風貌，及解決停車問題等。



市有土地面積約 217.9 m²，管理者為臺南市政府水利局，現況多為租賃作商業使用。



市有土地面積約 89 m²，管理者為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現況為租賃停車使用。

三、大天后宮及祀典武廟周邊私有土地所有權

大天后宮古蹟保存區周圍皆為規模較小之私人土地，擴增古蹟保存區範圍協商空間有限(下圖每一種顏色皆為不同所有權人)。



圖194. 祀典武廟及大天后宮周邊私有所有權人示意圖

資料來源：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2016)；本計畫繪製

此區土地權屬多為規模較小之私人土地為主，大型公有土地屬以長期機關單位使用或私人地上權，較少可服務周邊居民及旅客之大型開放空間、公共設施。然國花大樓現況建物使用較為混雜，且位於歷史重要十字街交界處，具地理位置獨特性及改變古蹟周邊歷史軸帶風貌之潛力。

第五節 交通環境

一、範圍內道路系統、寬度

計畫範圍內之計畫道路不同於古街道紋理，多為網格狀路網系統，為日治時期所劃設與開闢。對外交通的主要道路，包括東西向之成功路(寬 22M)、民族路二段(寬 18M)及民生路一段(寬 22M)；南北向道路則為西門路二段(寬 22M)及公園路(寬 18M)，對外交通便利。

除前述五條主要道路以外，南北向之永福路二段(寬 15M)、忠義路二段(15M)、中成路(寬 15M)及東西向民權路二段(寬 15M)為次要道路。緊鄰赤嵌樓東西側及周圍道路寬度 14M 以下為社區進出道路，供周邊社區居民使用。

小結：次要道路之民權路及社區進出道路之新美街為過去重要古街道，具塑造古蹟周邊歷史氛圍之潛力；民族路雖為東西向主要道路，但可經由南北之 22 公尺寬之民生路一段及成功路作車流疏導，且與永福路二段皆為鄰近赤嵌樓、祀典武廟及大天后宮之重要街道，具一定重要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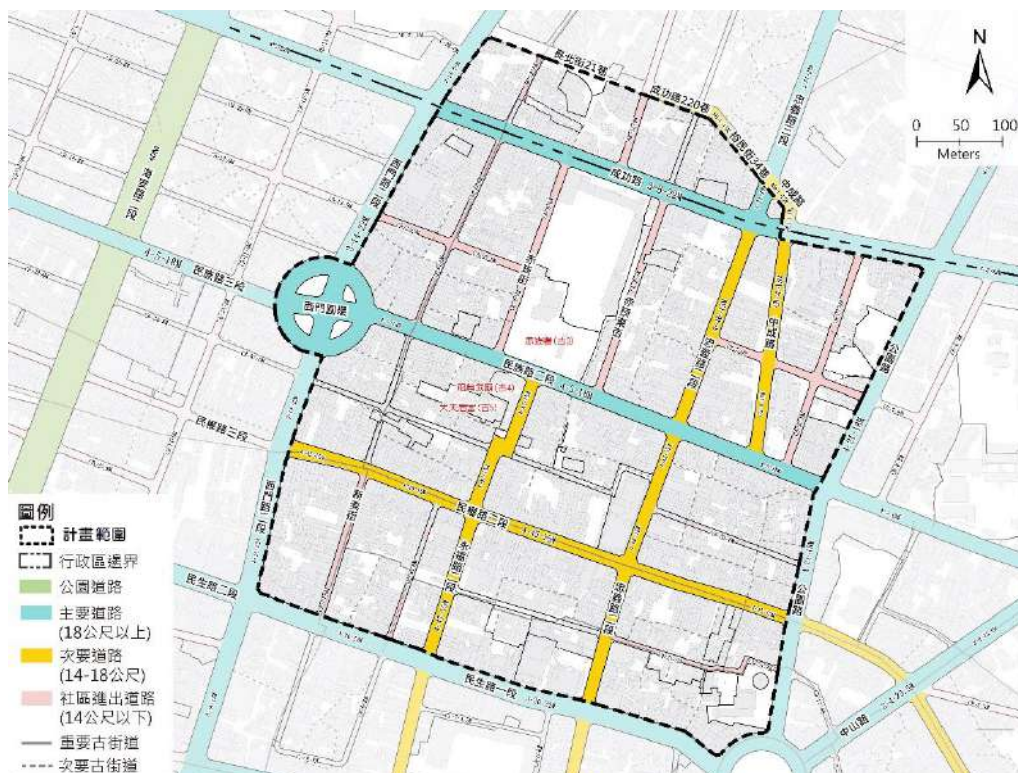


圖195. 道路系統層級及寬度示意圖

資料來源：變更臺南市中西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2018)及變更臺南市北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再公開展覽）案(2019)；本計畫繪製

二、道路開闢情形與開闢率

計畫範圍內計畫道路用地開闢率達 97.10%，多為已開闢道路。其中，於中西區二通細計，已將部分計畫道路改為商業(低)用地，僅剩連接公園路、忠義路二段之 CB-32-6M 及連接民權路二段、民生路一段之 CB-10-9M，兩處尚未開闢。

然中西區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檢討各未開闢計畫道路是否需取消，檢討原則為未開闢計畫道路如同時具古街道紋理、具有替代道路或現有道路可供通行及為袋地，如取消道路將有指定建築線等問題。CB-10-9M 土地所有權人陳提出替代道路狹小、街廓內有大型量體建築有公共安全疑慮、無涉及歷史巷道及土地已分割買賣，日後有指定建築線需求，故建議維持計畫道路。CB-32-6M 位有替代道路且為袋地，會有指定建築線的問題，故建議維持計畫道路。

CB-32-6M、CB-10-9M 雖為未開闢之計畫道路，然依據中西區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已針對這兩條道路檢討是否具取消計畫道路之條件，兩條道路皆建議維持原計畫道路，故此區無建議之取消道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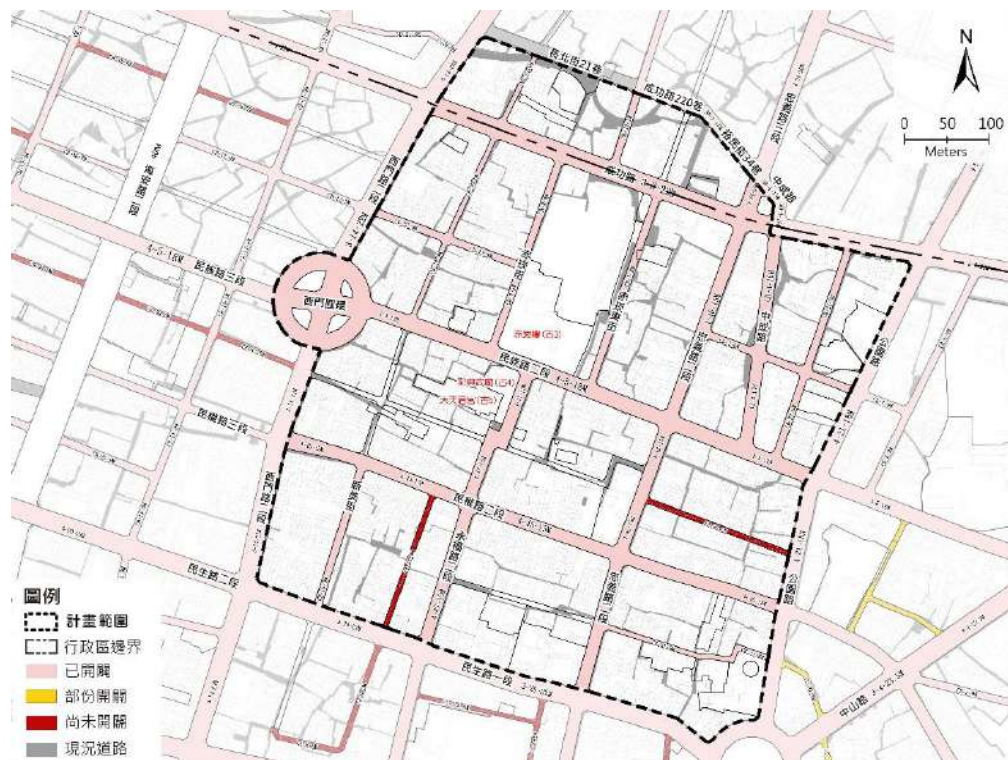


圖196. 道路系統層級及寬度示意圖

資料來源：變更臺南市中西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2018)及變更臺南市北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再公開展覽）案(2019)；本計畫繪製

三、人行動線現況

騎樓主要分布於 15 公尺寬度以上的道路兩側，少數分布於 9 公尺寬度之道路兩側。15 公尺寬度以上的道路包含東西向的成功路、民族路二段、民權路二段及民生路一段；南北向則為西門路二段、永福路二段、忠義路二段及公園路，中成路雖為 15 公尺寬度之道路，但現況未設置無遮簷人行道及騎樓，屬於人車共道。其中，民族路二段公園路西側、忠義路二段南段及永福路二段，部分為騎樓連接無遮簷人行道的的方式供行人通行。騎樓有遮擋物無法通行，包括成功路北側有 3 處，公園路西側、永福路西側有 2 處及忠義路二段、民族路二段、民權路二段、西門圓環東側各有 1 處。

9 公尺寬度道路包括赤崁街西側、郡緯街北側、新美街 CB-10-9M 路段兩側及長北街西側。其中，赤崁街西側之騎樓較為連續無中斷；郡緯街北側及長北街西側零星幾處設有騎樓，其餘則未設置無遮簷人行道及騎樓；新美街 CB-10-9M 路段兩側部分設置騎樓且有遮擋物無法通行。鄰近赤崁樓之赤崁東街（寬 9M）、赤崁街（寬 9M）及永福路二段（寬 15M）設有連鎖磚。其餘現況位於既成道路之重要古街道及次要古街道陸續設有連鎖磚鋪面，提供更舒適的步行空間，為臺南特色街道之設計。

現況既成道路依「臺南市歷史街區計畫」劃設之重要古街道及次要古街道陸續有設置連鎖磚鋪面且部分色調與保存區歷史風貌保持和諧氛圍，使步行空間更為舒適，惟歷史巷道缺乏整體歷史風貌之立面、景觀風貌及引導系統等；計畫道路多設有騎樓及人行道供步行，惟缺乏暢通、舒適、安全性。

	
新美街 CB-30-6M(北段) 之連鎖磚	永福路二段之騎樓
	
既成道路之新美街(中段) 之連鎖磚	新美街 CB-10-9M(南段)之中斷騎樓



圖197. 赤嵌樓、祀典武廟及大天后宮周邊人行空間現況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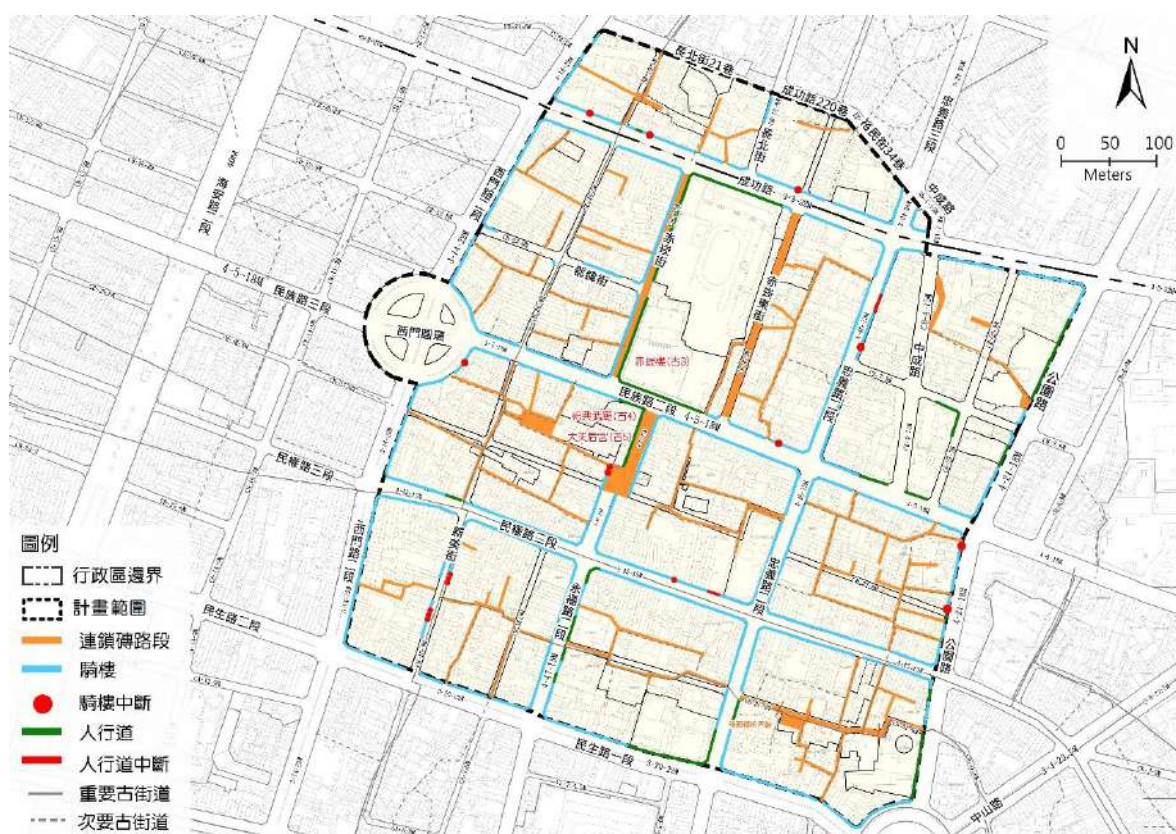


圖198. 人行空間分布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調查與繪製

四、停車空間

本計畫範圍內及周邊市區停車位主要分 3 種類別，分別為公有收費停車場、私有收費停車場及路邊停車，目前總共約 432 個車位數，未來加上赤嵌文化園區改造工程預計增設車位數共計約 652 個車位數。

目前路邊總停車位(約 218 個車位)比私有收費停車場總車位數(約 204 個車位)較多。其中，路邊停車為主要集中於西門圓環總共有約 83 個車位；民權路二段共約有 46 個車位；忠義路二段共約有 39 個車位；緊鄰赤嵌樓西側之赤嵌街約 21 個車位、緊鄰祀典武廟東側之永福路約 17 個車位、中成路約 18 個車位及赤嵌樓南側之民族路二段少數約 4 個車位。

私有收費停車場多集中於忠義路二段一帶，過去以赤嵌樓停車場為最大車位數(約 93 個車位)，與成功國小假日停車場(約 20 個車位)，但因赤嵌文化園區改造工程，原規劃設置地下停車場與博物館，挖掘遺構目前暫停經規劃確認後再進行後續工程，此工程預計增設 250 輛汽車與 100 輛機車(後因地下遺址改為 220 輛汽車)。忠義路二段上有六處停車場，總共約有 142 個車位；民權路二段則有兩處私有收費停車場，總共約有 36 個車位，與附近零星停車場總私有收費停車場共約有 204 個車位。公有停車場為新美街 50 巷路外停車場(約 10 個車位)。

由座談會議中，臺南市停車管理處表示因體積較小與機動性較高，目前以汽車路邊停車需求做為劃設主要考量，但也有針對在機車停車需求量大的地方新增路邊機車停車格；目前已鼓勵與獎勵空地認養作為停車場，學校空間來當停車場，也在美術二館設置大型車停車處。因應停車場停用，停車位供不應求，目前周邊私有土地有新增幾處小型停車場的現象。

目前工務局主要針對道路、公園等公共設施用地開闢停車場，此區公有地較不適合開闢為停車場，以劃設路邊停車為主，如需新設停車場須由交通局統一規劃。就目前現況零星幾處私有空地有設置專用停車場。另計畫範圍外之鄰近周邊停車位數，以西側之海安路地下停車場(約 909 個車位)、郭綜合醫院立體停車場(約 108 個車位)及東側娛樂城停車場(約 88 個車位)為主。

小結：現況停車位多以路邊停車路段，原赤嵌樓停車場規劃設置地下停車場與博物館，因赤嵌文化園區改造工程挖掘到遺構。現況周邊停車位不足，惟計畫範圍外西側設有大型海安路地下停車場約 909 個停車位及南側設有臺南市美術館二館停車場約 580 個停車位，未來可視考量納入交通規劃。



圖199. 停車空間示意圖

資料來源：臺南市停車管理處(2020)；本計畫繪製

表24.停車位數一覽表(計畫範圍)

類別	停車場名稱	一般小型車	身障者小型車	婦幼者小型車	綠能小型車	警車專用	總數
公有收費停車場	新美街 50 巷路外停車場	8	1	1	-	-	10
	小計	8	1	1	-	-	10
私有收費停車場	成功路停車場	25	1	1	1	-	28
	Times 臺南忠義路二段停車場	22	1	-	1	-	24
	臺灣聯通臺南忠義停車場	13	1	1	-	-	15
	邵慈企業社停車場	19	1	-	-	-	20
	新長越民權路停車場	14	1	-	1	-	16
	忠義路停車場	20	-	-	-	-	20
	國花停車場	31	-	-	-	-	31
	府城停車場	24	-	-	-	-	24
	民權路二段停車場	20	-	-	-	-	20
	臺灣聯通臺南赤嵌停車場	6	-	-	-	-	6
	改造工程預計新增地下停車場						220
	小計	194	5	2	3		424
	赤嵌樓停車場(停用)	92	1	-	-	-	93
	成功國小假日停車場(停用)	20	-	-	-	-	20
	小計(不列入總計算)	112	1	-	-	-	113
路邊停車路段	0064 民族路-4	3	-	-	-	-	3
	0065 民族路-5	1	-	-	-	-	1
	0075 民權路-5	北側	7	-	-	-	11
		南側	4	-	-	-	
	0076 民權路-6	北側	3	-	-	-	8
		南側	5	-	-	-	
	0077 民權路-7	北側	8	-	-	-	17
		南側	8	-	-	1	
	0184 忠義路-4	西側	15	-	-	-	26
		東側	11	-	-	-	
	0185 忠義路-5	西側	8	-	-	-	13
		東側	5	-	-	-	
	0261 赤嵌街	東側	21	-	-	-	21
	0223 永福路-3	西側	6	-	-	1	17
		東側	9	-	-	1	
	0361 西門圓環	內側	10	-	-	-	36
		外側	25	1	-	-	
	0362 西門圓環	內側	14	-	-	-	47
		外側	33	-	-	-	
	0411 中成路	西側	14	-	-	-	18
		東側	3	1	-	-	
	小計	213	2	-	-	3	218
總車位數		415	8	3	3	3	652

註：除表 內為停車 APP 查詢之資訊，其他資料來源為臺南市停車管理處；表 目前停用未列入總車位數計算。

資料來源：臺南市停車管理處(2020)；本計畫彙整

表25. 停車位數一覽表 (計畫範圍外之鄰近周邊)

類別	停車場名稱		一般小型車	身障者小型車	婦幼者小型車	綠能小型車	總數
公有收費停車場	海安路地下停車場		841	29	20	19	909
	小計		841	29	20	19	909
私有收費停車場	阿凡達停車場		17	1	-	-	18
	郭綜合醫院立體停車場		106	2	-	-	108
	Times 臺南民生路第 2 停車場		20	1	1	1	23
	娛樂城停車場		84	2	2	-	88
	Times 臺南民族路二段停車場		5	1	-	1	7
	綠園停車場		13	1	-	-	14
	小計		245	8	3	2	258
路邊停車路段	0074 民權路-4	北側	5	-	-	-	12
		南側	7	-	-	-	
	0031 成功路-1	北側	16	1	-	-	34
		南側	17	-	-	-	
	0081 民生路-1	北側	6	-	-	-	19
		南側	12	1	-	-	
	0082 民生路-2	北側	11	-	-	-	21
		南側	10	-	-	-	
	0083 民生路-3	北側	5	-	-	-	14
		南側	9	-	-	-	
	0084 民生路-4		2	-	-	-	2
	0085 民生路-5		4	1	-	-	5
	0011 中山路-1	西北側	3	-	-	-	7
		東南側	4	-	-	-	
	0012 中山路-2	西北側	2	-	-	-	9
		東南側	6	1	-	-	
	0063 民族路-3		17	1	-	-	18
	0063 民族路-2		8	-	-	-	8
	0271 公園路-1	西側	12	-	-	-	29
		東側	17	-	-	-	
	0273 公園路-3		12	-	-	-	12
	0272 公園路-2		21	-	-	-	21
	0541 廣慈街	西側	8	-	-	-	11
		東側	3	-	-	-	
	0555 海安路	西側	14	-	-	-	27
		東側	13	-	-	-	
	小計		244	5	-	-	249
總車位數		1330	42	23	21	1416	

資料來源：臺南市停車管理處(2020)・本計畫彙整

五、大眾運輸系統

國道客運、市區大臺南公車以民族路二段、民生路一段及成功路連接至東、西側區域，南北向則以公園路及西門路作為主要通行之道路，沿線雙向各有多處公車停靠處。其中，緊鄰赤嵌樓、大天后宮及祀典武廟之民權路二段設有公車停靠處及公共自行車站(T-Bike)，顯示此處為多數大眾運輸設施交會點。

公園路西側鄰近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及海安路沿線設有公共自行車站(T-Bike)，並將海安路設為美麗公園自行車道，以及民生路為自行車道連接臺南市區至安平河畔一帶，路線行經臺南市區各大古蹟景點，增添多元運具使用選擇。現況臺南市設有 GoShare、iRent 等共享機車，提供更多元選擇。

整體而言，赤嵌樓、祀典武廟及大天后宮周圍眾運輸系統多樣且便利，東側連接臺南火車站、北側連接臺南轉運站、西側安平老街及安平古堡、南側連接水交社文化園區及五妃廟，更有助於發展臺南府城古都歷史文化特色及具自助觀光旅遊之潛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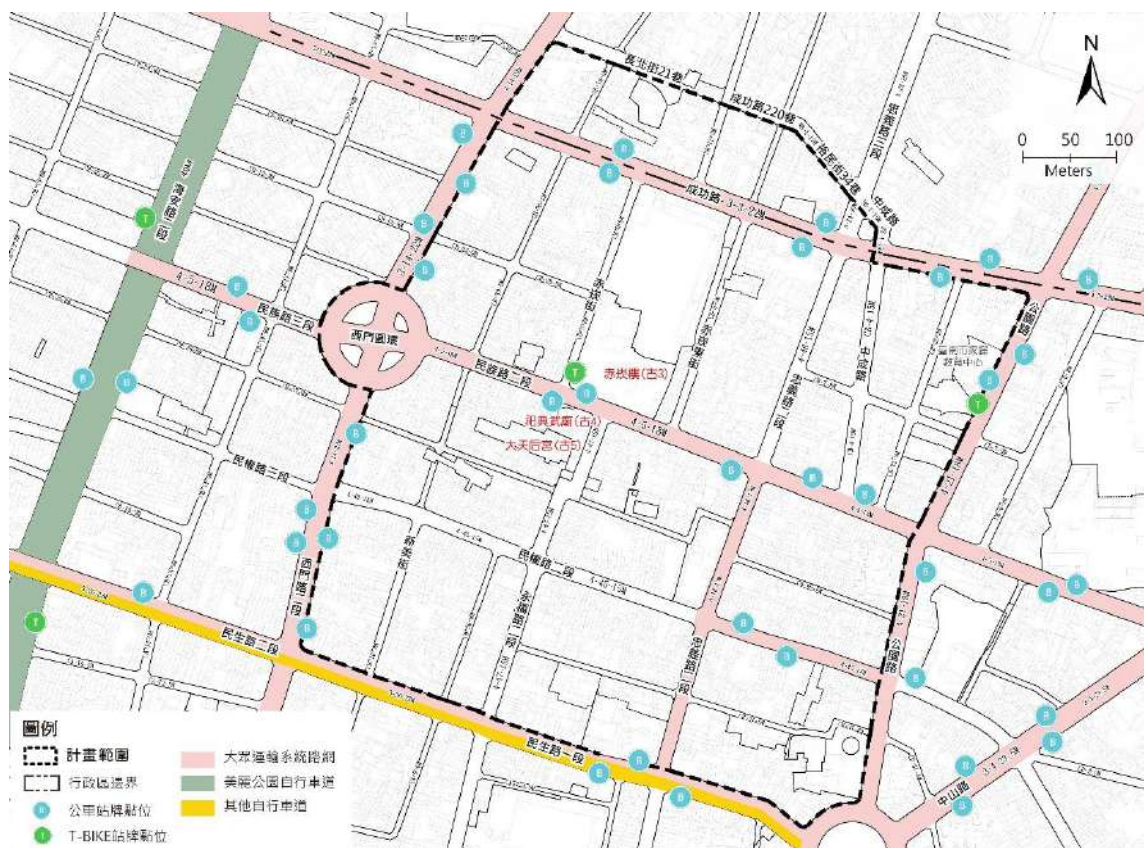


圖200. 計畫範圍大眾運輸系統示意圖

資料來源：臺南市區公車路網全圖；T-Bike 臺南市公共自行車官網(2020)；本計畫繪製



圖201. 中西區大眾運輸系統示意圖

資料來源：變更臺南市中西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第六節 消防系統

依據現行中西區、北區細部計畫相關消防計畫及 108 年臺南市中西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包含防災避難圈、避難救災動線及救災避難據點及指揮中心、火災延燒防止地帶等，本計畫區位於 B10、B18 之直接避難區域，寬度 15 公尺以上之西門路、成功路、民族路、民權路、民生路、永福路、忠義路、公園路及綠 3 作為防火綠軸。(相關法令及示意圖詳第四節)。

緊急道路指定寬度 20 公尺以上之聯外道路，可延續通達其他行政區必經之路，優先保持暢通之運輸功能，本計畫主要緊急道路為成功路 (22M)、西門路二段 (22M) 及民生路一段 (22M)；救援運輸道路指定寬度 15-20 公尺以上之聯外道路，主要作為通達區內消防、物資支援、人員集合之路徑，且考量能便利聯繫區內各消防據點及收容場所，本計畫之民族路二段 (18M)、民權路二段 (15M)、忠義路二段 (15M)、公園路 (18M) 及中成路 (15M) 為救援運輸道路；避難輔助道路為寬度 8-14 公尺救災運輸之輔助道路。

緊急道路及救援運輸道路上設有消防栓供救災使用，大天后宮之通道也設有消防栓水帶箱；本計畫西側之指定赤嵌樓活動中心及赤嵌樓北側之成功國小為主要避難收容中心；警察據點位於大天后宮南側之民權派出所，具有維持治安、救助及通訊設備作為緊急指揮處所；消防據點則位於本計畫西南側之臺南市政府消防局中正分隊，負責救助工作。

中西區兩所區域醫院鄰近計畫區東北側及西南側，分別為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及郭綜合醫院，提供患者較為完適之醫療服務；地方醫院之醫療據點為計畫範圍之永川醫院及鄰近之洪外科醫院，提供短期收容及醫療處所。

檢視現況計畫道路幾乎皆有足夠消防栓設備及基本防災救援機制，惟消防栓無法供民眾自行使用，故鄰近大天后宮、祀典武廟之既成道路部分設有供民眾火災發生能夠快速救急使用之消防栓水帶箱，消防安全規劃應檢視周圍街廓之既成道路並建議新增相關設備。



圖202. 相關消防設備現況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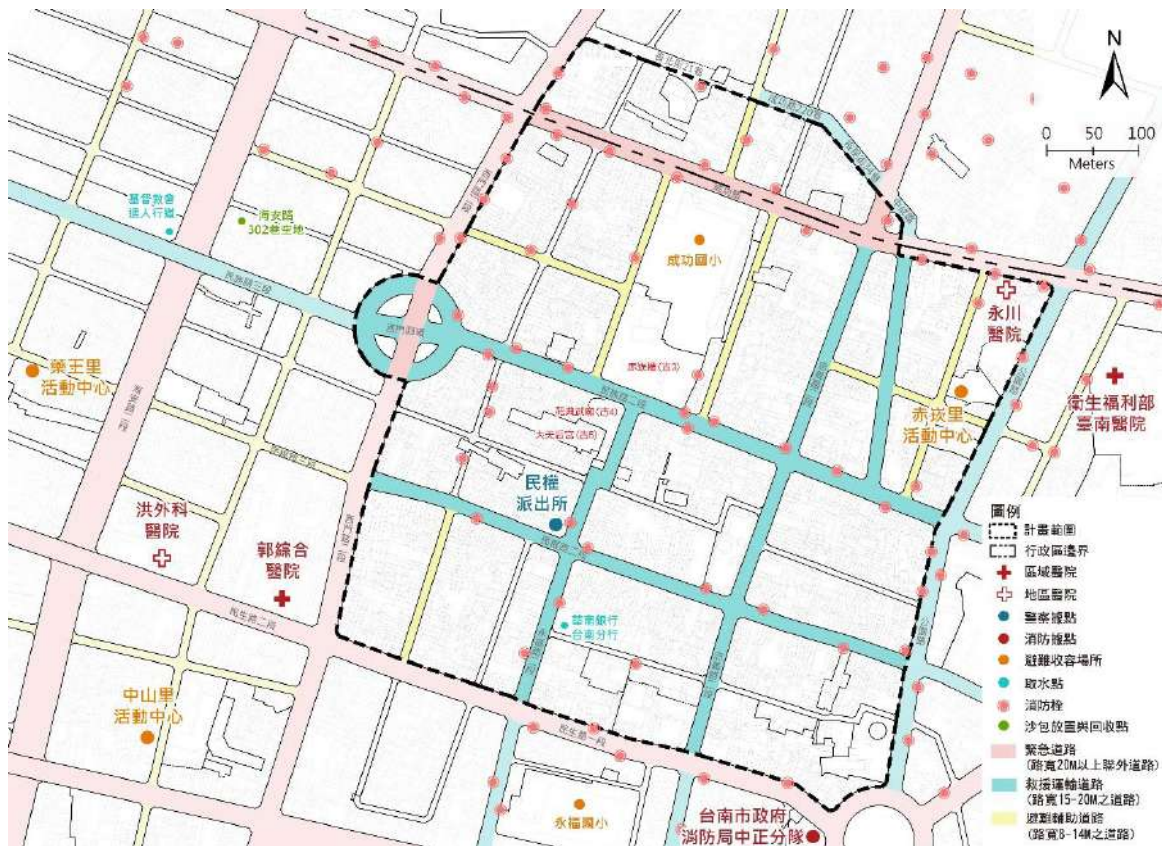


圖203. 消防系統示意圖

資料來源：變更臺南中西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2018)、臺南中西區區公所網站；本計畫繪製

第七節 自然資源

一、行道樹

目前計畫範圍內行道樹主要分布於民族路二段赤嵌樓園區前、赤嵌街、赤崁東街上，少數分布於公園路赤嵌里活動中心前與西門圓環上，整體來看行道樹分布較散，缺少連續綠蔭。

民族路二段赤嵌樓園區前以及赤嵌街行道樹樹種以樟樹為主；赤崁東街樹種則以黃花風鈴木為主，亦有其他種喬木包含羊蹄甲、樟樹、黑板樹等分布；在公園路方面，以光臘樹、樟樹、黑板樹為主；西門圓環上樹種則以小葉欖仁為最多，亦有灌木矮仙丹分布。



圖204. 現況行道樹分布圖

二、赤嵌樓園區植栽

赤嵌樓內植栽主要分為喬木與灌木兩大類，植栽分布多位於赤嵌樓園區西側，南側則因遺址開挖工程，現況較少植栽分布。

依據現場調查及相關文獻資料比對彙整，在喬木方面數量最多者為榕樹，次之則為可可椰子，亦有其他種喬木包含鳳凰木、大王椰子、白玉蘭、竹柏等；在灌木方面數量最多者為金露花，次之則為矮仙丹，亦有其他灌木如側柏、月橘等，主要作為動線旁綠籬之使用，現況植栽遮擋西側立面，未來可和觀覽通道景觀做整體視覺考量。植栽分布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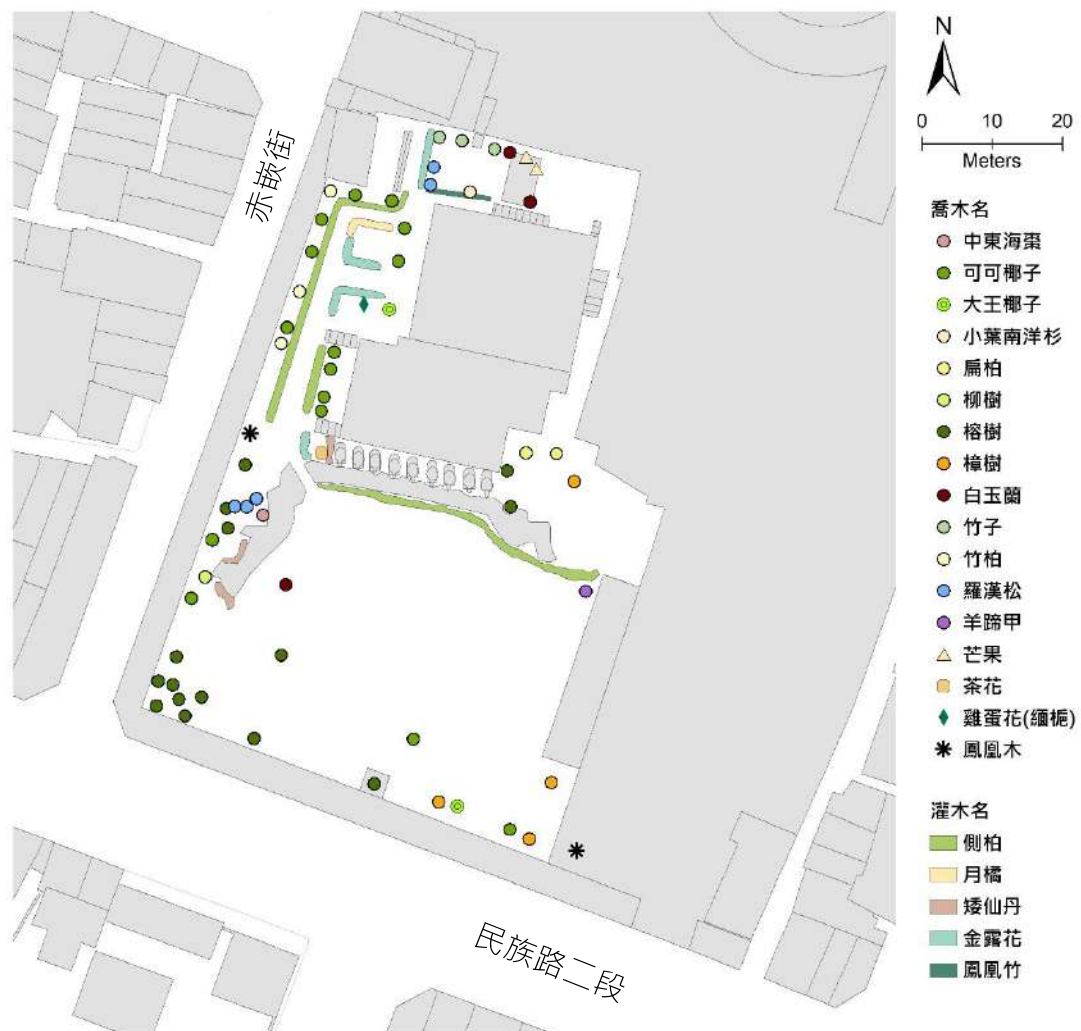


圖205. 赤嵌樓植栽分布示意圖

第三章 法令研究

第一節 文化資產相關法令

本古蹟為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指定之國定古蹟，主管機關為文化部。本古蹟本體之修復及再利用、周邊地區之認定等事項，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古蹟保存計畫作業辦法》辦理。

本計畫之各類計畫範圍劃定，如本計畫第二章第一節六所示；其餘各項依《文資法》得辦理之項目，因屬於都市計畫細部計畫之範疇，將配合次節土地使用相關法令研析之結果，提出必要土地使用計畫調整之建議，以辦理後續變更作業。

表26. 古蹟保存計畫與文化資產相關法令表

法令名稱	條次	條文內容	說明
文化資產保存法 (2016.07)	第 26 條	為利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之修復及再利用，有關其建築管理、土地使用及消防安全等事項，不受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建築法、消防法及其相關法規全部或一部之限制；其審核程序、查驗標準、限制項目、應備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內政部定之。	本計畫建議事項與規範優位於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建築法、消防法及其相關法規。
	第 34 條	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不得破壞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之完整，亦不得遮蓋其外貌或阻塞其觀覽之通道。 有前項所列情形之虞者，於工程或開發行為進行前，應經主管機關召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有關範圍有「古蹟定著土地鄰接範圍」、「觀覽點」、「觀覽通道」，本計畫須註明以上範圍，以利古蹟主管機關審查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是否有左列之情事。
	第 35 條	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所在地都市計畫之訂定或變更，應先徵求主管機關之意見。	本計畫古蹟保存區範圍變更、土地使用計畫變更、土地使用管制調整，應先徵求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之意見。

法令名稱	條次	條文內容	說明
文化資產 保存法 (2016.07)	第 37 條	為維護古蹟並保全其環境景觀，主管機關應會同有關機關訂定古蹟保存計畫，據以公告實施。 古蹟保存計畫公告實施後，依計畫內容應修正或變更之區域計畫、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相關主管機關應按各計畫所定期限辦理變更作業。 主管機關於擬定古蹟保存計畫過程中，應分階段舉辦說明會、公聽會及公開展覽，並應通知當地居民參與。 第一項古蹟保存計畫之項目、內容、訂定程序、公告、變更、撤銷、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本計畫擬定之依據。
	第 38 條	古蹟定著土地之周邊公私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之申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都市設計之審議時，應會同主管機關就公共開放空間系統配置與其綠化、建築量體配置、高度、造型、色彩及風格等影響古蹟風貌保存之事項進行審查。	本計畫應載明本古蹟之「古蹟定著土地之周邊」地區，以利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公私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對左列影響古蹟風貌之事項。 代表本計畫所規範的內容有檢討入臺南市中西區都市設計審議範圍中，才有機會被古蹟主管機關審查到，且臺南市中西區都市設計審議依重要性，分為提送都市設計委員會審議以及由建築主管機關審查。
	第 39 條	主管機關得就第三十七條古蹟保存計畫內容，依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或國家公園法等有關規定，編定、劃定或變更為古蹟保存用地或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並依本法相關規定予以保存維護。 前項古蹟保存用地或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對於開發行為、土地使用，基地面積或基地內應保留空地之比率、容積率、基地內前後側院之深度、寬度、建築物之形貌、高度、色彩及有關交通、景觀等事項，得依實際情況為必要規定及採取必要之獎勵措施。 前二項規定於歷史建築、紀念建築準用之。 中央主管機關於擬定經行政院核定之國定古蹟保存計畫，如影響當地居民權益，主管機關除得依法辦理徵收外，其協議價購不受土地徵收條例第十一條第四項之限制。	本古蹟定著於都市土地，故本計畫得依都市計畫法變更「古蹟保存區」，並可訂定與作列相關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都市設計準則與獎勵措施。

法令名稱	條次	條文內容	說明
文化資產保存法 (2016.07)	第 42 條	依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條規定劃設之古蹟、歷史建築或紀念建築保存用地或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及特定專用區內，關於下列事項之申請，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 一、建築物與其他工作物之新建、增建、改建、修繕、遷移、拆除或其他外形及色彩之變更。 二、宅地之形成、土地之開墾、道路之整修、拓寬及其他土地形狀之變更。 三、竹木採伐及土石之採取。 四、廣告物之設置。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審查前項之申請，應會同主管機關為之。	規定古蹟保存用地或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及特定專用區內應申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之事項。
	第 49 條	為維護考古遺址並保全其環境景觀，主管機關得會同有關機關訂定考古遺址保存計畫，並依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或國家公園法等有關規定，編定、劃定或變更為保存用地或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並依本法相關規定予以保存維護。 前項保存用地或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範圍、利用方式及景觀維護等事項，得依實際情況為必要之規定及採取獎勵措施。 劃入考古遺址保存用地或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之土地，主管機關得辦理撥用或徵收之。	依赤嵌樓北側縣署考古成果，未來可能需訂定考古遺址保存計畫，來劃設保存區與相關保存與景觀維護事項；新劃之保存區主管機關得辦理撥用或徵收。
	第 58 條	考古遺址所在地都市計畫之訂定或變更，應先徵求主管機關之意見。	保存區範圍變更、土地使用計畫變更、土地使用管制調整，應先徵求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之意見。
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 (2019.12)	第 22 條	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所定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之範圍，主管機關得就各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四周之地籍、街廓、紋理等條件認定之。範圍至少應包括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定著土地鄰接、隔道路鄰接之建築基地。	「古蹟定著土地鄰接範圍」、「觀覽點」、「觀覽通道」可依個案實際情況認定範圍，但至少應包括古蹟定著土地鄰接、隔道路鄰接之建築基地。 因鄰接的開挖、施工等開發行為，有直接影響古蹟完整之虞。

法令名稱	條次	條文內容	說明
	第 23 條	本法第三十八條所定古蹟定著土地之周邊，以古蹟定著土地所在街廓及隔都市計畫道路之相鄰街廓為範圍。 前項範圍，主管機關得就街廓型態、地籍現況、環境景觀或所在地都市計畫相關規定，進行必要之調整。 第一項所稱街廓，指以都市計畫道路境界線及永久性空地圍成之土地。	本計畫應以左列條件為原則，參考計畫範圍的街廓型態、地籍現況、環境景觀與都市計畫相關規定，決定古蹟之周邊範圍，並提出本法第 38 條所列之規範事項，以利都市設計審議。
古蹟保存計畫作業辦法 (2017.07)	第 1 條	本辦法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本計畫應訂定之依據。
	第 2 條	古蹟保存計畫，應以章節及圖表敘明下列項目： 一、計畫範圍。 二、基礎調查。 三、法令研究。 四、體制建構。 五、相關圖面。 六、其他相關附件。	規定古蹟保存計畫應包含內容，本條各款之內容規定於第三條至第七條。
	第 3 條	前條第一款計畫範圍，應包括下列內容： 一、古蹟本體。 二、古蹟定著土地。 三、古蹟定著土地之周邊範圍。 四、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劃設古蹟保存用地、保存區或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 五、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於前款範圍外劃設緩衝地區。	- 計畫範圍劃設依據，與應包含內容。 - 本條第三款規定受本法第三十八條規範之範圍，應於古蹟保存計畫，依個案研究，提出檢討範圍。 - 本條第五款參考《世界遺產公約執行操作指南》第 103 至 107 條，有關緩衝區(buffer zone)之精神，規定得視實際需要，於前款古蹟保存用地、保存區或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外，劃設緩衝區。 「緩衝地區」可依實際需求劃設，非強制劃設，無法源敘述一定要有規範，故以本計畫實際規劃需求為主。

法令名稱	條次	條文內容	說明
古蹟保存計畫作業辦法 (2017.07)	第 4 條	第二條第二款基礎調查，應包括下列內容： 一、歷史脈絡研究： (一)古蹟本體以外，得以體現整體古蹟價值、空間紋理等元素之價值指認與評估及其歷史沿革。 (二)得以彰顯古蹟價值之外貌及其觀覽通道之認定及評估。 (三)古蹟定著土地周邊範圍及緩衝地區之認定及評估。 (四)計畫範圍內其他相關空間紋理論述及城鄉發展造成古蹟環境影響之說明。 二、現況調查： (一)有關之文化及自然資源。 (二)計畫範圍內之土地權屬、土地使用現況、土地使用計畫。	• 本條規定第二條第二款，基礎調查應包含內容。 • 本條第一款規定歷史脈絡研究應著重於與古蹟本體及其附屬設施相關的歷史元素及空間之指認及相關論述。並說明城鄉發展造成古蹟環境影響。 • 母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後段規定之「觀覽通道」應於古蹟保存計畫提出。 • 古蹟定著土地周邊範圍及緩衝地區範圍之劃設說明應提出。 • 因古蹟保存計畫涉及人民財產，第二款現況調查除有關文化及自然資源外，亦須掌握土地權屬狀況與現行土地使用等相關計畫與規定。
	第 5 條	第二條第三款法令研究，應包括下列內容： 一、文化資產相關法令。 二、土地使用相關法令。 三、建築管理相關法令。 四、其他有關之法令及計畫。	本計畫之法令研究應包含保存法、都市計畫法、建築法、消防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以及都市計畫等相關計畫之研究。
	第 6 條	第二條第四款體制建構，應包括下列內容： 一、必要之土地使用計畫變更建議。 二、依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提出必要規定事項、土地使用管制及獎勵措施之建議。 三、依本法第三十八條提出古蹟定著土地周邊範圍及緩衝地區都市設計審議原則、建築及景觀規範之建議。	• 本條規定第二條第四款，體制建構應包含內容。 • 本計畫應依計畫範圍所在之都市計畫規定提出土地使用計畫變更建議。 • 應提出古蹟保存區或其他使用用地或用分區等建議範圍內規定及獎勵措施之建議。 • 計畫範圍應就公共開放空間系統配置與其綠化、建築量體配置、高度、造型、色彩及風格等影響古蹟風貌保存等都市設計審議事項提出建議。

法令名稱	條次	條文內容	說明
古蹟保存計畫作業辦法 (2017.07)	第 7 條	第二條第五款相關圖面，應包括以下內容： 一、計畫範圍之位置圖。 二、計畫範圍之地形圖。 三、計畫範圍之地籍圖。 四、計畫範圍之土地使用現況圖。 五、計畫範圍之土地使用計畫圖。 六、土地使用計畫變更建議圖。 七、古蹟觀覽之通道及其他必要之管制圖面。 前項各款應製作為計畫圖，其製作格式依計畫範圍之區域計畫、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書圖製作相關規定辦理。	- 明定本計畫應包含之相關範圍圖面內容。 - 應以適當之比例尺、座標清楚表明計畫範圍及計畫內容。
	第 8 條	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訂定古蹟保存計畫，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辦理說明會：計畫擬定前，就古蹟及其定著土地與周邊等相關範圍及計畫目標，舉行說明會並徵求意見。 二、辦理公聽會：計畫擬定後，舉行公聽會，聽取機關、團體或人民意見。 三、公開展覽：計畫提送審議前，公開展覽三十日。 四、審議：計畫由主管機關召開審議會審議。 五、公告：計畫經報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之，並得另訂實施日期。 前項說明會、公聽會、公開展覽之日期、地點及公告應張貼於主管機關、古蹟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公布欄，並刊登政府公報、新聞紙及網際網路。 機關、團體或人民得於說明會、公聽會後三十日內或公開展覽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主管機關提出意見，供作計畫訂定之參考。	- 古蹟保存計畫法定流程依據。 - 計畫涉及人民財產，本條規定計畫訂定程序，主管機關應於各階段會同有關機關。 - 本條第一、二、三款辦理期間均受理機關、團體或人民陳情意見，作為計畫擬定參考。
	第 9 條	古蹟保存計畫公告實施後，機關、團體或人民就古蹟保存計畫之陳情或建議，應予以彙集作為下次檢討變更之參考。	為維持古蹟保存計畫之穩定及整體考量，機關、團體或人民陳情之建議應於下次檢討變更時一併參酌辦理。
	第 10 條	古蹟保存計畫之變更，應依訂定程序辦理。 古蹟保存計畫之變更應通盤考量，並得視實際需要，或配合古蹟所在地之區域計畫、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通盤檢討時程辦理之。	古蹟保存計畫之變更應依訂定程序辦理，可以依據實際需要主動執行，亦可配合區域計畫、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之通盤檢討辦理。

法令名稱	條次	條文內容	說明
古蹟保存計畫作業辦法 (2017.07)		變更計畫時，計畫書應增列變更理由、法令依據及變更內容。	
	第 11 條	古蹟保存計畫公告後，發現原計畫資料錯誤或其他不符合法令相關規定，致影響人民權益之情事時，主管機關得辦理一部或全部之撤銷，並得另訂失效日期。	定明主管機關得撤銷古蹟保存計畫之事由。
	第 12 條	古蹟自公告廢止指定後，古蹟保存計畫應配合辦理公告廢止。	定明古蹟保存計畫廢止之事項。
	第 13 條	古蹟保存計畫變更、撤銷或廢止時，主管機關應通知相關區域計畫、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主管機關，並得視實際情形辦理變更。	定明古蹟保存計畫之變更、撤銷或廢止應橫向通報相關主管機關之機制。
	第 14 條	為保全群聚古蹟及整體周邊環境景觀，古蹟及其鄰近古蹟得合併辦理古蹟保存計畫之擬定、變更、撤銷、廢止。	- 定明鄰近古蹟得合併辦理古蹟保存計畫，避免對同一地區重複訂定。 - 本計畫合併赤嵌樓、祀典武廟及大天后宮一同辦理古蹟保存計畫之依據。
資料來源：《文化資產保存法》、《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古蹟保存計畫作業辦法》；本計畫彙整			

第二節 土地使用相關法令

一、土地使用管制規範

本古蹟所定著之土地現已實施都市設計且已納入細部計畫。主要計畫依《都市計畫法》須層報至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細部計畫則僅需由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即可核定、發布實施。考量土地使用計畫變更之行政作業時程，本計畫將盡量避免涉及變更主要計畫，在都市計畫細部計畫的範疇內完成有關保全周邊環境景觀之必要的都市計畫變更。

臺南市中西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2018年6月20日發布實施。為確保計畫時效，且本古蹟之古蹟保存區已經劃設且形狀完整之情況下，本計畫建議先以訂定較為明確之都市設計準則的方式作為保全古蹟及其周邊環境景觀的具體作法。

表27. 土地使用相關法令涉及本計畫訂定之條文一覽表

法規名稱	條次	條文內容	說明
都市計畫法 (2021.05)	第22條	細部計畫應以細部計畫書及細部計畫圖就左列事項表明之： 一、計畫地區範圍。 二、居住密度及容納人口。 三、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四、事業及財務計畫。 五、道路系統。 六、地區性之公共設施用地。 七、其他。 前項細部計畫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	規定都市計畫之細部計畫應辦理之事項。依《文資法》第34、37、38條所提出之土地使用計畫調整之建議，將以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的方式實施，故涉及細部計畫之變更。
都市計畫法 (2021.05)	第39條	對於都市計畫各使用區及特定專用區內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基地面積或基地內應保留空地之比率、容積率、基地內前後側院之深度及寬度、停車場及建築物之高度，以及有關交通、景觀或防火等事項，內政部或直轄市政府得依據地方實際情況，於本法施行細則中作必要之規定。	都市計畫得對左列有關建築基地等項目及其他項目實施管制。
都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 (2020.11)	第12條	擬定或變更細部計畫時，應於都市計畫書中訂定或檢討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並得就該地區環境之需要，訂定都市設計有關事項。 本府為審核前項都市設計相關規定，得邀請專家學者採合議方式協助審查。	《文資法》第34、37、38所列之各項規範，得視實際需要，規定於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法規名稱	條次	條文內容	說明
		第一項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得規定區內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最小建築基地面積、基地內應保留空地之比率、容積率、綠覆率、透水率、排水逕流平衡、基地內前後側院深度及寬度、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建築物高度與有關交通、景觀、防災及其他管制事項。 第一項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之土地及建築物使用，得視各都市計畫區實際發展需要，訂定較本細則嚴格之規定。	要點或都市設計相關規定之中。
都市計畫法 臺南市施行 細則 (2020.11)	第16條	商業區為促進商業發展而劃定，不得為下列建築物及土地之使用： 一、第十七條規定限制之建築及使用。 二、作業廠房之樓地板面積合計超過三百平方公尺者。但報業印刷及冷藏業，不在此限。 三、經營下列事業者： (一) 製造爆竹或煙火類物品。 (二) 使用高壓氣體，其熔接裝置容量在三十公升以上及壓縮氣或電力從事焊切金屬工作。 (三) 賽璐珞或其易燃性塑膠類之加熱、加工或使用鋸機加工。 (四) 印刷油墨或繪圖用顏料製造。 (五) 使用動力超過零點七五瓩之噴漆作業。 (六) 使用氣體亞硫酸漂白物。 (七) 骨炭或其他動物質炭之製造。 (八) 毛羽類之洗滌洗染或漂白。 (九) 碎布、紙屑、棉屑、絲屑、毛屑及其他同類物品之消毒、揀選、洗滌或漂白。 (十) 使用動力合計超過零點七五瓩、從事彈棉、翻棉、起毛或製氈。 (十一) 削切木作使用動力總數超過三點七五瓩。 (十二) 使用動力鋸割或乾磨骨、角、牙或蹄。 (十三) 使用動力研磨機三臺以上乾磨金屬，其動力超過二點二五瓩。 (十四) 使用動力碾碎礦物、岩石、土砂、硫磺、金屬玻璃、磚瓦、陶瓷器、骨類或貝殼類，其動力超過三點七五瓩。 (十五) 煤餅、機製煤餅或木炭之製造。 (十六) 使用熔爐鑄之金屬加工。但印刷所之鉛字鑄造	商業區不允許使用項目。

法規名稱	條次	條文內容	說明
		，不在此限。 (十七) 磚瓦、陶瓷器、人造磨石、坩鍋、搪瓷器之製造或使用動力之水泥加工，動力超過三點七五瓩。 (十八) 玻璃或機製毛玻璃製造。 (十九) 使用機器錘之鍛冶。 四、公墓、殯儀館、火化場、骨灰(骸)存放設施及動物屍體焚化場。 五、廢棄物貯存、處理、轉運場；屠宰場。但廢棄物貯存場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核准者，不在此限。 六、公共危險物品、高壓氣體及毒性化學物質分裝、儲存。但加油(氣)站附設之地下油(氣)槽，不在此限。 七、馬廄、牛、羊、豬及家禽等畜禽舍。 八、乳品工廠、堆肥舍。 九、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 十、金屬表面處理業。 十一、賽車場。 十二、環境用藥微生物製劑或釀(製)酒製造者。	
都市計畫法 臺南市施行 細則 (2020.11)	第24條	保存區為維護名勝、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古物、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及具有紀念性或藝術價值應保存之建築物，並保全其環境景觀而劃定，以供其使用為限。	都市計畫保存區之定義。
都市計畫法 臺南市施行 細則 (2020.11)	第33條	都市計畫地區各使用分區之建蔽率，依都市計畫書中所載或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規定；未載明者，其建蔽率不得超過下列規定：(摘要) 二、商業區：百分之八十。 九、保存區：百分之六十。但古蹟保存區內原有建築物已超過者，不在此限。 二十二、其他使用分區：依都市計畫書規定。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建蔽率規定。
都市計畫法 臺南市施行 細則 (2020.11)	第36條	都市計畫地區各土地使用分區之容積率，依都市計畫書中所載規定；未載明者，其容積率不得超過下列規定：(摘要) 四、保存區：百分之一百六十。但古蹟保存區內原有建築物已超過者，不在此限。 七、宗教專用區：依臺南市都市計畫宗教專用區檢討變更審議原則規定。 八、其他使用分區：依都市計畫書規定。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容積率規定。

法規名稱	條次	條文內容	說明
都市計畫法 臺南市施行 細則 (2020.11)	第38條	都市計畫地區公共設施用地建蔽率，依都市計畫書中所載規定；未載明者，其建蔽率不得超過下列規定：(摘要) 二、社教機構、體育場所、機關及醫療（事）衛生機構用地：百分之六十。 六、學校用地：百分之五十。 十三、廣場用地：百分之五。 十四、其他公共設施用地：依都市計畫書規定。	公共設施用地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建蔽率規定。
都市計畫法 臺南市施行 細則 (2020.11)	第39條	都市計畫地區公共設施用地容積率，依都市計畫書中所載規定；未載明者，其容積率不得超過下列規定：(摘要) 六、學校用地： （一）國小用地：百分之一百五十。 十三、廣場用地：百分之十。 十四、其他公共設施用地：依都市計畫書規定。	公共設施用地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容積率規定。
臺南市都市 設計審議原 則 (2021.01)	第二項 第五點	街廓轉角建築應加強景觀、造型與植栽設計，以形塑街角景觀。	臺南私人建築都市設計審議原則。
	第二項 第七點	鋪面設計色調、紋路及材質應力求與周邊環境維持協調關係，以利後續維護管理。	
	第二項 第八點	建築立面造型應與地區環境景觀和諧，屋頂水塔、空調設備應考量立面整體景觀予以美化；採玻璃帷幕造型建築物，其造型應考量符合亞熱帶氣候特性，並須注意眩光對週邊環境影響，及節約能源等事項。	
	第三項 第五點	建築物量體造型應兼顧地區發展定位、空間紋理、周邊建築形貌與建築物之外觀創意進行整體考量設計。	臺南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類建築都市設計審議原則。
	第三項 第八點	本市各項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基地其臨計畫道路街廓轉角者，除都市計畫說明書另有規定者外，應配合下列規定設置好望角，並進行綠美化景觀設計，型塑優美、具視覺穿透性之空間，提供做為民眾活動、休憩及人潮疏散的場所： (一)基地三面以上鄰接道路者，應與街角位置或入口大門處至少設置二處好望角。 (二)基地二面或一面臨接道路者，應於街角位置或入口大門處至少設置一處好望角。	

法規名稱	條次	條文內容	說明
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 (2021.01)		(三)前項規劃設計內容應強化基地特色，並配合當地環境及使用需求，適當設置休憩座椅、夜間照明等街道家具設施及必要的景觀藝術設施外，應以複層式植栽方式，並以適地植栽或原生植栽加以綠化並應盡量採用透水性鋪面。 (四)好望角周圍之既有建物牆面及既有設施物，如變電箱、電信箱及圍牆等，應適當美化遮蔽、地下化或移遷。	
	第二項第九點	鋪面設計色調、紋路及材質應力求與周邊環境維持協調關係，以利後續維護管理。	
	第二項第十點	建築立面造型應與地區環境景觀和諧，屋頂水塔、空調設備應考量立面整體景觀予以美化；採玻璃帷幕造型建築物，其造型應考量符合亞熱帶氣候特性，並須注意眩光對週邊環境影響，及節約能源等事項。	
資料來源：《都市計畫法》、《都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本計畫彙整。			

二、變更回饋相關規定

計畫範圍位於臺南市核心地區，依《臺南市都市計畫區土地變更負擔公共設施審議原則》，變更為其他非較高使用價值之分區，使關係人並無利得者，則可予免負擔回饋。

表28. 變更回饋相關規定

法規名稱	條次	條文內容摘錄	說明
臺南市都市計畫區土地變更負擔公共設施審議原則 (2017.11)	第3條	本原則係因都市計畫區土地變更多為原屬非建築用地變更為建築用地或低使用價值土地變更為高使用價值之土地，為符合都市計畫實施之社會公平及使用者付費原則，應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負擔公共設施用地比例如下表：(其他使用分區略) 負擔公共設施用地比例之規定，係指土地所有權無償登記為臺南市所有，其為下限之基準。但情況特殊之個案提經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明列之其他土地使用分區之變更負擔公共設施用地比例，依各該都市計畫書或各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該設置管理辦法、審核要點或審議規範等相關規定辦理；其無相關規定可資依循者，由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視實際情況審決。	說明本市各土地使用變更應負擔回饋之公共設施比例。
臺南市都市計畫區土地變更負擔公共設施審議原則 (2017.11)	第6條	免予回饋規定： (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公告實施之住宅區或商業區等，經確實查明於都市計畫發布時為住宅區或商業區者，或曾經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變更為公共設施用地或其他分區，若經再次完成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變更恢復為原土地使用分區者。 (二)依實際使用現況或地籍劃分調整訂正原劃設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且關係人並無因變更有所利得者。 (三)都市計畫辦理檢討、重製，原核定都市計畫、樁位成果與地籍分割資料不吻合而需調整變更，或其他特殊情形經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者。	揭示本市土地使用變更免予回饋之條件。

第三節 建築管理相關法令

一、建築技術規則

「建築技術規則」(2021.11)規範建築設計施工、建築編造、建築設備等內容，其中雖未直接涉及古蹟保存區及相關分區周邊之建築規範，然而關於建築設計施工編，仍對建築高度有相關規定。

條次	條文內容摘錄
第一百六十四條	建築物高度依下列規定： 一、建築物以三．六比一之斜率，依垂直建築線方向投影於面前道路之陰影面積，不得超過基地臨接面前道路之長度與該道路寬度乘積之半，且其陰影最大不得超過面前道路對側境界線；建築基地臨接面前道路之對側有永久性空地，其陰影面積得加倍計算。陰影及高度之計算如下： $As = \frac{L * Sw}{2}$ 且 $H \leq 3.6 (Sw + D)$ 其中 As：建築物以三．六比一之斜率，依垂直建築線方向，投影於面前道路之陰影面積。 L：基地臨接面前道路之長度。 Sw：面前道路寬度（依本編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之規定）。 H：建築物各部分高度。 D：建築物各部分至建築線之水平距離。 二、前款所稱之斜率，為高度與水平距離之比值。

二、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

「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2012.06)乃臺南市政府依地方情形，訂定之建築管理規則，規範指定建築線、建築鄰接道路、巷道改道與廢止、建築執照、雜項執照、拆除執照、工程施作等相關規定。

其中，針對紀念性之建築物（包含古蹟、歷史建築、古老聚落及與著名歷史人物或事件關聯之建築物及其附屬設施）該條例第 34 條規範；爰此，本計畫範圍之古蹟保存區及其他具保價值之歷史建物，應存其原貌，如需修復或重建，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

條次	條文內容摘錄
第34條	本法第九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建築物，起造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後，敘明不適用本法之條款及其理由，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三、紀念性之建築物：古蹟、歷史建築、古老聚落及與著名歷史人物或事件關聯之建築物及其附屬設施，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定具有紀念價值，應照原有形貌保存者，其修復或重建之工程計畫應先報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 興辦公共設施，在拆除合法建築基地內改建或增建建築物之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建築物，經許可不適用本法全部之規定者，仍應將工程圖樣說明書及建築期限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三、臺南市騎樓地設置標準

「臺南市騎樓地設置標準」(2012.07)乃依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規範騎樓地寬度，其中根據第 3 條規範，本計畫範圍商業區鄰 7 公尺以上計畫道路之街廓、公共設施用地（除道路外）、臨 1949 年公告之臺南市都市計畫 8 公尺以上計畫道路之街廓，以及為於中西區屬以上條件外又臨 15 公尺以上計畫道路之街廓，應設置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臺南市騎樓地設置標準第 4 條，詳列騎樓地寬度之規定，本計畫範圍屬中西區與北區，路寬未滿 14.5 公尺者，應留設 3.5 公尺；路寬 14.5 至 20 公尺者，應留設 3.75 公尺；路寬 20 公尺以上者，應留設 4.25 公尺；此外公共設施用地，臨接計畫道路側應依該款規定設置無遮簷人行道，並適當植栽綠化，人行道淨寬度不得小於 2.5 公尺。

條次	條文內容摘錄
第3條	臺南市（以下簡稱本市）都市計畫範圍內土地供建築基地使用，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設置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 一、商業區面臨七公尺以上計畫道路。 二、中西區、東區、南區、北區、安平區與安南區（以下簡稱中西區等行政區），住宅區面臨計畫道路寬度十五公尺以上者。 三、非屬前款之行政區（以下簡稱永康區等行政區），住宅區面臨計畫道路寬度十二公尺以上者。 四、中西區等行政區非屬計畫道路之公共設施用地。 五、面臨中華民國三十八年公告發布實施之臺南市都市計畫案內八公尺以上計畫道路之各種使用分區。 六、中西區等行政區，不屬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或第五款之使用分區，面臨十五公尺以上計畫道路。

條次	條文內容摘錄
第4條	騎樓地之寬度，應符合下列各款之規定： 四、中西區等行政區路寬未滿十四點五公尺，留設三點五公尺；路寬十四點五公尺以上未滿二十公尺，留設三點七五公尺；路寬二十公尺以上，留設四點二五公尺。..... 前項第一款中西區等行政區非屬計畫道路及市場用地之公共設施用地，臨接計畫道路側應依該款規定設置無遮簷人行道，並適當植栽綠化，人行道淨寬度不得小於二點五公尺。.....

四、臺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

《臺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2012.12)用於管理廣告物，維護公共安全、交通秩序及都市景觀。根據此條例臺南市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主管機關為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設置廣告物應先經主管機關許可，經許可後不得任意更動；古蹟及圓環不得設置廣告物，也不得違反中西區與北區都市設計規範，廣告內容也不得妨害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違反法令。以此條例內容對應計畫範圍內現況廣告物設置情形，廣告物主管機關應加強管理。

條次	條文內容摘錄
第3條	廣告物之管理，其主管機關如下： 一、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二、旗幟廣告：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三、遊動廣告：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主管機關為執行廣告物管理業務，必要時得請相關機關會同辦理。
第4條	設置廣告物應先經主管機關許可。但以汽車運輸業車輛或非以刊登廣告為營利目的所設置之遊動廣告，不在此限。 前項應經許可之廣告物設置後，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擅自變更其內容、規格、材料、形式或設置位置。
第12條	設置廣告物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廣告內容不得妨害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違反法令。..... 三、於都市設計管制地區，不得違反該地區都市設計規範。 四、下列處所不得設置廣告物： （一）道路、人行道、側溝、公園、公有不動產、古蹟、圓環、電線桿、號誌桿、路燈桿、標誌桿、變電箱、電信箱、樹木、橋墩或其他公共設施等處所。但經各處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本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妨礙公共安全、交通安全、市容、風景或觀瞻之處所。.....

第四節 消防安全相關法令與相關計畫

一、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指導原則(2013.07)

該指導原則針對消防車輛救災動線指導原則、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之指導原則，以及狹小道路巷弄之消防救災管理訂定規範。其中，本計畫範圍之歷史巷道涉及狹小道路巷弄涉及消防救災管理之指導原則之管制內容，包含應避免設置密閉性遮雨棚與固定性障礙物、攤架應採可輕便移動之形式、懸掛式招牌不得凸出建築物牆面向 1.5 公尺等，以免阻礙消防動線；此外狹小巷弄中不得設置固定設施，且各項公共設施與公用事業(包含電力、電信、環保設施等) 應確保救災動線之淨空範圍，以確保公共安全。

條次	條文內容
一	一、消防車輛救災動線指導原則如下： (一) 供救助五層以下建築物消防車輛通行之道路或通路，至少應保持 3.5公尺以上之淨寬，及四點五公尺以上之淨高。 (二) 供救助六層以上建築物消防車輛通行之道路或通路，至少應保持 4 公尺以上之淨寬，及四點五公尺以上之淨高。 (三) 道路轉彎及交叉路口設計應儘量考量適合各地區防災特性之消防車行駛需求，如附圖例為供參考。
三	狹小道路巷弄有關消防救災管理之指導原則如下： (一) 狹小道路巷弄設攤路段避免設置密閉式遮雨棚、水泥柱狀障礙物等固定性障礙物，各攤架應採用輕便可立即移動之設計，當發生意外事故，可輕易將攤架推離。側懸式招牌廣告突出建築物牆面不得超過一點五公尺，且位於車道上方者，自下端計量至地面淨距離應在四點六公尺以上，違者依建築法處理。 (二) 狹小道路巷弄中間勿規劃設置燈柱或其他固定設施，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道路、停車、攤販、電力、電信、環境保護及建築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確保救災動線及消防救災活動空間之淨空範圍。 (三) 攤販主管機關應輔導要求攤商自治會定期召集各攤商舉辦自衛編組演練，強化攤商自我防災意識與自救能力，一旦發生災害能立即通報、避難疏散及初期滅火，使災害減至最低。同時針對使用液化石油氣等火源之攤商，加強宣導限量使用之觀念，減少發生意外事故之機率及重大傷害。

二、救火栓設置標準(2003.09)

救火栓在市中心區以每隔六十公尺至一百二十公尺設置一處為原則，並設置便於消防活動之地點。

條次	條文內容
第5條	救火栓設置之間距及數量應視當地之區域性質、消防設備、人口密度、建築物、氣象條件及其他相關因素設置。但在市中心區以每隔六十公尺至一百二十公尺設置一處為原則，其密度應使每處救火栓與其四周救火栓之消防能力範圍彼此銜接。
第6條	救火栓應設在便於消防活動之地點，如街道交叉口、分歧點附近或路旁，並應儘量避免妨礙交通。

三、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2021.06)

室外消防栓逾期五公尺範圍內附設水帶箱，且室外消防栓三公尺內保持空曠，不得放置物品或種植花木。

條次	條文內容
第5條	室外消防栓，依下列規定設置： 一、口徑在六十三毫米以上，與建築物一樓外牆各部分之水平距離在四十公尺以下。 二、瞄子出水壓力在每平方公分二點五公斤以上或 0.25 MPa 以上，出水量在每分鐘三百五十公升以上。 三、室外消防栓開關位置，不得高於地面一點五公尺，並不得低於地面零點六公尺。設於地面下者，其水帶接頭位置不得低於地面零點三公尺。 四、於其五公尺範圍內附設水帶箱，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水帶箱具有足夠裝置水帶及瞄子之深度，箱底二側設排水孔，其箱面表面積在零點八平方公尺以上。 （二）箱面有明顯而不易脫落之水帶箱字樣，每字在二十平方公分以上。 （三）箱內配置口徑六十三毫米及長二十公尺水帶二條、口徑十九毫米以上直線噴霧兩用型瞄子一具及消防栓閥型開關一把。 五、室外消防栓三公尺以內，保持空曠，不得堆放物品或種植花木，並在其附近明顯易見處，標明消防栓字樣。

四、消防相關計畫

1. 變更臺南市中西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2018.07）

(1) 防災避難圈

中西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

法」第 6 條，「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應依督災害發生歷史、特性及災害潛勢情形，就都市防災避難場所及設施、流域型蓄洪及滯洪設施、救災路線、火災延燒防止地帶等事項進行規劃及檢討，並調整土地使用分區或使用管制。」

本計畫區位於 B10、B18 之直接避難區域，以社 2 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及機 26 臺南氣象測候所，為救災避難據點及指揮中心指定地點，防災避難圈分布詳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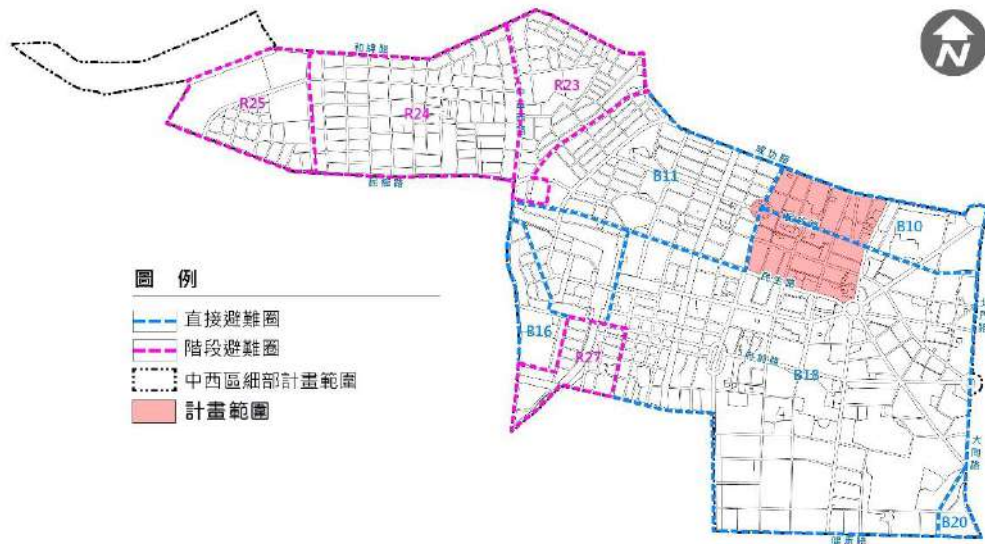


圖206. 中西區細部計畫防災避難圈分布示意圖

資料來源：變更臺南市中西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2018)

(2) 避難救災動線及救災避難據點及指揮中心

避難救災動線之規劃，應考量與外界、避難據點連接之可及性及道路寬度等，本計畫區內緊急道路之西門路、民生路（寬度 20 公尺以上）作為延續通達其他行政區之路徑；援運輸道路之民族路、永福路、民權路、忠義路、公園路（寬度 15-20 公尺）作為通達區內消防、物資支援、人員集合之路徑，並能便利聯繫各消防據點及收容場所；避難輔助道路（寬度 8 公尺以上）作為救災運輸道路之輔助道路。

以中西區區公所為災後防救緊急指揮中心。本計畫區內之民權派出所據點可作為緊急指揮所並維持治安及災難救護之責任；設有永川及鄭和燃之地區醫院，作為中、長期醫療據點，提供患者較為完適之醫療服務；成功國小、中華電信大樓、臺南氣象測候站、赤嵌里活動中心及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等作為緊急避難據點。



圖207. 中西區細部計畫避難救災路線及避難據點示意圖

資料來源：變更臺南市中西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2018)

(3) 火災延燒防止地帶

本計畫內寬度 15 公尺以上之西門路、成功路、民族路、民權路、民生路、永福路、忠義路、公園路及綠 3 作為防火綠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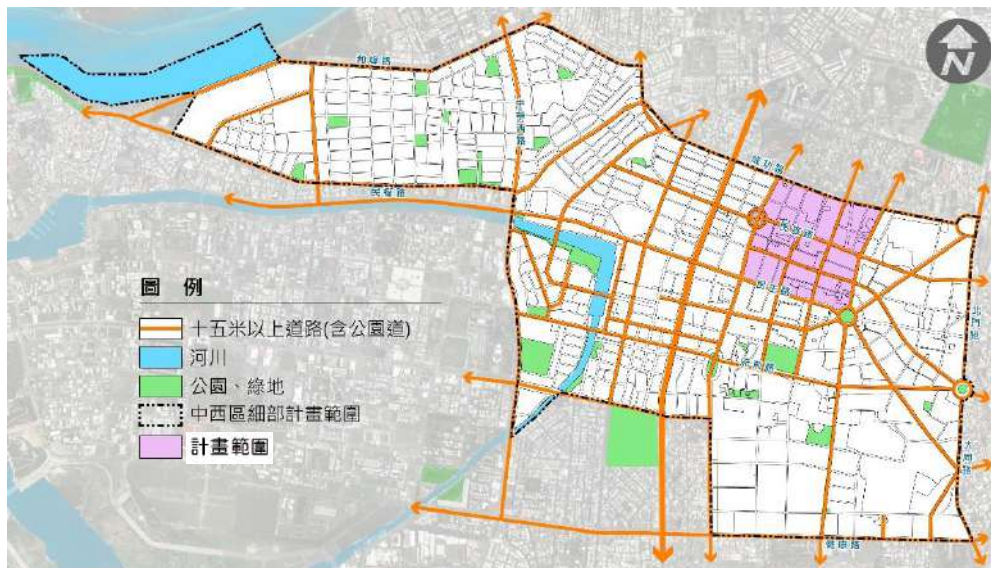


圖208. 中西區細部計畫火災延燒防止地帶分布示意圖

資料來源：變更臺南市中西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2018)

2. 108 年臺南市中西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依據災害防救法第二十條第三、四項，以中央災害防救基本計畫與臺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為上位計畫，整體計畫內容 3-5 年修訂一次。本計畫周邊鄰近防災資源之消防單位為中正分隊；範圍內之警察單位為民權派出所，醫療單位為永川醫院，避難收容場所為赤嵌里活動中心。中西區區公所另有中西區水災防災地圖及依照各里設有防災地圖，本計畫區包含赤嵌里防災地圖及南美里防災地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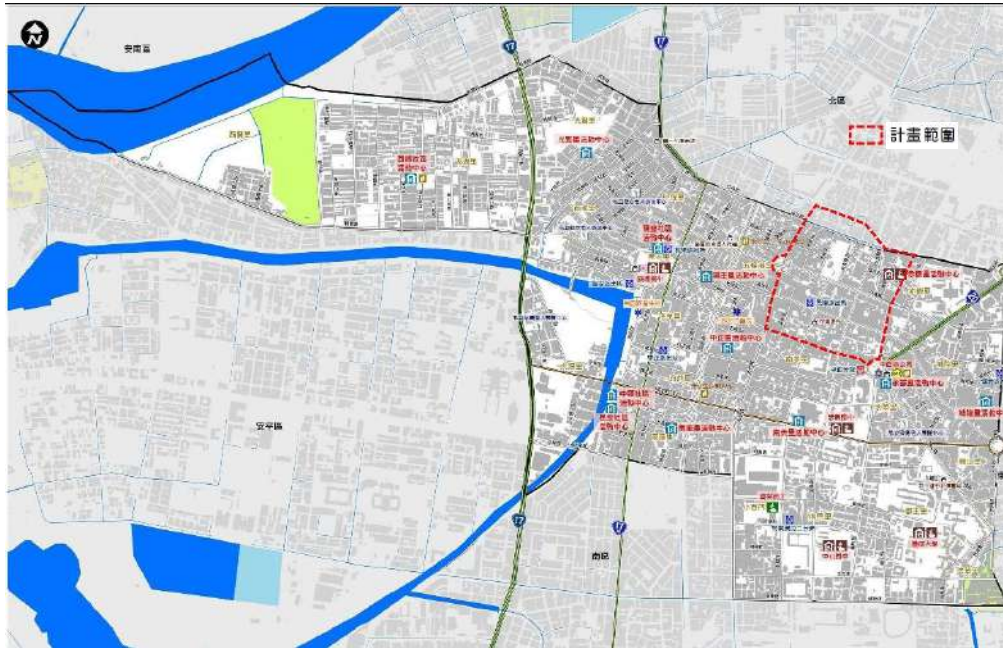


圖209. 中西區水災防災地圖

資料來源：110 年中西區區級防災地圖；中西區區公所(2019)



圖210. 中西區赤嵌里防災地圖

資料來源：110 年中西區赤嵌里防災地圖；
中西區區公所(2019)



圖211. 中西區南美里防災地圖

資料來源：110 年中西區南美里防災地圖；
中西區區公所(2019)

第五節 形塑歷史文化環境獎勵補助相關法令

一、容積轉移相關法令

依現在的發展情勢，文化資產保存與財產權、發展權的保障似有無可避免的衝突。為適度權衡二者，《文資法》第 41 條揭示私有古蹟得辦理容積移轉，其相關規定則依內政部會商文化部訂定之《古蹟土地容積移轉實施辦法》辦理。

依《古蹟土地容積移轉實施辦法》得辦理容積移轉之條件為以政府機關管理之外之古蹟，因赤嵌樓古蹟之管理機關為臺南市政府文化局，故該古蹟並不適用該辦法。為避免民眾的財產權因保全古蹟周邊環境受到限制而無法獲得補償，將避免以直接調降容積率的方式辦理。

臺南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要點於 2013 年 01 月 07 日發布，並於 2020 年 07 月 09 日修正，針對臺南市都市計畫移轉送出基地，訂定相關規定。另臺南市歷史街區申請容積移轉審查要點針對「臺南市歷史街區振興自治條例」公告發布之「歷史街區計畫」範圍，並須同時符合臺南市公告發布實施之都市計畫書內，載明得作為歷史街區容積移轉送出基地之相關範疇內土地，訂定相關規定，另都市計畫書也載明容積獎勵上限與容積禁止移入地區。

表29.容積移轉相關規定

法規名稱	條次	條文內容	說明
文化資產保存法 (2016.07)	第41條	古蹟除以政府機關為管理機關者外，其所定著之土地、古蹟保存用地、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內土地，因古蹟之指定、古蹟保存用地、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之編定、劃定或變更，致其原依法可建築之基準容積受到限制部分，得等值移轉至其他地方建築使用或享有其他獎勵措施；其辦法，由內政部會商文化部定之。 前項所稱其他地方，係指同一都市土地主要計畫地區或區域計畫地區之同一直轄市、縣（市）內之地區。但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移轉至同一直轄市、縣（市）之其他主要計畫地區。 第一項之容積一經移轉，其古蹟之指定或古蹟保存用地、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之管制，不得任意廢止。經土地所有人依第一項提出古蹟容積移轉申請時，主管機關應協調相關單位完成其容積移轉之計算，並以書面通知所有權人或管理人。	私有古蹟得辦理容積移轉之法源依據。

法規名稱	條次	條文內容	說明
古蹟土地容積移轉實施辦法 (2019.01)	第3條	實施容積率管制地區內，經指定為古蹟，除以政府機關為管理機關者外，其所定著之土地、古蹟保存用地、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內土地，因古蹟之指定、古蹟保存用地、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之劃定、編定或變更，致其原依法可建築之基準容積受到限制部分，土地所有權人得依本辦法申請移轉至其他地區建築使用。 本辦法所稱基準容積，指以都市計畫、區域計畫或其相關法規規定之容積率上限乘土地面積所得之積數。	明確指示古蹟容積移轉之適用條件為以政府機關為管理機關者外。
臺南市政府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要點 (2020.07)	第4點	送出基地以下列土地為限： (一) 公園用地。 (二) 兒童遊樂場用地。 (三)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四) 綠地。 (五) 廣場用地。 (六)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七) 計畫道路用地。 (八) 經本府教育局同意取得之學校用地。 (九) 都市計畫表明應予保存之建築所定著之土地。 (十) 經本府文化局認定及同意有保存價值之建築所定著之土地。 (十一) 已供公眾通行者。 (十二) 與接受基地相鄰接之未開闢計畫道路，且任一端連接已開闢之計畫道路或現有巷道者。 (十三) 寬度八公尺以下之未開闢計畫道路。	臺南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送出基地之限制。
臺南市政府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要點 (2020.07)	第5點	五、接受基地以下列地區或土地為限： (一) 都市計畫指定之地區。 (二) 位於住宅區之土地，且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1．基地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計畫道路、廣場用地（兼供道路使用），臨接長度應達二十五公尺以上或達基地周長之六分之一以上，且面積達五百平方公尺以上。 2．基地臨接寬度達十公尺以上之計畫道路、廣場用地（兼供道路使用），臨接長度應達二十五公尺以上或達基地周長之六分之一以上，且面積達一千平方公尺以上。 3．基地臨接寬度達二十公尺以上之計畫道路、廣場用地（兼供道路使用），臨接長度應達二十五公尺以上或達基地周長之六分之一以上，且面積達一千平方公尺以上。	臺南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接受基地之限制。

法規名稱	條次	條文內容	說明
		(三) 位於商業區之土地，基地臨接寬度達十二公尺以上之計畫道路、廣場用地（兼供道路使用），臨接長度應達二十五公尺以上或達基地周長之六分之一以上，且面積達一千平方公尺以上。 (四) 位於其他使用分區之土地，基地臨接寬度達十五公尺以上計畫道路、廣場用地（兼供道路使用），臨接長度應達二十五公尺以上或達基地周長之六分之一以上，且面積達一千平方公尺以上。 接受基地符合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接受基地情形之一時，如臨接二條以上計畫道路或廣場用地（兼供道路使用）者，得擇一檢討。 第一項之接受基地如跨越二種以上使用分區，面積及基地周長得合併計算。 第一項之接受基地不得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一) 位於農業區、河川區、風景區、保護區等其他非都市發展用地。 (二) 都市計畫規定禁止容積接受地區之土地。 (三) 古蹟所定著土地或古蹟保存區之建築基地。 (四) 臨接古蹟所定著土地或古蹟保存區之建築基地。 (五) 隔道路臨接古蹟所定著土地或古蹟保存區之建築基地。	
臺南市歷史街區申請容積移轉審查要點 (2019.09)	第2點	本要點適用範圍為依「臺南市歷史街區振興自治條例」公告發布之「歷史街區計畫」範圍，並須同時符合本府公告發布實施之都市計畫書內，載明得作為歷史街區容積移轉送出基地之相關範疇內土地。	臺南市歷史街區申請容積移轉適用範圍依「臺南市歷史街區振興自治條例」公共發布之範圍，及公告發布實施之計畫書，作為歷史街區容積移轉送出基地之相關範疇內土地。
臺南市歷史街區申	第4點	送出基地可移轉容積量，指建築基地基準容積扣除已使用建築容積量。送出基地可移轉容積量之計算應經建築師簽證，並送	送出基地可移轉容積量

法規名稱	條次	條文內容	說明
請容積移轉審查要點 (2019.09)		本府工務局查核。送出基地以申請移出一次為限，得分次移出，並以兩次為限。申請作為送出基地者，不得再依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臺南市政府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要點作為容積移轉接受基地。	之相關規定。
臺南市歷史街區申請容積移轉審查要點 (2019.09)	第5點	接受基地以本市同一主要計畫區範圍（不含已劃設之歷史街區範圍）內之其他可建築用地建築為限。 申請作為接受基地者，應以下列地區或土地為限： （一）都市計畫指定之地區。 （二）位於住宅區之土地，且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1. 基地臨接寬度達十公尺以上之計畫道路，臨接長度大於基地周長之六分之一，且面積達五百平方公尺以上。 2. 基地臨接寬度達二十公尺以上之計畫道路，臨接長度大於基地周長之六分之一，且面積達一千平方公尺以上。 （三）位於商業區之土地，基地臨接寬度達十二公尺以上之計畫道路，臨接長度大於基地周長之六分之一，且面積達一千平方公尺以上。 （四）位於其他使用分區之土地，基地臨接寬度達十五公尺以上計畫道路，臨接長度大於基地周長之六分之一，且面積達一千平方公尺以上。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所稱計畫道路如有二條以上，其寬度擇一認定之。 依第二項申請作為接受基地者不得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一）位於農業區、河川區、風景區、保護區等其他非都市發展用地。 （二）古蹟所在及毗鄰街廓面向古蹟之建築基地。 依第二項第二款第一目所稱接受基地之可移入容積，以基準容積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二目、第三款及第四款所稱接受基地之可移入容積，以基準容積之百分之三十為原則。 位於整體開發地區、實施都市更新地區、面臨永久性空地或其他都市計畫指定地區範圍內接受基地之可移入容積，經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都設會）審議通過者，得酌予增加，但最高不得超過基準容積之百分之四十。 容積移轉申請案件，應提送都設會審議通過。	接受容積移轉之基地之限制。
臺南市歷史街區申請容積移	第7點	七、接受基地移入容積計算公式如下： 接受基地移入容積=送出基地之可移轉容積量（基準容積扣除已使用建築容積量）*（申請容積移轉當期送出基地之公告土	接受基地移入容積之計算公式規定。

法規名稱	條次	條文內容	說明
轉審查 要點 (2019.09)		地現值/申請容積移轉當期接受基地之公告土地現值)。 接受基地及送出基地達兩筆地號以上者，其土地公告現值計算，依申請容積移轉當期各該接受基地、送出基地之公告土地現值，以面積加權平均計算之。	
臺南市 中西區都 市計畫 (2018.06)	第廿條	一、本計畫區內之建築基地容積獎勵上限除依「都市更新條例」從其規定外，依相關規定容積獎勵後之總容積不得超過原法定容積之 1.2 倍。 二、本計畫區內古蹟(定著範圍)、歷史建築(定著範圍)、古蹟保存區、保存區及與其臨接或隔道路及永久性空地臨接之基地，不得申請任何容積獎勵，包含開放空間、斜屋頂、太陽光電等相關容積獎勵項目。	可申請容積獎勵相關規範，以及不得申請容積獎勵之範圍。
臺南市 中西區都 市計畫 (2018.06)	第廿一條 之一	有關本計畫容積接受地區劃分如下： 一、禁止容積接受地區： (一)配合「臺南市赤崁舊市區都市更新規劃案」內容，劃定公園路、成功路、西門路及民生路所圍範圍為禁止容積移入地區。 (二)古蹟(定著範圍)、歷史建築(定著範圍)、古蹟保存區、保存區及與其臨接或隔道路及永久性空地臨接之基地，為禁止容積移入基地。	本計畫範圍已為禁止容積接受地區。
臺南市 中西區都 市計畫 (2018.06)	第廿一條 之二	有關本計畫容積送出基地相關管制規範，詳述如下： 一、歷史街區範圍內之住宅區及商業區得做為容積可移出基地，其接受基地以本市同一主要計畫區範圍(不含歷史街區範圍)內之其他可建築用地建築使用為限，且其條件應符合「臺南市政府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要點」第四條規定。 二、送出基地之可移轉容積量，為本計畫規定各使用分區之基準容積扣除實際保存及新建之建築容積。其容積移轉之換算比例依申請容積移轉當期之送出基地及接受基地公告土地現值之比值計算，其計算公式如下列： <u>接受基地移入容積=送出基地之可移轉容積量(基準容積扣除實際保存及新建之建築容積)×(申請容積移轉當期送出基地之公告土地現值/申請容積移轉當期接受基地之公告土地現值)</u> 三、送出基地以申請移出一次為限，得分次移出，並以兩次為限；另接受基地於申請建築時，因基地條件之限制，而未能完全使用其獲准允接受之容積量者，得移轉至其他接受基地使用，並以一次為限。	中西區歷史街區範圍內之住宅區及商業區得做為容積可移出基地，並說明可接受基地、可移轉容積量以及次數。
臺南市 北區都市	第十二	位於臺南市府城歷史街區北區範圍(即 3-2M 北路)、4-2-15M、道—40M(公園南路)、「3-14-20M(西門路)」、「3-3-22M(成功路)」	本計畫北區範圍設置斜

法規名稱	條次	條文內容	說明
計畫 (2019.11)		所圍東區域)內建築物在最頂樓層設置斜屋頂且其總投影面積為最頂樓層樓地板面積 2/3 以上且符合列規定者,獎勵該樓層斜屋頂投影面積 100%樓地板積得不計入容積。	屋頂,可不計入樓地板面積。
臺南市 北區都市 計畫 (2019.11)	第廿四條	有關本計畫容積接受地區劃分如下： 一、禁止容積接受地區：配合「臺南市赤嵌舊市區都市更新規劃案」內容，劃定「4-21-18M (公園路)」、「3-3-22M (成功路)」、「3-14-20M (西門路)」及公道一-40M (公園南路)」所圍束之區域為禁止容積移入地區。	本計畫範圍已為禁止容積接受地區。
臺南市 北區都市 計畫 (2019.11)	第廿四之一條	有關本計畫容積送出基地相關管制規範，詳述如下： 一、歷史街區範圍內臨接重要歷史巷道(如崇安街、自強街等)之可建築基地得做為容積送出基地，其接受基地以本市同一主要計畫區範圍(不含歷史街區範圍)內之其他可建築用地建築使用為限，且其條件應符合「臺南市政府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要點」第四條規定。 二、送出基地之可移轉容積量，為本計畫規定各使用分區之基準容積扣除實際保存及新建之建築容積。其容積移轉之換算比例依申請容積移轉當期之送出基地及接受基地公告土地現值之比值計算，其計算公式如下列： <u>接受基地移入容積=送出基地之可移轉容積量(基準容積扣除實際保存及新建之建築容積)×(申請容積移轉當期送出基地之公告土地現值/申請容積移轉當期接受基地之公告土地現值)</u> 三、送出基地以申請移出一次為限，得分次移出，並以兩次為限；另接受基地於申請建築時，因基地條件之限制，而未能完全使用其獲准允接受之容積量者，得移轉至其他接受基地使用，並以一次為限。	北區區僅歷史街區範圍內臨接重要歷史巷道之可建築基地得做為容積送出基地，並說明可接受基地、可移轉容積量以及次數。
資料來源：《文化資產保存法》、《古蹟土地容積移轉實施辦法》、《臺南市政府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要點》、《臺南市歷史街區申請容積移轉審查要點》、變更臺南市中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及變更臺南市北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再公開展覽)案，本計畫彙整。			

二、稅金補助相關法令

《文化資產保存法》明訂私有古蹟定著土地免徵房屋稅及地價稅，臺南市私有歷史建築減徵 50%房屋稅及地價稅；《土地稅減免規則》可適用於古蹟保存區非古蹟定著土地，土地或建築物之使用及建造受限制者，減徵 30%地價稅，禁建之土地，可減徵 50%，因禁建致不能建築使用且無收益者，免收地價稅。

法規名稱	條次	條文內容	說明
文化資產保存法 (2016.07)	第 99 條	私有古蹟、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之土地，免徵房屋稅及地價稅。 私有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及其所定著之土地，得在 50%範圍內減徵房屋稅及地價稅；其減免範圍、標準及程序之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報財政部備查。	私有古蹟定著土地免徵房屋稅及地價稅，其他有形文化資產減徵房屋稅及地價稅。其範圍不包含古蹟保存區非古蹟定著土地。
	第 100 條	私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之土地，因繼承而移轉者，免徵遺產稅。	私有古蹟定著土地免徵遺產稅。其範圍不包含古蹟保存區非古蹟定著土地。
土地稅減免規則 (2010.05)	第 11-3 條	依法劃定為古蹟保存區或編定為古蹟保存用地之土地，減免地價稅或田賦之標準： 一、土地或建築物之使用及建造受限制者，減徵 30%。 二、禁建之土地，減徵 50%；但因禁建致不能建築使用且無收益者，全免。	古蹟保存區非古蹟定著土地可適用，若使用與建造受限或禁建，可減徵或全免地價稅。
資料來源：《文化資產保存法》、《土地稅減免規則》，本計畫彙整。			

三、建物整建維護與重建補助相關法令

臺南市獎勵補助建物整建維護與重建主要法源有《臺南市歷史街區振興自治條例》、《都市更新條例》、《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三者可適用的對象、規模、申請流程、獎勵補助內容都有所不同，如下表，本計畫建物應依建物不同的狀況選擇適用方式，並配合本計畫之都市設計規範執行；因本計畫鼓勵保留歷史老屋，並以整建維護的方式進行，故以老屋補助、都市更新整建維護做為主要方式，建物重建則需審慎進行，建議納入都市設計審議機制。

表30. 建物整建維護與重建補助相關法令

法規名稱	條次	條文內容摘要	說明
臺南市 歷史街區 振興自治 條例 (2012.07)	第一條	臺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妥善保存歷史街區內傳統建築群及周邊環境風貌，促進歷史街區再造，活化歷史文化空間，以振興地方藝術文化和產業經濟，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說明臺南市制定自治條例的目的；其目的與本計畫部分類似。
	第八條	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公告之歷史街區，主管機關應研提振興方案；必要時，得委託所在地區公所為之。 前項振興方案內容如下： 一、獎勵及補助金額之擬定。 二、歷史街區、歷史老屋公共空間及環境景觀之執行或改善。 三、歷史街區廣告招牌、門牌或其他街道家具設計內容。 四、歷史街區建築物臨接計畫道路、現有巷道之形式、材質或色系等設計規範。 五、歷史街區、歷史老屋特色產業輔導計畫。 六、執行期程。 七、其他有助振興歷史街區、歷史老屋之事項。	說明公告之歷史街區，應提出作列之振興方案，本計畫範圍位於已公告之「府城歷史街區」內，已有關振興方案。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補助對象如下： 一、歷史老屋或其土地之所有權人或使用人。 二、社區發展協會、文史工作室、基金會或其他以歷史街區營造為宗旨之法人及團體。	自治條例對於受補助的建物主要為歷史老屋。
	第十條	前條補助對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具相關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補助： 一、歷史街區內公共空間之整建或修建。 二、歷史老屋之整建或修建或活化經營。 三、經營歷史老屋之項目符合歷史街區風貌。 四、第八條第一款之補助事項。	自治條例對於受補助的情形除了歷史街區內的歷史老屋與公共空間的修繕、經營，也會回應到所屬歷史街區振興方案的情形。
臺南市 歷史街區 振興補助 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南市歷史街區振興自治條例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臺南市針對歷史老屋整建或修建或活化經營訂定補助辦法。

法規名稱	條次	條文內容摘要	說明
(2016.09)	第二條	本辦法之補助類別及金額如下： 一、建物整修類：歷史老屋之整建或修建，單次補助金額上限為新臺幣八十萬元。 二、文化經營類：以歷史老屋從事有助於提升在地生活、文化藝術或傳統技藝等文化事業經營，每月補助金額上限為新臺幣一萬元。 三、教育推廣類：歷史街區、歷史老屋保存活化之教育推廣等計畫，每件補助金額上限為新臺幣二十萬元。 四、其他類：經主管機關認定其他有關歷史老屋、歷史街區之振興事項，每件補助金額由主管機關依個案認定。	說明補助類別及金額上限如左列。
都市更新條例 (2021.05)	第 4 條	都市更新處理方式，分為下列三種： 一、重建：指拆除更新單元內原有建築物，重新建築，住戶安置，改進公共設施，並得變更土地使用性質或使用密度。 二、整建：指改建、修建更新單元內建築物或充實其設備，並改進公共設施。 三、維護：指加強更新單元內土地使用及建築管理，改進公共設施，以保持其良好狀況。 都市更新事業得以前項二種以上處理方式辦理之。	說明都市更新種類分為：重建、整建、維護。
都市更新條例 (2021.05)	第 5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就都市之發展狀況、居民意願、原有社會、經濟關係、人文特色及整體景觀，進行全面調查及評估，並視實際情況劃定更新地區、訂定或變更都市更新計畫。	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訂定或變更都市更新計畫，作為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之指導。
都市更新條例 (2021.05)	第 6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優先劃定或變更為更新地區並訂定或變更都市更新計畫： 一、建築物窳陋且非防火構造或鄰棟間隔不足，有妨害公共安全之虞。 二、建築物因年代久遠有傾頹或朽壞之虞、建築物排列不良或道路彎曲狹小，足以妨害公共交通或公共安全。 三、建築物未符合都市應有之機能。 四、建築物未能與重大建設配合。 五、具有歷史、文化、藝術、紀念價值，亟須辦理保存維護，或其周邊建築物未能與之配合者。……	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劃定或變更「優先劃定更新地區」時，須併同訂定或變更都市更新計畫；本計畫範圍目前位於臺南市赤嵌更新地區。
都市更新條例 (2021.05)	第 8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時，各級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劃定或變更策略性更新地區，並訂定或變更都市更新計畫： 一、位於鐵路場站、捷運場站或航空站一定範圍內。 二、位於都會區水岸、港灣周邊適合高度再開發地區者。	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劃定或變更「策略性更新地區」時，須併同訂定或變更都

法規名稱	條次	條文內容摘要	說明
		三、基於都市防災必要，需整體辦理都市更新者。 四、其他配合重大發展建設需要辦理都市更新者。	市更新計畫。
臺南市 都市更新 單元劃定 基準 (2016.12)	第 4 條	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自行劃定整建或維護之都市更新單元，除都市計畫或都市更新計畫另有規定外，至少應為屋齡二十年以上之一幢合法建築物，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連棟透天式或雙併式接續達三棟以上。 （二）整幢四層樓以上。 非屬合法之建築物，於更新事業概要中載明同意依相關法令配合調整為合法建築物者，得依前項之規定辦理。	臺南市整建維護都市更新單元，需達一定規模，無法單棟申請。
都市危險 及老舊建 築物加速 重建條例 (2020.05)	第三條	本條例適用範圍，為都市計畫範圍內 <u>非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具有歷史、文化、藝術及紀念價值</u> ，且符合下列各款之一之合法建築物： 一、經建築主管機關依建築法規、災害防救法規通知限期拆除、逕予強制拆除，或評估有危險之虞應限期補強或拆除者。 二、經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結果未達最低等級者。 三、屋齡三十年以上，經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結果之建築物耐震能力未達一定標準，且改善不具效益或未設置昇降設備者。	非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具有歷史、文化、藝術及紀念價值之合法建物，才能申請危老補助。 本計畫範圍之建物大多符合條件三的標準。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核發歷史街區房屋為非經指定有歷史文化藝術及紀念價值歷史老屋證明文件作業原則 (2018.11)	一	本原則所稱歷史老屋，除另經認定外，指臺南市歷史街區振興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二款規定之建築物。	臺南歷史街區內之建物需經文化局認定為「非歷史文化藝術及紀念價值歷史老屋」才能申請危老補助。
	三	本局應將歷史老屋認定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申請人如不服前項書面通知，得檢具所有權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局申請提報臺南市歷史街區振興委員會審議。	
資料來源：《臺南市歷史街區振興自治條例》、《臺南市歷史街區振興補助辦法》、《都市更新條例》、《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臺南市政府文化局核發歷史街區房屋為非經指定有歷史文化藝術及紀念價值歷史老屋證明文件作業原則》，本計畫彙整。			

四、文化推廣補助相關法令

《文化資產獎勵補助辦法》對於文化資產保存、維護、闡揚有貢獻者，得給予獎勵或補助；《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新法尚未實施)與子法，以補助經費的方式，獎勵團體或個人推動地方創生、文化觀光相關事務，主管機關也應協助推動與檢討政策。

法規名稱	條次	條文內容摘要	說明
文化資產獎勵補助辦法 (2017.07)	第 2 條	有下列貢獻或實績之一者，主管機關得給予獎勵或補助： 一、捐獻私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或其所定著之土地予政府。 五、保存、維護、傳習、宣揚有形或無形文化資產具有績效。 六、對闡揚有形或無形文化資產保存有顯著貢獻。	保存、維護、闡揚有形有顯著貢獻，得給予獎勵或補助。
	第 3 條	本辦法所定獎勵之方式如下： 一、發給獎狀、獎座或獎牌。 二、授予榮銜或其他榮譽。 三、發給獎金。 四、其他獎勵方式。	獎勵之方式如左列。
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 (2021.05)	第 3 條	本條例所稱文化藝術，指多元社會群體特有之生活形式、價值體系及創作表現。文化藝術之範圍，包括下列事務： 一、文化資產與傳統文化藝術之保存、維護、傳承及宣揚。 七、社區營造、在地智慧、知識與文化之傳承及推廣。 九、文化教育及藝文體驗之推動及發展。 十一、地方創生、文化觀光之推動及發展。 本條例所稱文化藝術事業，指從事前項文化藝術事務之機構、學校、法人、團體或商號；文化藝術工作者，指從事前項文化藝術事務之人員。	文化藝術所指範圍。
	第 21 條	政府應以文化內涵為基礎，整備各項資源，連結在地文化，發展文化觀光，推動地方創生。 中央主管機關應辦理文化觀光相關統計調查，並定期檢討文化觀光政策。	主管機關應協助推動文化觀光相關事務。
資料來源：《文化資產獎勵補助辦法》、《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本計畫彙整。			

第六節 2012 年國定古蹟赤嵌樓、祀典武廟及大天后宮古蹟保存計畫

前次「國定古蹟赤嵌樓、祀典武廟及大天后宮古蹟保存計畫 (2012)」點出赤嵌樓、祀典武廟及大天后宮周邊課題與對策、區域發展願景，提出古蹟保存區範圍界定、景觀維護措施、道路系統調整、都市設計準則，以達到維護整體古蹟周邊街區風貌之目標。

一、古蹟保存區範圍擬定

以保存街區紋理、歷史文化，廟埕歷史空間保存，古街道、傳統街巷、生活巷道保存，古蹟保存區範圍需涵蓋赤嵌樓、祀典武廟及大天后宮，消防公共安全等五項原則，建議變更祀典武廟（古4）、大天后宮（古5）周圍商業區（古5-1、古5-2）為古蹟保存區，古5-1變更為古蹟保存區作為廟埕廣場，古5-3變更為古蹟保存區作為解說中心或文物展示館使用。（註：於臺南市第五次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時，將古5-4、古5-3部分為古蹟定著土地之範圍變更為古蹟保存區，古5-1祀典武廟廟埕範圍變更為廣場用地，其餘則不變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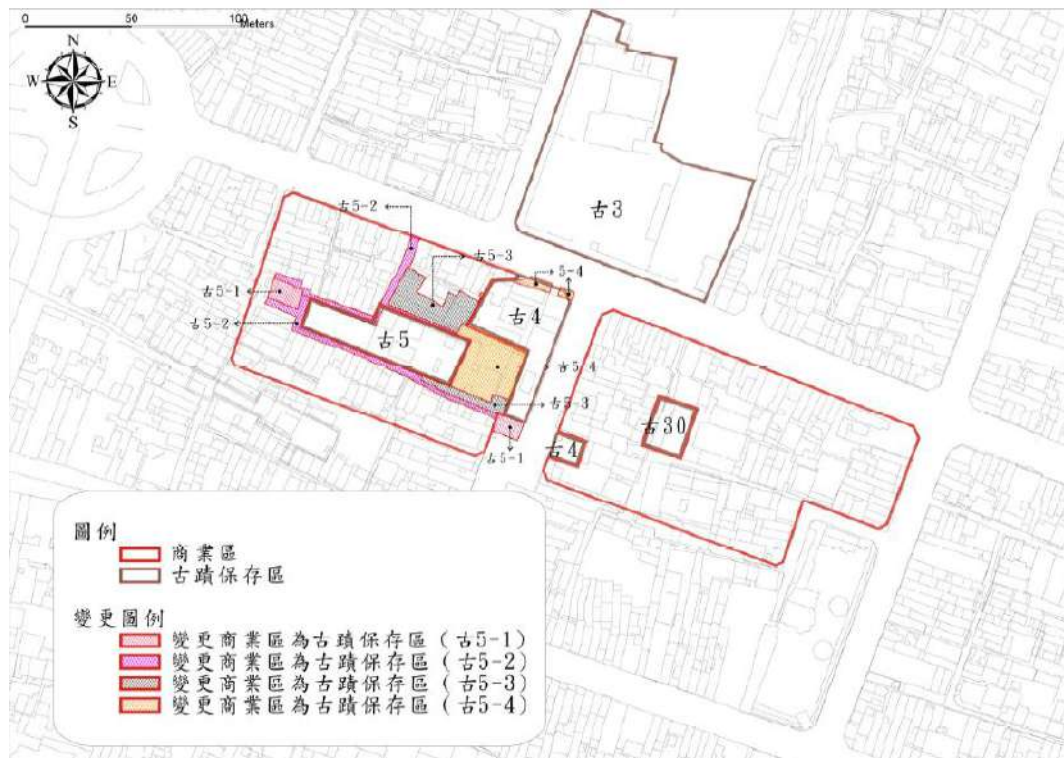


圖212. 古蹟保存區建議變更範圍圖

資料來源：國定古蹟赤嵌樓、祀典武廟及大天后宮古蹟保存計畫(2012)

表31.古蹟保存區建議變更理由說明表

建議變更之使用分區	變更理由	圖說
古蹟保存區 (古 5-1)	1.廟埕歷史空間保存 2.媽祖港遺跡 3.迎媽祖路徑保存 4.消防公共安全	圖例 - 地籍線 - 商業區 - 國定古蹟保存區 - 市定古蹟保存區 - 迎媽祖路徑保存區 - 廟埕歷史空間保存區 - 媽祖港遺跡保存區 - 古 5-1 - 古 5-2 - 古 5-3 - 古 5-4
古蹟保存區 (古 5-2)	1.迎媽祖路徑保存 2.保存傳統巷道 3.消防公共安全	
古蹟保存區 (古 5-3)	1.迎媽祖路徑保存 2.算命街路徑保存 3.消防公共安全 4.廟埕歷史空間完整性 5.媽祖港遺跡	
古蹟保存區 (古 5-4)	1.已於古 4 保存區範圍但未納入公告地號 2.擴大古 5 保存區範圍	

圖213. 古蹟保存區變更地籍範圍圖

資料來源：國定古蹟赤嵌樓、祀典武廟及大天后宮古蹟保存計畫(2012)

二、道路系統調整

為維護新美街抽籤巷與關帝港紋理，建議 C-23-6M 及 C-16-6M 計畫道路不予開闢，以保存維護此區域之歷史樣貌。(註：臺南市政府後續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業已檢討取消此兩條計畫道路開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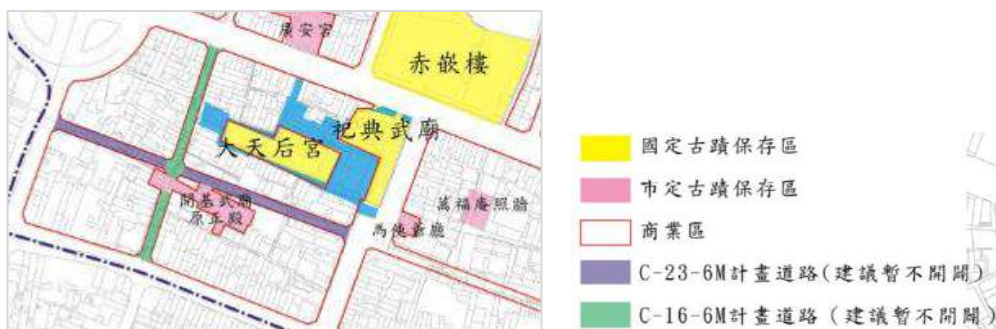


圖214. 古蹟保存區道路系統調整構想圖

資料來源：國定古蹟赤嵌樓、祀典武廟及大天后宮古蹟保存計畫(2012)

三、全區景觀風貌維護原則

為維護空間視廊與步行系統的連續性，維持古蹟保存區之文化資產價值、周邊景觀與天際線之完整，避免景觀維護範圍內未來之建築行為造成過度之視覺衝擊，該計畫提出徒步區發展計畫與景觀風貌維護範圍的構想。徒步區發展計畫係根據歷史巷道空間與傳統產業特色，串連鄰近古蹟，組成古蹟參觀、體驗動線之徒步區路線建議，搭配整體景觀風貌維護範圍內古蹟本體、古蹟本體外建築物、植栽、開放空間、人行空間、夜間照明及消防設施等內容，以維護環境品質並建立自明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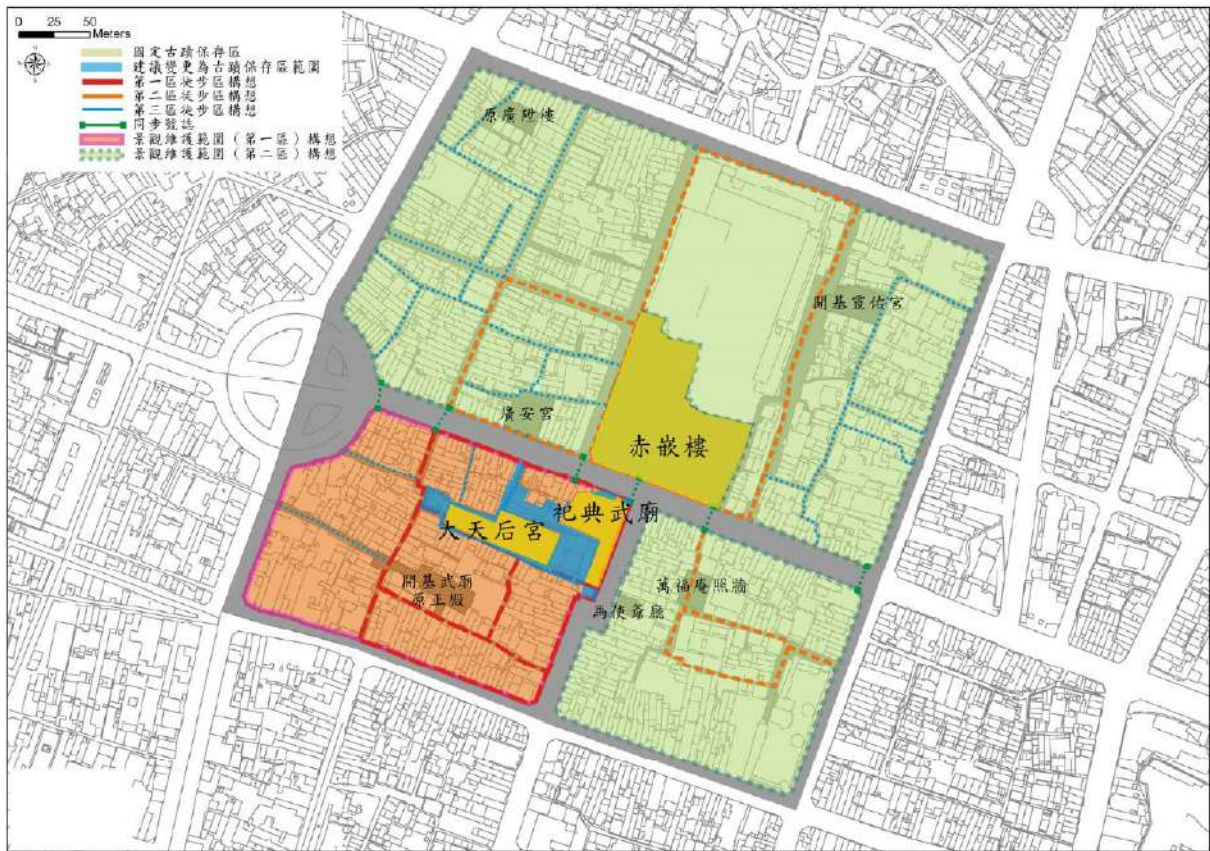


圖215. 計畫規劃構想示意圖

資料來源：國定古蹟赤嵌樓、祀典武廟及大天后宮古蹟保存計畫(2012)

2012 年國定古蹟赤嵌樓、祀典武廟及大天后宮古蹟保存計畫「古蹟周圍建物景觀風貌管制原則」，期主要針對斜屋頂、立面形式、建物側牆、附屬設施、招牌有進一步建議，以下摘錄：

1. 斜屋頂

(1) 建築物凡面向道路或公共開放空間者，其斜屋頂面或山牆面應以面向該道路或公共開放空間設置。

(2)建築物設置斜屋頂之設置規範，應遵循「變更臺南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暨都市設計審議規定 - 斜屋頂獎勵)部分專案通盤檢討案計畫書」(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中，變更內容第四項「變更臺南市中西區(海安路地下化路段兩側地區) 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暨劃定都市更新範圍計畫案」中對於建築物斜屋頂之相關規定。

(3)建築物斜屋頂之材質、色彩應與古蹟協調，避免為光滑反射材質，色彩設計鼓勵以磚紅色、灰色等自然顏色為原則。

(4)建築物斜屋頂允許部分之突出與凹入，但不得破壞該斜屋頂之整體造型，也不得為鏤空之斜屋頂。

2.量體、形式及立面

(1)建築物量體及造型應兼顧古蹟保存區之發展定位、空間紋理、周邊建築物形貌與外觀創意，進行整體考量設計。

(2)建築物最大高度應依據「擬定臺南市赤嵌舊市區更新地區都市更新計畫案」(2009) 辦理。

(3)建築物立面材料及顏色應考量能與古蹟建築形式、立面語彙、比例及色彩等相融合，塑造本區的區域特色，以避免造成突兀的視覺衝擊，並且可保留使用新建築材料與建築形式的可能性。

(4)建築物之外牆材料，應與古蹟立面維持協調關係。但不得採用光面、金屬面、反射材料，也不得採用有顏色玻璃。

(5)建築物其外觀色彩設計應以簡潔素雅之自然色彩為原則，並應盡量使用建材本身之色彩，減少飾面塗裝之油漆或塗料。

(6)建築物高度超過鄰近建築物其側面露出時，應對側面露出部分加以處理。該露出側面之設計，以維持古蹟保存區整體景觀品質為原則。其外牆採用之材料與顏色，應遵照上述原則之規定。

3.附屬設施及夜間照明

(1)建築物之鐵窗、花臺、空調機電設施、陽臺、增設管線、頂部梯間、水塔、廢氣排出口、機械附屬設施等必要附屬設備，於建築物設計時依本規範規定納入整體設計，並以不影響古蹟及周遭景觀風貌為原則，其設置位置亦應考量立面整體景觀，配合古蹟立面及造型予以美化設計，不得外露於公

共視野。

4.廣告招牌

(1) 廣告物及標示板應採用傳統材料，並應配合建築物立面造型及古蹟保存區之原貌作整體設計，其色彩應以深咖啡色、磚紅色、灰色等自然色調為原則。

(2) 建築物禁止使用懸掛側懸式廣告招牌，且建築物三樓以上不得設置廣告物。

(3) 建築物得以在建築物立面之內設置正面式招牌，騎樓柱端與第二層樓窗臺以下之間位置，不得跨越單元立面設置。

(4) 正面式招牌之大小、位置與比例必須與立面之分割配合。

(5) 其附屬的廣告物、廣告旗幟、招牌，包含固定支撐物、構架及維修設施，皆不得突出於建築線、且其突出於牆面不得超過 80 公分。



圖216. 古蹟周圍建物景觀風貌管制範圍

資料來源：國定古蹟赤嵌樓、祀典武廟及大天后宮古蹟保存計畫(2012)

第七節 赤嵌文化園區、歷史現場-再現赤嵌「署」光相關計畫

赤嵌地區重要的相關計畫可以分為赤嵌文化園區相關計畫，以及從 2017 年-2021 年的文化部再造歷史現場-再現赤嵌「署」光計畫，以下以此兩類來加以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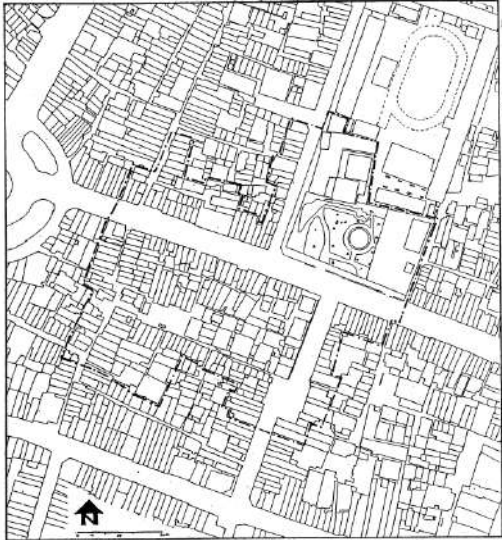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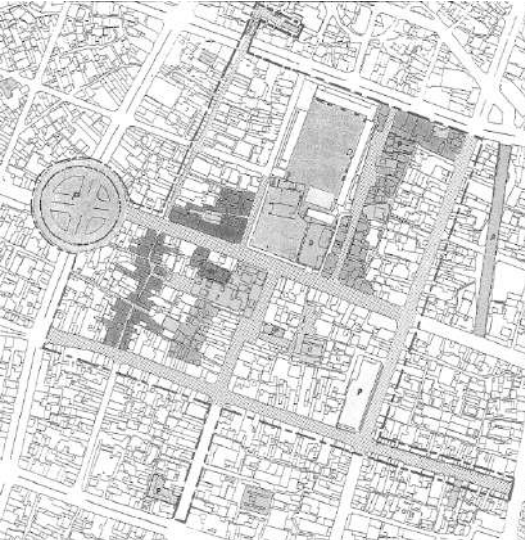
赤嵌文化園區相關計畫有「臺南市赤嵌地區古蹟特定專用區劃定之研究(1991)」、「特定區域周邊建築與景觀風格之研究(2000)」、「臺南市赤嵌文化園區都市設計綱要計畫(第一階段)規劃設計案(2001)」、「臺南市赤嵌文化園區歷史區域文化資產保存及活化計畫(2008)」、「臺南市赤嵌舊市區都市更新規劃案(2009)」，各計畫之間的規劃內容都有一定的相似性與延續性，並以特定區域周邊建築與景觀風格之研究(孫全文，2000)最為重要，除了為「赤嵌文化園區」範圍擬定與相關景觀規範之始，也是後續赤嵌地區相關計畫的重要參考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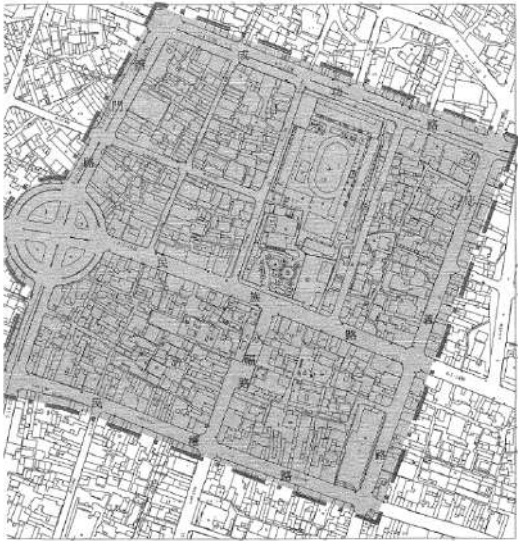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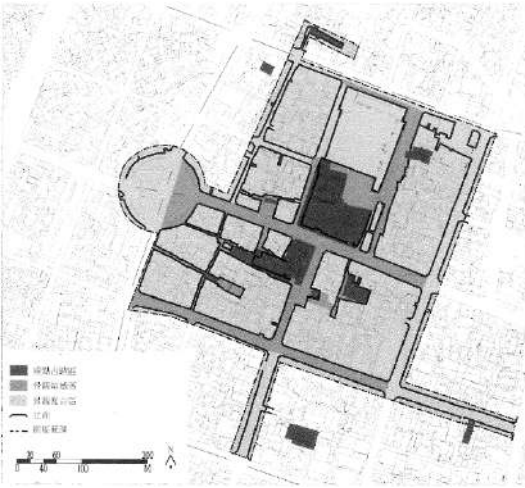
文化部再造歷史現場-再現赤嵌「署」光計畫分成 4 種不同面向的計畫-「科技再現歷史場景」、「歷史街區振興與再生」、「赤嵌文化教育園區」、「赤嵌文物館 2.0」，以下延伸出地下遺址試掘、赤嵌文化園區相關歷史場景調查考證(荷式赤嵌樓、普羅民遮市街...)、園區展示導覽規劃、街區民眾參與及輔導、歷史再現教育、街區再造工程、相關古蹟修復工程、成功國小改建工程、地下停車場工程以及赤嵌園區服務展示設施工程....等子計畫，這些計畫可以看出此區未來發展重點空間，如：陳世興宅所位於街廓、普羅民遮市街紋理、民權路、新美街、臺灣縣署...，以及充實本計畫之歷史文化基礎資料相當有幫助，分別整理至歷史脈絡分析章節中，使本區文化輪廓更加清晰，以下表格整理出這兩類的相關計畫說明。

綜觀赤嵌文化園區相關計畫與文化部再造歷史現場-再現赤嵌「署」光相關計畫，可以發現此區並不缺少環境指導計畫與公共環境改善工程，但因這些細緻的規範難以完全檢討進運行中的都市計畫體系，使後續民眾自主執行的立面整修或重建時無法有較完善的規範依循；再者，此區有多次的街道改善工程，大多只影響至公有土地的範圍，鄰接巷道的私有建物立面即便政府有意補助，但因為需要配合相關規範與需備有自籌款，而使大多人選擇維持現況。

本計畫應以中西區與北區之都市計畫規範體系下做出實質規劃建議，並提出適合此區環境改善的獎勵補助方案。

表32. 臺南市赤嵌文化園區相關計畫統整表

計畫名稱	說明	
臺南市赤嵌地區古蹟特定專用區劃定之研究(1991)	 圖217. 「古蹟特定專用區」建議範圍	以本計畫 3 座國定古蹟為規劃核心，試以群體性古蹟與考量鄰近景觀，來劃定整體古蹟特定專用區建議範圍，以便後續讓都市計畫單位以都市設計方法進行保護，與本計畫目的相似。 其範圍包括：赤嵌樓園區、大天后宮及前埕、祀典武廟及前埕、開基武廟、廣安宮，以及算命巷(永福路 227 巷)、民族路、新美街、赤嵌街、永福路之古蹟鄰進路段兩側建物範圍。
特定區域周邊建築與景觀風格之研究(2000)	 圖218. 赤嵌文化園區建議範圍	以本計畫 3 座國定古蹟為中心，透過街道、廣場等都市空間將鄰近其它古蹟、歷史建築和遺址聯繫起來，建議之文化園區範圍將深具歷史價值的空間與建築以整體性的觀點作連結，並強調本區景觀改善與都市設計的重要性，與進行都市更新整建維護的必要性；此計畫內除了定位出文化園區範圍，也影響後續赤嵌地區相關計畫。

計畫名稱	說明	
臺南市赤嵌文化園區都市設計綱要計畫(第一階段)規劃設計案(2001)	 圖219. 赤嵌文化園區實施都市設計管制範圍	此計畫以特定區域周邊建築與景觀風格之研究(2000)為基礎，接續計畫訂定實際可行的都市設計準則，並同時進行民眾參與流程，希望落實都市設計規範的法規面，使都市設計的管制規範能通過通盤檢討，確實將赤嵌文化園區納入都市設計管制區域之中；此範圍於中西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時被納入重點都市設計範圍，於第二次細部計畫通檢時刪除。
臺南市赤嵌文化園區歷史區域文化資產保存及活化計畫(2008)	 ■ 重點景觀區 ■ 景觀敏感區 ■ 景觀配合區 圖220. 赤嵌文化園區景觀分區建議範圍	以赤嵌文化園區密集的文化資源為出發，希望制定本園區內文化資產的保存機制，以及有效的整合計畫及營運模式，除強調都市設計與實質空間問題改善，也強調軟體面的經營管理，其建議之景觀分區也相當具本計畫參考性，建議永福路 227 巷為重點景觀區，將赤嵌街、赤崁東街、民族路、永福路、民權路、新美街、西門路二段 300 巷、民族路二段 359 巷、廣安宮建議為景觀敏感區。

計畫名稱	說明
臺南市赤嵌舊市區都市更新規劃案(2009)	以都市更新整建維護的角度出發，希望重現舊市區風華，建立從「定位」到「機制」的階段性作業模式，整合區域內的歷史資源、相關都市設計、獎勵措施、分期分區的不同發展方案；此範圍除了為臺南市劃定的都市更新地區，中西區與北區都市計畫也禁止容積移入此範圍。 此計畫晚於孔廟周邊地區都市更新計畫，當時市政府財政較無法完全補助居民進行建物整建維護，使居民參與意願較低，現今除了此區人潮較多的街巷有提案老屋補助計畫，或自行整修老屋，即便已有整建維護都市更新獎勵補助方案，一般建物自行提案數量也不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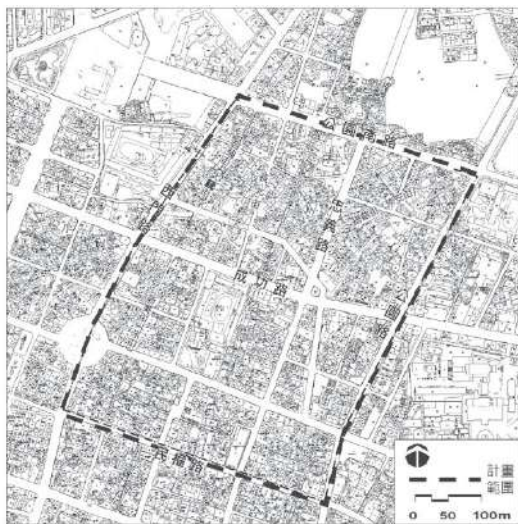


圖221. 更新計畫範圍

表33. 文化部再造歷史現場相關計畫表(統整影響本計畫較大之計畫)

計畫名稱	說明
臺南市赤嵌文化園區相關歷史場景調查考證及虛擬模型建置計畫(2021)	此計畫以普羅民遮城(即赤嵌樓)為中心，與周邊地區為空間場域，探討赤嵌地區歷經荷治、清領與日治時期的空間延續與變遷；發現民權路一帶的街廓分布與土地家戶分割，源自荷治時期普羅民遮市街的土地分配，並對普羅民遮城的建築有更深度的調查與模擬，後續並擬借助當代科技手法，以數位虛擬模型方式，再現赤嵌地區重要的歷史場景，其研究結果更凸顯了此區從荷蘭時期發展至今的重要線索。
臺南市赤嵌文化園區相關遺址遺構搶救發掘計畫(2021)	臺南市文資處於進行赤嵌文化圈區改造工程初期在2015、2017年進行抽樣發掘調查，2019年進行成功國小與原停車場範圍第一、二期施工監看，與赤嵌樓南側庭園第三期試掘計畫，其考古結果影響後續成功國小改建、地下停車場工程、文物館工程以及縣署遺址保存的發展方向。
臺南市赤嵌文化園區「普羅民遮城」及相關遺構遺址考古試掘計畫(2020)	

再現赤嵌『署』光-街區民眾參與及輔導培力(2020)	藉由盤點各地「地、產、人」的特色資源，規劃「創意、創新、創業、創生」策略，加上長久耕耘的臺南市社區總體營造及臺南市綠社區培力計畫，將生活環境、地方文化結合多元人才，希冀帶動產業發展、提升地方文化；本計畫延續部分民眾參與能量，持續擾動此街區對於地方環境意識的重視。
赤嵌文化園區改造工程(2018)	工程空間範圍涵蓋赤嵌樓園區、成功國小與園赤嵌樓東側停車場，工程包括校舍改建、地下停車場、赤嵌文物館；地下停車場預計增設 250 輛汽車、100 輛機車、2 輛裝卸車停車位，後因遺址挖掘結果而改為 200 輛汽車、80 輛機車停車格。 目前工程因考古遺址發掘而延宕，並依據考古結果建議重新發包設計。
陳世興宅修復工程(2019)	啟動赤嵌樓周邊市定古蹟的修復工程，與所在街廓的街道改造工程，其工程包含鋪面改善、街道設施物(解說牌、路燈...等)、管線排水改善、少數老屋立面整修。 從工程位置來看，新美街米街段與陳世興宅所位於之街區為重點改善之區域，本計畫應一併考量周邊街區的發展與不同層級古蹟之間的串聯性。
廣安宮修復工程(2019)	
歷史街區新美街(米街)及周邊巷弄街區改造工程(2020)	
古蹟萬福庵照牆及陳世興宅周邊街區改造工程(2020)	

第八節 其他相關計畫

一、府城歷史街區計畫(2017)

臺南市首開全國先例實施《臺南市歷史街區振興自治條例》，該法案不僅是臺南市升格直轄市後最重要的文化憲章，也是達成臺南市邁向「文化首都」最重要的法制配套。

府城區歷史街區之擬定範圍坐落於臺南市中西區及部分北區之範圍內，此一範圍為原臺南市內發展最早之中心商業區域，區內除歷史文化資源密集外，人口及建築物數量亦相當密集，因有感於市中心區域的新建築開發，加速地「汰換」了既有的環境氛圍，原有的都市景觀逐漸消失，而針對府城區歷史街區提出整體性、綜合性的振興計畫原則。

在環境景觀振興方案上，以歷史老屋認定、各時代老屋整修重點、建議廣告招牌、門牌樣式基本規範、特色歷史分區規範、古蹟、歷史建築及其周邊重要開放空間規範、主要歷史街道、其他主要歷史街道兩側、次要歷史街道之相關景觀維護規範。此計畫為軟性建議，規範需要與都市計畫配合檢討至細部計畫，老屋整修補助則是依自治條例內容由臺南市文化局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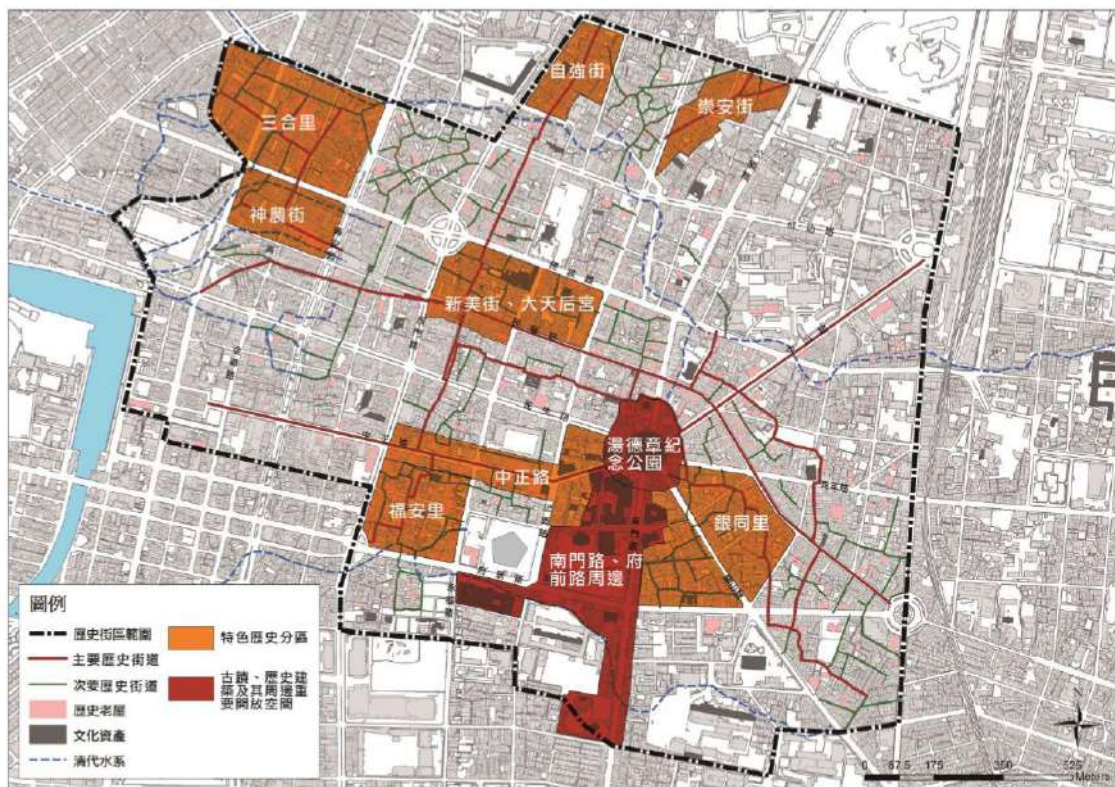


圖222. 府城歷史街區重點景觀區域位圖

資料來源：府城歷史街區計畫(2017)

二、臺南市騎樓暢通計畫

臺南市從 2013 年起推動「臺南市騎樓暢通計畫」，希望騎樓可以透過「整平」使騎樓沒有高低差、「順平」將高低差做斜坡、「暢通」排除障礙物，淨空騎樓至少 1.5 公尺做為人行空間。2013、2014 年主要透過推動 5 處「優先示範區」(站前北門路、赤嵌文化園區、孔廟文化園區、成大商圈、安平古堡街)共 26 處示範區，和辦理「友善騎樓競賽」的方式積極推動，並加強違規取締，希望落實至「人行道空間」及「無障礙環境」，營造整體友善散步城市的願景，近年來因取締執行不易，使積極度較低，但工務局持續以延伸、串連、整合為目標，整理重點觀光區域騎樓，包括中正路、友愛街、府前路、永福路、忠義路及南門路，串聯臺灣文學館、林百貨、武德殿、孔廟、湯德章公園及原臺南測候所等景點。

騎樓整平與暢通需房屋所有權人同意施工以及配合改善，需要長期的溝通與宣導才能完成，使整平計畫延長範圍較緩慢，已經初步淨空 1.5 公尺人行空間的騎樓也還有齊平度、環境整潔度、美觀與舒適度的問題需持續改善，整體來看臺南市的騎樓空間改善還需要長期努力。



圖223. 永福路騎樓現況



圖224. 民族路騎樓現況

第四章體制建構

經歷史脈絡研究、歷史景觀分析、現況發展分析、相關法令與計畫分析，發掘相關課題、確定發展定位、研擬規劃構想，進而調整訂定都市計畫分區、土地使用管制、都市設計準則、獎勵補助計畫、修法建議，以建構古蹟保存計畫之規劃方案。

第一節 發展課題與對策

一、古蹟保存與周邊景觀課題

- ✧ 課題：古蹟周邊建物自由增建、改建，招牌與設施物隨意設置，使整體景觀雜亂，無法形塑整體歷史文化風貌與氛圍。

對策：以歷史景觀觀點結合修景手法，擬定符合現行臺南市中西區與北區都市設計架構之規範，並配合獎勵補助的機制，鼓勵此區建物整修，逐漸改善此區環境。

- ✧ 課題：此區古蹟與文化資源豐富，許多街巷也還保有傳統街巷尺度與歷史遺構，應保留與凸顯文化資源特色。

對策：擬定相關都市設計規範，也建議從公部門影響力開始著手開放空間營造計畫，加強文化意象。

二、土地使用課題

- ✧ 課題：此區多為小型私人土地，即便有大型公有地也屬私人地上權或是已長期使用機關單位，較少可服務周邊居民或旅客的大型開放空間與公共設施。

對策：提供大面積公有土地區位，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土地管理機關評估公有地上物改建時，應補充停車場數量與其他公共設施的機能。

- ✧ 課題：傳統產業逐漸消逝，新興產業快速崛起，與傳統街區脈絡不相符，文化流失快速。

對策：以獎勵補助的方式，鼓勵此區商業使用與傳統產業或街區歷史脈絡結合。

三、交通課題

- ✧ 課題：本區國定古蹟多被計畫路隔開，缺乏實質人行動線串聯與引導系統，影響生活與歷史路徑串連，較難有整體的文化體驗。

對策：規劃於 1.祀典武廟橫跨永福路的部分 2.赤嵌樓與新美街橫跨民族路 3.三個國定古蹟與其他周邊古蹟之間，增加行人穿越道與配合之交通燈號、加強騎樓暢通、引導串聯系統，規劃無障礙步行空間。

- ✧ 課題：假日停車空間不足，除了居民與旅客停車難度提高，也使此區違停嚴重，影響步行體驗。

對策：短期先加強周圍停車場與此區的接駁功能、增加 Tbike 與公車站點，中長期以提供大面積公有土地區位，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土地管理機關評估公有地上物改建時補充收費停車場之可能性。

四、消防相關課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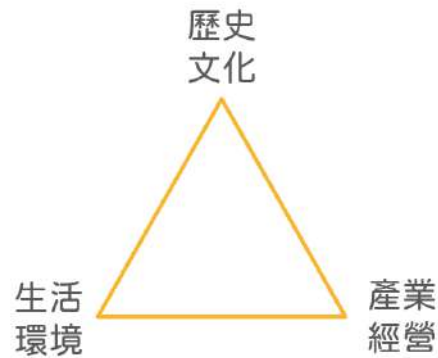
- ✧ 課題：古蹟周邊較多既成道路，道路寬度狹小、臨停機車、堆放雜物及周邊部分產業囤放易燃物品，易造成消防安全問題及救災困難。

對策：短期加強消防整備方面，建議增設即時滅火設備如滅火消防栓、灑水系統，減災方面加強古蹟及周邊定期稽查易燃商業行為、建築物都市設計，中長期建議朝向「防災社區」的形式發展。

第二節 發展定位與景觀維護構想

一、發展定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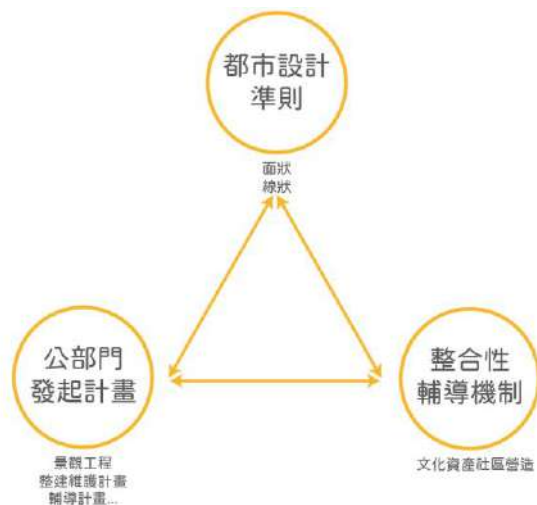
此區為臺南市區最早開始發展之區域，從最早的政治中心、商業發展中心，再到現今的文化觀光熱區，每個角落都藏有不同時代的縮影與碎片，歷史文化匯集成此區獨特的生活樣貌，除傳統老店也有隨著文化觀光而興盛的新興產業，也有看著來往的旅客悠閒坐在廟埕邊的居民，以及把赤嵌樓園區當成是平時散步運動的好去處，這些都是在地生活的一部分，而古蹟坐落於此也早已被視為一種日常與習慣，故本計畫對於古蹟周邊的定位為凸顯歷史文化意象、平衡產業經營需求，並符合現代生活環境所需，為生活、產業與歷史文化共榮之區域。



二、景觀維護構想

透過指認古蹟保存計畫面狀法定範圍，以古蹟群為核心將古蹟周圍分成不同空間層次，以不同規範強度設定都市設計準則與審議層級，越靠近古蹟保護強度越強，指認重要的線性景觀維護路段增加都市設計規範，再配合人行動線規劃與提升大眾運輸機能的配套措施，希望以鼓勵步行減少私人車輛違停，提升整體古蹟周邊景觀。

本計畫以歷史景觀觀點結合修景手法，擬定符合現行臺南市中西區與北區都市設計架構之規範之後，為激勵與加速古蹟周邊區域景觀提升，建議不同主管機關依重要性發起相關景觀改善工程、整建維護策略地區計畫，與輔導私人建物申請適用的建物整建維護獎勵補助計畫。



三、人本交通規劃

此區文化資產眾多分布於歷史巷道中，古蹟之間也多有一定的脈絡關聯性，日治時期市區改正與戰後開闢計畫道路，使古蹟之間的人行動線至計畫道路時被切斷，或是眾多古蹟之間沒有良好的串連與引導系統，故為了加強古蹟之間人行串聯，鼓勵此區發展步行觀光模式，加強大眾運輸機能，降低私有車輛停放此區，減少違停機會，以提高步行舒適性與景觀美質。

1.古蹟串聯人行動線規劃

除了 3 座國定古蹟之間目前被計畫道路隔開需要加強實質人行串聯，此區也有許多古蹟廟宇、保有傳統尺度與老屋元素的歷史巷道，其之間皆有發展脈絡的關聯性，故建議加強引導與解說系統串連至周圍的古蹟，以及路線 2 側建物優先行改善。路線包含各古蹟觀覽通道、重要串聯路徑，以民族路為重要銜接南北向人行動線的交會動線，除了本身小吃店家眾多，也串聯新美街從前連貫的生活路徑、赤崁東街、永福路和赤崁街交會口，為古蹟重要串聯節點，應增設人行號誌與節點營造；新美街為銜接東西向人行動線與觀覽通道一路至北邊的開基天后宮；民權路銜接南北向動線，也是重要歷史大街，串起重要文化據點；規劃位於祀典武廟馬使爺廳南側的人行動線，可加強 3 座國定古蹟與陳世興宅及萬福庵之串聯，使此區的古蹟人行參觀動線更加連續與完整。

除了本計畫 3 座國定古蹟為重要人行停留節點，其他重要節點為廟埕廣場與重要歷史地標，以有潛力做為人行停留節點作為指認對象，皆具歷史性及觀光性，適合景觀意象營造來完善此區整體歷史風貌塑造：

- 1.廣安宮廟埕與小吃廣場鄰近民族路與三座國定古蹟附近，許多旅客會在此品嚐小吃，未來也可以從小吃廣場串聯至廣安宮廟埕與其他重要重要巷弄中，其外觀也重要影響古蹟周邊意象塑造。
- 2.開基天后宮為國定古蹟，其廟埕連接歷史巷道自強街，往南串聯新美街，近年也有市集活動在此舉辦，其北側的廣場用地與周圍水文路線適合做為德慶溪意象營造之處，作為與自強街歷史巷道的銜接節點。
- 3.永福路與民族路交叉口鄰近祀典武廟與赤崁樓，且為南北向串連與停留的重要路口，為形塑古蹟周邊歷史風貌重要節點。
- 4.開基靈祐宮廟埕、赤崁東街日式宿舍、陳一賀故居位於赤崁東街景觀軸，其區位可向西串聯至成功國小，向東可至日式宿舍後方歷史街巷。
- 5.萬福庵廟埕與陳世興宅位於民族路二段 137 巷之歷史巷道，串聯祀典武廟春秋樓後方既有巷道，有潛力從永福路祀典武廟馬使爺廳串聯至市定古蹟萬福庵照牆與陳世興宅，提高此區古蹟之間的人行串聯度。
- 6.大井頭為昔日進入府城重要的碼頭地帶，由永

福路二段與民權路二段兩條景觀軸相交，市定古蹟大井頭座落於此，向北可銜接至祀典武廟及赤嵌樓。7.府城十字大街交叉口相交於現今忠義路與民權路，十字大街自明清時期即為商業發展重要市街，也是通往大西門與聯通府城的主要通行街道，其交會路口更是人潮來往的重要節點，為重要歷史性地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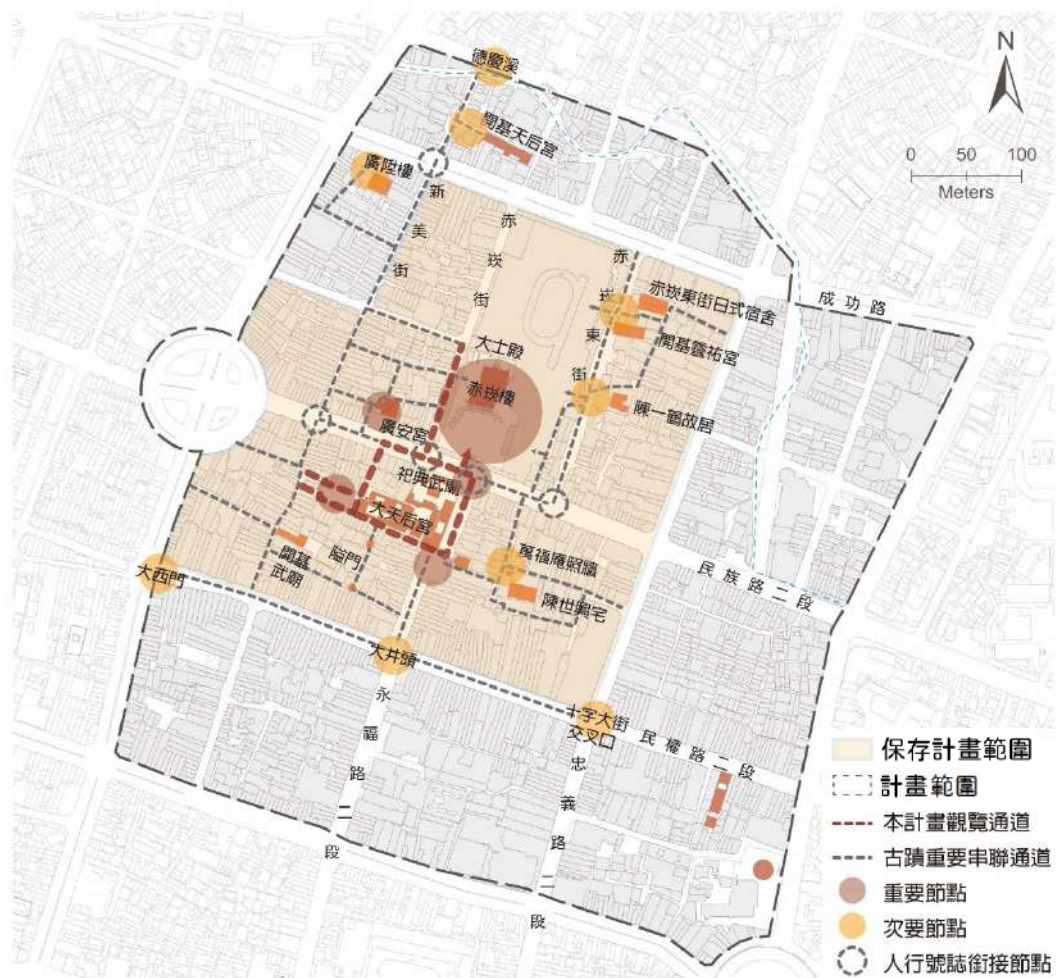


圖225. 古蹟間人行串聯與重要節點位置示意圖

2.大眾運輸與停車規劃構想

本計畫區經座談會議臺南市停車管理處表示，因應停車場需求以路邊停車位為主要劃設考量，已鼓勵與獎勵空地認養作為停車場；工務局針對道路、公園等公共設施用地開闢停車場，此區公有地較不適合開闢為停車場，以劃設路邊停車為主。現況周邊海安路地下停車場、美術二館及大遠百等停車位較足夠，且部分設置大型車停車處。建議可利用機動性高之大眾運輸工具，如環狀巴士、增設 Tbike 站等，提供停車後搭乘此至本計畫區及連結周邊鄰近古蹟使用，鼓勵觀光客使用大眾運輸接駁功能，讓區域內停車場可以多留給在地居民使用，並提供大面積公有土地區位，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交通局、觀光旅遊局、民政局及文化局與土地管理機關評估公有地上物改建時應補充停車場，以解決長期停車不足問題。

環狀巴士除利用鄰近現有之大型海安路地下停車場及新市立美術館停車位，連接至赤嵌樓、祀典武廟及大天后宮，解決周邊停車位不足問題；依審查委員意見，建議放大區域範圍至府城外圍建立大型停車空間，然依訪談意見環狀巴士較適合以短程距離循環，較有效率與提高此區便利性，並與現況臺南市區公車路線相互串聯，未來亦可連接更多元的大眾運輸工具接駁，如捷運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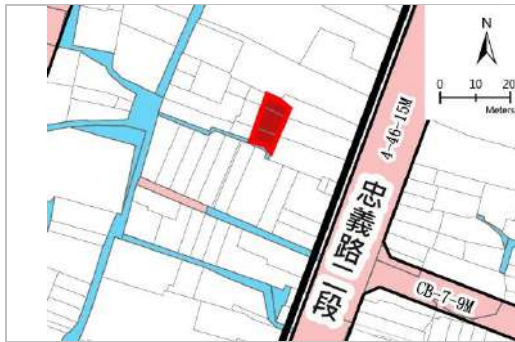
環狀巴士建議以赤嵌樓作為北側站點，西側以海安路地下停車場鄰近人行出入口為原則，亦可增鄰近設永樂市場、神農街、河樂廣場及國華街等串連古城之新舊觀光性質站點，南側以鄰近新市立美術館地下停車場行人出入口為原則，亦可連結鄰近司法博物館、臺南孔廟、國立臺灣文學館、臺南市立美術館一館及吳園等，打造臺南府城古蹟生活圈之據點。並建議於民族路及永福路交叉口、民族路及公園路交叉口、中正路及海安路交叉口等三處設置 T-Bike 站點以提供更多觀光便利性。



圖226. 建議環狀巴士路線及停靠站原則示意圖

表34.大面積公有土地區位表





市有土地面積約為 91.73 m²，管理者為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現況為位於私有土地中間。(位於照片處圍牆後方)



市有土地面積約 1922.25 m²，管理者為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現況多為商業使用，為租賃使用。



國有土地面積約 1926.63 m²，管理者為教育部，現況多為商業使用，為租賃使用。



市有土地面積約 89 m²，管理者為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現況為租賃停車使用。

四、消防規劃構想

根據美國聯邦緊急事務管理總署 (FEMA) 對「災害管理」所下的定義，災害管理可分為「減災」、「整備」、「應變」與「復原」四個階段，且四個階段互成一種循環關係。目前中西區、北區都市計畫及防災計畫已規劃相關防災避難圈、避難救災動線、救災避難據點及指揮中心、火災延燒防止地帶等，本計畫針對需加強部分做相關消防規劃。

「減災」指降低某地區未來災害發生的頻率、規模、衝擊所採行的政策及措施，可分為結構性、非結構性減災措施，其中本計畫古蹟周邊多為狹小既成道路，建議針對減災加強建築物都市設計相關規定；「整備(備災)」在災害發生之前做好準備，可大幅降低災害衝擊，主要工作有訓練、計畫及警告，建議整備增設相關消防設施供民眾在緊急時刻，可減少災害衝擊，如滅火消防栓、灑水系統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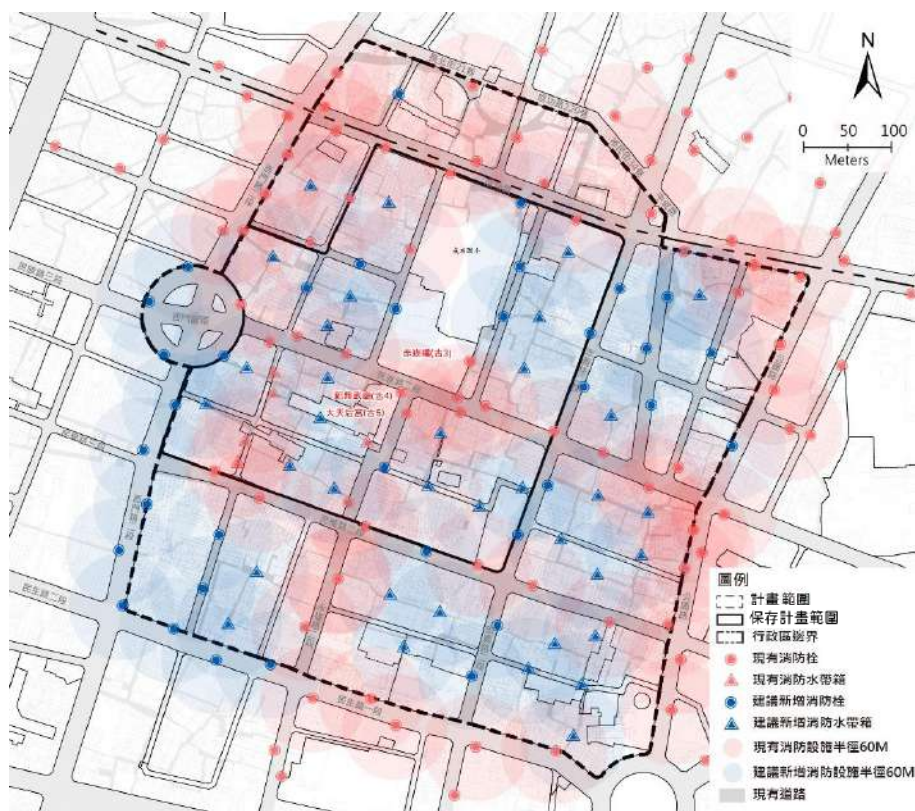
未來建議朝向「防災社區」的形式，具有防救災功能，朝向永續發展社區，經由社區培力過程來凝聚社區共識與力量，藉由推動減災、預防的措施，減少社區易致災因子、降低災害發生機會，亦能防止災情擴大，並能迅速推動復原、重建工作的社區。除社區民眾外，政府部門、地方組織、專家學者、企業參與等，都可參與推動及建立良好關係發揮其功能。



圖227. 災害管理階段示意圖

1. 「整備」增設消防設備

此計畫區主要計畫道路大多以需加壓的「消防栓」為主，需等待消防隊前往支援，恐無法及時發揮作用；新美街南段現況已設置「消防栓水帶箱」，以提供災害發生時，居民能夠及時救火使用；但春秋樓、萬福庵、陳世興宅、永福路 227 巷之算命巷等，現況消防設施較不足。依據《救火栓設置標準》第五條規定，市中心區以每隔 60-120 公尺設置一處救水栓設備為原則，經檢視較為不足處之既成道路新設「消防栓水帶箱」，計畫道路新設「消防栓」，再請相關消防主管機關予以協助。消防水利方面，因應大火可即時使用，政府補助鼓勵居民增設灑水系統等設備等。



2. 「整備」加強相關宣導及稽查

此區許多傳統特色商舖為香舖、紙行等易燃產業，廟宇節慶燃放炮竹之活動，以及周圍巷弄狹小不利救災，現況小巷已劃設紅線及設置告示牌嚴禁小巷停放汽機車但違停嚴重，整體需加強宣導相關防災觀念、巡邏及開罰，以確保小巷保持淨空，避免火災發生機率；例行之視防災演練內容，可加強帶領管理單位實際檢視現況環境各項容易致災因子與位置，以及如何改善及預防。

大天后宮廟埕現況有設置瓦斯行恐造成周圍居民恐慌及對於鄰近國定古蹟造成消防安全疑慮，經與大天后宮訪談，廟方已多次與瓦斯行溝通，也已完成廟埕範圍鑑界，預計設置柵欄限制瓦斯行占用廟埕空間放置瓦斯瓶等物品，另外，大天后宮與祀典武廟施放易燃物質(爆竹、煙火、金紙...)需依「臺南市爆竹煙火施放管制自治條例」規定，並負起整潔責任減少可能災害發生以及周圍民怨，建議文化部函請臺南市消防局定期稽查以及廟宇注意，以利古蹟與古蹟周邊消防安全。

3. 「減災」加強都市設計相關規定

建議古蹟建築結構強化傳統建築之耐火性及耐震性，古蹟周邊傳統建築可政府補助鼓勵居民門窗、牆面使用防火漆、材料或具防火功能之設備，鼓勵民眾拆除頂樓加蓋鐵皮以及建築物附屬設施物避免突出以降低火燒蔓延等問題。

為保護馬使爺廳、春秋樓與陳世興宅之街廓歷史紋理，已於臺南中西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取消計畫道路，需再重新思考此街廓之消防規劃，訪談祀典武廟同樣也關心此區消防安全問題，除建議增設消防水帶箱，馬使爺廳與春秋樓南側廟方土地未來預計擴大並設置廟方辦公室，未來重建時之建築基地建議將本來就需要留設的法定空地位置，依中西區細部計畫都市設計準則第十六條第一項內容：「臨接古蹟(定著範圍)、歷史建築(定著範圍)、古蹟保存區側能保留適當距離，以達到與其風貌景觀協調之目的。」設於新建物與馬使爺廳和春秋樓之間，並參考《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指導原則》建議以消防動線淨寬 3.5 公尺以上及淨高 4.5 公尺以上為基本法定空地留設尺寸，另外於民族路至民族路二段 317 巷之巷弄出入動線依實際巷道權屬以及已退縮建物空間留設消防通道，以作為此街廓發生災害時之消防動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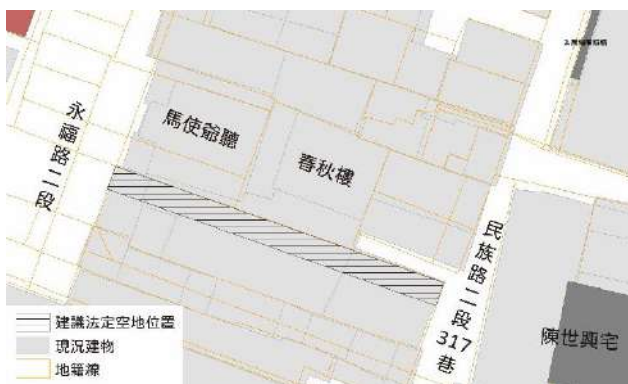


圖229. 馬使爺廳與春秋樓南側建築基地建議法定空地位置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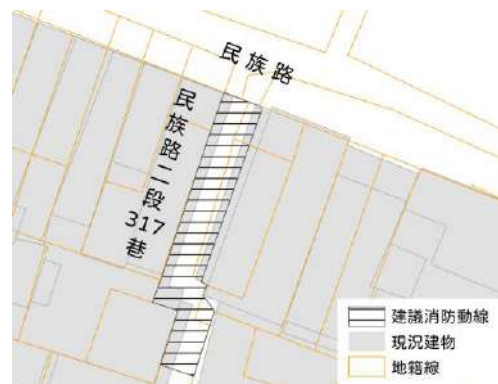


圖230. 民族路二段 317 巷與民族路口建議消防動線示意圖

第三節 必要之土地使用計畫變更建議

本計畫無變更現行相關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維持原「商四(1)」320%容積率、80%建蔽率。除古蹟保存區範圍建議新增，其他土地使用分區範圍無變動。

其他現行土地使用相關規範如下：依都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 33 條與 36 條規定保存區 160%容積率、60%建蔽率；文資法 42 條規定古蹟保存區，於建造行為、建物外觀顏色改變、土地形狀變更、廣告物設置之申請，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本計畫範圍已位於「赤嵌更新地區」，現行中西區、北區細部計畫已禁止容積移入；中西區細部計畫已規定「古蹟(定著範圍)、歷史建築(定著範圍)、古蹟保存區、保存區及與其臨接或隔道路及永久性空地臨接之基地」不得申請任何容積獎勵，其範圍與文資法 34 條古蹟定著土地鄰接區域類似；依臺南市中西區與北區細部計畫內容，古蹟保存區與歷史巷道兩側建築基地免依「臺南市騎樓地設置標準」規定留設騎樓地，並不受面臨現有巷道基地退縮建築線之規定限制。

表35.目前土地使用規範項目表

古蹟保存計畫 相關範圍	範圍 轉化	臺南市中西區 都市設計審議範圍	建蔽率 /容積率	建物改變 申請	容積禁止 移入	禁止容積 獎勵	免退縮建 築
古蹟本體/古蹟 定著土地	■■■■➡	「古蹟(定著範圍)、歷史建築(定著範圍)、古蹟保存區、保存區及與其鄰接或隔道路及永久性空地臨接之基地。」	都市計畫 法臺南市 施行細則 33條與36 條	文資法 42 條	中西區、北 區細部計 畫	中西區細 部計畫	中西區、北 區細部計 畫
文資法 39 條： 古蹟保存區			都市計畫 法臺南市 施行細則 33條與36 條	文資法 42 條	中西區、北 區細部計 畫	中西區細 部計畫	中西區、北 區細部計 畫
文資法 34 條： 古蹟定著土地 鄰接區域					中西區、北 區細部計 畫	中西區細 部計畫	
文資法 34 條： 觀覽通道	■■■■➡	「歷史巷道兩側之 建築基地」 (現有中西區審議 範圍類型)			中西區、北 區細部計 畫	中西區細 部計畫	

古蹟保存計畫 相關範圍	範圍 轉化	臺南市中西區 都市設計審議範圍	建蔽率 /容積率	建物改變 申請	容積禁止 移入	禁止容積 獎勵	免退縮建 築
		「重要景觀軸之兩 側建築基地」 (本計畫建議新 增)			中西區、北 區細部計 畫	中西區細 部計畫	
文資法 38 條範 圍：古蹟定著 土地之周邊範 圍	➡	「歷史巷道兩側之 建築基地」 (現有中西區審議 範圍類型)			中西區、北 區細部計 畫		中西區、北 區細部計 畫
		「重要景觀軸之兩 側建築基地」 (本計畫建議新 增)			中西區、北 區細部計 畫		
計畫範圍中的 公共工程、公 有公共建築		如：景觀道路、成 功國小改建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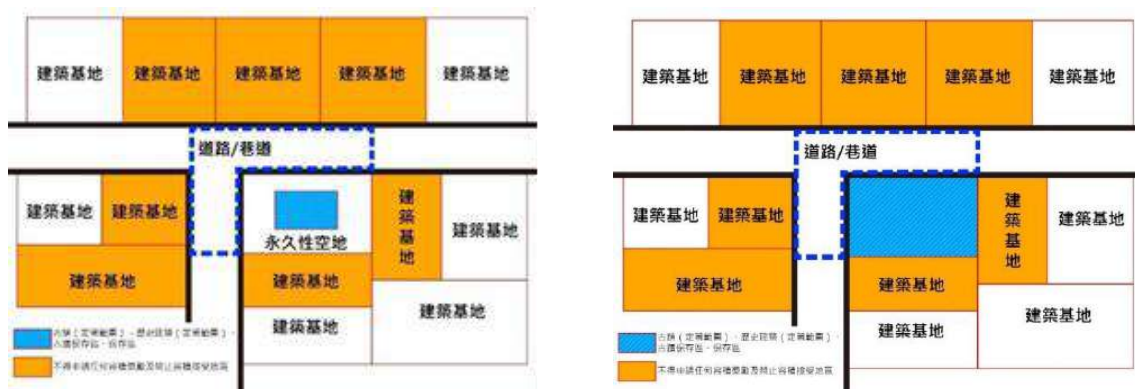


圖231. 臺南市古蹟 (定著範圍)、歷史建築 (定著範圍)、古蹟保存區、保存區及與其臨接或隔道路及永久性空地臨接之基地不得申請任何容積獎勵範圍示意圖

資料來源：變更臺南市中西區細部計畫 (第二次通盤檢討) 案(2018)

一、古蹟保存區變更

在土地稠密的都市地區，因古蹟周圍土地產權多為民眾私有，目前民眾大多對私有土地被劃進古蹟保存區還有疑慮，故古蹟保存區大致以古蹟定著土地為範圍，再者，公或私有土地也因管理權責問題，較難被劃進同一個古蹟保存區內，從現況來看再擴大實屬不易，故本計畫以務實的角度，從古蹟發展脈絡緊密的範圍、公私有土地權屬、管理單位作為是否新增古蹟保存區範圍主要考量面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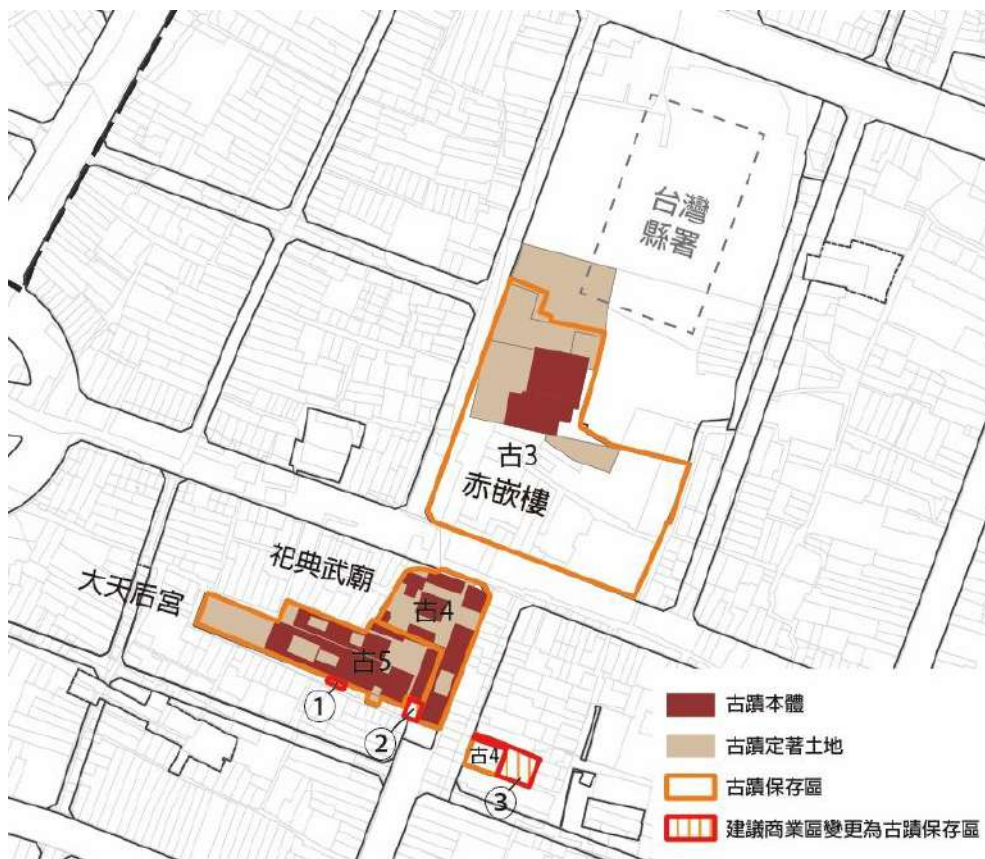


圖232. 古蹟保存區建議新增範圍示意圖

目前赤嵌樓古蹟保存區土地權屬皆為公有地，管理單位為臺南市政府文化局，與赤嵌樓發展脈絡緊密的臺灣縣署位於北側成功國小，為學校用地，管理單位為成功國小，雖然皆為公有地但管理單位不同，若劃進古蹟保存區範圍還需要兩單位協調，且因目前縣署地下遺址文資身分還不明確，若之後有文資身分會另外變更為遺址保存區，也與古蹟保存區不同，故赤嵌樓古蹟保存區範圍(古 3)不變更。

大天后宮古蹟保存區(古 5)土地權屬與管理單位皆為廟方，現況廟埕周邊、與古蹟本體南側相連之建物為影響古蹟景觀與古蹟本體較重要的範圍，但因

周圍私有土地所有權人眾多較難再擴大，僅再從廟方為所有權人之土地建議新增為保存區或古蹟保存區(範圍①)，經與廟方訪談溝通後，目前廟方正進行相關廟宇工程，位於大天后宮廟埕兩座廡廡未來將移駕至此處，故廟方同意變更為保存區或古蹟保存區。

祀典武廟古蹟保存區(古 4)土地權屬與管理單位皆為廟方，與古蹟本體西側相連之區域且為祀典武廟惜字亭坐落之廟方土地，建議新增為保存區或古蹟保存區(範圍②)；祀典武廟馬使爺廳北側與東側範圍土地權屬與管理單位皆為廟方，與馬使爺廳建物相連且發展關係緊密，從整體空間區位來看，更與東側市定古蹟陳世興宅與萬福庵照牆串聯，可以強化此區古蹟的整體性與文化發展性 (範圍③)。兩處經與廟方訪談溝通後，廟方同意變更為保存區或古蹟保存區。

祀典武廟之廟埕土地權屬為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現況每三年廟方向工務局簽訂使用權，目前為此 2 個單位共同管理，從發展脈絡來看，廟埕範圍與祀典武廟關係密切，原馬使爺廳與官廳也坐落於廟埕兩側，許多廟會活動也在此舉辦，2012 古蹟保存計畫建議從道路用地變更為古蹟保存區，但中西區都市計畫後續檢討時因廟埕土地旁的建物尚有指定建築線及通行需求，故無法變更為古蹟保存區，而改為現在的廣場用地，故此範圍暫不建議變更。

表36. 保存區或古蹟保存區建議新增範圍

位置	段籍	地號	土地權屬	建議事項		變更理由
				現行計畫	建議修正	
① 大天后宮	0185 新美段	1370000	大天后宮	「商四(1)」 商業區 (22.14 m ²)	「古 5」 古蹟保存區或 保存區 (22.14 m ²)	土地權屬與管理單位皆為廟方，現況廟埕周邊、與古蹟本體南側相連之建物，從廟方為所有權人之土地建議新增為古蹟保存區。
				建蔽率：80% 容積率：320%	建蔽率：60% 容積率：160%	
② 祀典武廟	0185 新美段	1290000	臺灣祀典武廟	「商四(1)」 商業區 (45.19 m ²)	「古 4」 古蹟保存區或 保存區 (45.19 m ²)	土地權屬與管理單位皆為廟方，與古蹟本體西側相連之區域且為祀典武廟惜字亭坐落之廟方土地，建議新增為古蹟保存區範圍。
				建蔽率：80% 容積率：320%	建蔽率：60% 容積率：160%	

③ 祀典武廟	0185 新美段	1290001	臺灣 祀典 武廟	「商四(1)」 商業區 (1.69 m ²)	「古4」 古蹟保存區或 保存區 (1.69 m ²)	祀典武廟馬使爺廳北側與東側範圍土地權屬與管理單位皆為廟方，與馬使爺廳建物相連且發展關係緊密。 從整體空間區位來看，與東側之市定古蹟陳世興宅與萬福庵照牆串聯，可強化此區古蹟的整體性與文化發展性。
				建蔽率：80% 容積率：320%	建蔽率：60% 容積率：160%	
	0184 永福段	2620000	臺灣 祀典 武廟	「商四(1)」 商業區 (200.05 m ²)	「古4」 古蹟保存區或 保存區 (200.05 m ²)	
				建蔽率：80% 容積率：320%	建蔽率：60% 容積率：160%	
	0184 永福段	2530000	臺灣 祀典 武廟	「商四(1)」 商業區 (25.4 m ²)	「古4」 古蹟保存區或 保存區 (25.4 m ²)	
				建蔽率：80% 容積率：320%	建蔽率：60% 容積率：1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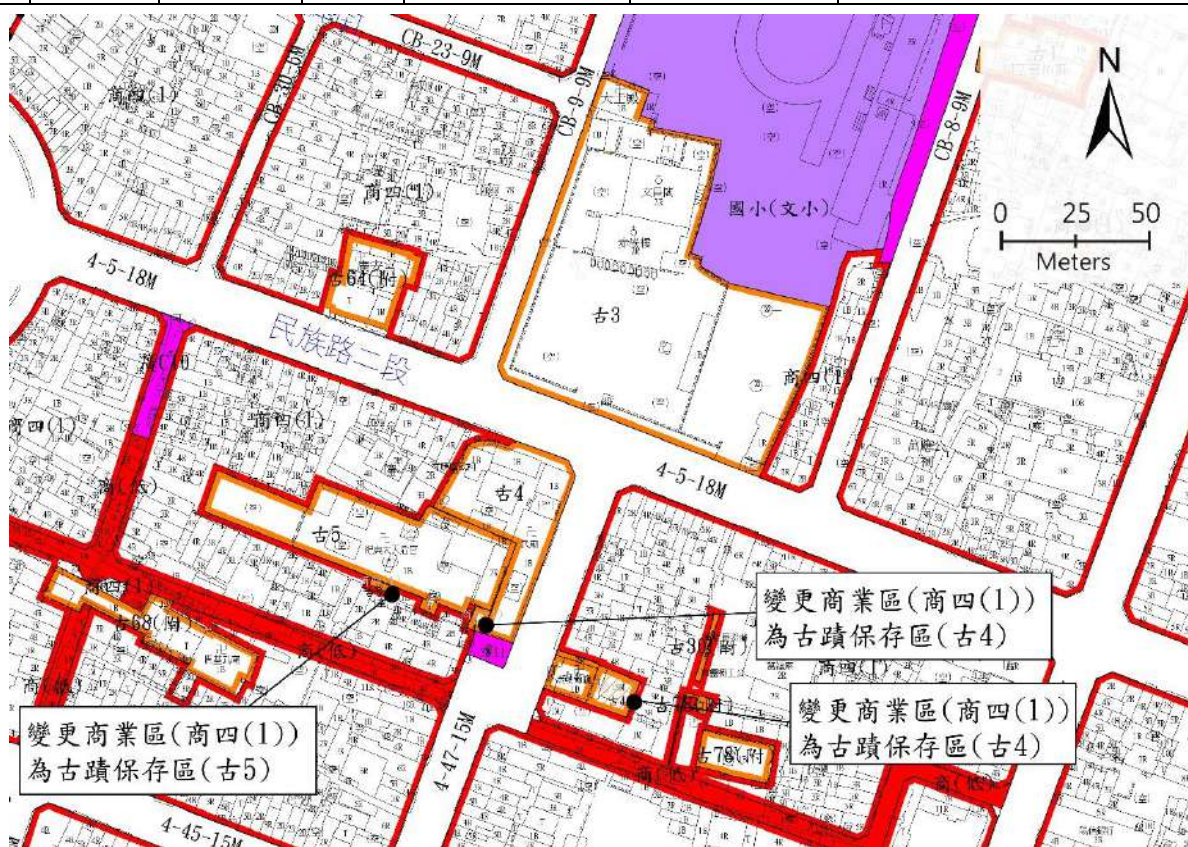


圖233. 古蹟保存區變更示意圖

第四節 都市設計審議原則、建築及景觀規範之建議

透過本計畫以古蹟群為核心將古蹟周圍分成不同空間層次所指認不同的空間範圍，設定不同規範強度都市設計準則與審議層級，來達到保護目的。因古蹟保存計畫相關範圍建議的規範，後續需要與所在行政區的都市設計準則配合，建議在此階段就先設想如何與現行都市設計執行框架作對接，減少後續都計單位檢討不易的問題。

根據現行臺南市中西區與北區都市設計審議範圍分類，以及考量實際執行面，除了原本以面狀為審議地區分類之古蹟保存區、古蹟定著土地鄰接區域，其他主要新增線性都市設計準則。各古蹟保存計畫相關範圍範圍轉下說明如下：

1. 「古蹟本體/古蹟定著土地」、「古蹟保存區」、「古蹟定著土地鄰接區域」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4 條、39 條、《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所指認之「古蹟保存區」、「古蹟定著土地鄰接區域」，以及文化部所公告的「古蹟本體/古蹟定著土地」，其範圍定義與臺南市中西區細部計畫都市設計準則第十六條「古蹟（定著範圍）、歷史建築（定著範圍）、古蹟保存區、保存區及與其臨接或隔道路及永久性空地臨接之基地」範圍接近。故建議文資法此三種範圍與臺南市中西區細部計畫第 16 條審議範圍應整合，並增加都市設計準則內容，避免實際需審議範圍差異。後續臺南市中西區細部計畫應以本計畫調整都市設計審議範圍(地籍清冊詳附錄四)。

此 3 種範圍除了需古蹟主管機關召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審議，於中西區審議層級也須提送都市設計委員會審議，與臺南市文化局及相關單位聯審。

2. 「觀覽通道」

本計畫所指認文資法 34 條「觀覽通道」路段，除了整合進文資法 34 條「古蹟定著土地鄰接區域」，另外依街道尺度特性，以及是否為臺南市歷史街區計畫所指認之歷史巷道，以線性審議範圍納入中西區都市設計第 10 條「歷史巷道兩側之建築基地」，以及新增中西區第 17 條「赤嵌樓、祀典武廟及大天后宮古蹟保存計畫」重要景觀軸之兩側建築基地。

此範圍除了需古蹟主管機關召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審議，納入「歷史巷道兩側之建築基地」需提送都市設計委員會審議，與臺南市文化局及相關單位聯審，納入「重要景觀軸之兩側建築基地」建議提

送都市設計委員會審議。

3. 「古蹟定著土地之周邊範圍」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8 條、《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所指認之「古蹟定著土地之周邊範圍」為數個街廓的面狀範圍，於事業主管機關會同主管機關審查，代表需納入都市設計審議範圍，才有可能被古蹟主管機關審查，故考量都計單位實際執行面，建議轉成線性審議範圍，挑取影響古蹟景觀路段，分別納入中西區都市設計第 10 條「歷史巷道兩側之建築基地」，以及新增中西區第 17 條「赤嵌樓、祀典武廟及大天后宮古蹟保存計畫」重要景觀軸之兩側建築基地。

此範圍納入「歷史巷道兩側之建築基地」需提送都市設計委員會審議，與臺南市文化局及相關單位聯審，納入「重要景觀軸之兩側建築基地」，建議提送都市設計委員會審議與臺南市文化局及相關單位聯審。

4. 計畫範圍中的公共空間

目前臺南市中西區第 15 條「景觀道路」針對道路斷面需審查，且公共工程、公有公共建築有設置預算金額 1,000 萬元以上者（其中若屬道路用地者則不含地下設施物之改善金額），需提送都市設計委員會審議。因開放空間較難以被歸納於現行都市設計審議準則中，故本計畫僅針對應注意事項建議，未新增審查範圍，僅將部分行道樹植栽建議納入第 15 條「景觀道路」規範。

表37. 計畫相關範圍與臺南市中西區都市設計審議範圍對照表

古蹟保存計畫 相關範圍	文資法審議層級	範圍 轉化	臺南市中西區 都市設計審議範圍	臺南市中西區審議層級
古蹟本體/古蹟 定著土地	文資法 39 條： 古蹟保存區 文資法 34 條： 古蹟定著土地 鄰接區域	➡	「古蹟（定著範圍）、 歷史建築（定著範圍）、古蹟保存區、保存區及與其鄰接或隔道路及永久性空地臨接之基地。」 (現有中西區審議範圍)	提送都市設計委員會審議+與臺南市文化局及相關單位聯審
文資法 39 條： 古蹟保存區				
文資法 34 條： 古蹟定著土地 鄰接區域				
文資法 34 條： 觀覽通道	主管機關召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審議	➡	「歷史巷道兩側之建築基地」 (現有中西區審議範圍) 永福路二段 227 巷、民族路二段 391 巷、民族路二段 359 巷	本計畫建議提送都市設計委員會審議+與臺南市文化局及相關單位聯審
			「重要景觀軸之兩側建築基地」 (本計畫建議新增) 民族路二段、永福路二段、赤嵌街	
文資法 38 條範圍：古蹟定著土地之周邊範圍	事業主管機關會同主管機關審查 (需納入都市設計審議範圍，才有可能被古蹟主管機關審查)	➡	「歷史巷道兩側之建築基地」 (現有中西區審議範圍) 新美街、赤嵌街 15 巷、西門路二段 300 巷	提送都市設計委員會審議+與臺南市文化局及相關單位聯審
			「重要景觀軸之兩側建築基地」 (本計畫建議新增) 民族路二段、永福路二段、赤嵌街、赤崁東街	本計畫建議提送都市設計委員會審議+與臺南市文化局及相關單位聯審
計畫範圍中的 公共工程、公有公共建築	無規範		如：景觀道路、成功國小改建工程...	預算金額 1,000 萬元以上者 (其中若屬道路用地者則不含地下設施物之改善金額)·提送都市設計委員會審議。

表38.計畫相關範圍之都市設計準則規範項目表

古蹟保存計畫 相關範圍	範圍 轉化	臺南市中西區 都市設計審議範圍	建物高度	屋頂景觀	立 面 材 質、色彩	建築物附 屬設施	建築物附 屬廣告招 牌	斷面設計
古蹟本體/古蹟定 著土地	III➡	「古蹟（定著範圍）、 歷史建築（定著範 圍）、古蹟保存區、保 存區及與其鄰接或隔道 路及永久性空地臨接之 基地。」 （現有中西區審議範）	●	●	●	●	●	
文資法 39 條： 古蹟保存區			●	●	●	●	●	
文資法 34 條： 古蹟定著土地鄰 接區域			●	●	●	●	●	
文資法 34 條： 觀覽通道	III➡	「歷史巷道兩側之建築 基地」 （現有中西區審議範）	●		●	●	●	
		「重要景觀軸之兩側建 築基地」 （本計畫建議新增）			●	●	●	
文資法 38 條範 圍：古蹟定著土 地之周邊範圍	III➡	「歷史巷道兩側之建築 基地」 （現有中西區審議範）	●		●	●	●	
		「重要景觀軸之兩側建 築基地」 （本計畫建議新增）			●	●	●	
計畫範圍中的公 共工程、公有公 共建築		如：景觀道路、成功國 小改建工程...						●

一、「古蹟(定著範圍)、歷史建築(定著範圍)、古蹟保存區、保存區及與其臨接或隔道路及永久性空地臨接之基地」

此審議範圍於臺南市中西區細部計畫第 16 條，為最鄰近古蹟，且部分建物直接緊靠古蹟本體，首當影響古蹟周邊景觀，目前規範未來有建造行為時，除需要進行與古蹟(定著範圍)、古蹟保存區之整體景觀視覺模擬分析，包含兩者間之距離與視角關係，及建築物高度、量體大小、外觀造型、立面材質及色彩計畫等設計內容，本計畫建議新增未來針對本計畫所指認之平面與高處觀覽點進行視覺模擬，以不得損害古蹟本體、衝擊古蹟頂層、古蹟前景與背景之景觀為審議重點，且後續臺南市中西區細部計畫應以本計畫調整都市設計審議範圍(地籍清冊詳附錄四)。

表39. 平面/高處觀覽點編號及位置表

	平面觀覽點編號	位置敘述	高處觀覽點編號	位置敘述
赤嵌樓	1.1	赤嵌樓南側大門位置，距赤嵌樓古蹟本體南面 50 公尺。	1.a	赤嵌樓海神廟二樓南面。
	1.2	赤嵌街 15 巷與赤嵌街交叉口，距赤嵌樓古蹟本體西面 30 公尺。		
祀典武廟	2.1	距祀典武廟古蹟本體南面正面 30 公尺。	2.a	祀典武廟春秋樓三樓西面。
	2.2	祀典武廟古蹟本體東緣對向之永福路，約於永福路二段 208 號建築前。		
大天后宮	3.1	距大天后宮古蹟本體西面正面 30 公尺。	3.a	大天后宮百神殿頂樓北面。

二、臨接歷史巷道兩側之建築基地

臺南市《歷史街區振興自治條例》指認數條主要歷史街道與次要歷史街道，臺南市都市計畫再挑選幾條重點歷史巷道納進都市設計審議範圍第 10 條中，故針對本次計畫範圍中重要影響古蹟周圍景觀、重要相關歷史紋理、還保有傳統街道尺度，且已被指認為歷史街道之路段再增加都市設計準則，故建議新增赤嵌街 15 巷（新美街至赤嵌街段）、永福路二段 227 巷（新美街至永福路段）、民族路二段 391 巷（新美街至民族路二段 359 巷段）、民族路二段 359 巷（民族路二段 391 巷至民族路段）、西門路二段 300 巷（西門路至新美街段），並連同原新美街範圍（民族路至民權路段）新增都市設計準則。

歷史巷道保護重點在於維持傳統街道尺度、保留歷史景觀元素、延續歷史氛圍，故街道寬度與臨街面建物高度的維持相當重要，目前還留存的歷史景觀元素大多為歷史老屋，故應延續與呼應老屋立面比例、材質、顏色是形塑歷史風貌的重點，由傳統地籍分割方式與連續老屋所形成的建物立面水平與垂直分割線，形塑整體街道的韻律感與和諧感，此部分需再加以強調，其他重要影響街道景觀的因素如：建物側牆、附屬設施物與招牌設置位置、材質、顏色也需一併配合街道整體感才有比較完整的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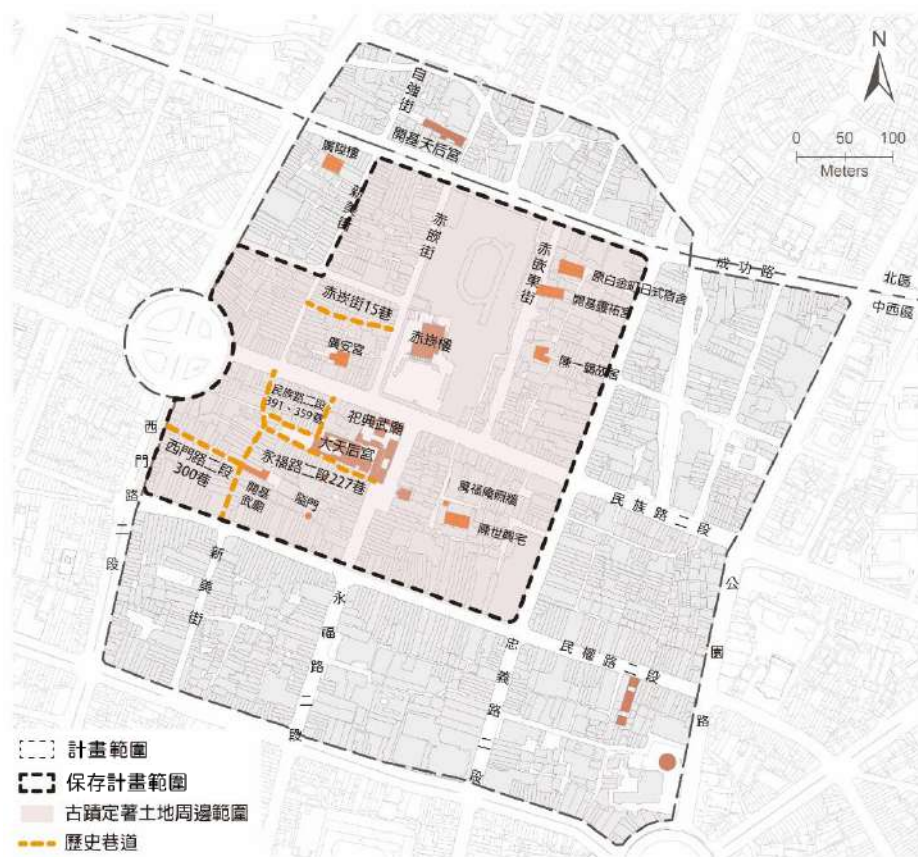


圖235. 建議新增歷史巷道位置示意圖

三、「赤嵌樓、祀典武廟及大天后宮古蹟保存計畫」重要景觀軸之兩側建築基地

本計畫所指認的重要景觀維護對象，除了納於上述中西區歷史巷道重點都市設計審議範圍，另外將非歷史街區自治條例指認之歷史街道與已開闢道路，以本古蹟保存計畫「古蹟定著土地之周邊範圍」新增重要景觀路段，其兩側建築基地建議新增至中西區重點都市設計審議第 17 條。

建議新增景觀軸路段包括民族路(西門路至忠義路段)、永福路(民族路至民權路段)、赤嵌街(成功路至民族路段)、赤崁東街(成功路至民族路段)，這幾條路段鄰近三座古蹟且為古蹟發展脈絡中相關重要歷史紋理，除了還留有部分老屋，目前大多還維持由傳統地籍分割方式與連續建築立面所形塑的街道整體韻律感，為維護與提升古蹟周邊歷史大街風貌，以及降低大型建築基地開發所造成的景觀衝擊，沿街面整體立面的水平與垂直分割線是否連續與合諧，以及延續與呼應臨近古蹟與老屋立面比例、材質、顏色也是形塑古蹟周圍風貌與景觀維護的重點，從前述分析可知其他影響此區古蹟周邊景觀主要的因素為建物側牆裸露、附屬設施物與招牌設置位置、材質、顏色，且這些路段之建物背側多臨有古蹟巷道也需一併審視這些影響景觀要素，需一併配合街道整體感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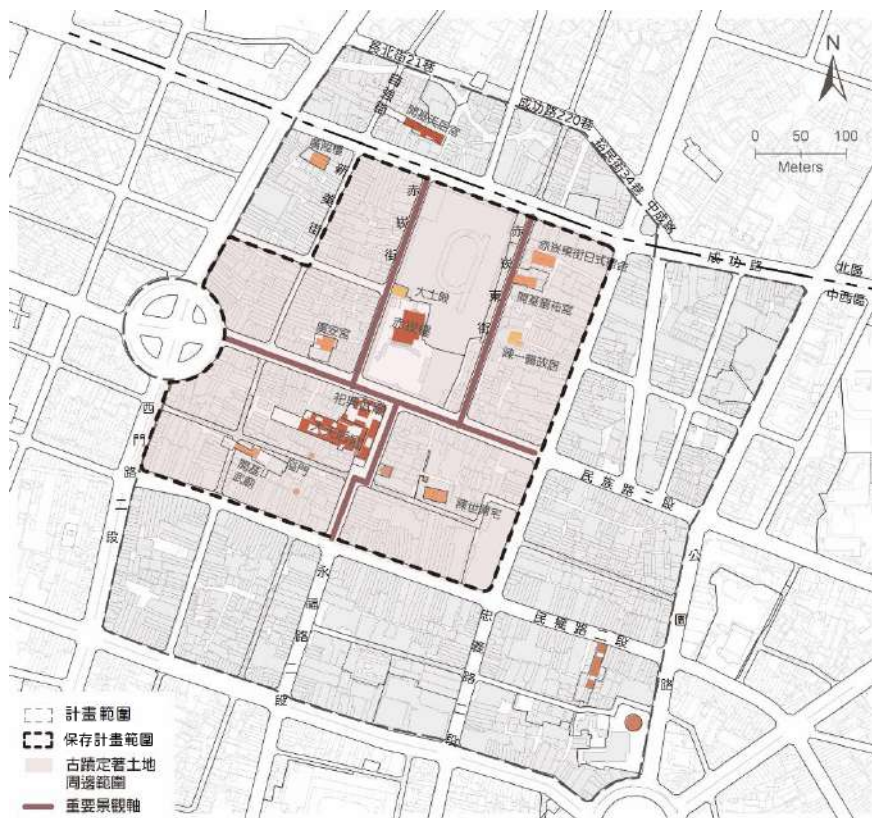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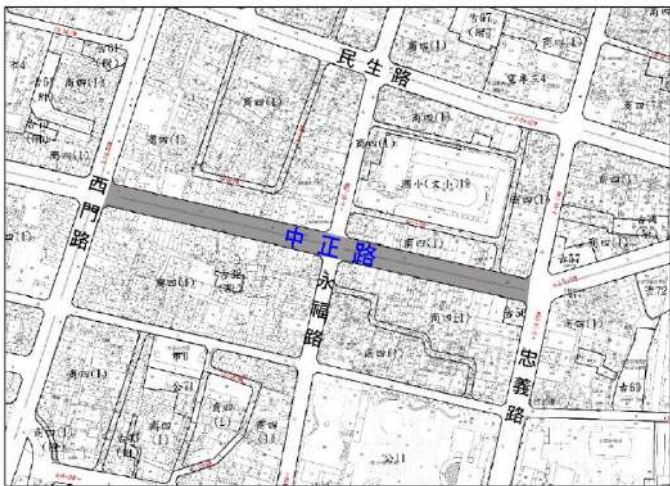


圖236. 建議新增重要景觀軸位置示意圖

四、景觀道路

為形塑歷史風貌，以及加強此區連續遮蔭，參考日治時期此區行道樹規劃樹種(詳第二章第五節第二項)，建議於臺南市中西區重點都市設計審議地區之景觀道路路段，新增行道樹樹種，公園路以羅望子、忠義路以鐵刀木為主；鳳凰木雖為早期民族路與成功路道路綠廊意象，但其板根特性作為行道樹於現代較不適合，建議另於臨民族路與成功路側較大腹地之赤嵌樓文化園區與成功國小範圍內規劃種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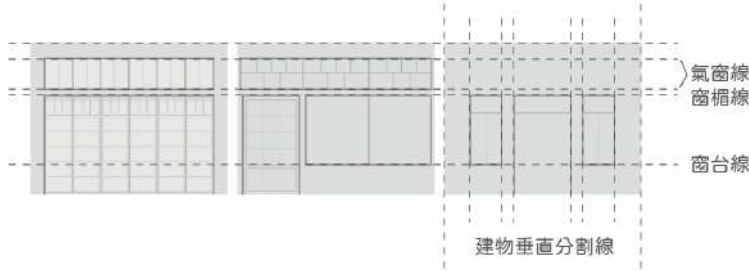
表40.中西區細部計畫：重點都市設計地區準則對照表

條次	現行條文	建議變更條文	修訂理由
第十條 臨接歷史巷道及中正路(忠義路至西門路段)兩側之建築基地	一、審議範圍：臨接歷史巷道(包含信義街(文賢路至康樂街路段)、新美街(民族路至民權路段)、神農街(民族路三段151巷至海安路段))及中正路(忠義路至西門路段)兩側之建築基地。)  中正路(忠義路至西門路段)範圍示意圖	一、審議範圍：臨接歷史巷道(包含信義街(文賢路至康樂街路段)、新美街(民族路至民權路段)、赤嵌街15巷(新美街至赤嵌街段)、永福路二段227巷(新美街至永福路段)、民族路二段391巷(新美街至民族路二段359巷段)、民族路二段359巷(民族路二段391巷至民族路段)、西門路二段300巷(西門路至新美街段)、神農街(民族路三段151巷至海安路段)及中正路(忠義路至西門路段)兩側之建築基地。)  圖237. 中正路(忠義路至西門路段)範圍示意圖	一、依據「國定古蹟赤嵌樓、祀典武廟及大天后宮保存計畫」所指認之重要影響古蹟周邊之歷史巷道。 二、新增都市設計保護重點：延續建築物水平分割與垂直分割線、降低建築量體感、美化建物側牆、招牌、隱藏附屬設施物。

條次	現行條文	建議變更條文	修訂理由
		 圖238. 新美街(民族路至民權路段) 範圍示意圖  圖239. 赤嵌街15巷(新美街至赤嵌街段) 範圍示意圖	

條次	現行條文	建議變更條文	修訂理由
		 圖240. 永福路二段 227 巷 (新美街至永福路段) 範圍示意圖  圖241. 民族路二段 391 巷(新美街至民族路二段 359 巷段)範圍示意圖	

條次	現行條文	建議變更條文	修訂理由
		 圖242. 民族路二段 359 巷(民族路二段 391 巷至民族路段)  圖243. 西門路二段 300 巷 (西門路至新美街段) 範圍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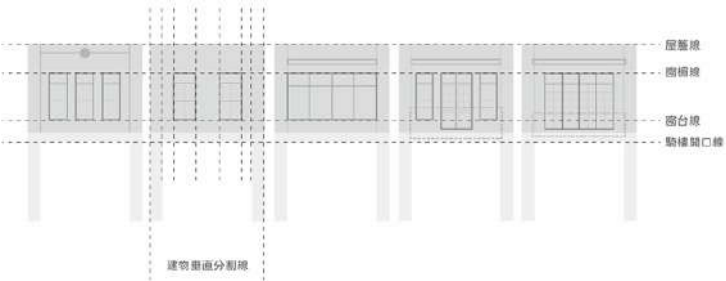
條次	現行條文	建議變更條文	修訂理由
	二、建築設計： (一) 臨接歷史巷道兩側之建築物立面、景觀風貌、材質、顏色及細部收頭處理等，應與歷史巷道整體風貌維持和諧關係，避免產生突兀感。 (二) 臨接中正路（忠義路至西門路段）兩側建築物牆面線應參考既有紋理界線，維護該路段立面之延續性及一致性。	二、建築設計： (一) 臨接歷史巷道兩側之建築物立面、水平分割與垂直分割線設計、景觀風貌、材質、顏色及細部收頭處理等，應與歷史巷道整體風貌維持和諧關係，避免產生突兀感。 (二) 臨接中正路（忠義路至西門路段）兩側建築物牆面線應參考既有紋理界線，維護該路段立面之延續性及一致性。 (三) 建築物高度超過鄰近建築物且其側面露出時，應對側面露出部份加以處理。該露出側面之設計，以維持街道整體景觀品質為原則。其外牆應與臨接之單元立面維持協調關係。 (四) 建築外觀色彩以素雅偏灰色調為主，降低建築物量體感。  圖244. 建築物水平分割與垂直分割線示意圖	

條次	現行條文	建議變更條文	修訂理由
	三、高度管制： (一) 臨接歷史巷道兩側建築物或圍牆沿街巷 5 公尺範圍內之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二層樓及 7 公尺。 (二) 臨接中正路（忠義路至西門路段）兩側之建築物最大高度應參考沿線建物高度，不得超過林百貨（古 56）之建築物最大高度為原則，維護該路段高度之延續性及一致性。 四、建築物附設廣告招牌與照明燈具應配合歷史巷道之風貌特色設計，並以表現建築正立面為主。	三、高度管制： (一) 臨接信義街（文賢路至康樂街路段）、新美街（民族路至民權路段）、神農街（民族路三段 151 巷至海安路段）歷史巷道兩側建築物或圍牆沿街巷 5 公尺範圍內之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二層樓及 7 公尺。 (二) 臨接中正路（忠義路至西門路段）兩側之建築物最大高度應參考沿線建物高度，不得超過林百貨（古 56）之建築物最大高度為原則，維護該路段高度之延續性及一致性。 四、建築物附屬設施與廣告招牌設計 四-(一) 建築物附設廣告招牌與照明燈具應配合歷史巷道之風貌特色設計設置位置考慮街區整體建築水平與垂直線，顏色以低調素雅偏灰色調為主、大小不宜過於突兀，並以表現建築正立面為主。 (二) 建築外牆管線與設備須加以隱藏與美化。	
第十五條 景觀道路	一、審議範圍：配合公共運輸系統，提供具有安全、舒適步行空間的景觀道路。經指定本區景觀道路詳圖：	一、審議範圍：配合公共運輸系統，提供具有安全、舒適步行空間的景觀道路。經指定本區景觀道路詳圖：	一、新增「國定古蹟赤嵌樓、祀典武廟及大天后宮保存計畫」所

條次	現行條文	建議變更條文	修訂理由
	 景觀道路範圍示意圖 二、道路形式：景觀道路應視路段兩側遊憩資源及公共開放空間分佈狀況，於道路用地範圍內留設雙側至少各 2.5 公尺或單側至少 5 公尺之人行空間，並依以下原則，規劃人行空間及車道範圍： (一) 景觀道路應留設適當之人行空間，並應與汽車道間區隔，保持高程差。 (二) 人行空間內應於臨車道側設置複層植生帶，公用設備應集中設置，並依區段劃設公用設施之帶狀範圍，以創造舒適無障礙之人行活動空間為原則。 (三) 人行空間寬度大於 5 公尺者，得於臨車道側設置停車空間。	 圖245. 景觀道路範圍示意圖 二、道路形式：景觀道路應視路段兩側遊憩資源及公共開放空間分佈狀況，於道路用地範圍內留設雙側至少各 2.5 公尺或單側至少 5 公尺之人行空間，並依以下原則，規劃人行空間及車道範圍： (一) 景觀道路應留設適當之人行空間，並應與汽車道間區隔，保持高程差。 (二) 人行空間內應於臨車道側設置複層植生帶，公用設備應集中設置，並依區段劃設公用設施之帶狀範圍，以創造舒適無障礙之人行活動空間為原則。 (三) 人行空間寬度大於 5 公尺者，得於臨車道側設置停車空間。	指認之日治時期此區規劃的行道樹樹種，以形塑歷史風貌。

條次	現行條文	建議變更條文	修訂理由												
	(四)景觀道路於人、車動線交會路口應順應人行活動，以降低車速為原則，並得視需要於重要路段鋪設非瀝青之特殊材質鋪面，設置跳動路面。	(四)景觀道路於人、車動線交會路口應順應人行活動，以降低車速為原則，並得視需要於重要路段鋪設非瀝青之特殊材質鋪面，設置跳動路面。 三、植栽：參考日治時期此區的行道樹規劃樹種，建議公園路以羅望子、忠義路以鐵刀木為主。													
第十六條 古蹟(定著範圍)、歷史建築(定著範圍)、古蹟保存區、保存區及與其臨接或隔道路及永久性空地臨接之基地	一、臨接古蹟(定著範圍)、歷史建築(定著範圍)、古蹟保存區側能保留適當距離，以達到與其風貌景觀協調之目的。 二、規劃設計應提出建築物與古蹟(定著範圍)、歷史建築(定著範圍)、古蹟保存區之整體景觀視覺模擬分析，包含兩者間之距離與視角關係，及建築物高度、量體大小、外觀造型、立面材質及色彩計畫等設計內容。	一、臨接古蹟(定著範圍)、歷史建築(定著範圍)、古蹟保存區側能保留適當距離，以達到與其風貌景觀協調之目的。 二、規劃設計應提出建築物與古蹟(定著範圍)、歷史建築(定著範圍)、古蹟保存區之整體景觀視覺模擬分析，包含兩者間之距離與視角關係，及建築物高度、量體大小、外觀造型、立面材質及色彩計畫等設計內容。 三、除依前項規定，「國定古蹟赤嵌樓、祀典武廟及大天后宮之古蹟(定著範圍)及古蹟保存區與其臨接或隔道路及永久性空地臨接之基地」應另依其古蹟保存計畫所指認之平面與高處觀覽點進行視覺模擬。不得損害古蹟本體，以及衝擊古蹟頂層、古蹟前景與背景之景觀。 表41. 平面/高處觀覽點編號及位置敘述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平面觀覽點</th><th>位置敘述</th><th>高處觀覽點</th><th>位置敘述</th></tr> </thead> <tbody> <tr> <td>1.1</td><td>赤嵌樓南側大門位置，距赤嵌樓古蹟本體南面 50 公尺。</td><td>1.a</td><td>赤嵌樓海神廟二樓南面。</td></tr> <tr> <td>1.2</td><td>赤嵌街 15 巷與赤嵌街交叉口，距赤嵌樓古蹟本體西面 30 公尺。</td><td></td><td></td></tr> </tbody> </table>	平面觀覽點	位置敘述	高處觀覽點	位置敘述	1.1	赤嵌樓南側大門位置，距赤嵌樓古蹟本體南面 50 公尺。	1.a	赤嵌樓海神廟二樓南面。	1.2	赤嵌街 15 巷與赤嵌街交叉口，距赤嵌樓古蹟本體西面 30 公尺。			一、應依據「國定古蹟赤嵌樓、祀典武廟及大天后宮保存計畫」所指認之審議範圍與觀覽點進行視覺模擬。 二、新增都市設計保護重點：平面與高處觀覽點視覺模擬、檢視損害古蹟本體之施工因子。
平面觀覽點	位置敘述	高處觀覽點	位置敘述												
1.1	赤嵌樓南側大門位置，距赤嵌樓古蹟本體南面 50 公尺。	1.a	赤嵌樓海神廟二樓南面。												
1.2	赤嵌街 15 巷與赤嵌街交叉口，距赤嵌樓古蹟本體西面 30 公尺。														

條次	現行條文	建議變更條文		修訂理由											
		<table><tr><td>2.1</td><td>距祀典武廟古蹟本體南面正面 30 公尺。</td><td>2.a</td><td>祀典武廟春秋樓三樓西面。</td></tr><tr><td>2.2</td><td>祀典武廟古蹟本體東緣對向之永福路，約於永福路二段 208 號建築前。</td><td></td><td></td></tr><tr><td>3.1</td><td>距大天后宮古蹟本體西面正面 30 公尺。</td><td>3.a</td><td>大天后宮百神殿頂樓北面。</td></tr></table>	2.1	距祀典武廟古蹟本體南面正面 30 公尺。	2.a	祀典武廟春秋樓三樓西面。	2.2	祀典武廟古蹟本體東緣對向之永福路，約於永福路二段 208 號建築前。			3.1	距大天后宮古蹟本體西面正面 30 公尺。	3.a	大天后宮百神殿頂樓北面。	
2.1	距祀典武廟古蹟本體南面正面 30 公尺。	2.a	祀典武廟春秋樓三樓西面。												
2.2	祀典武廟古蹟本體東緣對向之永福路，約於永福路二段 208 號建築前。														
3.1	距大天后宮古蹟本體西面正面 30 公尺。	3.a	大天后宮百神殿頂樓北面。												
															
		圖246. 「國定古蹟赤嵌樓、祀典武廟及大天后宮之古蹟（定著範圍）及古蹟保存區與其臨接或隔道路及永久性空地臨接之基地」與觀覽點示意圖													

條次	現行條文	建議變更條文	修訂理由
		二、建築設計： (一) 臨接重要景觀軸兩側之建築物立面、水平分割與垂直分割線設計、景觀風貌、材質、顏色及細部收頭處理等，應與鄰近古蹟與整體街道風貌維持和諧關係，避免產生突兀感。 (二) 建築基地合併申請重新建築者，其地籍紋理應加以尊重，以維持原街道和諧感與韻律感。 (三) 建築物臨後巷之背側與建築物高度超過鄰近建築物且其側面露出時，應對背側與側面露出部份加以處理。該露出側面之設計，以維持街道整體景觀品質為原則。其外牆應與臨接之單元立面維持協調關係。 (四) 建築外觀色彩以素雅偏灰色調為主，降低建築物量體感。  圖248. 建築物水平分割與垂直分割線示意圖	建物裸露出的高大側面與背面、附屬設施物與招牌的大小、位置與色彩。

條次	現行條文	建議變更條文	修訂理由
		三、建築物附屬設施與廣告招牌設計 (一) 建築物附設廣告招牌與照明燈具應配合整體街道風貌設計，設置位置考慮街區整體建築水平與垂直線，顏色以低調素雅偏灰色調為主、大小不宜過於突兀，並以表現建築正立面為主。 (二) 建築外牆管線與設備須加以隱藏與美化。	

五、開放空間公共工程建議

計畫範圍內眾多歷史紋理與文化資源與 3 座國定古蹟群的發展相關，但隨著發展重心轉移，使古蹟與外圍的歷史紋理關聯逐漸弱化，故為了加強整體歷史紋理的完整性與突顯此區文化內涵，應強調歷史紋理與文化資源的意象呈現，並從公部門之公共工程計畫開始著手營造開放空間與街道設施，且因開放空間較難以被歸納於現行都市設計審議準則中，以下針對應注意事項加以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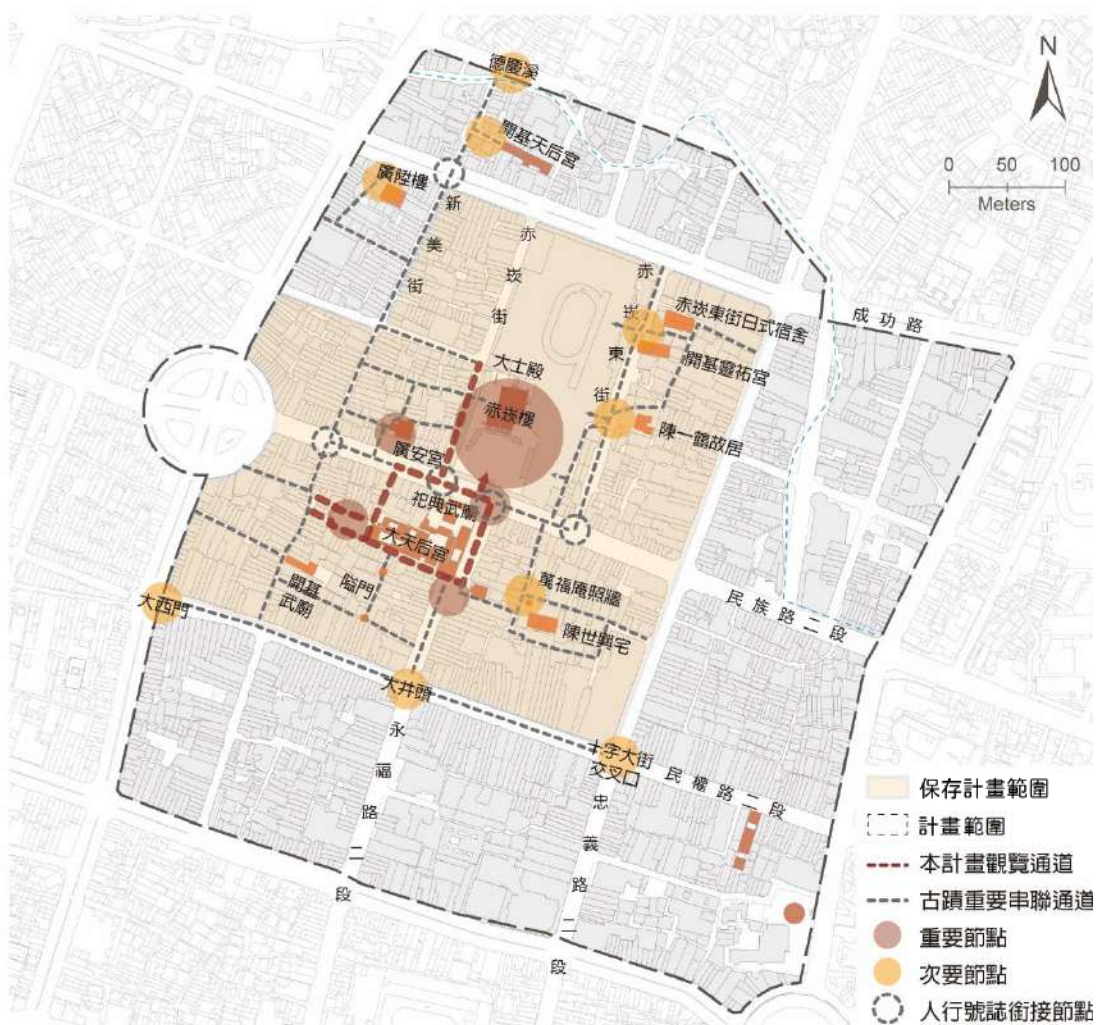


圖249. 古蹟間人行串聯與觀覽通道位置示意圖

- 針對廟埕廣場、景觀道路交接處等節點，利用鋪面或其他公共設施形塑具有地方歷史風貌的意象。
- 觀覽通道、古蹟串聯通道應利用鋪面或標示來引導路線，並加強沿線計畫道路兩側騎樓整平與步行舒適性及各類文化資源之解說系統。

- 應以設計手法加強此區德慶溪、南河港、王宮港、媽祖港與關帝港古流域之水文意象，以及赤嵌古丘於現存地景之地形起伏景觀，並提供適當之解說系統。
- 赤嵌文化園區及成功國小應加強與周圍街區紋理的滲透性，於民族路及成功路側可種植鳳凰木形塑歷史意象。
- 號誌、照明、站牌、座椅等公共設施的設置應配合整體歷史風貌之原則施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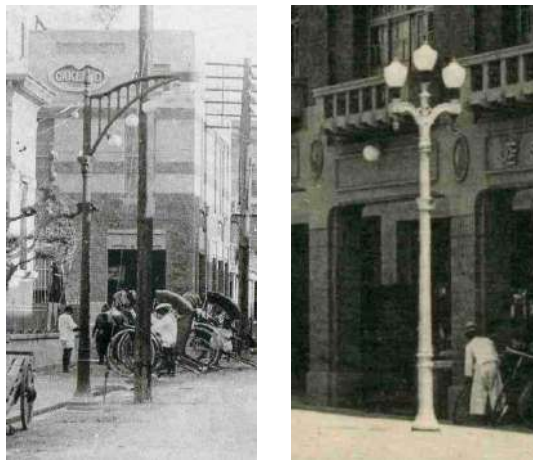


圖250. 路燈歷史樣式參考示意圖

六、文資法 34 條-觀覽通道模擬

針對文資法 34 條：「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不得破壞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之完整，亦不得遮蓋其外貌或阻塞其觀覽之通道。有前項所列情形之虞者，於工程或開發行為進行前，應經主管機關召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始得為之。」因永福路二段 227 巷及民族路靠祀典武廟建物與古蹟本體相連，且此區重要影響古蹟觀覽的因素主要為建物立面外觀、建物附屬設施物、招牌等衝擊古蹟觀覽前景，古蹟背景因鄰接土地使用強度低的區域，所以目前古蹟背景較無影響整體古蹟觀覽，未來古蹟前景與背景範圍(古蹟定著土地鄰接區域)需針對所指認的觀覽點進行視點模擬，其中「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以及「破壞古蹟完整、遮蓋外貌或阻塞觀覽通道」於本計畫之意義說明如下。

- 「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為建築物之拆除、新建、增建、改建、

修建，與結構性及附屬設施之增改建。

- 「破壞古蹟完整、遮蓋外貌或阻塞觀覽通道」：有損毀古蹟本體、衝擊古蹟前景及背景景觀，以及阻斷觀覽通道人行動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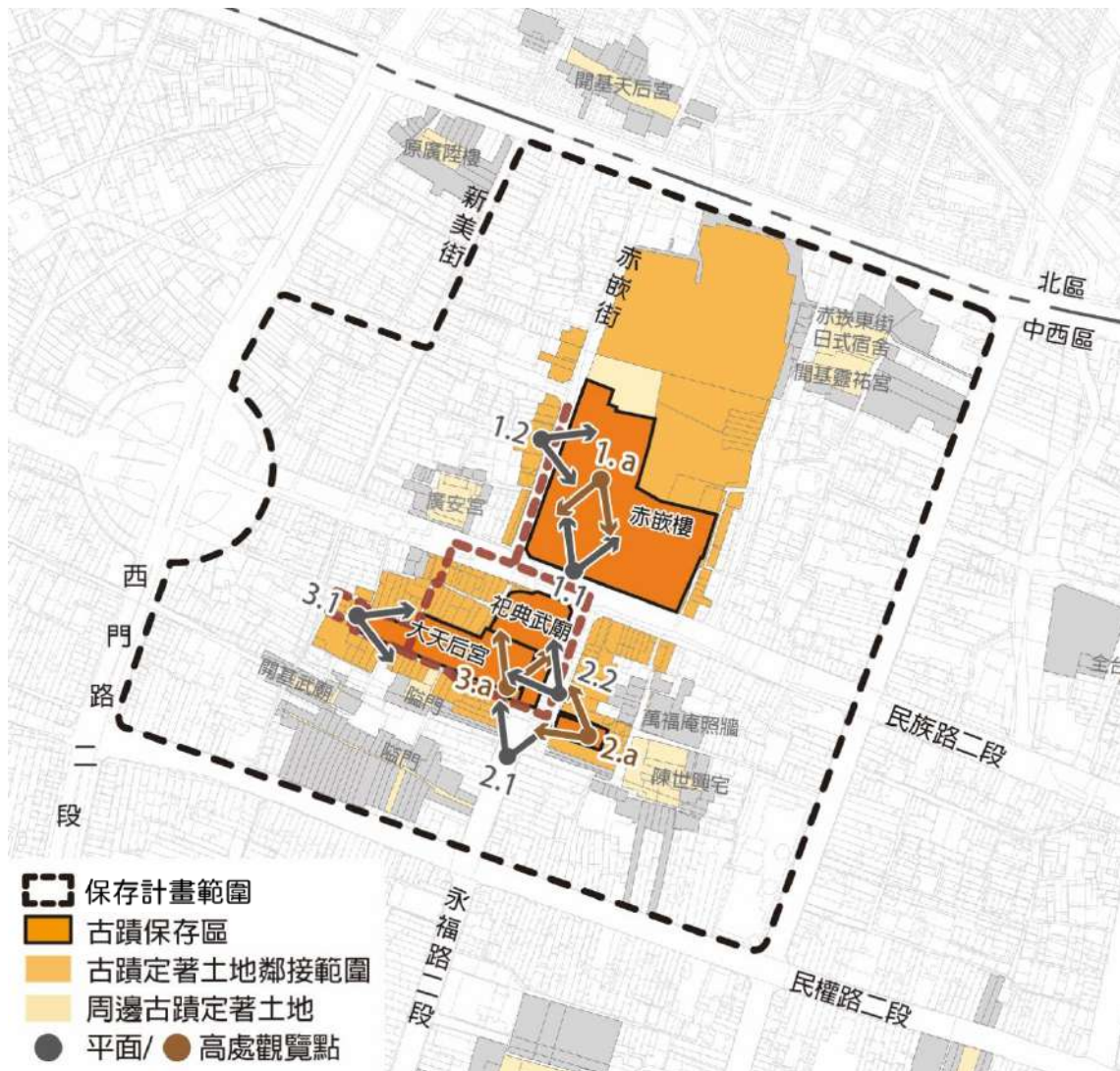


圖251. 觀覽通道、觀覽點與古蹟定著土地鄰接區域

本計畫所指認文資法 34 條「觀覽通道」路段，除了整合進文資法 34 條「古蹟定著土地鄰接區域」(劃設內容詳 p.二-109)，另外依街道尺度特性及是否為歷史街區計畫所指認之歷史巷道，以線性審議範圍納入中西區都市設計第 10 條「歷史巷道兩側之建築基地」，以及新增中西區第 17 條「赤嵌樓、祀典武廟及大天后宮古蹟保存計畫」重要景觀軸之兩側建築基地。

依不同觀覽通道之都市設計準則，民族路與赤嵌街北向路口模擬點 1 進

行重建、大天后宮廟埕模擬點 2 進行整建維護、民族路與赤崁街南向路口模擬點 3 進行建物重建與整建維護，經過建物修景或是重建之後街景改善建議說明如下：



圖252. 觀覽通道模擬視點



圖253. 民族路與赤崁街北向路口模擬點 1 說明圖



圖254. 大天后宮廟埕模擬點 2 說明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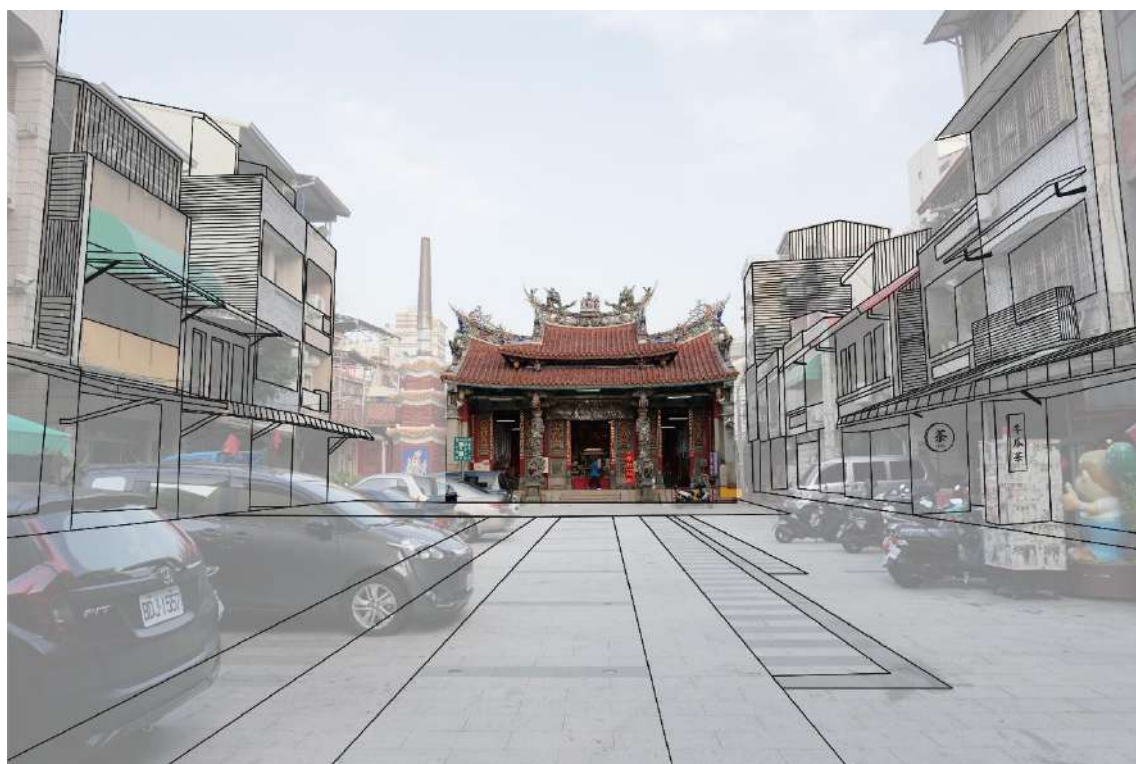


圖255. 大天后宮廟埕模擬點 2 模擬圖



圖256. 民族路與赤嵌街南向路口模擬點 3 說明圖

第五節 獎勵補助措施建議

透過專家學者座談會討論，古蹟保存計畫補助不宜只實施單一範圍，容積補助在臺南市也非誘因，稅賦減免補助也需先有明文規定，本計畫規範內容大多不損及土地權益，計畫範圍位於臺南市中西區歷史街區範圍內已可以容積移轉¹⁸，且擔心日後補助對於激勵效果減弱，故建議採鼓勵性的獎勵方案為主，結合現有環境改善工程與建物獎勵補助計畫，從保存歷史風貌及延伸古蹟魅力面向提升整體房地產價值，去誘導私有地主及房屋所有人予以配合相關管制規定，逐漸改善建物與設施物外觀。

一、古蹟保存區補助

本次古蹟保存區建議擴大範圍均非古蹟定著土地，若後續納入古蹟保存區範圍，基於維護私有土地既有權益，原計畫屬商業區之私有土地，經變更為古蹟保存區者，得維持其原狀態進行使用，或可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41條將基準容積受到限制部分，等值容積移轉至其他地方建築，依第二次專家學者座談會內容，臺南市政府已著手規劃容積資訊平臺，可鼓勵建商優先購買文資相關容積。

依《土地稅減免規則》第11-3條土地或建築物使用及建造受限制者可減徵30%地價稅(古蹟保存區非古蹟定著土地範圍)，也可依《古蹟管理維護辦法》第20條私有古蹟管理維護成效優良者，可優先補助管理維護經費，可針對有意營造高處眺望景觀之古蹟，優先提供古蹟屋頂修繕之經費。

二、環境改善工程

臺南市政府為提升整體都市與歷史環境品質，現行於《臺南市歷史街區振興自治條例》下推行「歷史街區改造工程」，營造歷史街區中的街道鋪面與街道設施，同時也會詢問街區中的老屋屋主是否有意願一起整修建物立面、整理設施物；「歷史老屋立面專案」則是專門整修與營造重要歷史核心路段之老屋立面；「臺南市騎樓暢通計畫」由工務局發起，優先將重要觀光路段之騎樓淨空1.5公尺，與騎樓整平工程。

¹⁸ 《臺南市歷史街區申請容積移轉審查要點》第2點：...「臺南市歷史街區振興自治條例」公告發布之「歷史街區計畫」範圍，並須同時符合本府公告發布實施之都市計畫書內，載明得作為歷史街區容積移轉送出基地之相關範圍內土地。

1. 臺南市中西區都市計畫第廿一條之二(2018.06：歷史街區範圍內之住宅區及商業區得做為容積可移出基地，...。→中西區歷史街區範圍內，已作為移出基地。
2. 臺南市北區都市計畫第廿四之一條(2019.11)：歷史街區範圍內臨接重要歷史巷道(如崇安街、自強街等)之可建築基地得做為容積送出基地，...。→北區臨接重要歷史巷道之可建築基地，已作為移出基地。

以上三項計畫只要屋主同意，整修費由政府規劃出資整理。此三項計畫目的與本計畫環境整理目標相近，在短期內可以整合本計畫範圍重要區域與路段優先進行整理，如：古蹟定著土地周邊範圍、古蹟觀覽通道、古蹟串連通道。

此區廣告物外觀與內容隨意設置，為造成古蹟周邊景觀雜亂的重要因素之一，根據工作坊民眾討論內容，招牌與此區民生息息相關，民眾較有意願提出申請，以長期改善與管理來看，可以針對廣告招牌推動獎勵補助計畫。經費來源可由《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第3條第11項，請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或臺南市都市發展局來主導，針對不同申請者有不一樣的招牌樣式提供設計建議、廠商協助、補助招牌設置設計、材料等相關費用，來落實廣告物申請管理與外觀符合都市設計準則與臺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之規範，並營造特色文化商業街區。

表42.臺南市環境改善工程計畫表

	歷史街區改造工程	歷史老屋立面專案	臺南市 騎樓暢通計畫	建議新增 廣告招牌物獎勵補助計畫
建物整修 條件	1971年老屋 (可優先指定本計畫 範圍或古蹟定著土 地周邊範圍進行工 程)	1971年老屋 (可優先指定本計畫 觀覽通道或古蹟串 連通道進行工程)	指定路段建物皆可 (可優先指定本計畫 觀覽通道或古蹟串 連通道之計畫道路)	指定路段建物皆可 (可優先指定本計畫 觀覽通道或古蹟串 連通道)
協助整修 項目	建物立面材質色 彩、立面管線整 理、招牌、燈光、 街道設施、街道鋪 面	建物立面材質色 彩、立面管線整 理、招牌、燈光	騎樓暢通與整平	補助招牌設置設 計、材料等相關費 用，以及提供合作 設計師與廠商協助
主辦機關	臺南市文化局 文化建設科	臺南市文化局 文化建設科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臺南市都市發展局

三、建物獎勵計畫

針對私有建物整建維護獎勵補助計畫，現行有文化部私有老建築保存再生計畫(臺南市)、臺南市整建維護自主都市更新補助，因文化部老屋補助較強調老屋文化脈絡保存，整建維護都市更新補助較著重在都市生活環境的改善，分別在建物條件、申請單元、補助金額、補助項目皆有不同，短期以輔導鼓

勵計畫範圍內建物提出申請，並以優先補助的方式獎勵改善，且鼓勵使用性質與地方文化脈絡或延續傳統產業相關可以提高獎勵比例。

以中長期來看，因現行的建物獎勵補助計畫在建物條件與申請單元有一定的限制，如文化部老屋補助建物條件需 1971 年前建造老屋，整建維護自主都市更新補助申請單元需以較大的申請規模 20 年以上連棟透天式或雙併式接續達 3 棟以上或整幢 4 層樓以上建物，此條件較難以符合計畫範圍內需改善建物者的需求。故建議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本計畫範圍，或可優先指定本計畫「古蹟定著土地之周邊範圍」或是「古蹟定著土地鄰接區域」指認為「整建維護策略地區」，放寬建物申請條件與單棟即可申請，再搭配輔導團隊協助有意改善的民眾申請適合的計畫，以此來提高民眾申請意願，加速古蹟周邊環境改善。

有了都市設計準則之景觀指導規範與獎勵補助機制之後，應有軟性的計畫，根據本計畫訪談、工作坊民眾意見、座談會專家學者建議，當獎勵補助計畫已經到位時，最重要的是如何提高民眾申請意願，民眾對於政府的計畫大多為不清楚有那些、內容有什麼不同、流程不清楚、不知如何申請，對於政府出資整理的工程計畫，也因為要配合相關規範，還有後續工程期間的不便，也需要長時間的溝通民眾才願意配合工程，在公私空間介面一直以來便是都市景觀模糊難處理的一塊，私人建物外觀雖然影響都市景觀很大一部分，但因產權私有需要長期與民眾溝通傳達想法才比較容易改善，故長期可由《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第 21 條推動文資社造來影響地方民眾觀念。

表43.私有建物整建維護補助方式表

類型	建物整建維護		
計畫名稱	文化部私有老建築保存再生計畫(臺南市)	臺南市整建維護自主都市更新補助	建議新增整建維護策略地區
主辦機關	文化部	內政部營建署	內政部營建署
執行機關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建物條件	1971 年前建造老屋	20 年以上連棟透天式或雙併式	以本計畫範圍內建物皆可申請。或可優先指定本計畫「古蹟定著土地之周邊範圍」或是「古蹟定著土地鄰接區域」。

類型	建物整建維護		
計畫名稱	文化部私有老建築保存再生計畫(臺南市)	臺南市整建維護自主都市更新補助	建議新增整建維護策略地區
申請單元	單棟	接續達 3 棟以上。 整幢 4 層樓以上。	單棟
補助金額	總經費上限 50% +臺南市上限 20% (含規劃設計監造費)	規劃設計費(依總樓地板面積·擬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補助經費+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費用+提高耐震能力補強設計有關費用) +補助工程金額上限 45%-75% (本計畫範圍位於赤嵌更新地區·已可達 75%)	可依臺南市整建維護自主都市更新補助項目
	建議鼓勵使用性質與地方文化脈絡或延續傳統產業相關可以提高獎勵比例。		
工程補助項目	(1)建物文史調查。(2)建物規劃設計及監造。(3)恢復原建物本體(不含裝潢、新建、改建及擴建)、附屬建物及景觀等修復，並依原有風貌、構造、材料(類似)、工法等進行修復為原則。(4)消防設施及公共安全之必要項目。(5)相關行政規費。(6)促使建物新舊共融，及符合當代生活機能，經審查會同意之必要施作項目。...	(1)立面及屋頂突出物修繕。(2)招牌、突出外牆面之鐵窗及違建拆除。(3)空調、外部管線整理美化。(4)景觀綠美化。(5)屋頂防水及綠美化。(6)增設或改善無障礙設施。(7)防墜設施。(8)其他經審查同意之必要或特殊工程項目。(9)增設昇降機設備。(10)提高耐震能力。其他：騎樓順平及無障礙設施。	可依臺南市整建維護自主都市更新補助項目

對於公有土地之建築物景觀改善，依據不同公有土地更新有所不同，若為本計畫範圍內大型基地之國花大樓，其目前土地使用分區為商業區，亦屬臺南市赤嵌都市更新地區，惟因建物土地所有權人複雜，整合不易，短期建議採自主整建維護都更模式，進行外牆立面整建維護；長期建議由市政府先行辦理都市更新可行性規劃暨公開徵求實施者，採權利變換方式進行更新重建，以期改變赤嵌地區入口節點之景觀意象以及新增公共設施的可能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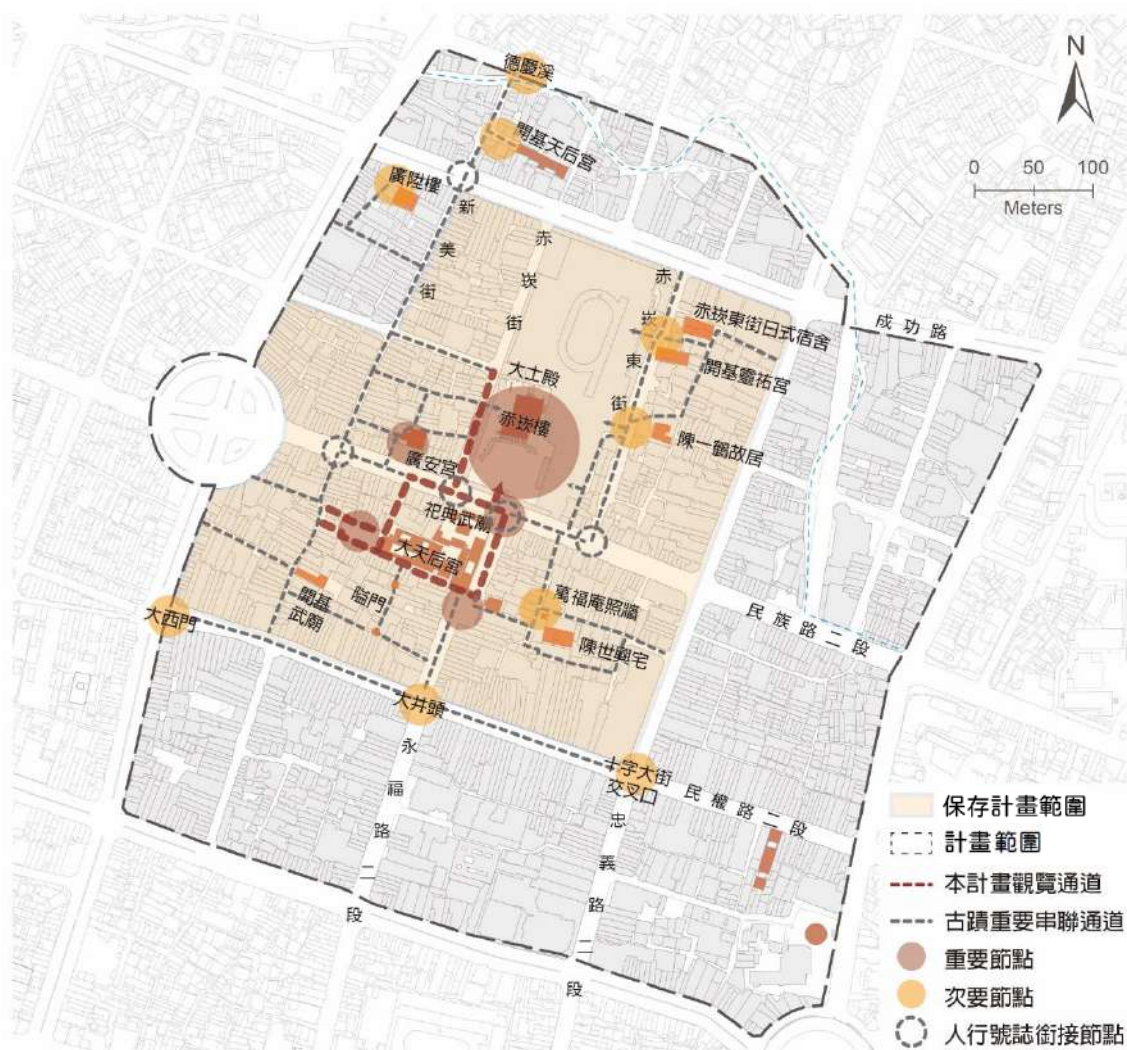


圖257. 觀覽通道與古蹟重要串聯通道

參考文獻

- 王立武 (2012)。十七世紀荷蘭東亞殖民城市的空間規劃-以巴達維亞城與熱蘭遮市的比較為例。
- 毛紹周 (2005)。臺南大天后宮的歷史與場域之研究。南華大學環境與藝術研究所學位論文。
- 毛紹周 (2014)。真實與想像的空間交錯：以臺南大天后宮的建築形制及功能為例。臺灣史研究, 21(2), 1-32。
- 石昭永 (2001)。臺南市赤嵌文化園區都市設計綱要計畫(第一階段)規劃設計案。臺南市：臺南市政府。
- 吳振發 (2012)。國定古蹟赤嵌樓、祀典武廟及大天后宮整體規劃保存研究。臺中市：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 李正森 (2012)。探討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對都市紋理之影響—以臺南市中西區為例。
- 洪敏麟 (1979)。臺南市市區史蹟調查報告書。臺中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 洪傳祥 (2005)。荷蘭人統治下赤嵌市街的空間規劃。都市與計劃, 32(3), 303-331。
- 孫全文 (1987)。祀典武廟研究與修復計畫。臺南市：臺南市政府。
- 孫全文 (1989)。赤嵌樓研究與修復計畫。臺南市：臺南市政府。
- 孫全文 (1991)。臺南市赤嵌地區古蹟特定專用區劃定之研究。臺北市：行政院國科會。
- 孫全文 (2000)。特定區域周邊建築與景觀風格標準之研討-以臺南立赤嵌古蹟周邊都市景觀計畫為例。臺北市：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 孫全文 (2008)。臺南市赤嵌文化園區歷史區域文化資產保存及活化計畫。臺南市：臺南市政府文化觀光處。
- 高凱俊 (2018)。大臺南文化資產叢書(第五輯)大天后宮。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 張秀慈 (2020)。再現赤嵌『署』光-街區民眾參與及輔導培力。臺南市：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 曾國棟 (2017)。臺南府城古井誌。臺南市：臺南市政府文化局文創科。
- 曾憲嫻 (2017)。府城歷史街區計畫。臺南市：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 曾吉連 (2018)。全臺祀典大天后宮宮誌。臺南市：全臺祀典大天后宮。
- 新見國際設計規劃顧問有限公司 (2009)。臺南市赤嵌舊市區都市更新規劃案。臺南市：臺南市政府。
- 黃毅誠 (2013)。國定古蹟祀典武廟正殿及三代廳震災緊急修復工程工作計畫書。臺中市：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 黃恩宇 (2021)。臺南市赤嵌文化園區相關歷史場景調查考證及虛擬模型建置計畫。臺南市：臺南市文化局。
- 趙工杜 (1992)。大天后宮(寧靖王府邸)之研究。臺南市：臺南市政府。
- 劉亭攸 (2021)。臺南市赤嵌文化園區相關遺址遺構搶救發掘計畫期末報告書(定稿版)。臺南市：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 陳維鈞 (2020)。臺南市赤嵌文化園區「普羅民遮城」及相關遺構遺址考古試掘計畫-第一期及第二期-期末報告(第一次修訂版)。臺南市：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 鄭道聰 (2016)。歷史散步鄭荷交戰古蹟導覽。臺南市：臺南市文化協會。
- 中央研究院臺灣百年歷史地圖網站，檢自 <http://gissrv4.sinica.edu.tw/gis/tainan.aspx> (2021)。
- 中央研究院開放博物館網站，檢自 <https://openmuseum.tw/> (2021)。
-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案資源整合查詢平臺，檢自 <https://across.archives.gov.tw/naahyint/search.jsp> (2021)。
- 研究資料寄存所查詢系統，檢自 <https://data.depositar.io/about> (2021)。
-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書圖查詢系統，檢自 https://ud.tainan.gov.tw/UPBUD_sys/Areas/Upbm/planView?LV=1 (2021)。
-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國土測繪資訊服務雲，檢自 <https://maps.nlsc.gov.tw/> (2021)。
-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國家文化資產網，檢自 <https://nchdb.boch.gov.tw/> (2021)。

附錄

附錄一 專案小組、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審議會意見回覆

一、專案小組會議

1. 時間：2022.5.26

2. 地點：臺南文化資產保存中心第一會議室

委員	意見	意見回覆
委員一	一、本案宜以文資法所定保存計畫及古蹟定著範圍所涉相關內涵為主要訂定方向。涉都市整體風貌或保存相關部分，宜由都市計畫主管單位辦理。	將修正以本計畫 3 座國定古蹟定著土地周邊範圍內為主要規範範圍。
	二、建議整合簡報 P50、56，再檢討提出明確方案，並依不同管制(理)層級繪製範圍圖說，及相關執行方式規則。(依本法 34、38 條及相關法令依據)	本計畫後續以文資法 34 條所述之「古蹟定著土地鄰接範圍」、「觀覽點」、「觀覽通道」，文資法 38 條所述之「古蹟定著土地周邊範圍」，文資法 39 條所述之「古蹟保存區」來敘述規範範圍之內容，以及轉化為都市計畫審議範圍相關內容，詳見第五章第四節表 3737。
	三、公共道路亦需納入前述管理範圍，避免公共設施對古蹟本體及風貌之負面影響。	依據本計畫於 2021.11.18 與臺南市都發局協商會議內容，現行臺南市中西區與北區都市設計審議層級中，預算金額 1,000 萬元以上者（其中若屬道路用地者則不含地下設施物之改善金額），已需提送都市設計委員會審議，故建議本計畫不用再增加相關建議。
	四、景觀軸所涉土地範圍建議納入相鄰範圍，另觀覽點指定宜以現況為主，不宜以舊照片而已。制高點及視域亦同。(宜具「公共性」為依據)	因景觀軸所涉相當多路段之土地範圍，不宜全數納入「古蹟定著土地鄰接範圍」，需依中西區都市設計審議範圍分類再拆成「古蹟定著土地鄰接範圍」、歷史巷道、重要景觀軸。 低處與高處觀覽點之選點位置，老照片視角大多皆為古蹟正面之經典視角也為現況重要視角，高處觀覽點亦有考量公眾可達性。
委員二	一、有關陳情意見是否採納，建議依陳情人建議提出明確之採納、部分採納、及不予採納之事項與理由，對於非本計畫範圍及其他單位事務，建議直接說明非本計畫範圍或將移請相關單位研討。	增加陳情文字進行敘述與回應，讓整體回覆可以對應於陳情項目。
	二、都市設計審議範圍「赤嵌樓、祀典武廟及大天后宮	考量本計畫公聽會時未有此項規範，已

委員	意見	意見回覆
	保存計畫」重要景觀軸之兩側建築，建議只需規範高度，不宜規定面積。	將此高度限制刪除。
	三、獎勵補助機制請釐清補償性補助或獎勵，兩者應有不同之機制。	本計畫規範內容大多不損及土地權益，故以獎勵機制為主，以鼓勵方式促進景觀提升。 有關補償性補助，目前都市計畫針對高度限制規範，若有用不完的容積可以容積移轉。
	四、劃設行人徒步區之可行性，建議和相關單位討論後再提出。	未來若要發展徒步區必須和周圍商家討論與協商內容，並非強制發展徒步區；本計畫前期透過訪談與工作坊發現也是有居民與組織希望發展徒步區，故本計畫以提醒角度建議多與周邊權益關係人討論才可實行，若易造成誤解已於計畫書刪除相關字句。
	五、緩衝區範圍之合適性建議再加強說明。	有關本計畫緩衝地區涉及國定古蹟開基天后宮範圍，原劃設本意即因考量開基天后宮位於此，為赤嵌樓高處眺望遠景，文化脈絡也有一定關聯，認為此區的維護也相當重要，故才劃設為緩衝地區，但無額外規範，僅以獎勵方案鼓勵景觀提升，經多次會議委員認為不妥，本計畫刪除緩衝地區劃設，交由未來之開基天后宮古蹟保存計畫處理。
	六、現勘發現緊鄰古蹟地區現況違章建築、違法使用、廣告招牌凌亂、視覺景觀差之問題，建議於計畫內提出更積極之因應策略及管制規範。	由公聽會民眾意見、陳情內容與訪談民眾意見得知，並非所有居民都希望景觀改變，故於本計畫以長期的獎勵機制為主，並建議搭配輔導團隊，先鼓勵與輔導有心並有需求的民眾先進行整修與景觀改善，慢慢再影響更多的人投入改變。
	七、本保存計畫公告實施後，仍需進行都市計畫變更，此程序將造成保存計畫公告無法執行之困境，建議文資局儘速修訂相關法規。	本計畫建議可分階段進行公告，與都市計畫內容有關之項目可等第二階段於都市計畫檢討後再公告。
	七、本保存計畫公告實施後，仍需進行都市計畫變更，此程序將造成保存計畫公告無法執行之困境，建議文資局儘速修訂相關法規。	本計畫建議可分階段進行公告，與都市計畫內容有關之項目可等第二階段於都市計畫檢討後再公告。
委員三	一、周邊地區建物高度限制，不宜採樓層數，建議改採絕對高度。	考量本計畫公聽會時未有此項規範，已將此高度限制刪除。
	二、視覺景觀管制，景觀點位置請再調整，建議增加周邊歷史巷口、計畫道路路口（對街路口）。	因觀覽點屬文資法 34 條層級範圍，經研擬需納入中西區第 16 條審議範圍，但考量都計單位需審議之範圍，以及審議層級對於居民之影響，且大天后宮周邊歷史巷口視域與原有觀覽點視域接近，故將委員建議之位置納入歷史巷

委員	意見	意見回覆
		道與重要景觀軸兩側建築基地審議範圍一併審查。
	三、周邊地區管制的，其範圍請就兩街道路口管制區域部分予以細分，會有主從差異。	雖可分類重要程度，但需依中西區都市設計審議範圍分類再拆成「古蹟定著土地鄰接範圍」、歷史巷道、重要景觀軸。
	四、赤嵌樓等三處高點景觀控制點，請就實質影響景觀影響範圍部分的區域，進行管制內容的建議，包括範圍、高度、量體、形式等，以確保管制目標的落實。	因都計單位於期末審查以及協商會議建議不宜訂斜屋頂規範、顏色以建議色調為主，且不宜過多設計規範...，故本計畫採以較軟性的文字規範交由審議委員檢視。
	五、北側區域是否納入緩衝區，請再斟酌，其涉及管制區域範圍，與市區的發展息息相關，相關規範內容與影響不僅赤嵌樓的背景而已，因涉及發展權利甚多，建議審慎處理相關內容。	有關本計畫緩衝地區涉及國定古蹟開基天后宮範圍，劃設本意即因考量開基天后宮位於此，為赤嵌樓高處眺望遠景，文化脈絡也有一定關聯，認為此區的維護也相當重要，故才劃設為緩衝地區，但無額外規範，僅以獎勵方案鼓勵景觀提升，經多次會議委員認為不妥，本計畫刪除緩衝地區劃設，交由未來之開基天后宮古蹟保存計畫處理。
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一、涉及文資法第 34 條之範圍、規範、原則、行政程序等，建議再予以衡酌並明確化，使主管機關有所依循。	因都計單位於期末審查以及協商會議建議不宜訂斜屋頂規範、顏色以建議色調為主，且不宜過多設計規範...，故本計畫採以較軟性的文字規範交由審議委員檢視。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一、由都市設計審議角度，有關建築基地面積 500 m ² 且 6 層樓以上建築，需都市設計審議之意見： 1. 都市設計審議曾有民眾反映時程太長，因此是否將整個都市設計審議範圍擴大，還是需要再多一些考量。 2. 500 平方公尺或是 6 層樓的論述還是要謹慎，不然易被質疑。 3. 建議若要進行控管，可以直接以高度限制，在未來審議上比較不會有問題。 4. 建議針對高度管制能有更明確的規定，亦即在這樣的景觀限制下，能否允許建築物超過 6 層樓。	考量本計畫公聽會時未有此項規範，已將此高度限制刪除。
	二、重點都市設計審議如何規範： 民權路的歷史定位以及管制強度是不太一致的，其背後論述的緣由脈絡應該進一步說明清楚。不過就民權路本身的歷史發展而言，是有其歷史定位；若是要將民權路放入重點都市審議區域，則應釐清都市設計審議	後續考量民眾權益以及都計單位審議負擔，本計畫遂刪除民權路兩側建築基地納入中西區都市設計審議範圍。

委員	意見	意見回覆
	的時候，針對此區的審議重點為何。	
	三、建議再進一步釐清後續列入都市設計審議的項目、管制具體範圍及內容，若有進一步資料再請提供參考。	本計畫後續以文資法 34 條所述之「古蹟定著土地鄰接範圍」、「觀覽點」、「觀覽通道」，文資法 38 條所述之「古蹟定著土地周邊範圍」，文資法 39 條所述之「古蹟保存區」來敘述規範範圍之內容，以及轉化為都市計畫審議範圍相關內容。 本計畫於期末報告階段所提出之規範皆以文資法 34、38 條範圍所對應範圍來規範，但都計單位認為納入的審議範圍過大建議以轉為線性審議範圍，故本計畫會再加以敘述範圍於文資法 34、38、39 條範圍轉至中西區都市計畫審議範圍之轉化過程，詳見，詳見第五章第四節表 37。
陳情人 李*良君	一、商圈已經沒落，不該一直進行限制，這樣會使商圈一直沒落。	本計畫希望透過補助，發起老屋獎勵的重點地區，如果是重點地區，就可以振興一些活動或獎勵，所以除了有管制，也希望透過補助讓商圈發展。 計畫本身除了歷史風貌維持，也能夠帶動活化，整體環境品質提升，就會吸引大家來訪，產生消費。
	二、都市設計審議與建管是否不同？	若需都市設計審議之建築基地，需通過審議後才能送建築管理單位申請建築執照。
	三、目前的保存計畫內容是做民權路北側，民權路南側是第二階段管制區嗎？	民權路原在本計畫建議重要景觀軸之兩側建築基地之都市設計審議範圍中，後續考量民眾權益以及都計單位審議負擔，本計畫遂刪除民權路兩側建築基地納入中西區都市設計審議範圍，但民權路北側還是會在計畫範圍中，保留可獎勵的範圍，民權路南側已無相關管制內容。
	四、民權路按照文資法就都是送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兩個法都在管？	
陳情人 林*吟君	一、之前的保存計畫內容有提到要發展人行徒步區，所以提出以下建議。	未來若要發展徒步區必須和周圍商家討論與協商內容，並非強制發展徒步區；本計畫前期透過訪談與工作坊發現也是有居民與組織希望發展徒步區，故本計畫以提醒角度建議多與周邊權益關係人討論才可實行，若易造成誤解將於計畫書刪除相關字句。
	二、因為這邊仍在做生意，所以設置人行徒步區會影響商家裝卸貨，商家堅決反對。	
	三、向文資局建議，大天后宮的金爐燃燒產生黑煙，希	此項需與管理單位配合，較不是本計畫

委員	意見	意見回覆
	望能改善。	可以處理的細節，將意見交由相關單位。
	四、確認目前的招牌設置是否有強制性？如何達到和諧？	本計畫無強制招牌外觀，建議設置位置考慮街區整體建築水平與垂直線，顏色以低調素雅偏灰色調為主，顏色大小不宜過於突兀，以展現建築立面為主。
陳情人 吳*漢君	一、保存計畫實施與未實施之差異為何？	未實施前還是需依遵守現行都市計畫與相關法規內容，本計畫公告實施後，會依各單位時程與經費發起獎勵機制，以及在本計畫建議審議範圍中之建築基地，未來之建造行為需進行都市設計審議。
	二、計畫範圍內居民權利與義務為何？	在本計畫建議審議範圍中之建築基地，未來之建造行為需進行都市設計審議，為優先發起建物與招牌獎勵機制，以及環境改善公共工程之範圍。
	三、計畫的預期效益為何？	本計畫希望透過補助，發起老屋獎勵的重點地區，如果是重點地區，就可以振興一些活動或獎勵，所以除了有管制，也希望透過補助讓商圈發展。計畫本身除了歷史風貌維持，也能夠帶動活化，整體環境品質提升，就會吸引大家來訪，產生消費。
	四、計畫除了景觀的面向外，內心的景觀是否考量？	本計畫較以視覺景觀出發，軟體面較不是本計畫可以著墨的部分。
	五、古蹟保存牽涉範圍廣泛，應從長計議。	本計畫盡量採納民眾意見，減少需增加的審議範圍，並多考量各方建議，主要還是希望以獎勵方式鼓勵民眾進行景觀改善。

二、第三次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審議會意見回覆

1. 時間：2022.9.30

2. 地點：U 會議室 ID：878-264-199

委員	意見	意見回覆
委員 1	一、依據「古蹟保存計畫作業辦法」第 14 條規定，古蹟及其鄰近古蹟得合併辦理古蹟保存計畫；以臺南市老城區而言，其內含國定古蹟、市定古蹟多處，密度甚高，應對舊城區作一整體計畫。	有關舊城整體規劃，先前有臺南市府城歷史街區計畫、臺南市府城歷史街區(緩衝區)計畫。本案依循上述計畫，並針對 3 座國定古蹟及鄰近街廓進行研究與規劃。
	二、對於保存區建築容積，往往是爭議的重點，對保存區既有的法定容積量減少，也許以移轉或獎勵可以改善，但要避免區內有額外的容積獎勵才是重點。如何納入都市設計管制，宜有一要求。	目前古蹟本體、古蹟定著土地、文資法 39 條古蹟保存區、文資法 34 條古蹟定著土地鄰接區域，在臺南市中區已為禁止容積獎勵範圍。
委員 2	八、本案整合三座國定古蹟進行整體保存計畫，其有具代表性、示範性，建請就委員提議涉及文資保存、環境景觀、都市設計、城市文化等規則理念、課題對策、執行策略及政策工具予以補充。	感謝委員建議，述於計畫書體制建構章節。
委員 3	六、保存區的各項措施，要避免仕紳化。	感謝委員建議。
	七、將國定古蹟開基天后宮附近劃為緩衝區，是否得宜。	有關本計畫緩衝地區涉及國定古蹟開基天后宮範圍，原劃設本意即因考量開基天后宮位於此，為赤嵌樓高處眺望遠景，文化脈絡也有一定關聯，認為此區的維護也相當重要，故才劃設為緩衝地區，但無額外規範，僅以獎勵方案鼓勵景觀提升，經多次會議委員認為不妥，本計畫刪除緩衝地區劃設，交由未來之開基天后宮古蹟保存計畫處理。
	八、計畫區是否等同於文資法 34 條審議區是否得宜？有關 34 條必須審查範圍，必須務實。	本計畫範圍不等於文資法 34 條審議區，為文資法 34 條加上文資法 38 條範圍。本 3 座國定古蹟依文資法 34 條建議最小審議範圍，比現行臺南市中區規範古蹟保存區相關都市設計審議範圍還小，因此本古蹟保存計畫有參考現行都市設計審議範圍與未來建議擴大之古蹟保存區範圍一起調整，故以審議範圍來說，目前大多已在中西區都市設計審議範圍內。
	九、觀覽通道與觀覽點要務實，以現況為主，視角或視線避免過於理想化。	本計畫建議觀覽點所示意之視角僅代表視野看出去的角度與所站位置，以修正圖示呈現方式改善。平面觀覽點視角以

委員	意見	意見回覆
		經常望向古蹟正面視角為主，另祀典武廟側牆也為重要觀賞面，故也設定一處觀覽點。
	十、與過去赤嵌文化園區都市設計準則之競合？	先前赤嵌文化園區相關都市設計準則、土地使用管制規定、都市更新範圍，能被都市計畫執行之項目皆已被檢討納入，本計畫亦有考量已經在執行的項目，並與都市設計科進行協議達成共識。
委員 4	二、此案是全臺灣最重要且複雜的都市保存與都市設計之一。為維護此重要文化資產並保全其環境景觀及現代化居住特質，本案研究方法上建議參考古蹟滿街的南歐城市常使用的『城市空間形態學方法論』(Typomorphology)，可能可以整體思考，取代單點古蹟思考的觀念，對於街區分析及都市設計上會比較有系統。〔簡單說明如下：硬體方面建議先以攝影視覺分析控制，再以三度空間視覺模擬研究量體虛實空間(Figure-ground)的相關秩序及地方特色。軟體方面建議以參與觀察(Participant observation)及辯證式的深度訪談，理解居民集體記憶地點、祭祀圈、生活圈及交往路徑分析。〕如此以城市空間形態學(Typomorphology)軟硬體分析兼具，去理解地方空間文化傳統特質後，才能思考都市設計上如何保存古蹟呈現居住特色與面對城市未來的完整計畫。	感謝委員建議，本計畫主要以圖像史料分析出重要景觀點與重要歷史街道，再進行連續景觀分析來理解街道整體空間與氛圍，並以都市型態學的都市平面分析法中的分析要素-都市平面、土地使用類型、建物形式，加上建物立面風格，進行調查分析，來了解此區都市景觀與空間。
	三、都市設計準則規範之容積移轉需十分謹慎，否則將影響上位計畫(如都市計畫)，破壞都市生態，影響健康城市空間品質。	感謝委員建議，目前本計畫範圍已位於「赤嵌更新地區」，現行中西區、北區細部計畫已禁止容積移入。
	四、古蹟保存除硬體規劃之外涉及財稅、產業、交通、文化、社會等多方議題，建議此案以特定保存區專案，跨局處整合與人民溝通獎勵與回饋方式，也許麻煩、緩慢卻是必要追求共識的「市民城市」發展方式。	本案獎勵機制建議項目參考計畫前期訪談了解相關權益關係人需求與想法、說明會公開徵求意見，計畫中期2次工作坊凝聚願景與規劃方案想法，計畫後期藉公聽會民眾意見再調整規劃內容。
	五、此案是重要的臺南都市核心開放空間的規劃，民眾「共同記憶」的建構及分享，應以軟硬體與市民合作，慢慢孕育現代市民社會的親密關係及「公共領域」(Public sphere)，可能這才是城市文化關懷的核心。	感謝委員建議，認同委員想法，經過計畫前期的民眾參與過程，認為與民眾溝通相當重要，故在本計畫獎勵補助措施建議後續可納入文資社造過程，以及民眾提案的獎勵計畫，若後續有行動方案

委員	意見	意見回覆
		計畫案，也建議朝此方向進行。
委員 5	四、請修正後再提送。	感謝委員建議，遵照辦理。
	五、P.二 - 34 人行動線現況應和後面章節所提之人行動線規劃有連結性，不宜僅說明計畫道路，而是要進行現況調查，分析各街閭內實際之人行路網，建議補充。 P. 二 - 35 圖 27 人行空間分布示意圖請放大。	實際人行路網如圖 198 所示，人行動線規劃依實際路網與開放空間思考串聯。
	六、第三章第六節提出古蹟保存計畫計畫範圍、古蹟保存區範圍、古蹟定著土地鄰接區域範圍、古蹟定著土地周邊範圍、緩衝地區範圍等，建議再檢視評估劃定這些範圍之必要性。另外，此節未見古蹟本體之說明請補充。	- 古蹟本體所位於之古蹟定著土地在公告古蹟時就已公布，段籍、地號、位置詳錯誤！找不到參照來源。。 - 古蹟保存計畫作業辦法第二條說明計畫範圍應包含古蹟本體、古蹟定著土地、古蹟定著土地之周邊範圍、古蹟保存區或緩衝地區，本計畫遂說明個別名稱的範圍，且不同相關範圍也代表不同的審查層級，釐清與劃設也是必要的。 - 有關本計畫緩衝地區涉及國定古蹟開基天后宮範圍，原劃設本意即因考量開基天后宮位於此，為赤嵌樓高處眺望遠景，文化脈絡也有一定關聯，認為此區的維護也相當重要，故才劃設為緩衝地區，但無額外規範，僅以獎勵方案鼓勵景觀提升，經多次會議委員認為不妥，本計畫遂刪除緩衝地區劃設，交由未來之開基天后宮古蹟保存計畫處理。
	七、本計畫古蹟周邊現存房屋錯落、道路崎曲、巷弄狹小、招牌零亂、管線外露、開放空間不足、違反土地使用分區等問題，而依文資法第 37 條明訂「為維護古蹟並保全其環境景觀，主管機關應會同有關機關訂定古蹟保存計畫...」，此等問題之解決或改善對策都應該為保存計畫之主軸。因此，第五章體制建構之課題與對策構想，建議聚焦於維護古蹟和保全其環境景觀為主，並提出更積極對策構想，如部分對策擬納入都市設計也請說明。	由公聽會民眾意見、陳情內容與訪談民眾意見得知，並非所有居民都希望景觀改變，故於本計畫以長期的獎勵機制為主，並建議搭配輔導團隊，先鼓勵與輔導有心並有需求的民眾先進行整修與景觀改善，慢慢再影響更多的人投入改變。
	八、P.五 - 9 消防及防災社區規劃構想，建議補充文資局	經檢視防災演練內容，可加強帶領管理單位實際檢視現況環境各項容易致災因

委員	意見	意見回覆
	每年度補助之國定古蹟分區專案服務中心，於各古蹟辦理之防災演練是否有需要加強之處。	子與位置，以及如何改善及預防。
	九、有關 P.五 - 15 表 36 商業區變更為古蹟保存區，其理由為土地所有權人和管理人均為廟方，且變更後仍可維持原商業使用，建議再評估變更之必要性。	變更後仍可維持現況使用本為所有權人之權益，但後續若非古蹟建物須更新，是以古蹟保存區建蔽率容積率為準，且鄰接古蹟保存區土地為文資法 34 條範圍，也是間接擴大審議範圍。
	十、P.五 - 33 建議臺南市都市設計準則第 15 條增加忠義路和公園路之植栽樹種，惟忠義路和公園路並非第 15 條係規範景觀道路，且本計畫範圍內之忠義路二段和公園路現況完全沒有空間種植行道樹，請檢討此建議之合適性與可行性。	忠義路和部分公園路為現行臺南市中西區規範之景觀道路。公園路現況已有人行道植有行道樹，忠義路二段道路兩側建物若退縮為人行道時可栽植。
	十一、本計畫為文資法於 105 年修法後，第一個以三處古蹟擬定一個保存計畫，有別於單獨一處古蹟保存計畫，未來也可能成為示範案例。建議能以更宏觀(至少原臺南市)的角度，提出更有遠見更有效之對策，而非僅提出小針美容式之措施，例如結合臺南市文化局推動之熱蘭遮城 400 年計畫之可行性。另外，本計畫範圍包含 6 處國定古蹟、9 處市定古蹟、2 處歷史建築，沒有文資身分的成功國小也有超過 100 年的歷史，是否可能提出類似「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特定區計畫」的建議，對於維護古蹟及保全其環境景觀制定特殊規範？否則如僅在臺南市政府原有之規定及獎補助措施下提出建議，本保存計畫難達到實質效益，也降低訂定保存計畫之意義。	- 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與本案所位之赤嵌文化園區，人文環境、空間條件相當不同，居民普遍不希望此區域變為跟古蹟有關的特定區。 - 本案公聽會階段，即可知道本區民眾大多不希望納入審議範圍，故後續才刪減為與鄰近古蹟比較有關聯的規範，以專注本案三座古蹟為重點。 - 另原臺南市整體歷史環境規劃先前已有有臺南市府城歷史街區計畫、臺南市府城歷史街區(緩衝區)計畫。本案定位本就以 3 座國定古蹟為主，在研究過程也有考量與相臨街廓古蹟，故才會有人行動線規劃串連至周圍古蹟方案，以及建議新增的重要景觀軸與歷史巷道亦是考量開基武廟、赤崁東街日式宿舍、開基靈佑宮、陳一鶴故居的重要性。 - 本計畫建議之獎勵方案內容非完全跟原有規定相同，而是以現有獎助規定為基礎增加項目，較可達到執行性，後續加強執行其成果亦是本保存計畫需要的效益；歷次會議之共識也是希望以目前已有計畫為基礎。

委員	意見	意見回覆
	十二、 本古蹟保存計畫為法定計畫，經審議會通過將公告，建議仔細檢視修正前後說明不一、未具連結性、錯漏字及章節編排等問題。	感謝委員建議，遵照辦理。
委員 6	五、 依委員意見修正後通過。	感謝委員建議，遵照辦理。
	六、 請將計畫內容，依「古蹟保存計畫作業辦法」第 2 條各款為章名，第 3 條至第 7 條作為各章之節名改正通過。	感謝委員建議，大多章節名稱已更換一致，惟部分條次為說明性內容，無法完全依照條次命名，但內容皆已納入計畫書內容，可詳計畫書首頁之對應表。
委員 7	五、 本保存計畫為結合三個國定古蹟的保存計畫，且位於臺南市由荷領時期到清朝的核心歷史區域，以保存計畫的精神為保全其環境、歷史景觀為目標，可能需要著眼保存計畫實施的區域，以及願景的陳述。	感謝委員建議，願景述於體制建構章節發展定位與景觀維護構想。
	六、 保存計畫內容緩衝區的必要劃設範圍請再檢討。	有關本計畫緩衝地區涉及國定古蹟開基天后宮範圍，原劃設本意即因考量開基天后宮位於此，為赤嵌樓高處眺望遠景，文化脈絡也有一定關聯，認為此區的維護也相當重要，故才劃設為緩衝地區，但無額外規範，僅以獎勵方案鼓勵景觀提升，經多次會議委員認為不妥，本計畫遂刪除緩衝地區劃設，交由未來之開基天后宮古蹟保存計畫處理。
	七、 請依委員綜合意見修正。	感謝委員建議，遵照辦理。
委員 8	六、 無	-
委員 9	一、 無	-
委員 10	一、 未來保存計畫如何落實？地方政府之執行單位與執行體制應如何建立？建議訂立短、中、長期之行政組織革新策略。	• 短期透過古蹟保存計畫確立文資法第 37 條及第 39 條就適用範圍進行界定，並受文資法相關細則之管轄。 • 中期仍則透過都市計畫變更，包括個案變更或是通盤檢討，對接土地使用分區及管制，由地方開發及建築行為管控單位更直接納入相關建築風貌管制程序中。 • 長期則是逐步編列預算，尋求相關積極性、主動性的風貌改善之補助或獎勵之經費法源，提高地方政府文化建設或地景營造單位之參與誘因。
	二、 未來執行保存計畫過程中，如何納入在地民間組織之	感謝委員建議，經過計畫前期的民眾參

委員	意見	意見回覆
	協力與自主管理，朝向公私協力之城市與空間文化治理方向。	與過程，認為與民眾溝通相當重要，故在本計畫獎勵補助措施建議後續可納入文資社造過程，以及民眾提案的獎勵計畫，若後續有行動方案計畫案，也建議朝此方向進行。
	三、保存計畫與現行都市計畫、都市設計等相關都市空間管制之工具之間的差異與法律之效益，建議先行釐清。	感謝委員建議，現行都市計畫、都市設計等相關都市空間管制之工具之間的差異與法律之效益，已彙整成表 3535、表 3737。
	四、本保存計畫企圖達到之都市願景為何？保存之國定古蹟在區域之產業、社區居民生活上要扮演怎樣的角色？	感謝委員建議，願景述於體制建構章節發展定位與景觀維護構想。
委員 11	一、「古蹟定著土地鄰接範圍」建議： 1. 赤嵌樓東側擴大至赤崁東街計畫道路側。 2. 祀典武廟前方延伸至民權路北側街角(含轉角建築基地)之兩側建築基地。 3. 赤嵌樓臨民族路北側，建議延伸至廣安宮，以連接兩處之完整性。	感謝委員建議，透過本案圖像史料研究過程中亦覺得這些位置很重要，但考量 34 條古蹟定著土地鄰接範圍的審議層級較高，多次會議中都發局與委員都建議「古蹟定著土地鄰接範圍」不宜太大會難以審查，故改納為臺南市中西區重要景觀軸為審議範圍執行。
	二、「觀覽點」及「觀覽通道」建議： 1. 增加民權路與永福路交會點及祀典武廟前永福路段。 2. 民族路與赤崁東街交會點、民族路與赤嵌街交會點及連接路段。 3. 赤嵌街及赤崁東街望向赤嵌樓可通視之觀覽點。	感謝委員建議，透過本案圖像史料研究過程中亦覺得這些視野點很重要，於本案期末報告審查中亦有放入，但考量 34 條觀覽通道的審議層級較高，多次會議中都發局建議審議範圍不宜太大會難以審查，故改納為臺南市中西區重要景觀軸為審議範圍執行。
	三、建議檢討臺南市現行都市設計審議之委員組成及歷次文化資產相關決議，評估是否需要獨立審查之可能(非聯審)。	- 臺南市 111 年都市設計審議委員組成包含都市計畫、建築與景觀設計、古蹟歷史建築、植栽、交通規劃、藝術、建築師公會、不動產開發之領域，臺南市政府內單位包含經濟發展局、工務局、水利局、文化局、交通局。 - 涉及文資法 34 條與 39 條之古蹟本體/古蹟定著土地、古蹟保存區、古蹟定著土地鄰接區域、觀覽通道，皆會由古蹟主管機關召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審議」，主

委員	意見	意見回覆
		要從歷史文化角度檢視，進入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時從委員不同領域角度檢視(包含文化相關委員)，也是較周全的考量。
	四、緩衝地區之實質內容，以獎勵補助為誘導工具可行，建議符合補助資格亦需送審以達誘導之效。	感謝委員建議，有關本計畫緩衝地區涉及國定古蹟開基天后宮範圍，原劃設本意即因考量開基天后宮位於此，為赤嵌樓高處眺望遠景，文化脈絡也有一定關聯，認為此區的維護也相當重要，故才劃設為緩衝地區，但無額外規範，僅以獎勵方案鼓勵景觀提升，大多委員意見認為不妥，本計畫遂刪除緩衝地區劃設，交由未來之開基天后宮古蹟保存計畫處理。
委員 12	一、「古蹟保存計畫」涉及人民權益，是很不容易的工作。規劃單位努力及成果值得肯定。	感謝委員肯定。
	二、保存計畫需整合「文資」、「都發」以及「中央」+「地方政府」的權責協調，建議就此介面作進一步說明。	本計畫有與臺南市都發局、工務局、交通局、消防單位開會討論有關都市計畫、廣告物、古蹟消防、交通改善的議題，大多規範內容以上單位正在改善執行中，或是需要本計畫核定後，單位才能評估是否有經費與人力執行。
	三、目前報告書只有民眾意見的彙整，建議洽詢並加入地方政府主管單位的意見回饋。	感謝委員建議，與政府單位會議紀錄需詳見成果報告書附錄一。
委員 13	一、有三筆地號建議要變更為古蹟保存區，請評估其必要性及理由。	變更後仍可維持現況使用本為所有權人之權益，但後續若非古蹟建物須更新也是以古蹟保存區建蔽率容積率為準，且鄰接古蹟保存區土地為 34 條範圍，也是間接擴大審議範圍。
	二、觀覽點請再依現況再作確認是否合宜。	本計畫建議觀覽點所示意之視角僅代表視野看出去的角度與所站位置，以修正圖示呈現方式改善。平面觀覽點視角以經常望向古蹟正面視角為主，另祀典武廟側牆也為重要觀賞面，故也設定一處觀覽點。
	三、緩衝區之劃設涉及開基天后宮，請再確認。	有關本計畫緩衝地區涉及國定古蹟開基天后宮範圍，原劃設本意即因考量開基天后宮位於此，為赤嵌樓高處眺望遠景，文化脈絡也有一定關聯，認為此區的維

委員	意見	意見回覆
		護也相當重要，故才劃設為緩衝地區，但無額外規範，僅以獎勵方案鼓勵景觀提升，經多次會議委員認為不妥，本計畫遂刪除緩衝地區劃設，交由未來之開基天后宮古蹟保存計畫處理。
委員 14	一、保存計畫針對交通以人、車為重點，無更多機車、自行車於保存區內的建議規範，對未來城市發展朝向綠色運具之方向需加強。	整體來說以加強公共運輸、增加共自行車站點為主要考量。
	二、建議之保存區內目前整體高度與日後開發強度與高度以及緩衝區等不明。	目前整體建物高度詳圖 189 多為 2-4 層為主 5-6 樓次之，以目前此區建築類型、土地大小、土地所有人持有狀況，未來還是以 3-6 樓建築為主。
委員 15	一、案發言委員建議修正後通過。	感謝委員建議。
	二、建議簡化內容以利民眾理解。	感謝委員建議。

三、第六次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審議會意見回覆

1. 時間：2023.02.24

2. 地點：U 會議室

委員	意見	意見回覆
委員 1	-	-
委員 2	-	-
委員 2	-	-
委員 4	在保存計畫範圍內是否仍有適用危老改建的適用情形，是否影響保存計畫競合情形？若有，請檢討。	本計畫文資法 34 條範圍內，臺南市中區都市計畫禁止容積獎勵；本計畫 34 條與 38 條範圍，臺南市中區都市計畫禁止容積移入。盡量避免危老造成的影響。
	臺南市府有劃設考古遺址的敏成地區，與本保存計畫範圍有關，在保存計畫中宜提到與提醒有此管制事項。	感謝委員意見，考古遺址因還在研究與進行，後續主要依其研究建議執行，詳第四章第四節第九項。
委員 5	-	-
委員 6	已多次修正，無特別意見。	感謝委員意見。
委員 7	照委員意見修正後通過。	感謝委員意見。
委員 8	本保存計畫十分詳實，許多研究內容也有在都市設計建議事項落實，但報告內容的連結，例如第三章第四、五節的落實，建議考量用註解說明運用或建議於第四、五、六章等。	感謝委員意見，會加註於內容。
委員 9	本案報告書之架構，建議將現有狀況盤點，如實質環境(土地、交通、建物...等)與法令計畫、法令研究與過去的計畫，做為現況調查，而歷史研究則單獨處理。 歷史環境特質分析獨立，之後才有計畫範圍認定的討論(這裡才會有因法令競合下的範圍劃定)。 建議調整修正章節內容。	感謝委員意見，將實質環境與相關法令調整為連續之第二章、第三章，歷史研究於 2 者置於第四章。
委員 10	本次報告已針對上次委員建議提出回應及修正。	感謝委員肯定。
	報告內容較上次詳盡、完整	感謝委員肯定。
	報告納入社區參與和意見表達，可以了解地方意見，增加民眾對文資保存的認識。	感謝委員意見，民眾參與意見彙整詳附錄二。
委員 11	同意備查	感謝委員意見。
委員 12	本次提案是否涉及公聽會或公展內容變更，宜確認。	公聽會與公展內容後有縮減保存計畫範圍、減少需都市設計審議範圍。包含： 刪除永福路(永福路二段 227 巷-

委員	意見	意見回覆
		民權路二段)、赤嵌街 15 巷觀覽通道。 - 刪除原 2b 高處觀覽點。 - 刪除緩衝地區。 - 調整計畫範圍、古蹟定著土地周邊範圍。 - 刪減重要景觀軸：民權路二段、新美街、自強街。 - 歷史巷道刪減民族路二段 317 巷、忠義路二段 147 巷。 - 歷史巷道新增民族路二段 359 巷。 - 刪除本計畫新增之歷史巷道兩側建築基地高度規範。
	保存計畫之執行，是否於定著土地範圍內仍應依文資法 34 條審議？另依文資法 38 條所涉內涵與執行機制是否已詳列於計畫中？請再在認。	- 本計畫文資法 34 條審議已與中西區都市計畫內容整併，不相衝突。 - 文資法 38 條內容與範圍，於本計畫也已轉成中西區都市計畫較可執行的規範內容。
委員 13	擴大研究範圍對臺南府城 300 年的重要性參考，歷史空間結構的分析，除了歷史古蹟之外的重構對話，如： - 城門與城牆的遺構。 「府城七丘」與水道相關，比較「羅馬七丘」。 - 行業街與今日街道的關係。 從計畫範圍的深入，再訂定計畫範圍的都市規範或者都市設計準則之訂定。	感謝委員意見。 本計畫建議相關歷史元素納入公共空間設計，詳第五章第二節第三項、第五章第四節第五項。
	「危老」政策需要小心，將破壞上位計劃的「都市計畫」需要小心執行容積獎勵，避免淪入不健康的城市。文化部與內政部不同部會整合之必要。	感謝委員意見。
委員 14	計畫內的建築物屋齡較高，未來在結構安全、公安消防上的實質安全問題，在管制後是否有鼓勵安全維護更新的條款，以避免人民在無法整體開發 / 危老上，偏少結構安全上的更新鼓勵（多是立面、景觀、燈光等外貌協助整修項目）	臺南市整建維護自主都市更新補助，提供提高耐震能力補強補助項目，可加強結構安全性。本計畫建議新增之補助項目與建維護自主都市更新相同，但縮小更新單元，讓單棟小規模的屋主即可改善。
	P. 六 - 8，辦理活動建議要從人民權益著手，法令的宣導對人民較難實質給予改善，是否可由專業團隊（如臺南市	因本計畫而權益有變動之所有權人，皆有寄掛號信通知，讓大家來了解計畫內容與影響。

委員	意見	意見回覆
	建築師公會) 同時協助評估，讓人民可了解自身權益是否受影響。	
	不同法律、法令重疊，建議要提供各分區了解計畫的影響。又，臺南市府能提供甚麼樣的協助(如便民法令)，以利民眾理解計畫與自身權益的影響。	各區的法令影響整理詳表 35、表 37、表 38、表 44。因本計畫而權益有變動之所有權人，皆有寄掛號信通知，讓大家來了解計畫內容與影響。
委員 15	同意會中委員所提之意見。	感謝委員意見。
	交通相關規定雖於報告書中有研究調查，於阻礙參觀古蹟之周圍動線，應更積極利用此計畫提出停車相關(機、汽車與自行車) 建議，應納入管制以維護空間品質。	感謝委員意見，本計畫主要以提升大眾運輸建議為主。
委員 16	-	-

附錄二 民眾參與意見彙整、說明會、公聽會及公開展覽民眾意見

一、民眾參與意見彙整

為了解居民的需求、疑惑與想法，共創民眾對此區未來的共識與願景，以民眾參與的方式傾聽民意，作為擬訂保存計畫的基礎，並作為日後執行保存計畫擬定的流程機制。本計畫在期中前已辦理民眾意見蒐集訪談、4 場宣傳活動、第一場工作坊、計畫說明會、第一場專家學者座談會，期末前辦理第二場工作坊及第二場專家學者座談會，於期末報告後舉辦公聽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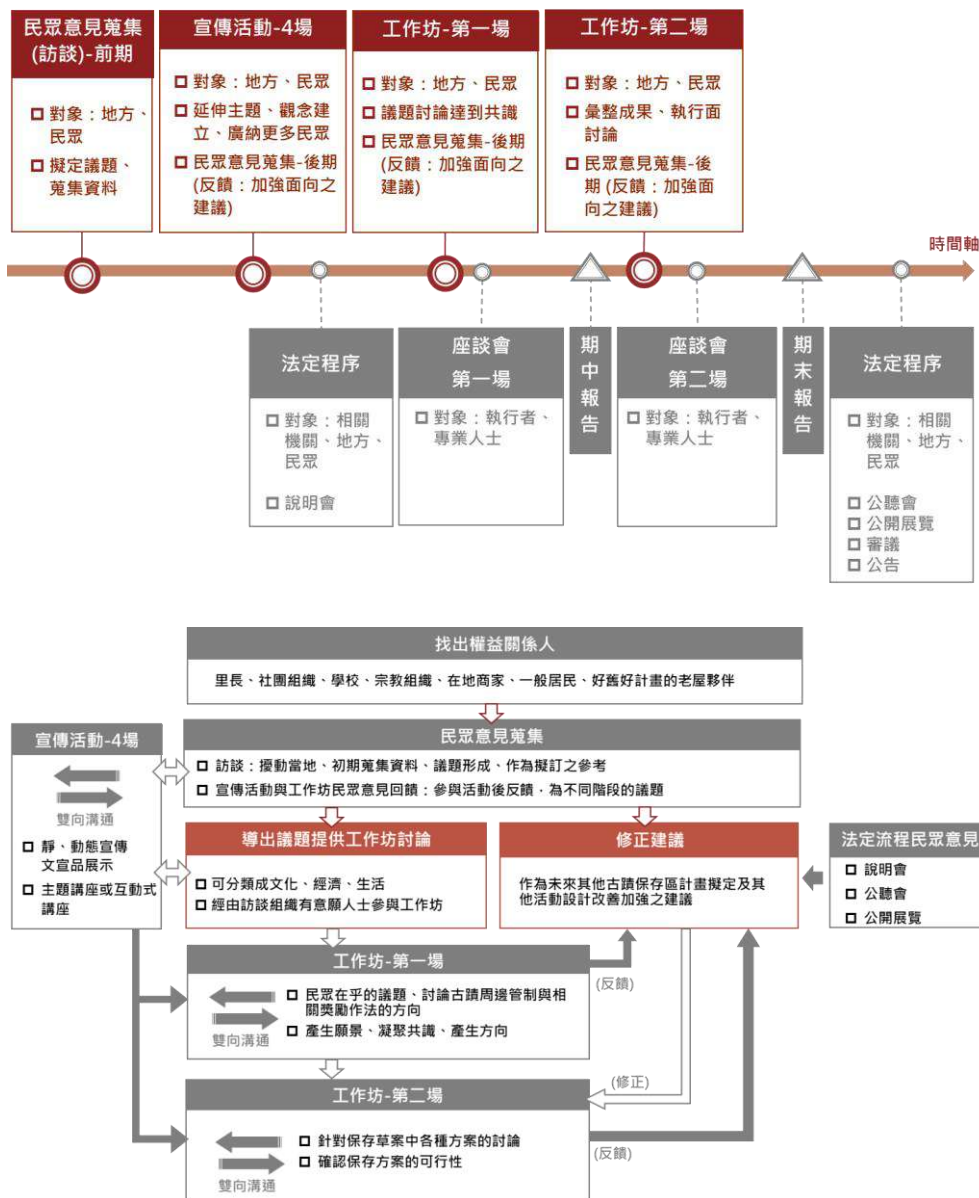


圖258. 民眾參與流程圖與操作概念圖

透過訪談、宣傳活動、工作坊、座談會總結以下民眾的想法。

- 對於古蹟保存計畫的理解：因名稱「古蹟保存計畫」而難聯想到本計畫的目標為「改善古蹟周邊環境」，或是會聯想到景觀工程，而非從制度性的方式去改變。
- 對於現況環境希望延續與保留的街區特色
 1. 古樸寧靜氛圍：古蹟空間、巷弄空間。
 2. 歷史記憶：德慶溪印象、成功國小、民族路夜市印象、鴨母寮市場、石精臼小吃。
 3. 文化資源：歷史巷道、傳統產業/小吃、名人故居、舊河道、老樹、古井...
 4. 延續文化活動：廟會活動、赤嵌樓音樂會、市集。
 5. 新舊產業共存空間：算命巷、忠義路與民權路特色行業聚集、赤嵌街夜間活動、新美街老店與獨特氛圍的新興店家、番薯崎特色小店。
- 對於現況環境希望改善的
 1. 街道景觀改善：街道鋪面一致性改善、建物立面材質改善、招牌形式/色彩/位置/大小/內容適宜性、設施物雜亂、街道家具色彩和諧度、小吃攤販環境改善、騎樓空間暢通、夜間燈光營造、行道樹不足。
 2. 步行空間串連：古蹟之間徒步路徑為串聯、新美街民族路未有行人穿越道，影響生活與歷史路徑串連。
 3. 公共設施不足：假日停車空間不足、休憩空間不足。
 4. 傳統產業消逝：傳產沒落、新店家與舊產業不相關、夾娃娃店與電動遊戲場出現
 5. 使用衝突：巷弄人車共行衝突、夜間酒吧擾民、廟埕停車
- 環境改善方式偏好
 1. 整體意象營造：識別意象或是主視覺 Logo、街道設施物/家具/鋪面整體的整體意象設計與古蹟搭配、輔導團隊協助、政府進行統合性的改善計畫。
 2. 擴大時間與空間的串連性：增加彈性時段徒步區/夜間燈光/休憩處擴大人潮在此區的活動範圍及時間、增加行人穿越道、騎

樓暢通、無障礙空間、古蹟之間應有明顯的引導串聯系統。1.三個國定古蹟之間 2.祀典武廟橫跨永福路的部分 3.赤嵌樓與新美街橫跨民族路

3. 加強公共運輸機能：車輛可以停在外圍，以機動性高的公共運輸工具接駁、增加公車路線的站點與停靠班次。

- 願景：新舊事物可以兼容並蓄、歷史跟生活可以結合、建立歷史地標記憶、創造生活印記、以人的尺度來思考都市的品質
- 保存計畫內權利義務認知
 1. 對計畫陌生、疑惑，而不理解與自身有何關聯。
 2. 都市計畫與法規複雜難理解。
 3. 擔心會增加未知的負擔，以及會增加管理的複雜度。
 4. 自身權益/使用需求與公共景觀平衡：重建/改建會規範建築外觀，無法隨心所欲；店家招牌特色與環境美感如何平衡；停車便利性與環境美觀的權衡。
- 獎勵補助方式偏好
 1. 好理解的規範內容：空間影響範圍、規範事項、補償機制、改建/整修/重建流程表
 2. 輔導機制：民眾認為政府所推行建物整修或重建獎勵補助計畫流程與內容繁瑣，若有相關建物整修、重建、設施物外觀之設計輔導，可增加居民整修意願。
 3. 維護資金補助：希望增加招牌改造補助、騎樓與人行道的改善計畫或獎勵輔導措施，除了是實質的回饋，也慢慢養成民眾的習慣，如：騎樓淨空、新建物立面配合規範...

二、說明會民眾提問回應

1. 時間：2020.11.3(二) 15:00-16:30
2. 地點：赤崁里活動中心

依「古蹟保存計畫作業辦法」第 8 條規定，在計畫擬定前，就古蹟及其定著土地與周邊等相關範圍及計畫目標，舉行說明會並徵求意見。此次與會民眾約 30 人，主要為相關公務機關人員、里長、古蹟管理者、商圈組織代表、赤崁里居民來參加，在民眾問答內容上雖比較關心赤崁文物館與成功國小的議題，但透過與會民眾踴躍的發言還是可以得知大家比較關心古風貌如何維持、容積率影響、環境舒適性、行道樹、停車問題，公務機關則較關心未來是否會被劃進計畫範圍內，因為會增加土地管理的複雜度。



圖259. 說明會照片

提問內容	回應
要存在多久的時間才把這個建築物或是這個地區認為古蹟？	這部分的認定按照文化資產保存法，所以會有國定古蹟、市定古蹟跟歷史建築這些文化資產，所以這個不是在這個計畫裡面去討論的，因為我們現在所談的古蹟保存計畫都是以經法定公告的古蹟了，本計畫三座古蹟為國定古蹟，主管機關是文化部，如果市定古蹟主管機關就是縣市政府，所以古蹟的認定不只有時間，時間只是我們認為古蹟具有古蹟價值的其中一個部分，其他包含文化資產價值、歷史脈絡、藝術文化特性...等等，所以不是我們本次計畫的重點，現在看到的古蹟都是被公告出來的了。
成功國小是明治時代、日治時代的明治女子高級中學，可是現在看到	臺南市文資處：古蹟有很多指定的理由，年代是一個部分，還有他的藝術性，這在文資保存法裡面都有，第一個，指定

提問內容	回應
就是一片空白的土地，難道它就不算古蹟嗎？所以在我們不知情下，那麼好的學校，而且很有歷史價值的就被打掉了。	要有一個通報的機制，第二點，除了提到日本時期的還有更早清朝時期的，那清朝時期的我們前陣子做了一些試掘有一些成果，但是這些成果能不能成為符合文資法的指定，都是需要認定的。跟遺構有關的也牽扯到成功國小未來的興建的工程，這裡面其實我們都有很多的討論，那後續會有相關的結論出來那些我們要保存，保存也不見得是透過指定的方式。不過今天說明會的重點不在成功國小文資的認定，有需要都可以隨時跟臺南文化局再做聯繫。
成功路 220 巷列入容積移入地區，是什麼意思？	針對容積移轉的問題，因為都市計畫有提到容積率，像古蹟保存區就是 160%，因為在整個古蹟保存的概念上，很多古蹟是沒辦法把容積用完的，剩下的容積的部分，像是整個臺灣到臺南市都有訂一套，這個機制叫所謂容積移轉，這邊所講這個容積接受是指，這個地方可不可以接受其他地方移轉過來的容積，讓整個容積再高一點，可以讓他發展強度再強一點，因為我們要保存古蹟附近歷史建築還有古蹟保存區等等這些地方，所以在整個細部計畫其實有針對這些地方訂定哪些地方是不可以接受容積移轉，就是禁止容積接受地區，針對像是剛剛有提到成功路、公園、西門、公園南路所圍的範圍容積沒辦法移入，容積移出就像是針對古蹟不能移入但可以接受移出到其他地方，針對沒用完的使用強度可以去平衡，讓其他的都市地區發展，這些都有相關的一套辦法，臺南市政府容積移轉審查要點規定，有計算方式的相關規定。
小時候的成功國小是很有味道的一個學校，忽然之間出去念書回來發現，怎麼整個都改變了，以前那個學校大門再成功路旁邊都是紅磚，很有味道，有個階梯上去，後來改的那個好像鼻子被削到，完全沒有味道，現在就是整個被打掉，連校舍也沒有，只剩下一個我們認為比較不好看的禮堂，成功館在那裏，就有點擔心將來成功國小會變得怎麼樣，旁邊的忠義國小的設計我是覺得還不錯，因為還是有保留一些味道，也有現代的精神在裡面，那我是希望成功國小將來不要變得那麼現代，跟周圍很不搭調的那種情況，是不是可以期待將來在設計上，成功國小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考量到用到以前的照片，用一點符合我們這些人的期待的建築出來。他以前還是那個棒球訓練地，因為	在陳德聚堂辦的活動有聽到過，這附近大家對小學其實很有期望，但我們團隊只能從現在這個時間點開始，本計畫主要會以古蹟周邊區域型景觀的角度來看成功國小，整個赤嵌地區未來發展越來越密集的時候，這些建設越來越多的時候大家都認不出來自己周遭的環境，那就是為什麼要做保存計畫，為什麼不是從都市計畫角度來看這件事，因為我們不是只有管制都市的發展而已，我們希望都市的發展可以跟文化的建設齊頭並進，甚至更希望可以維護這個地方既有的紋理，古蹟存在於此有它既有的因素，也是我們臺南生活的一部分，那我們怎麼把古蹟跟周圍的生活風貌保存下來是我們保存計畫的目的，我們希望未來的環境能慢慢地有文化風貌，期望未來能成為大家希望的期待，那就是我們為什麼要趕快推動的原因。

提問內容	回應
念書的時候是棒球的練習位置，我覺得對我來說才是真的。	
臺南市文資處：我也很關心這個保存計畫做了之後，裡面有赤嵌樓、祀典武廟、大天后宮，這些都是國定古蹟旁邊還有陳世興宅、還有保安宮，市定古蹟按照文資法也要做保存計畫，那不曉得在這麼密集的情況下，我們應該如何看待這件事，這是我們的困惑。	此區除了國定古蹟，市定古蹟還有歷史建築，只要跟古蹟周邊風貌維護有關，會一起做統一的檢討跟維護，這個區域才有完整性。 這個計畫的重點，需要重新去思考這個古蹟跟我們周邊的關係，考量這三座古蹟跟周邊環境的關係，以前這三棟的關係跟大家好像很分開，只有拜拜的時候會去，或觀光客會來，跟居民或環境其實是斷開的，所以這次的重點是要討論這三個跟環境的關係，這個是跟以前計畫比較不一樣的。
假設我們那邊已經都蓋了六七樓，那你這樣講的話，我們那邊都要再打掉嗎？	現在如果是 6 層樓，並不會要把原本的樓層打掉，而是未來希望這裡的風貌如果假設 4 層樓最好，未來再改建的時候可能就是 4 層樓，而不是現在要拆掉。
成功國小的操場預計要做成停車場，有要改變嗎？我覺得停車場可能可以再另外想辦法，可是古時候的出來的東西，文物是毀了就沒有了。	大家都希望文化的部分可以延續，不過此事跟多個單位相關，這個問題需要回到臺南文資處與臺南市文化局處理。
因為這邊四周幾乎都是巷道，所以如果說保持這個巷道的通順還有周邊景觀的這個配合度的話，是非常重要的事情，比如說我覺得神農街是一個很好的案例，它保留了一些古老的建築物，那我們這邊如果有一些古老建築物，能夠讓它保存下來，後來如果要整建的也補助或鼓勵它做一點古典化的門面的話，會有整體性，尤其像新美街整條都是歷史街道。	當時歷史街區有劃比較重要的歷史巷道跟次要歷史巷道，我們的做法是從地圖去套圖，套圖以後它有一些歷史意義比較重要的，有一些還留存一些故事的，在風貌上也許它就是應該會有一個立體上的想法，如果巷道比較小的話，應該接近傳統巷道的尺度，一般 1:1 是最舒服的，如果路寬是 6 公尺的話，建築高度是 6 公尺，但是有時候容積很高的時候就沒辦法形成，但因為這裡的地籍有的都比較長形，就可以前面蓋比較矮後面比較高，形成風貌的尺度就會比較好，我說的是其中一種例子。這個區裡面有很多不同的巷弄，所以我們那個風貌上要特別注意，這個部分我們已經正在進行了，可以參考計畫書第五章體制建構第二節、第四節景觀維護構想的內容。
我是臺南市政府財稅局的代表。因為整個區域是蠻大的，然後我們所經管的土地在這邊大概有 33 筆，然後 44 戶的承租戶和違章戶住在那邊，然後剛那個長官有提到說，將來如果在這個範圍內增改建的部分都會被管制，那這個範圍這麼大，是不是可以縮限一點？要不然會影響到承租戶權益，未來在增改建上的權益。然後另外就是，我看到劃設範圍裡面給我們的資料裡面總共是 33 筆，然後缺了，好像有	計畫範圍不是最後劃定的計畫範圍，因為我們要先瞭解這裡的紋理、風貌，所以我們會範圍先框大一點做研究，依最後的計畫範圍為主。 經查詢，新美段 919 地號為臺南市政府財稅局土地。

提問內容	回應
一筆新美段 919 地號，不知道是沒有在範圍裡面還是缺漏，可不可以請主辦單位再確認。	
成功國小這件事在執行的時候有沒有像類似這樣的公聽會，現在來開會的都是我們那個年代在成功國小的，所以不是在講說這個計畫不好，而是說將來做各種計畫前傾聽地方的意見。	本計畫於本次說明會後，還有 1 場講座、2 場工作坊，以及公聽會，我們一直希望這樣的保存計畫是由下而上的，希望由大家對這個地方的共識，大家能夠去提出未來的風貌到底要怎麼去做，所以我們希望透過在都市計畫的制式規定以外，從文化的角度來想這個區未來要怎麼去發展，我想這個才是我們做保存計畫的目的。
都市發展局這邊三點，第一個是有關這一個保存計畫的劃定，到時候如果確定範圍的話，可不可以給我們一個明確的劃定或劃出的原則，這個比較好去回應不管是人民陳情或者是之後的一些司法訴訟。第二個是在保存計畫確定範圍之後，針對管制範圍內的土地所有權人，有沒有機會做到確實通知這件事情？那最後一點是，假設進到都市計畫階段的話，一旦發生採納人民陳情意見而沒有採納而和文化保存計畫的建議而有所扞格的時候，到時候在文資法上的優位順序會有什麼衝突？	第一個，我們保存計畫未來我們範圍確定的時候，我們會再召開公聽會及公開展覽，這部分就可以做民眾意見的表達，公聽會會以信件通知在這個劃定範圍裡面的所有權人，於公聽會及公開展覽民眾意見的部分，也會做回應，最後的這些我們都會在文化資產審議會報告，經過審議通過之後才會去公告實施，公告實施以後，後續還會再依照都市計畫相關規定，會由都市計畫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來進行通盤檢討或者是提出個案變更，再進行都市計畫變更程序來完成法定的管制，這個程序上面在文資法、都市計畫法都有明確規範。 保存計畫範圍劃定原則可以參考報告書第四章第五節第三項重要景觀維護對象指認與分析、第四章第六節古蹟保存計畫相關法定範圍認與評估。 最後還是以有納入都市計畫的內容為主。
赤嵌商圈店家的第一個困擾，就是停車問題，所以行的問題希望在這個計畫裡面去注重交通的重新規劃。可以多畫一些停車區塊，還是說一些接駁車，或是有赤嵌停車位 APP，讓行的問題先解決到，那這邊的居民住在這邊舒適，還有永續發展的。	本計畫透過都市計畫的公有土地的檢討，提供未來公部門土地可以朝多目標使用思考，將周邊不足的公共設施、停車需求納入機能，相關的接駁車構想與交通規劃內容可以參考報告書第五章第二節人本交通規劃。
因為我覺得這三個古蹟周邊好像沒有地方可以種一些樹，我最近是從南美二館走到南美一館，整個感覺非常好，我覺得那個歷史城市應該是要像這樣子的，走起來很舒服有樹蔭，這是我比較在乎的。	除了對建築外觀的要求，環境景觀像是樹、相關街道設施，都是會建議的事項，也是希望透過這個計畫讓這個風貌能夠變得更好，相關內容可以參考報告書第六章第四節景觀道路與開放空間公共工程建議。

三、公聽會民眾提問回應

1. 時間：2022. 1. 24 (一) 10:30-12:30
2. 地點：赤崁里活動中心

依「古蹟保存計畫作業辦法」第 8 條規定，計畫擬定後，舉行公聽會，聽取機關、團體或人民意見，並於計畫提送審議前，公開展覽三十日。此次公聽會與會民眾約 100 人，主要計畫範圍內地主、里長、古蹟管理者，另外相關公務機關與會人員有 14 位。民眾意見較在意土地權益是否受損、是否影響地方經濟發展、交通停車規劃、未來建物有建造行為時的規定、建物附屬設施物設置規定，以及是否有相關獎勵補助措施配合。



圖260. 公聽會照片

提問內容	回應
土地所有權狀、建照是否受到限制？	本計畫「未有」徵收土地的措施；未來申請建照時，容積率與建蔽率都沒有改變，新納進都市設計的範圍於未來有建造行為時須符合本計畫未來納入都市計畫之都市設計準則。
景觀維護、立面改造是否有強制性與時間性？	沒有強迫性與時間性，以鼓勵性質為主。
若未來需改造文化部是否會指導？ 之後若有改造工程建議有輔導團隊讓執行讓順利。	文化部評估可行性與經費後可依本計畫內容發起環境提升輔導計畫或是行動方案，但最重要的還是居民的意願，若是居民想改善建物外觀或是招牌、設施物...等等的意願高，後續的相關計畫才會較快推動。 現況若有臺南市老屋想要整修，可以聯繫「好舊。好-臺南市歷史街區振興補助計畫」輔導團隊詢問。
希望以經濟作為考量。	本計畫希望透過補助，有老屋獎勵的重點地區，如果是重點地區，就可以振興一些活動或獎勵，所以除了有管制，也希望透過補助讓商圈發展，計畫做完以後除了計畫本身歷史風貌維持，也能夠帶動活化，整體環境品質提升，就會吸引大家來訪，產生消費經濟。
景觀、動線、車輛停靠建議規劃進去。	相關建議已納於本計畫體規劃內容中，請參考第五章第二節相關規劃構想內容。

提問內容	回應
在容積率、建蔽率都沒有改變，對於區域內「高度」的管制是否影響容積率？	新建建築前面蓋低，後面可依原有容積率蓋高，不影響容積率。
景觀改造不要只站在美觀，應該要考慮實用性跟永久性。	在都市計畫以美學切入，若要發起工程皆會考量美觀性與實用性，實際上操作會交由工務局執行。
政府依法行政，但因違建在先，那未來在景觀維護，會不會有衝突？	拆除違建為工務局業務，與本計畫無直接關聯性。
在試圖保留原貌的時候，如果經濟能力沒有辦法達到怎麼辦？	現況有臺南市老屋想要整修，可聯繫「好舊。好-臺南市歷史街區振興補助計畫」輔導團隊協助。 若要重建也可以，在外觀形貌上搭配環境。
因為沒有強制性與時間性要改變招牌，如果是房東出租給店家，房東是否要告知相關的廣告、招牌規範事宜？或是要給明確的規範讓大家遵循？	因為對於招牌設計的細部計畫需由各個相關單位一起來合作與討論，所以時程上無法馬上實施。 若本身是在意建物外觀的房東可以要求或是鼓勵租客在建物整修與招牌達到一定的美觀條件，如：招牌不要太大、顏色不要太鮮豔，每個人都盡一份心力，環境就會變得更好。
武廟新購惜字亭土地與對面鴨肉羹土地不確定是否有廢道？ 在消防規畫中有消防通道的規畫，若未來有興建的行為，會不會影響到的廟方的發展？	於武廟及馬使爺廳街廓之計畫道路已於 2018 年都市計畫公告廢道，本計畫未有相關變更。 本計畫於馬使爺廳旁土地之消防規劃建議「並非要開路」，而是建議廟方於未來重建時就本來需要留設的「法定空地位置」進行建議，且依現行中西區細部計畫都市設計準則第十六條第一項內容：「 <u>臨接古蹟(定著範圍)、歷史建築(定著範圍)、古蹟保存區側能保留適當距離，以達到與其風貌景觀協調之目的。</u> 」依據上述準則，未來廟方重建時已需和馬使爺廳留設適當距離，本計畫建議位置也為臨古蹟保存區側，未來建物要騰空或是空地都有彈性設計。
假如是在古蹟保存區周邊進都市設計審議通常會要求不要蓋太高，用不完的容積率要如何確保地主權益？	本計畫不影響容積率，鄰接古蹟保存區建物依照原本規定的建蔽率與容積率進行視覺模擬，主要檢視建物外觀與古蹟之間的關係是否恰當，如建物色彩、材質...。
有關未來區域停車問題，儘管未來赤嵌樓園區要蓋兩層的停車場，但目前停車位不夠，應要有更清楚的接駁路線與周圍停車位的數量。	本計畫內容鼓勵觀光客使用大眾運輸接駁功能，讓區域內停車場可以多留給在地居民使用。 詳細接駁路線與周圍停車位的數量請參考第五章第二節人本交通規畫構想「建議環狀巴士路線及停靠站原則示意圖」。
陳世興宅跟三大古蹟的關聯？	雖然本計畫案名只有三座國定古蹟，但古蹟保存計畫其中一項目的即為保全古蹟周圍景觀，會以整體面狀範圍來做研究與規劃，以整體區域來檢視與考量古蹟周邊議題，因陳世興宅鄰近祀典武廟，文化空間脈絡亦有關聯，且為市定古蹟，故納入陳世興宅一起考量。
舊房子重建，是否會有新的都市計畫要遵循？	都市設計準則會對未來的建造行為產生影響；若本計畫建議之都市設計準則未來有納進都市計畫條文中，則會有新的都市計畫要遵循。
228 頁房屋整體高度參照舊有，會影響後續設計上的限制(如連棟建築)。	都市設計只是提供原則，建築師仍有很大的發揮空間，之後送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委員會有不同身分的人組成，各方

提問內容	回應
如何處理？不同意美學概念，美學是主觀的，整體性風格下應該自有的房屋設計？	會提建議，為合議制，所以不會有完全一樣房屋設計。
建材補助的金額？比較美但價格高怎麼辦？	若是以申請文化部私有老建築為例，申請時需要提送計畫書，屋主送審使用建材時委員會給相關建議。
都市計畫實施前的老屋無法申請建照怎麼辦？	目前工務局認定有：稅籍證明、接水接電證明、早期空拍圖
想維持巷道尺度，但建築條例又規定要退縮建築，遇到這格狀況要怎麼辦？	現行中西區都市計畫指定三條歷史巷道免退縮建築線，本計畫建議新增之歷史巷道，未來納入都市計畫檢討也有機會取消。
赤嵌樓周邊未來新建時，是能否能在細部計畫規定一定規模以下檢附都審條文檢討就好，不要涉汲一般都審或重點都審？	公聽會後參考民眾意見，經研擬刪除新美街(民族至成功路段)、民權路、自強街、民族路二段 317 巷、忠義路二段 147 巷需審議路段，留下需要審議之路段皆為重要景觀軸，建議提送都市設計委員會。
關於視覺景觀，是否能列出標的性的店家和其維護基金，這樣對環境改善才能比較直接？	文化部評估可行性與經費後可依本計畫內容針對重要街道發起行動方案，但最重要的還是居民的意願，若是居民想改善建物外觀或是招牌、設施物...等等的意願高，後續的相關計畫才會較快推動。
「民眾參與」民眾在哪些階段參與？怎麼參與？	本計畫在期中前(2021.1.8)已辦理民眾意見蒐集訪談、4 場宣傳活動、第一場工作坊、計畫說明會、第一場專家學者座談會，期末前(2021.9.3)辦理第二場工作坊及第二場專家學者座談會，並於 2022.1.24 辦理公聽會。
第 53 頁圖 39 需疊現今的地圖。58 及 59 頁圖需新增關帝廟圖示。94 頁年分需修改。	第 53 頁圖 39 底圖已為現今地籍圖，其他圖說皆依內容論述需要而有適當標示，年份有誤已修正。
「緩衝」區的緩衝是什麼意思？	歷史脈絡有關連、古蹟外圍景觀影響較低，規範也與核心區有差異，本計畫緩衝區為可獎勵機制範圍。
是否在後續公聽會能針對實際在操作時的問題？古蹟保存區會不會有擴大的可能？會不會影響到土地所有權人的權益？	本日為文化部的公聽會，之後還會有都市計畫的公聽會。古蹟保存區範圍依本計畫草案建議範圍，後續於本計畫並不會再擴大。
赤嵌樓公車停車處和機車的位置衝突的問題？	會交由交通部門處理。

四、公開展覽 30 天民眾陳情意見

1. 時間：2022.1.24 - 2022.2.22
2. 地點：本部公布欄、古蹟所在地之臺南市政府、中西區、北區公所公布欄，旨揭計畫草案除可於上開地點閱覽外，另可至行政院公報或本部網站公告事項中查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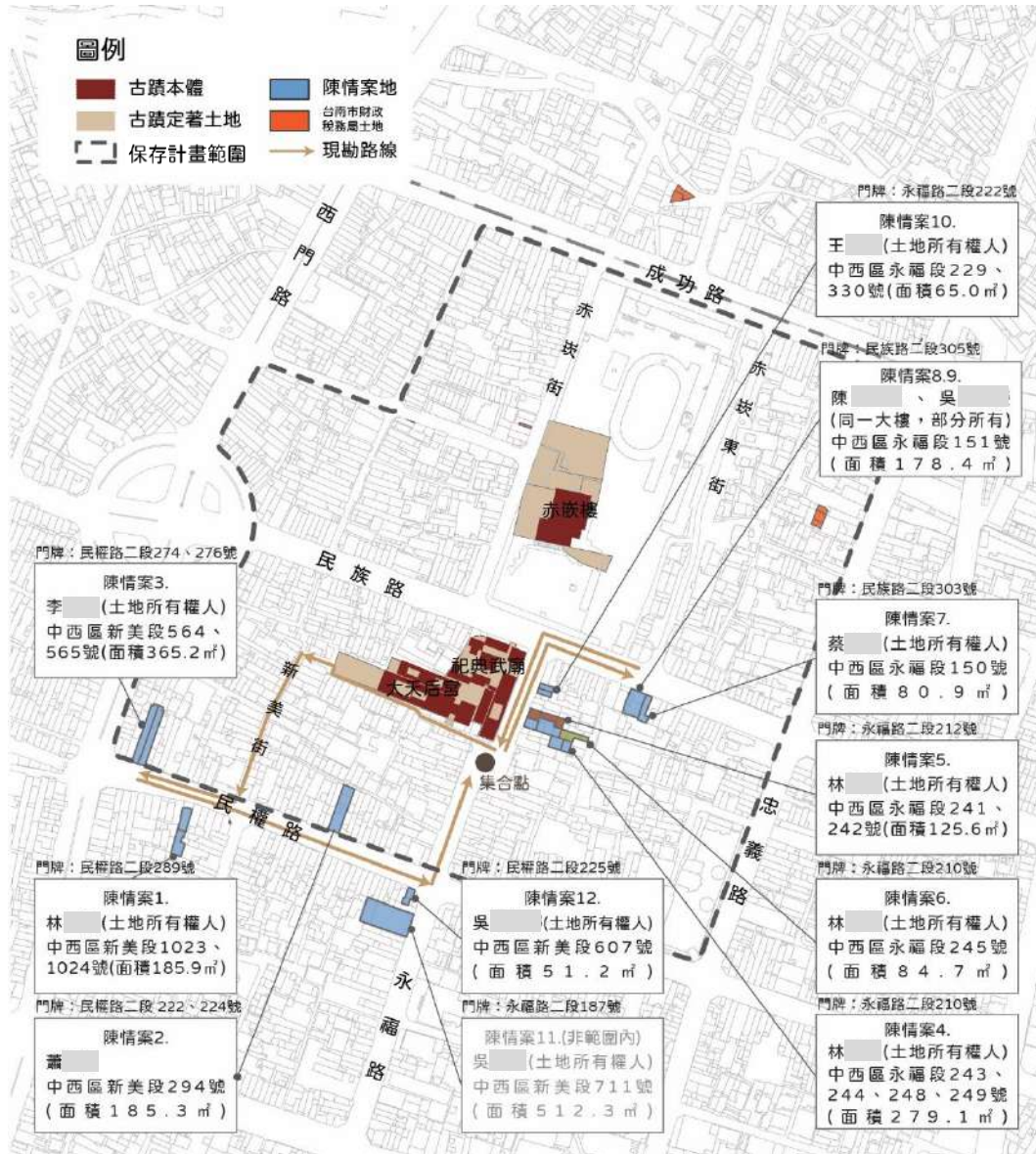


圖261. 陳情案地位置圖

案號	陳情人	陳情理由	陳情人建議事項	初擬意見
1	林 * 得 (書面意見)	1、本段土地在民權路二段上，臨西門路口，是交通必經路段，汽機車繁雜且有便利公車行經，不宜擴增古蹟以免影響附近交通流暢，讓臺南市民有個安全的空間。	說明會要多分析計劃的利弊，多與附近居民溝通，尊重民意，要有配套措施，多為人民設想才是「民主」的本意。	建議採納，理由如下： - 針對「不宜擴增古蹟」：本計畫古蹟保存區擴大範圍僅廟方土地，並無擴至民權路，其他規劃內容也不影響交通順暢度。 - 針對「影響附近交通流暢」：本計畫為提升大眾運輸效率之規畫方案，鼓勵觀光客使用大眾運輸接駁功能，讓區域內停車場可以多留給在地居民使用，詳細接駁路線與周圍停車位數量，請參考第五章第二節第二項。 - 針對「要有配套措施」：其他配套措施建議包括新增單棟建物整修補助、招牌補助...，相關獎勵補助措施請參考計畫書五章第五節。
2	蕭 * 隆 (書面意見)	1、計畫範圍排除民權路：因為古蹟觀光客集中在民族路上一帶，與民權路並無直接關係。	為避免勞民傷財，徒增困擾，是否可以將民權路剔除計畫範圍。	建議部分採納，理由如下： 針對「將民權路剔除計畫範圍」：民權路自荷治時期為普羅民遮市街中央運河開始發展，明清時期為府城中央大街，一直到日治時期都是赤嵌地區主要的商業街道，至今沿線十分集中地保留下各時期的特色老屋與傳統產業，現今還可以看到許多名品店、五金/雜貨/器材批發商鋪，文化部歷史再造現場相關子計畫也將普羅民遮市街視為重要歷史場域， <u>故不剔除於計畫範圍外，但後續考量民眾權益以及都計單位審議負擔，本計畫遂刪除民權路兩側建築基地納入中西區都市設計審議範圍與相關規範，但民權路北側還是會在計畫範圍中，保留可獎勵的範圍。</u>
		2、是否起造走都市審查時，6 樓以下建築物可以授權給地方政府(都發局委員會、幹事會)同意即可，不需要經過中央同意。高層樓或者其他特殊建物再受管制，增加行政效率。	民權路 6 樓以下建築物可以授權給地方政府(都發局委員會、幹事會)同意即可，不需要經過中央同意。	建議採納，理由如下： 針對「民權路 6 樓以下建築物...，不需要經過中央同意。」：民權路原在本計畫建議重要景觀軸之兩側建築基地之都市設計審議範圍中， <u>後續考量民眾權益以及都計單位審議負擔，本計畫遂刪除民權路兩側建築基地納入中西區都市設計審議範圍與相關規範。</u>

案號	陳情人	陳情理由	陳情人建議事項	初擬意見
3	李 * 良 (書面意見)	1、民權路商圈已沒落四十餘年，因此不建議納入古蹟保存區，古蹟保存需要周邊商圈活絡帶動人潮助於觀光，若將古蹟周邊的商圈納入古蹟保存區，古蹟的發展受於限制，無法實質保護古蹟的發展。	本人所有該地為空地，目前並無任何建建物，並規劃於近期建設大樓，故不應列入古蹟保存區之土地範圍內。本人並極度不同意將該地列入古蹟保存區。	建議不採納，理由如下： 針對「不應列入古蹟保存區之土地範圍內」：此案地未被劃入古蹟保存區；且後續考量民眾權益以及都計單位審議負擔，本計畫遂刪除民權路兩側建築基地納入中西區都市設計審議範圍與相關規範。
		2、此外，除了考量商圈經濟效益，建議僅規劃國定古蹟赤嵌樓、祀典武廟及大天后宮鄰近周邊，而非大區塊式劃分或屏除於計畫範圍中為新建物或無建物的土地，若將建物年份少於 20 年或甚至無建物的土地也納入古蹟保存區的限制範圍，實屬不合理。	建議僅規劃國定古蹟赤嵌樓、祀典武廟及大天后宮鄰近周邊，而非大區塊式劃分。	建議不採納，理由如下： 針對「建議僅規劃國定古蹟...鄰近周邊，而非大區塊式劃分」：本計畫案名雖只有三座國定古蹟，但古蹟保存計畫其中一項目的即為保全古蹟周圍景觀，會以整體面狀範圍來做研究與規劃，以整體區域來檢視與考量古蹟周邊議題，且並非在計畫範圍中就是限制範圍，如本陳情案就無任何規範。
		3、請貴部審慎考量，請不要影響整個商圈的活絡也會影響整個古蹟的人潮，對古蹟的發展與懷舊是不利的。	無	建議採納，理由如下： 針對「對古蹟的發展與懷舊是不利的」：本計畫希望透過補助，發起老屋獎勵的重點地區，如果是重點地區，就可以振興活動或獎勵，所以除了有管制，也希望透過補助讓商圈發展。計畫本身除了歷史風貌維持，也能夠帶動活化，整體環境品質提升，就會吸引大家來訪，產生消費。
4	林 * 成 (書面意見)	1、自家住宅及土地歷經道路拓寬計畫，陸續被強拆 3 次之多，只因為祀典武廟為國家古蹟我們就必須被迫多拆一次，如今又想藉文化之名侵蝕剝奪人民權益。	無	建議不採納，理由如下： 針對「只因為祀典武廟為國家古蹟我們就必須被迫多拆一次」：本計畫「無」土地徵收與拆遷規劃。
		2、名目上打著「發展觀光」而停車等配套及應對問題都沒改善，造成居住此地居民產生極大	無	建議採納，理由如下： 針對「停車等配套及應對」：本計畫提升大眾運輸效率之規畫方案，鼓勵觀光客使用大眾運輸接駁功能，讓區域內停車

案號	陳情人	陳情理由	陳情人建議事項	初擬意見
		的困擾。		場可以多留給在地居民使用，詳細接駁路線與周圍停車位數量請參考第五章第二節第二項。
		3、文案中還有提及未來欲發展彈性時段的徒步區,要配合商家進出貨的時間,強烈表達堅決反對。	無	建議採納，理由如下： 針對「發展彈性時段的徒步區,...,強烈表達堅決反對。」：未來若要發展徒步區必須和周圍商家討論與協商內容，並非強制發展徒步區；本計畫前期透過訪談與工作坊發現也是有部分居民希望發展徒步區，故本計畫以提醒角度建議多與周邊權益關係人討論才可實行，若易造成誤解將於計畫書刪除相關字句。
		4、臺南的陽光經古蹟牆面反射至眼睛，使眼睛提早白內障，且工作場所無法設立冷氣,沒有帆布室溫會更高,如果遇到下雨天要裝卸貨品時,會被雨淋,如果強制要求我們居民不能設立帆布,裝卸物品時被雨淋濕是否可以跟國家索取賠償？	無	建議採納，理由如下： 針對「如果強制要求我們居民不能設立帆布」：本計畫「沒有禁止」設置遮棚、招牌、室外機...，期望大眾可以在設施外觀顏色、材質、設置位置可以多與環境和諧。 建議不採納，理由如下： 針對「裝卸物品時被雨淋濕是否可以跟國家索取賠償？」：因本計畫「沒有禁止」設置設施物，故不另外提出賠償措施。
		5、配合古蹟不使用霓虹燈式的招牌是不錯的建議,夜晚燈光閃爍容易讓開車的人眼光刺眼	反對統一採用整條路皆用制式化風格的招牌,可以建議招牌的色調或是大小、高度,但不能強制性。	建議採納，理由如下： - 針對「反對統一採用整條路皆用制式化風格的招牌」：本計畫鼓勵商家製作環境美觀並有特色之招牌，且建議發起招牌獎勵措施，「非改為統一外觀招牌」。 - 針對「可以建議招牌的色調或是大小、高度,但不能強制性」：本計畫無強制招牌外觀，建議設置位置考慮街區整體建築水平與垂直線，顏色以低調素雅偏灰色調為主，顏色大小不宜過於突兀，以展現建築立面為主。

案號	陳情人	陳情理由	陳情人建議事項	初擬意見
		6、每當祀典武廟及大天后宮,舉辦遶境活動時,炮竹空汙滿天飛、垃圾丟、檳榔汁渣吐滿地、施放高空煙火、放置鞭炮易造成火災。雖然政府有幫廟宇有做防火設施,但周遭住民不一定有多餘的金錢可以做防火設施。	為維護生活品質及古文化,建議設立『古蹟區禁菸』。 可以改善大天后宮及祀典武廟的金爐,可改為環保金爐或是改金爐的設施(類似天壇的金爐),降低黑煙與污染排放,有礙身體健康。	建議採納,理由如下: 針對「舉辦遶境活動時,炮竹空汙滿天飛、垃圾丟、檳榔汁渣吐滿地、施放高空煙火、放置鞭炮易造成火災」:廟宇需依「臺南市爆竹煙火施放管制自治條例」規定,並負起整潔責任。有關廟宇施放易燃物質之清潔與注意事項,詳見計畫書第五章第二節第四項。 非本計畫處理,將意見交由相關單位:針對「設立古蹟區禁菸」、「改為環保金爐或是改金爐的設施」:此兩項需與管理單位與取締執行單位配合,較不是本計畫可以處理的細節。
5	林 * 烈 (書面意見)	1、人行步道假日彈性時段改為徒步區,影響商家進出貨與卸貨,也會影響營業額,以近四年來禁車輛進入為例(因舉辦公益園遊會),使人潮也無法進來消費。	無	建議採納,理由如下: 針對「人行步道假日彈性時段改為徒步區」:未來若要發展徒步區必須和周圍商家討論與協商內容,並非強制發展徒步區;本計畫前期透過訪談與工作坊發現也是有居民與組織希望發展徒步區,故本計畫以提醒角度建議多與周邊權益關係人討論才可實行,若易造成誤解將於計畫書刪除相關字句。
		2、招牌如果統一失去了百年古蹟附近商家獨有的特色。	無	建議採納,理由如下: 針對「招牌如果統一」:本計畫鼓勵商家製作環境美觀並有特色之招牌,且建議發起招牌獎勵措施,「非改為統一外觀招牌」。
		3、店家使用遮陽帆布是為了防止下雨使貨物潮濕,以及遮擋西曬,避免影響視線,有裝設的必要性。	無	建議採納,理由如下: 針對「遮陽帆布...有裝設的必要性」:本計畫「沒有禁止」設置遮棚、招牌、室外機...期望大眾可以在設施外觀顏色、材質、設置位置可以多與環境和諧。
		4、古蹟周邊停車空間不足,造成交通阻塞,觀光客有車位可以停就有漫遊古蹟的興致,也間接造成觀光興盛。 5、本應配合政府的美意,但是反而影響平日的生活又不方便,希望能以居民的意見為優先	無	建議採納,理由如下: 針對「古蹟周邊停車空間不足,造成交通阻塞」:本計畫提升大眾運輸效率之規畫方案,鼓勵觀光客使用大眾運輸接駁功能,讓區域內停車場可以多留給在地居民使用,詳細接駁路線與周圍停車位數量請參考計畫書第五章第二節第二項。

案號	陳情人	陳情理由	陳情人建議事項	初擬意見
		考量，而不是專家學者的刻板意見為規範。		
6	林 * 吟 (書面意見)	1、請維持現狀，不再做景觀改變。	無	本計畫有鑑於周邊都市發展現況與重要古蹟景觀風貌之衝突，故嘗試以古蹟周邊整體性區域來檢視此區環境議題，如停車、景觀、文化、公共設施...，期望透過規範與鼓勵性獎勵補助機制，逐漸提升此區的環境舒適性與便利性。
		2、反對設立行人徒步區	無	建議採納，理由如下： 針對「反對設立行人徒步區」：未來若要發展徒步區必須和周圍商家討論與協商內容，並非強制發展徒步區；本計畫前期透過訪談與工作坊發現也是有居民與組織希望發展徒步區，故本計畫以提醒角度建議多與周邊權益關係人討論才可實行，若易造成誤解將於計畫書刪除相關字句。
		無	請國定古蹟區嚴禁 燃放高空煙火。	建議不採納，理由如下： 針對「嚴禁燃放高空煙火」：本計畫無權禁止廟宇燃放高空煙火，但廟宇需依「臺南市爆竹煙火燃放管制自治條例」規定，並負起整潔責任。 有關廟宇燃放易燃物質之清潔與注意事項，詳見計畫書第五章第二節第四項。
7	蔡 * 發 (書面意見)	1、維持現狀	無	本計畫有鑑於周邊都市發展現況與重要古蹟景觀風貌之衝突，故嘗試以古蹟周邊整體性區域來檢視此區環境議題，如停車、景觀、文化、公共設施...，期望透過規範與鼓勵性獎勵補助機制，逐漸提升此區的環境舒適性與便利性。
		2、不好停車、出入不方便	無	建議採納，理由如下： 針對「不好停車、出入不方便」：本計畫提升大眾運輸效率之規畫方案，鼓勵觀光客使用大眾運輸接駁功能，讓區域內停車場可以多留給在地居民使用，詳細接駁路線與周圍停車位數量請參考計畫書第五章第二節第二項。

案號	陳情人	陳情理由	陳情人建議事項	初擬意見
8	陳 * 成 (書面意見)	1、維持現狀	無	理由如案 7。
		2、沒停車場、不好停車、出入不方便	無	建議採納，理由如案 7。
9	吳 * 瑩 (書面意見)	1、維持現狀	無	理由如案 7。
		2、不好停車、出入不方便		建議採納，理由如案 7。
10	王 * 義 (書面意見)	1、維持現狀	無	理由如案 7。
11	吳 * 漢 (書面意見)	無	古蹟保存固然重要，但私有財產權益的保護也應該獲得保障才是。	針對「私有財產權益的保護」：本計畫不涉及土地徵收，不變更古蹟保存區以外的土地使用管制，建築外觀與古蹟和諧的獎勵補助措施請參考計畫書第五章第五節。
12	吳**靜 (書面意見)	無	古蹟保存固然重要，但私有財產權益的保護也應該獲得保障才是。	理由如案 11。
13	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書面意見)	無	本案國定古蹟保存計畫劃設範圍本局敬表尊重，次查該計畫範圍涉及本局經管本市中西區觀音段 620、621、622 地號、赤崁段 289、344 地號、新美段 925 地號及北區自強段 1190-1、1589、1590、1590-1 地號等 10 筆市有土地，其使用分區均為商業區，土地使用情形分別為 6 筆市有土地由承租	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提供之土地資訊已備查，作為本計畫土地資訊參考。

案號	陳情人	陳情理由	陳情人建議事項	初擬意見
			戶所有建物使用；2筆市有土地由占用戶所有建物使用；餘2筆市有土地為空置，並檢附該等土地使用情形清冊供參。 另開會當日本局另有公務，爰不克前往。	

附錄三 說明會、公聽會簽到單

說明會

文化部
國定古蹟赤崁樓、祀典武廟及大天后宮保存計畫
說明會 簽到單

- 一、時間：11.03 (二) 15:00
二、地點：赤嵌里活動中心
三、出席者：

單位	簽名
文化局文化資產局古蹟整修組	王少明 張晉榮 沈如筠 謝量巧
國立成功大學	趙源桂 陳子騫
慧昌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文化部
國定古蹟赤崁樓、祀典武廟及大天后宮保存計畫
說明會 簽到單

- 一、時間：11:03 (二) 15:00
二、地點：赤崁里活動中心
三、出席者：公務機關

單位	姓名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鄭富元
教育部	
臺南市政府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莊榮 易勝 鍾郁昇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王政杰
臺南市政府財政局	翁靖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林信惠
臺南市市場處	黃文惠
臺南市中西區公所	許瑞州
臺南市北區公所	黃秀豐
臺南市中西區成功國小	
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民權派出所	邱名電 張金源

文化部
國定古蹟赤崁樓、祀典武廟及大天后宮保存計畫
說明會 簽到單

- 一、時間：11.03 (二) 15:00
二、地點：赤崁華運動中心
三、出席者：里辦公處及與會民眾(非研究範圍內)

舉世區區域	簽名
赤崁里辦公處	
南美里辦公處	黃正興
北港里辦公處	
五條港里辦公處	
與會民眾(赤崁區)	
與會民眾(南美區)	
與會民眾(北港區)	
與會民眾(五條港區)	陳明章
與會民眾(其他區域)	陳永康 林樹德 謝清芳 郭金介

文化部
國定古蹟赤崁樓、祀典武廟及大天后宮保存計畫
說明會 簽到單

- 一、時間：11.03 (二) 15:00
二、地點：赤嶺里運動中心
三、出席者：研究範圍內與會民眾

[illegible]

公聽會

文獻部
國定古蹟赤嵌樓、祀典武廟及大天后宮保存計畫
公聽會 第39次
一 日期：2023.24(一) 20:30
二 地點：台南市立美術館八樓會議室
三 出席者：主講師黃鳳八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1 洪典	陳冠	陳冠	陳冠
3 白清輝	白清輝	2 紀芳	4 白清輝
5 白清輝	6 陳冠	6 陳冠	7 陳冠
7 陳冠	8 陳冠	8 陳冠	9 陳冠
11 陳冠	12 陳冠	12 陳冠	14 陳冠
13 陳冠	14 陳冠	14 陳冠	15 陳冠
17 陳冠	18 陳冠	18 陳冠	20 陳冠
21 陳冠	22 陳冠	22 陳冠	24 陳冠
25 陳冠	26 陳冠	26 陳冠	28 陳冠
29 陳冠	30 陳冠	30 陳冠	32 陳冠
33 陳冠	34 陳冠	34 陳冠	36 陳冠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37 陳冠	38 陳冠	38 陳冠	40 陳冠
41 陳冠	42 陳冠	42 陳冠	44 陳冠
45 陳冠	46 陳冠	46 陳冠	48 陳冠
49 陳冠	50 陳冠	50 陳冠	52 陳冠
53 陳冠	54 陳冠	54 陳冠	56 陳冠
57 陳冠	58 陳冠	58 陳冠	60 陳冠
61 陳冠	62 陳冠	62 陳冠	64 陳冠
65 陳冠	66 陳冠	66 陳冠	68 陳冠
69 陳冠	70 陳冠	70 陳冠	72 陳冠
73 陳冠	74 陳冠	74 陳冠	76 陳冠
77 陳冠	78 陳冠	78 陳冠	80 陳冠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127 陳冠	128 陳冠	128 陳冠	130 陳冠
131 陳冠	132 陳冠	132 陳冠	134 陳冠
135 陳冠	136 陳冠	136 陳冠	138 陳冠
139 陳冠	140 陳冠	140 陳冠	142 陳冠
143 陳冠	144 陳冠	144 陳冠	146 陳冠
147 陳冠	148 陳冠	148 陳冠	150 陳冠
151 陳冠	152 陳冠	152 陳冠	154 陳冠
155 陳冠	156 陳冠	156 陳冠	158 陳冠
159 陳冠	160 陳冠	160 陳冠	162 陳冠
163 陳冠	164 陳冠	164 陳冠	166 陳冠
167 陳冠	168 陳冠	168 陳冠	170 陳冠
171 陳冠	172 陳冠	172 陳冠	174 陳冠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175 陳冠	176 陳冠	176 陳冠	178 陳冠
179 陳冠	180 陳冠	180 陳冠	182 陳冠
183 陳冠	184 陳冠	184 陳冠	186 陳冠
187 陳冠	188 陳冠	188 陳冠	190 陳冠
191 陳冠	192 陳冠	192 陳冠	194 陳冠
195 陳冠	196 陳冠	196 陳冠	198 陳冠
199 陳冠	200 陳冠	200 陳冠	202 陳冠
203 陳冠	204 陳冠	204 陳冠	206 陳冠
207 陳冠	208 陳冠	208 陳冠	210 陳冠
211 陳冠	212 陳冠	212 陳冠	214 陳冠
215 陳冠	216 陳冠	216 陳冠	218 陳冠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181 陳冠	182 陳冠	182 陳冠	184 陳冠
185 陳冠	186 陳冠	186 陳冠	188 陳冠
189 陳冠	190 陳冠	190 陳冠	192 陳冠
193 陳冠	194 陳冠	194 陳冠	196 陳冠
197 陳冠	198 陳冠	198 陳冠	200 陳冠
201 陳冠	202 陳冠	202 陳冠	204 陳冠
205 陳冠	206 陳冠	206 陳冠	208 陳冠
209 陳冠	210 陳冠	210 陳冠	212 陳冠
213 陳冠	214 陳冠	214 陳冠	216 陳冠
217 陳冠	218 陳冠	218 陳冠	220 陳冠
221 陳冠	222 陳冠	222 陳冠	224 陳冠
225 陳冠	226 陳冠	226 陳冠	228 陳冠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127 陳冠	128 陳冠	128 陳冠	130 陳冠
131 陳冠	132 陳冠	132 陳冠	134 陳冠
135 陳冠	136 陳冠	136 陳冠	138 陳冠
139 陳冠	140 陳冠	140 陳冠	142 陳冠
143 陳冠	144 陳冠	144 陳冠	146 陳冠
147 陳冠	148 陳冠	148 陳冠	150 陳冠
151 陳冠	152 陳冠	152 陳冠	154 陳冠
155 陳冠	156 陳冠	156 陳冠	158 陳冠
159 陳冠	160 陳冠	160 陳冠	162 陳冠
163 陳冠	164 陳冠	164 陳冠	166 陳冠
167 陳冠	168 陳冠	168 陳冠	170 陳冠
171 陳冠	172 陳冠	172 陳冠	174 陳冠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203 陳冠	204 陳冠	204 陳冠	206 陳冠
207 陳冠	208 陳冠	208 陳冠	210 陳冠
211 陳冠	212 陳冠	212 陳冠	214 陳冠
215 陳冠	216 陳冠	216 陳冠	218 陳冠
219 陳冠	220 陳冠	220 陳冠	222 陳冠
223 陳冠	224 陳冠	224 陳冠	226 陳冠
227 陳冠	228 陳冠	228 陳冠	230 陳冠
231 陳冠	232 陳冠	232 陳冠	234 陳冠
235 陳冠	236 陳冠	236 陳冠	238 陳冠
241 陳冠	242 陳冠	242 陳冠	244 陳冠
245 陳冠	246 陳冠	246 陳冠	248 陳冠
251 陳冠	252 陳冠	252 陳冠	254 陳冠
255 陳冠	256 陳冠	256 陳冠	258 陳冠
261 陳冠	262 陳冠	262 陳冠	264 陳冠
265 陳冠	266 陳冠	266 陳冠	268 陳冠
271 陳冠	272 陳冠	272 陳冠	274 陳冠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309 陳冠	310 陳冠	310 陳冠	312 陳冠
313 陳冠	314 陳冠	314 陳冠	316 陳冠
317 陳冠	318 陳冠	318 陳冠	320 陳冠
321 陳冠	322 陳冠	322 陳冠	324 陳冠
325 陳冠	326 陳冠	326 陳冠	328 陳冠
331 陳冠	332 陳冠	332 陳冠	334 陳冠
335 陳冠	336 陳冠	336 陳冠	338 陳冠
341 陳冠	342 陳冠	342 陳冠	344 陳冠
345 陳冠	346 陳冠	346 陳冠	348 陳冠
351 陳冠	352 陳冠	352 陳冠	354 陳冠
355 陳冠	356 陳冠	356 陳冠	358 陳冠
361 陳冠	362 陳冠	362 陳冠	364 陳冠
365 陳冠	366 陳冠	366 陳冠	368 陳冠
371 陳冠	372 陳冠	372 陳冠	374 陳冠

[illegible][illegible]

日期	第五	科目	备注
2022年9月25日(周五)		403 财务管理	
401 财务管理		402 财务管理	
404 财务管理		405 财务管理	
406 财务管理		407 财务管理	
408 财务管理		409 财务管理	
410 财务管理		411 财务管理	
412 财务管理		413 财务管理	
414 财务管理		415 财务管理	
416 财务管理		417 财务管理	
418 财务管理		419 财务管理	
420 财务管理		421 财务管理	
422 财务管理		423 财务管理	
424 财务管理		425 财务管理	
426 财务管理		427 财务管理	
428 财务管理		429 财务管理	
430 财务管理		431 财务管理	
432 财务管理		433 财务管理	
434 财务管理		435 财务管理	
436 财务管理		437 财务管理	
438 财务管理		439 财务管理	
440 财务管理		441 财务管理	
442 财务管理		443 财务管理	
444 财务管理		445 财务管理	

姓名	寓址	住所	地址
855 廖文雄		155 廖文雄	
257 廖丁祥		258 廖福民	
851 廖福忠	永仁堂	560 廖日	
361 廖福成		262 廖 星	
352 廖福源		364 廖重福	
816 廖福源		366 廖有祥	
357 廖洪源		368 廖冠雄	永仁堂
369 廖德旺		370 廖冠忠	
171 廖冠雄		372 廖冠山	
172 廖冠山	永仁堂	374 廖冠山	
173 廖冠山		376 廖冠山	
174 廖冠山		378 廖冠山	
175 廖冠山		380 廖冠山	
176 廖冠山		382 廖冠山	
177 廖冠山		384 廖冠山	
178 廖冠山		386 廖冠山	
179 廖冠山		388 廖冠山	
180 廖冠山		390 廖冠山	
181 廖冠山		392 廖冠山	
182 廖冠山		394 廖冠山	
183 廖冠山		396 廖冠山	
184 廖冠山		398 廖冠山	
185 廖冠山		399 廖冠山	
186 廖冠山		400 廖冠山	
187 廖冠山		401 廖冠山	
188 廖冠山		402 廖冠山	
189 廖冠山		403 廖冠山	
190 廖冠山		404 廖冠山	
191 廖冠山		405 廖冠山	
192 廖冠山		406 廖冠山	
193 廖冠山		407 廖冠山	
194 廖冠山		408 廖冠山	
195 廖冠山		409 廖冠山	
196 廖冠山		410 廖冠山	
197 廖冠山		411 廖冠山	
198 廖冠山		412 廖冠山	
199 廖冠山		413 廖冠山	
200 廖冠山		414 廖冠山	
201 廖冠山		415 廖冠山	
202 廖冠山		416 廖冠山	
203 廖冠山		417 廖冠山	
204 廖冠山		418 廖冠山	
205 廖冠山		419 廖冠山	
206 廖冠山		420 廖冠山	
207 廖冠山		421 廖冠山	
208 廖冠山		422 廖冠山	
209 廖冠山		423 廖冠山	
210 廖冠山		424 廖冠山	
211 廖冠山		425 廖冠山	
212 廖冠山		426 廖冠山	
213 廖冠山		427 廖冠山	
214 廖冠山		428 廖冠山	
215 廖冠山		429 廖冠山	
216 廖冠山		430 廖冠山	
217 廖冠山		431 廖冠山	
218 廖冠山		432 廖冠山	
219 廖冠山		433 廖冠山	
220 廖冠山		434 廖冠山	
221 廖冠山		435 廖冠山	
222 廖冠山		436 廖冠山	
223 廖冠山		437 廖冠山	
224 廖冠山		438 廖冠山	
225 廖冠山		439 廖冠山	
226 廖冠山		440 廖冠山	
227 廖冠山		441 廖冠山	
228 廖冠山		442 廖冠山	
229 廖冠山		443 廖冠山	
230 廖冠山		444 廖冠山	
231 廖冠山		445 廖冠山	
232 廖冠山		446 廖冠山	
233 廖冠山		447 廖冠山	
234 廖冠山		448 廖冠山	
235 廖冠山		449 廖冠山	
236 廖冠山		450 廖冠山	
237 廖冠山		451 廖冠山	
238 廖冠山		452 廖冠山	
239 廖冠山		453 廖冠山	
240 廖冠山		454 廖冠山	
241 廖冠山		455 廖冠山	
242 廖冠山		456 廖冠山	
243 廖冠山		457 廖冠山	
244 廖冠山		458 廖冠山	
245 廖冠山		459 廖冠山	
246 廖冠山		460 廖冠山	
247 廖冠山		461 廖冠山	
248 廖冠山		462 廖冠山	
249 廖冠山		463 廖冠山	
250 廖冠山		464 廖冠山	
251 廖冠山		465 廖冠山	
252 廖冠山		466 廖冠山	
253 廖冠山		467 廖冠山	
254 廖冠山		468 廖冠山	
255 廖冠山		469 廖冠山	
256 廖冠山		470 廖冠山	
257 廖冠山		471 廖冠山	
258 廖冠山		472 廖冠山	
259 廖冠山		473 廖冠山	
260 廖冠山		474 廖冠山	
261 廖冠山		475 廖冠山	
262 廖冠山		476 廖冠山	
263 廖冠山		477 廖冠山	
264 廖冠山		478 廖冠山	
265 廖冠山		479 廖冠山	
266 廖冠山		480 廖冠山	
267 廖冠山		481 廖冠山	
268 廖冠山		482 廖冠山	
269 廖冠山		483 廖冠山	
270 廖冠山		484 廖冠山	
271 廖冠山		485 廖冠山	
272 廖冠山		486 廖冠山	
273 廖冠山		487 廖冠山	
274 廖冠山		488 廖冠山	
275 廖冠山		489 廖冠山	
276 廖冠山		490 廖冠山	
277 廖冠山		491 廖冠山	
278 廖冠山		492 廖冠山	
279 廖冠山		493 廖冠山	
280 廖冠山		494 廖冠山	
281 廖冠山		495 廖冠山	
282 廖冠山		496 廖冠山	
283 廖冠山		497 廖冠山	
284 廖冠山		498 廖冠山	
285 廖冠山		499 廖冠山	
286 廖冠山		500 廖冠山	
287 廖冠山		501 廖冠山	
288 廖冠山		502 廖冠山	
289 廖冠山		503 廖冠山	
290 廖冠山		504 廖冠山	
291 廖冠山		505 廖冠山	
292 廖冠山		506 廖冠山	
293 廖冠山		507 廖冠山	
294 廖冠山		508 廖冠山	
295 廖冠山		509 廖冠山	
296 廖冠山		510 廖冠山	
297 廖冠山		511 廖冠山	
298 廖冠山		512 廖冠山	
299 廖冠山		513 廖冠山	
300 廖冠山		514 廖冠山	
301 廖冠山		515 廖冠山	
302 廖冠山		516 廖冠山	
303 廖冠山		517 廖冠山	
304 廖冠山		518 廖冠山	
305 廖冠山		519 廖冠山	
306 廖冠山		520 廖冠山	
307 廖冠山		521 廖冠山	
308 廖冠山		522 廖冠山	
309 廖冠山		523 廖冠山	
310 廖冠山		524 廖冠山	
311 廖冠山		525 廖冠山	
312 廖冠山		526 廖冠山	
313 廖冠山		527 廖冠山	
314 廖冠山		528 廖冠山	
315 廖冠山		529 廖冠山	
316 廖冠山		530 廖冠山	
317 廖冠山		531 廖冠山	
318 廖冠山		532 廖冠山	
319 廖冠山		533 廖冠山	
320 廖冠山		534 廖冠山	
321 廖冠山		535 廖冠山	
322 廖冠山		536 廖冠山	
323 廖冠山		537 廖冠山	
324 廖冠山		538 廖冠山	
325 廖冠山		539 廖冠山	
326 廖冠山		540 廖冠山	
327 廖冠山		541 廖冠山	
328 廖冠山		542 廖冠山	
329 廖冠山		543 廖冠山	
330 廖冠山		544 廖冠山	
331 廖冠山		545 廖冠山	
332 廖冠山		546 廖冠山	
333 廖冠山		547 廖冠山	
334 廖冠山		548 廖冠山	
335 廖冠山		549 廖冠山	
336 廖冠山		550 廖冠山	
337 廖冠山		551 廖冠山	
338 廖冠山		552 廖冠山	
339 廖冠山		553 廖冠山	
340 廖冠山		554 廖冠山	
341 廖冠山		555 廖冠山	
342 廖冠山		556 廖冠山	
343 廖冠山		557 廖冠山	
344 廖冠山		558 廖冠山	
345 廖冠山		559 廖冠山	
346 廖冠山		560 廖冠山	
347 廖冠山		561 廖冠山	
348 廖冠山		562 廖冠山	
349 廖冠山		563 廖冠山	
350 廖冠山		564 廖冠山	
351 廖冠山		565 廖冠山	
352 廖冠山		566 廖冠山	
353 廖冠山		567 廖冠山	
354 廖冠山		568 廖冠山	
355 廖冠山		569 廖冠山	
356 廖冠山		570 廖冠山	
357 廖冠山		571 廖冠山	
358 廖冠山		572 廖冠山	
359 廖冠山		573 廖冠山	
360 廖冠山		574 廖冠山	
361 廖冠山		575 廖冠山	
362 廖冠山		576 廖冠山	
363 廖冠山		577 廖冠山	
364 廖冠山		578 廖冠山	
365 廖冠山		579 廖冠山	
366 廖冠山		580 廖冠山	
367 廖冠山		581 廖冠山	
368 廖冠山		582 廖冠山	
369 廖冠山		583 廖冠山	
370 廖冠山		584 廖冠山	
371 廖冠山		585 廖冠山	
372 廖冠山		586 廖冠山	
373 廖冠山		587 廖冠山	
374 廖冠山		588 廖冠山	
375 廖冠山		589 廖冠山	
376 廖冠山		590 廖冠山	
377 廖冠山		591 廖冠山	
378 廖冠山		592 廖冠山	
379 廖冠山		593 廖冠山	
380 廖冠山		594 廖冠山	
381 廖冠山		595 廖冠山	
382 廖冠山		596 廖冠山	
383 廖冠山		597 廖冠山	
384 廖冠山		598 廖冠山	
385 廖冠山		599 廖冠山	
386 廖冠山		600 廖冠山	
387 廖冠山		601 廖冠山	
388 廖冠山		602 廖冠山	
389 廖冠山		603 廖冠山	
390 廖冠山		604 廖冠山	
391 廖冠山		605 廖冠山	
392 廖冠山		606 廖冠山	
393 廖冠山		607 廖冠山	
394 廖冠山		608 廖冠山	
395 廖冠山		609 廖冠山	
396 廖冠山		610 廖冠山	
397 廖冠山		611 廖冠山	
398 廖冠山		612 廖冠山	
399 廖冠山		613 廖冠山	
400 廖冠山		614 廖冠山	
401 廖冠山		615 廖冠山	
402 廖冠山		616 廖冠山	
403 廖冠山		617 廖冠山	
404 廖冠山		618 廖冠山	
405 廖冠山		619 廖冠山	
406 廖冠山		620 廖冠山	
407 廖冠山		621 廖冠山	
408 廖冠山		622 廖冠山	
409 廖冠山		623 廖冠山	
410 廖冠山		624 廖冠山	
411 廖冠山		625 廖冠山	
412 廖冠山		626 廖冠山	
413 廖冠山		627 廖冠山	
414 廖冠山		628 廖冠山	
415 廖冠山		629 廖冠山	
416 廖冠山		630 廖冠山	
417 廖冠山		631 廖冠山	
418 廖冠山		632 廖冠山	
419 廖冠山		633 廖冠山	
420 廖冠山		634 廖冠山	
421 廖冠山		635 廖冠山	
422 廖冠山		636 廖冠山	
423 廖冠山		637 廖冠山	
424 廖冠山		638 廖冠山	
425 廖冠山		639 廖冠山	
426 廖冠山		640 廖冠山	
427 廖冠山		641 廖冠山	
428 廖冠山		642 廖冠山	
429 廖冠山		643 廖冠山	
430 廖冠山		644 廖冠山	
431 廖冠山		645 廖冠山	
432 廖冠山		646 廖冠山	
433 廖冠山		647 廖冠山	
434 廖冠山		648 廖冠山	
435 廖冠山		649 廖冠山	
436 廖冠山		650 廖冠山	
437 廖冠山		651 廖冠山	
438 廖冠山		652 廖冠山	
439 廖冠山		653 廖冠山	
440 廖冠山		654 廖冠山	
441 廖冠山		655 廖冠山	
442 廖冠山		656 廖冠山	
443 廖冠山		657 廖冠山	
444 廖冠山		658 廖冠山	
445 廖冠山		659 廖冠山	
446 廖冠山		660 廖冠山	
447 廖冠山		661 廖冠山	
448 廖冠山		662 廖冠山	
449 廖冠山		663 廖冠山	
450 廖冠山		664 廖冠山	
451 廖冠山		665 廖冠山	
452 廖冠山		666 廖冠山	
453 廖冠山		667 廖冠山	
454 廖冠山		668 廖冠山	
455 廖冠山		669 廖冠山	
456 廖冠山		670 廖冠山	
457 廖冠山		671 廖冠山	
458 廖冠山		672 廖冠山	
459 廖冠山		673 廖冠山	
460 廖冠山		674 廖冠山	
461 廖冠山		675 廖冠山	
462 廖冠山		676 廖冠山	
463 廖冠山		677 廖冠山	
464 廖冠山		678 廖冠山	
465 廖冠山		679 廖冠山	
466 廖冠山		680 廖冠山	
467 廖冠山		681 廖冠山	
468 廖冠山		682 廖冠山	
469 廖冠山		683 廖冠山	
470 廖冠山		684 廖冠山	
471 廖冠山		685 廖冠山	
472 廖冠山		686 廖冠山	
473 廖冠山		687 廖冠山	
474 廖冠山		688 廖冠山	
475 廖冠山		689 廖冠山	
476 廖冠山		690 廖冠山	
477 廖冠山		691 廖冠山	
478 廖冠山		692 廖冠山	
479 廖冠山		693 廖冠山	
480 廖冠山		694 廖冠山	
481 廖冠山		695 廖冠山	
482 廖冠山		696 廖冠山	
483 廖冠山		697 廖冠山	
484 廖冠山		698 廖冠山	
485 廖冠山		699 廖冠山	
486 廖冠山		700 廖冠山	
487 廖冠山		701 廖冠山	
488 廖冠山		702 廖冠山	
489 廖冠山		703 廖冠山	
490 廖冠山		704 廖冠山	
491 廖冠山		705 廖冠山	
492 廖冠山		706 廖冠山	
493 廖冠山		707 廖冠山	
494 廖冠山		708 廖冠山	
495 廖冠山		709 廖冠山	
496 廖冠山		710 廖冠山	
497 廖冠山		711 廖冠山	
498 廖冠山		712 廖冠山	
499 廖冠山		713 廖冠山	
500 廖冠山		714 廖冠山	
501 廖冠山		715 廖冠山	
502 廖冠山		716 廖冠山	
503 廖冠山		717 廖冠山	
504 廖冠山		718 廖冠山	
505 廖冠山		719 廖冠山	

姓名	房号	电话	备注
刘子丹	101	13910201001	13910201001
王丹	102	13910201002	13910201002
王丹	103	13910201003	13910201003
王丹	104	13910201004	13910201004
王丹	105	13910201005	13910201005
王丹	106	13910201006	13910201006
王丹	107	13910201007	13910201007
王丹	108	13910201008	13910201008
王丹	109	13910201009	13910201009
王丹	110	13910201010	13910201010
王丹	111	13910201011	13910201011
王丹	112	13910201012	13910201012
王丹	113	13910201013	13910201013
王丹	114	13910201014	13910201014
王丹	115	13910201015	13910201015
王丹	116	13910201016	13910201016
王丹	117	13910201017	13910201017
王丹	118	13910201018	13910201018
王丹	119	13910201019	13910201019
王丹	120	13910201020	13910201020
王丹	121	13910201021	13910201021
王丹	122	13910201022	13910201022
王丹	123	13910201023	13910201023
王丹	124	13910201024	13910201024
王丹	125	13910201025	13910201025
王丹	126	13910201026	13910201026
王丹	127	13910201027	13910201027
王丹	128	13910201028	13910201028
王丹	129	13910201029	13910201029
王丹	130	13910201030	13910201030
王丹	131	13910201031	13910201031
王丹	132	13910201032	13910201032
王丹	133	13910201033	13910201033
王丹	134	13910201034	13910201034
王丹	135	13910201035	13910201035
王丹	136	13910201036	13910201036
王丹	137	13910201037	13910201037
王丹	138	13910201038	13910201038
王丹	139	13910201039	13910201039
王丹	140	13910201040	13910201040
王丹	141	13910201041	13910201041
王丹	142	13910201042	13910201042
王丹	143	13910201043	13910201043
王丹	144	13910201044	13910201044
王丹	145	13910201045	13910201045
王丹	146	13910201046	13910201046
王丹	147	13910201047	13910201047
王丹	148	13910201048	13910201048
王丹	149	13910201049	13910201049
王丹	150	13910201050	13910201050
王丹	151	13910201051	13910201051
王丹	152	13910201052	13910201052
王丹	153	13910201053	13910201053
王丹	154	13910201054	13910201054
王丹	155	13910201055	13910201055
王丹	156	13910201056	13910201056
王丹	157	13910201057	13910201057
王丹	158	13910201058	13910201058
王丹	159	13910201059	13910201059
王丹	160	13910201060	13910201060
王丹	161	13910201061	13910201061
王丹	162	13910201062	13910201062
王丹	163	13910201063	13910201063
王丹	164	13910201064	13910201064
王丹	165	13910201065	13910201065
王丹	166	13910201066	13910201066
王丹	167	13910201067	13910201067
王丹	168	13910201068	13910201068
王丹	169	13910201069	13910201069
王丹	170	13910201070	13910201070
王丹	171	13910201071	13910201071
王丹	172	13910201072	13910201072
王丹	173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619 陳永升	619 陳永升	619 陳永升	619 陳永升
621 陳國興	621 陳國興	621 陳國興	621 陳國興
624 陳浩正剛	624 陳浩正剛	624 陳浩正剛	624 陳浩正剛
626 陳國興	626 陳國興	626 陳國興	626 陳國興
638 陳冠宏	638 陳冠宏	638 陳冠宏	638 陳冠宏
640 陳國興	640 陳國興	640 陳國興	640 陳國興
642 陳永燦	642 陳永燦	642 陳永燦	642 陳永燦
644 陳國興	644 陳國興	644 陳國興	644 陳國興
646 陳國興	646 陳國興	646 陳國興	646 陳國興
648 陳國興	648 陳國興	648 陳國興	648 陳國興
650 陳國興	650 陳國興	650 陳國興	650 陳國興
652 陳國興	652 陳國興	652 陳國興	652 陳國興
654 陳國興	654 陳國興	654 陳國興	654 陳國興
656 陳國興	656 陳國興	656 陳國興	656 陳國興
658 陳國興	658 陳國興	658 陳國興	658 陳國興
660 陳國興	660 陳國興	660 陳國興	660 陳國興
662 陳國興	662 陳國興	662 陳國興	662 陳國興
664 陳國興	664 陳國興	664 陳國興	664 陳國興
666 陳國興	666 陳國興	666 陳國興	666 陳國興
668 陳國興	668 陳國興	668 陳國興	668 陳國興
670 陳國興	670 陳國興	670 陳國興	670 陳國興
672 陳國興	672 陳國興	672 陳國興	672 陳國興
674 陳國興	674 陳國興	674 陳國興	674 陳國興

[illegible]

姓名	职务	姓名	职务
445 卓廷海	446 尹国兴	447 尹国兴	448 尹国兴
449 尹国兴	450 尹国兴	451 尹国兴	452 尹国兴
453 尹国兴	454 尹国兴	455 尹国兴	456 尹国兴
457 尹国兴	458 尹国兴	459 尹国兴	460 尹国兴
461 尹国兴	462 尹国兴	463 尹国兴	464 尹国兴
465 尹国兴	466 尹国兴	467 尹国兴	468 尹国兴
469 尹国兴	470 尹国兴	471 尹国兴	472 尹国兴
473 尹国兴	474 尹国兴	475 尹国兴	476 尹国兴
477 尹国兴	478 尹国兴	479 尹国兴	480 尹国兴
481 尹国兴	482 尹国兴	483 尹国兴	484 尹国兴
485 尹国兴	486 尹国兴	487 尹国兴	488 尹国兴
489 尹国兴	490 尹国兴	491 尹国兴	492 尹国兴
493 尹国兴	494 尹国兴	495 尹国兴	496 尹国兴
497 尹国兴	498 尹国兴	499 尹国兴	500 尹国兴

附錄四 地籍清冊

一、古蹟保存區

表44. 古蹟定著土地地籍表

	段籍	地號	土地權屬
赤嵌樓(古 3)	0181 赤嵌段	810000	臺南市中西區成功國民小學
	0181 赤嵌段	820000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0181 赤嵌段	830000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0181 赤嵌段	840000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大天后宮(古 5)	0185 新美段	1280000	大天后宮
	0185 新美段	1280001	大天后宮
	0185 新美段	1330000	大天后宮
祀典武廟(古 4)	0185 新美段	1160000	臺灣祀典武廟

資料來源：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國家文化資產網文化資產查詢公告資料，本計畫彙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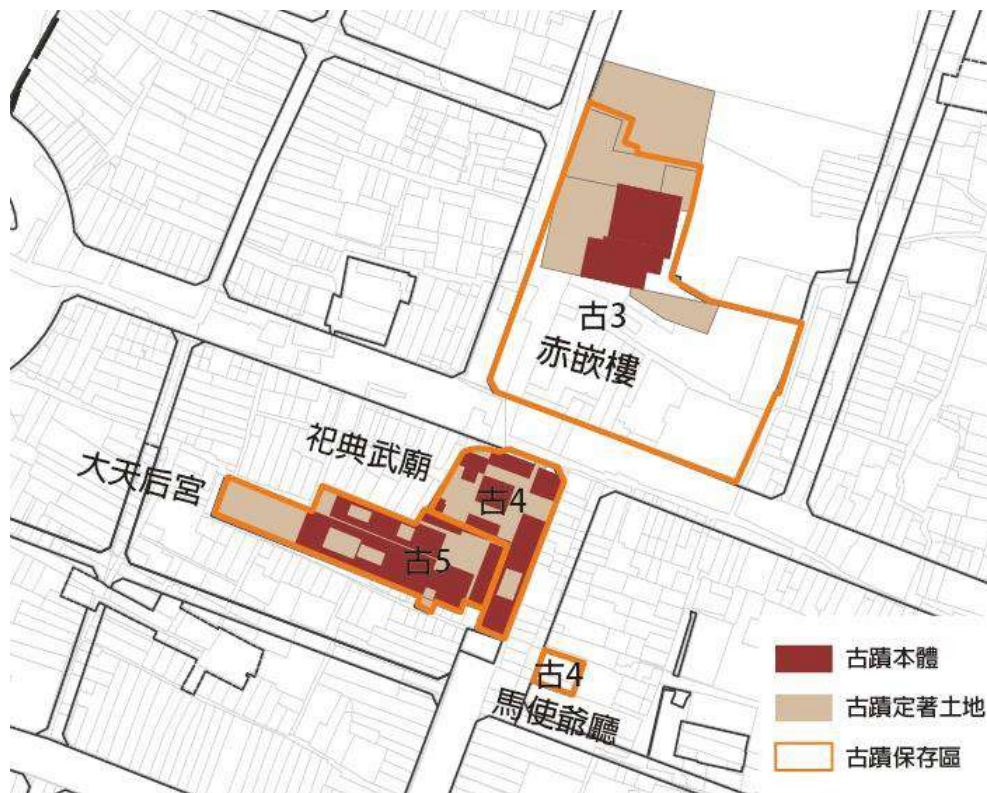


圖262. 現況古蹟定著土地與古蹟保存區範圍

表46.建議新增古蹟保存區範圍地籍表

	段籍	地號	土地權屬	土地 使用分區 變更前	土地 使用分區 變更後	新增原因
① 大天后宮	0185 新美段	1370000	大天后宮	商四(1)	古 5	土地權屬與管理單位皆為廟方，現況廟埕周邊、與古蹟本體南側相連之建物，從廟方為所有權人之土地建議新增為古蹟保存區。
② 祀典武廟	0185 新美段	1290000	臺灣祀典武廟	商四(1)	古 4	土地權屬與管理單位皆為廟方，與古蹟本體西側相連之區域且為祀典武廟惜字亭坐落之廟方土地，建議新增為古蹟保存區範圍。
	0185 新美段	1290001	臺灣祀典武廟	商四(1)	古 4	
③ 祀典武廟	0184 永福段	2620000	臺灣祀典武廟	商四(1)	古 4	祀典武廟馬使爺廳北側與東側範圍土地權屬與管理單位皆為廟方，與馬使爺廳建物相連且發展關係緊密。從整體空間區位來看，與東側之市定古蹟陳世興宅與萬福庵照牆串聯，可強化此區古蹟的整體性與發展性。
	0184 永福段	2530000		商四(1)	古 4	



圖263. 古蹟保存區建議新增範圍

二、「古蹟定著土地鄰接區域」文資法 34 條範圍地籍清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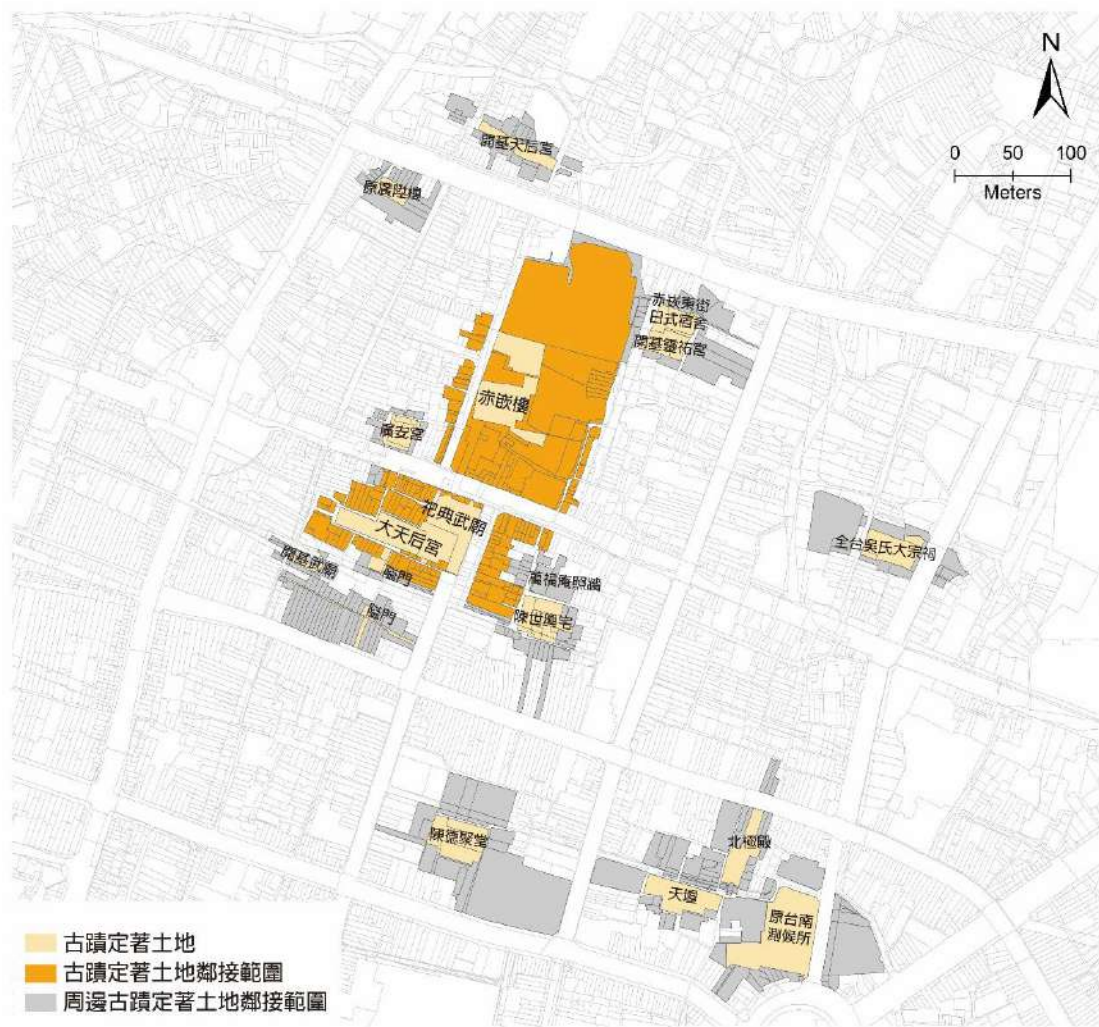


圖264. 赤嵌樓、大天后宮、祀典武廟之「古蹟定著土地鄰接區域」(橘色範圍)

表47. 「古蹟定著土地鄰接區域」地籍表

段小段	地號	公私別		段小段	地號	公私別
0181 赤嵌段	380000	公		0185 新美段	650000	私
0181 赤嵌段	390000	公		0185 新美段	660000	私
0181 赤嵌段	640000	公		0185 新美段	680000	私
0181 赤嵌段	650000	公		0185 新美段	690000	私
0181 赤嵌段	660000	公		0185 新美段	700000	私
0181 赤嵌段	670000	公		0185 新美段	710000	私
0181 赤嵌段	680000	公		0185 新美段	720000	私
0181 赤嵌段	690000	公		0185 新美段	730000	私

段小段	地號	公私別		段小段	地號	公私別
0181 赤嵌段	700000	公		0185 新美段	740000	私
0181 赤嵌段	710000	公		0185 新美段	750000	私
0181 赤嵌段	720000	公		0185 新美段	760000	私
0181 赤嵌段	730000	公		0185 新美段	770000	私
0181 赤嵌段	740000	公		0185 新美段	870000	私
0181 赤嵌段	750000	公		0185 新美段	880000	私
0181 赤嵌段	760000	公		0185 新美段	890000	私
0181 赤嵌段	770000	公		0185 新美段	900000	私
0181 赤嵌段	780000	公		0185 新美段	910000	私
0181 赤嵌段	790000	公		0185 新美段	950000	私
0181 赤嵌段	800000	公		0185 新美段	960000	私
0181 赤嵌段	820000	公		0185 新美段	970000	私
0181 赤嵌段	830000	公		0185 新美段	980000	私
0181 赤嵌段	960000	公		0185 新美段	990000	私
0181 赤嵌段	1000000	私		0185 新美段	1000000	私
0181 赤嵌段	1020000	公		0185 新美段	1010000	私
0181 赤嵌段	1020001	公		0185 新美段	1020000	私
0181 赤嵌段	1060000	私		0185 新美段	1030000	私
0181 赤嵌段	1080000	私		0185 新美段	1040000	私
0181 赤嵌段	1090000	私		0185 新美段	1050000	私
0181 赤嵌段	1100000	私		0185 新美段	1060000	私
0181 赤嵌段	1110000	私		0185 新美段	1070000	私
0181 赤嵌段	1120000	私		0185 新美段	1080000	私
0181 赤嵌段	1170000	私		0185 新美段	1090000	私
0181 赤嵌段	1180000	公		0185 新美段	1100000	私
0181 赤嵌段	1190000	公		0185 新美段	1110000	私
0181 赤嵌段	1210000	公		0185 新美段	1120000	公
0181 赤嵌段	1220000	公		0185 新美段	1130000	私
0181 赤嵌段	1230000	公		0185 新美段	1140000	私
0181 赤嵌段	1240000	公		0185 新美段	1150000	私
0181 赤嵌段	1250000	公		0185 新美段	1150001	私
0181 赤嵌段	1260000	公		0185 新美段	1160002	私
0181 赤嵌段	1270000	公		0185 新美段	1170000	私

段小段	地號	公私別		段小段	地號	公私別
0181 赤嵌段	1280000	私		0185 新美段	1180000	私
0181 赤嵌段	1290000	公		0185 新美段	1190000	私
0181 赤嵌段	1300000	公		0185 新美段	1200000	私
0181 赤嵌段	1310000	公		0185 新美段	1210000	私
0181 赤嵌段	1320000	公		0185 新美段	1220000	私
0181 赤嵌段	1330000	公		0185 新美段	1230000	私
0181 赤嵌段	1340000	公		0185 新美段	1240000	私
0181 赤嵌段	1350000	公		0185 新美段	1250000	私
0181 赤嵌段	1360000	公		0185 新美段	1260000	私
0181 赤嵌段	1370000	公		0185 新美段	1270000	私
0181 赤嵌段	1380000	公		0185 新美段	1290000	私
0181 赤嵌段	1390000	公		0185 新美段	1290001	私
0181 赤嵌段	1400000	公		0185 新美段	1300000	私
0181 赤嵌段	1410000	公		0185 新美段	1310000	私
0181 赤嵌段	1420000	公		0185 新美段	1320000	私
0181 赤嵌段	1430000	公		0185 新美段	1340000	私
0181 赤嵌段	1440000	公		0185 新美段	1350000	私
0181 赤嵌段	1450000	公		0185 新美段	1350001	私
0181 赤嵌段	2510000	私		0185 新美段	1360000	私
0181 赤嵌段	2880000	私		0185 新美段	1370000	私
0181 赤嵌段	2890000	公		0185 新美段	1380000	私
0181 赤嵌段	2910000	私		0185 新美段	1390000	私
0181 赤嵌段	2920000	私		0185 新美段	1400000	私
0181 赤嵌段	3310000	私		0185 新美段	1410000	私
0181 赤嵌段	3890000	私		0185 新美段	1420000	私
0181 赤嵌段	3910000	私		0185 新美段	1430000	私
0181 赤嵌段	3930000	私		0185 新美段	1450000	私
0181 赤嵌段	3940000	私		0185 新美段	1460000	私
0181 赤嵌段	3950000	私		0185 新美段	1470000	私
0181 赤嵌段	4000000	私		0185 新美段	1480000	私
0181 赤嵌段	4010000	私		0185 新美段	1490000	私
0181 赤嵌段	4420000	私		0185 新美段	1500000	私
0181 赤嵌段	4430000	私		0185 新美段	1510000	私

段小段	地號	公私別		段小段	地號	公私別
0181 赤嵌段	4440000	私		0185 新美段	1520000	私
0181 赤嵌段	4440001	私		0185 新美段	1540000	私
0181 赤嵌段	4450000	私		0185 新美段	1550000	私
0181 赤嵌段	4460000	私		0185 新美段	1560000	私
0181 赤嵌段	4460001	私		0185 新美段	1590000	私
0181 赤嵌段	4490000	私		0185 新美段	1600000	私
				0185 新美段	1610000	私
0184 永福段	1630000	私		0185 新美段	1620000	私
0184 永福段	1640000	私		0185 新美段	2280000	私
0184 永福段	1650000	私		0185 新美段	2290000	私
0184 永福段	1670000	私		0185 新美段	2300000	私
0184 永福段	1680000	私		0185 新美段	2310000	私
0184 永福段	1690000	私		0185 新美段	2320000	私
0184 永福段	1700000	私		0185 新美段	2330000	私
0184 永福段	1710000	私		0185 新美段	2340000	私
0184 永福段	1720000	私		0185 新美段	2350000	私
0184 永福段	1750000	私		0185 新美段	2360000	私
0184 永福段	1760000	私		0185 新美段	2370000	私
0184 永福段	1770000	私		0185 新美段	2380000	私
0184 永福段	1780000	私		0185 新美段	2390000	私
0184 永福段	1790000	私		0185 新美段	2400000	私
0184 永福段	1810000	私		0185 新美段	2430000	私
0184 永福段	1820000	公				
0184 永福段	1830000	私				
0184 永福段	1840000	私				
0184 永福段	2290000	私				
0184 永福段	2300000	私				
0184 永福段	2310000	私				
0184 永福段	2320000	私				
0184 永福段	2330000	私				
0184 永福段	2340000	私				
0184 永福段	2410000	私				
0184 永福段	2420000	私				

段小段	地號	公私別		段小段	地號	公私別
0184 永福段	2430000	私				
0184 永福段	2440000	私				
0184 永福段	2500000	私				
0184 永福段	2510000	私				
0184 永福段	2520000	私				
0184 永福段	2530000	私				
0184 永福段	2540000	私				
0184 永福段	2550000	私				
0184 永福段	2560000	私				
0184 永福段	2570000	私				
0184 永福段	2580000	私				
0184 永福段	2590000	私				
0184 永福段	2600000	私				
0184 永福段	2610000	私				
0184 永福段	2620000	私				
0184 永福段	2630000	私				
0184 永福段	2640000	私				
0184 永福段	2650000	私				